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ISUNTEK INC

(东莞市企石镇旧围工业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4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数量为准）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9,6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1) 发行人控股股东健溢投资承诺：</p> <p>“1、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自发行人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p> <p>(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庆凯、郭丽勤承诺：</p> <p>“1、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减持股份数量作相</p>

	<p>应调整；4、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p> <p>(3) 发行人股东珠海健阳承诺：</p> <p>“1、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自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p> <p>(4) 发行人除沈庆凯、郭丽勤及独立董事外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p> <p>“1、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3、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p>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除重大事项提示外，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

（一）关于股东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

1、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健溢投资承诺：

“1、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自发行人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庆凯、郭丽勤承诺：

“1、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4、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3）发行人股东珠海健阳承诺：

“1、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自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4）发行人除沈庆凯、郭丽勤及独立董事外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3、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2、发行人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声明

发行人控股股东健溢投资声明：“1、本公司拟长期持有发行人的股票；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3、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4、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庆凯、郭丽勤声明：“1、本人将视自身实际投资情况进行增持或减持；2、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通过

证券交易所进行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内发行人若发生分红派息、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该发行价应进行相应除权除息处理）；3、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每次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公告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4、本人的增减持行为不得违反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股东珠海健阳声明：“1、本企业承诺锁定期（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三十六个月）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根据有关规定需要延长锁定期的，期限顺延至新锁定期届满为止；2、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发行人除沈庆凯、郭丽勤及独立董事外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1、本人将视自身实际投资情况进行增持或减持；2、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内发行人若发生分红派息、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该发行价应进行相应除权除息处理）；3、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每次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公告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4、本人的增减持行为不得违反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公司承诺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和有关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项事实经有权机关生效法律文件确认后30日内，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通过交易所竞价系统回购上述股份，股份回购的价格按照发行价加计银行同期

活期存款利息和有权机关生效法律文件确认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加权平均价格孰高确定（期间内若发生分红派息、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该价格应进行相应除权除息处理）。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2、发行人控股股东健溢投资承诺：“本公司承诺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和有关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项事实经有权机关生效法律文件确认后 30 日内，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本公司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股份（如有）。本公司将通过交易所竞价系统回购已转让的股份，股份回购的价格按照发行价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和有权机关生效法律文件确认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加权平均价格孰高确定（期间内若发生分红派息、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该价格应进行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庆凯、郭丽勤承诺：“本人承诺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和有关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项事实经有权机关生效法律文件确认后 30 日内，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将通过广东健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股份。广东健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通过交易所竞价系统回购已转让的股份，股份回购的价格按照发行价加计银行同期活期

存款利息和有权机关生效法律文件确认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加权平均价格孰高确定（期间内若发生分红派息、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该价格应进行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三）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发行人除沈庆凯、郭丽勤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承诺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和有关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四）发行人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1、触发和停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上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时（如遇除权除息事项，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触发股价稳定方案。

自股价稳定方案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 5 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及履行相应公告程序，并告知稳定方案履行义务人。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3 个交易日内，相关履行回购或增持的义务人将按顺序

启动股票回购或增持方案。

如触发股价稳定方案时点至股价稳定方案尚未正式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后，某日收盘价高于上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停止实施本阶段股价稳定方案。

2、股价稳定方案的具体措施

(1) 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

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回购流通股份。回购资金上限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新股融资净额的 10%。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流通股份。增持数量上限为本次发行前持股数量的 10%，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增持数量作相应调整。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不低于股价稳定方案启动时上一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或津贴的 30%在二级市场增持流通股份。

对于本次发行后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上述承诺并要求履行。

(4) 增持或回购股票的限定条件

发行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5) 增持或回购股票方案的启动时点

自股价稳定方案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 5 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及履行相应公告程序，并告知稳定方案履行义务人。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3 个交易日内，相关履行回购或增持的义务人将按顺序启动股票回购或增持方案；发行人根据董事会已制定的回购方案开始实施回购；发行人回购义务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启动股票增持方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完回购及增持义务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启

动股票增持。

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在执行股价稳定方案时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回购或增持股票的时点限制。

3、股价稳定方案的优先顺序

触发股价稳定方案时，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为第一顺位，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为第二顺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为第三顺位。首先由发行人实施回购；发行人用尽最大回购资金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停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的，则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到承诺的增持数量上限，公司股价仍未达到停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的，则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增持义务。

（五）中介机构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赔偿投资者损失。

此外，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民生证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赔偿投资者损失。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承诺：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承诺：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公司即期收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健溢投资承诺

“1、本公司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本公司不会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自身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3、本公司将促使发行人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4、本公司将促使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公司不得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发行人利益。

6、若发行人通过本次融资向本公司及相关关联方收购资产，本公司将切实履行对被收购资产的效益承诺，若因本公司及相关关联方违反该效益承诺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7、本公司将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庆凯、郭丽勤承诺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本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不会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自身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促使发行人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将促使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本人不得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发行人利益。
- 7、若发行人通过本次融资向本人及相关关联方收购资产，本人将切实履行对被收购资产的效益承诺，若因本人及相关关联方违反该效益承诺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8、本人将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除沈庆凯、郭丽勤以外，发行人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 2、本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不会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自身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将促使发行人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本人将促使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本人将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七）未能履行公开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发行人承诺：

- “(1) 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
自股价稳定方案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 5 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及时公告将采取的具体措施并履行后续法律程序。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公司从负有责任且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董事未来两年的薪酬或津贴中按期扣除应发金额的 50%用于回购公司的股票。

本公司承诺在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 10%以内承担回购义务，公司不履行上述

义务的，以承诺的最大回购金额为限对流通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2）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其他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事项，本公司除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外，本公司还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2、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实际控制人沈庆凯、郭丽勤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减持价格及延长锁定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6 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

自股价稳定方案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 5 日内召开董事会议，及时公告将采取的具体措施并履行后续法律程序。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公司从负有责任且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董事未来两年的薪酬或津贴中按期扣除应发金额的 50%用于回购公司的股票。

本人承诺在本次发行前持股数量的 10%以内承担增持义务，若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在限售期满解禁时由公司零元回购上述数量的股票并注销。

（3）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同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约束措施

本人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6 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依法对本人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6）其他

本人若违反已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规范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承担发行人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追缴的承诺等其他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控股股东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发行人控股股东健溢投资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减持价格及延长锁定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6 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

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

自股价稳定方案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 5 日内召开董事会议，及时公告将采取的具体措施并履行后续法律程序。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公司从负有责任且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董事未来两年的薪酬或津贴中按期扣除应发金额的 50%用于回购公司的股票。

本公司承诺在本次发行前持股数量的 10%以内承担增持义务，若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在限售期满解禁时由公司零元回购上述数量的股票并注销。

（3）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6 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依法对本公司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6）其他

本公司若违反已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关于规范和避免关联交

易的承诺等其他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发行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除沈庆凯、郭丽勤以外，发行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承诺：

“1、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

自股价稳定方案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 5 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及时公告将采取的具体措施并履行后续法律程序。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公司从负有责任且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两年的薪酬或津贴中按期扣除应发金额的 50%用于回购公司的股票。

本人若不履行增持义务的，公司从未来两年的薪酬中按期扣除应发金额的 50%用于回购公司的股票。

2、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或分红（如有），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依法对本人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4、其他

本人若违反已作出的关于本次上市的其他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或分红（如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将依法予以赔偿；若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

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5、发行人监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发行人监事承诺：

“1、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或分红（如有），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其他

本人若违反已作出的关于本次上市的其他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或分红（如有），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将依法予以赔偿；若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二、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利润分配方式可以为现金或股票，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公司盈利年度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和重大投资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当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或者当年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时，公司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

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须经董事会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独立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的意见应当作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议案的附件提交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股利分配的具体内容，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三、滚存利润的安排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17年6月30日，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中披露了公司2017年1-9月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公司2017年1-9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但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广会专字[2017]G14002210288号《审阅报告》。

公司2017年1-9月财务报表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公司2017年1-9月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发行人2017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52,151.46万元，较去年同期营业收入增长52.52%，2017年1-9月实现净利润6,195.02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225.16%，主要系电声行业技术创新和产品的升级影响，来自于Beats品牌和三星品牌的订单增加较多。

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主要经营模式、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未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1
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	4
二、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7
三、滚存利润的安排.....	18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	18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18
第一节 释义.....	24
第二节 概览.....	2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29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0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五、本次发行概况.....	33
六、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34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5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35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36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及人员关系的说明.....	37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37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8
一、经营风险.....	38
二、财务风险.....	39
三、租赁无证房产风险.....	40
四、境外经营风险.....	41
五、募投项目风险.....	41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41
七、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风险.....	41
八、品牌客户需求变化的风险.....	42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3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	43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5
四、发行人的组织架构.....	49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51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5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60
八、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情况	62
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62
十、控股股东、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72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77
一、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77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9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92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95
五、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30
六、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	137
七、境外经营情况.....	146
八、质量控制情况.....	147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50
一、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150
二、同业竞争.....	151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出具的承诺.....	151
四、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151
五、关联交易情况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59
六、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6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9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169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73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74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175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176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配偶关系及亲属关系	17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要承诺及签订的协议	177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	178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的变动情况.....	178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80
一、公司治理情况.....	180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	183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184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85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186
一、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86

二、审计意见.....	198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的编制基础变化情况.....	198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99
五、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214
六、非经常性损益.....	214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217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217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218
十、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218
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219
十二、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219
十三、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22
十四、发行人设立时及历次验资情况.....	223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24
一、财务状况分析.....	224
二、盈利能力分析.....	258
三、现金流量分析.....	302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306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较大差异比较.....	306
六、重大期后事项与或有事项.....	307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307
八、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310
九、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311
十、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311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16
一、总体发展目标.....	316
二、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	316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面临的主要困难.....	318
四、上述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19
五、本次募集资金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320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21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	32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323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339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41
一、上市前股利分配政策.....	341
二、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341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41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344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45

一、信息披露制度.....	345
二、重要合同.....	345
三、对外担保.....	350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	350
五、其他事项.....	350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51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51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52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353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354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355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56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57
八、验资机构声明.....	359
第十七节 附件.....	360
一、附件内容.....	360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时间.....	36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意义：

一、一般术语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朝阳科技	指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朝阳实业	指	东莞市朝阳实业有限公司，系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前名称
健溢投资	指	广东健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珠海健阳	指	珠海健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香港律笙	指	RISUN (HK) TECHNOLOGY LIMITED, 即律笙（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律笙	指	东莞市律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凯昇	指	天津凯昇电子有限公司
莱芜朝阳	指	莱芜朝阳电子有限公司
越南律笙	指	RISUN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即越南律笙实业有限公司
印度律笙	指	RISUN (INDIA) ELECTRONICS PRIVATE LIMITED, 即律笙（印度）电子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4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数量为准）
股东会	指	东莞市朝阳实业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信君达、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正中珠江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我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内	指	中国大陆，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本招股说明书	指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1-6月
年末	指	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ISO14001	指	ISO14001系列标准是由国际标准化组织制订的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ISO9001	指	ISO9001系列标准是针对组织的管理结构、人员、技术能力、各项规章制度、技术文件和内部监督机制等一系列体现组织保证产品及服务质量的管理措施的标准。
IECQ	指	IECQ即国际电工委员会电子元器件质量评定体系，隶属于国际电工委员会，是世界范围内唯一对电子元器件进行全面质量评估的批准和认证机构，负责对电工产品和材料以及生产过程进行质量评估。
UL94	指	可燃性UL94等级是应用最广泛的塑料材料可燃性能标准，用于评价材料在被点燃后熄灭的能力。
GB/T	指	GB/T是指推荐性国家标准，GB即“国家标准”的汉语拼音缩，“T”是推荐的意思。
三星	指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世界500强企业，韩国最大的跨国企业集团。
苹果	指	Apple Inc, 世界500强企业，美国著名电脑、智能手机等电子产品品牌商。
小米	指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魅族	指	珠海市魅族科技有限公司
永保电子	指	招股说明书中指东莞永保电子有限公司、YOUNGBO VINA CO., LTD(越南永保)、莱芜永保电子有限公司等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公司。
加一公司	指	招股说明书中指加一万魔声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耳一号声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1 MORE HONG KONG LIMITED、1 MORE INTERNATIONAL LIMITED等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公司。
易力声	指	招股说明书中指易力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声电电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易路泰科技(江西)有限公司等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公司。

富港电子	指	招股说明书中指富港电子（东莞）有限公司、富港电子（昆山）有限公司、东莞东坑富港电子制品厂、富港电子(南昌)有限公司等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公司，系台湾企业正崴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属公司。
可立新	指	招股说明书中指可立新电子（东莞）有限公司、可立新电子通讯（河源）有限公司、东莞塘厦可立新电子厂、越南可立新（CRESYN HANOL CO., LTD）、印尼可立新（PT. CRESYN INDONESIA）等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公司。
温州明衡	指	招股说明书中指温州明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JWIN 公司	指	招股说明书中指 JWIN INTERNATIONAL (HK) CO., LTD 公司。
Beats	指	高端耳机品牌，2014 年被美国苹果公司收购。
华硕	指	华硕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Facebook	指	Facebook Inc, 美国著名社交网站企业。
谷歌	指	Google Inc, 美国著名网络信息服务企业。
微软	指	Microsoft Corporation, 美国著名软件开发企业。
IDC	指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 美国著名市场研究公司。

二、专业术语

电声产品	指	电、声相互转换的产品，利用电磁感应、静电感应或压电效应等来完成电声转换，包括专业电声产品和消费类电声产品。
耳机	指	耳机是一种声音信号转换的电声产品，接受媒体播放器或接收器所发出的电声讯号，利用贴近耳朵的扬声器将其转化成可以听到的声波。
电子学	指	电子学是一门以研究电子的特性和行为，以及电子器件的物理学科。
电磁学	指	电磁学是一门研究电性与磁性交互关系的学科。
电声学	指	电声学是研究声电相互转换的原理和技术以及声信号的存储、加工、传递、测量和利用的学科。
电磁兼容（EMC）	指	电磁兼容是指设备或系统在其电磁环境中符合要求运行并不对其环境中的任何设备产生无法忍受的电磁干扰的能力。
主动降噪	指	通过降噪系统产生与外界噪音相等的反向声波，将噪音中和，从而实现降噪的效果。
蓝牙（Bluetooth）	指	一种可实现固定设备、移动设备之间的短距离数据交换无线技术标准。
高保真（HiFi）	指	与原来的声音高度相似的重放声音，电声传递中有一个精确的响应频率。国际电工委员会 IEC581-10 标准中高保真耳机的标准是响应频率不小于 50Hz 到 12500Hz。
虚拟现实	指	是一种可以创建和体验虚拟世界的计算机仿真系统，利用计算机生成一种多源信息融合的交互式的三维动态视景和实体行为的仿真环境，使用户沉浸到该环境中。

智能穿戴	指	是应用穿戴式技术对日常穿戴进行智能化设计，开发出可以穿戴的设备的总称，如智能眼镜、智能手套、智能手表、智能耳机、智能服饰及智能鞋等。
智能终端	指	一类嵌入式计算机系统设备，拥有接入互联网能力，通常搭载各种操作系统，可根据用户需求定制各种功能。生活中常见的智能终端包括移动智能终端、车载智能终端、智能电视、可穿戴设备等。
便携式媒体播放器（PMP）	指	随身使用的播放视频、音乐的播放器总称，以便携、播放多媒体为特点，通过数据端口传输信息，很方便地将信息下载到设备中进行播放，通常带有液晶显示屏幕，以满足随身使用播放视频的需要。
PSP	指	PSP 是 Play Station Portable 的简称，是日本 SONY 公司开发的多功能掌上娱乐设备，具有游戏、音乐、视频、上网等多项娱乐功能。
随身听（walkman）	指	是指体积小、重量轻、便于随身携带的媒体播放器，用耳机播放声音是其特点，属于电子产品的一个种类。
Type-C	指	Type-C 是 USB 接口的一种连接界面，不分正反两面均可插入，支持 USB 标准的充电、数据传输、显示输出等功能。Type-C 接口信号传输效率高，USB3.1 TypeC 的传输速度能够达到 10Gbps。
Lightning 接口	指	美国苹果公司推出的数据接口。
插针	指	连接多媒体设备和通讯线材的插头，由五金和塑胶制成。
塑胶	指	塑胶主要由碳、氧、氢和其他有机或无机元素所构成的材料，加热时熔化、加压力时流动、冷却时固化，从而形成各种形状。
漆包铜线	指	漆包铜线由铜材导线和绝缘漆层组成，裸线经退火软化后，再经过多次涂漆，烘焙而成。
原电线	指	漆包铜线以及添加材料等经过绞线、缠绕、注塑等工艺生产的符合技术规格要求的基础电线，是传输电声产品的微细通讯线材。
耳机插线	指	在原电线基础上深加工的用于耳机电声信号的接入和传递的部件。
Assy 插线	指	Assy 为 assembly 的缩写，“组装”的意思。Assy 插线为入耳式耳机半成品，本招股说明书将其归为耳机插线类。
耳机皮套	指	皮料和海绵等材料加工而成的用于耳机扬声器与耳朵间的缓冲和降低外界噪音干扰的护套或者支架护套
防弹丝	指	学名为聚苯二甲酰苯二胺，又称芳纶丝，一种新型高科技合成纤维，具有超高强度、高模量和耐高温、耐酸耐碱、重量轻等优良性能。
咪壳	指	注塑成型出的用于耳机麦克风组装的一种塑胶件。
IC 芯片	指	将大量的微电子元器件（晶体管、电阻、电容等）形成的集成电路放在一块塑基上，做成一块芯片。

PCBA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Assemble, 表面焊接有器件的印刷电路板。
TPE、PU、TPU	指	在工业生产中常用的几种塑料，在建筑材料、工业制品、日用品、地板革、地板砖、人造革、管材、电线电缆、包装膜、密封材料、纤维等方面均有广泛应用。
绞线	指	多股铜线以角速度旋转和匀速前进形成各种不同规格的导线。
缠绕	指	将多股铜丝绕在芯线表面，使多股铜丝完全覆盖芯线，以达到抗外界信号干扰作用。
合绞	指	按规定绞距，将多股芯线扭合在一起。
点胶	指	使用胶水涂抹或渗透到产品表面使之相互粘接的一种加工工艺。
注塑	指	将热塑性塑料或热固性塑料利用成型模具挤压或铸压形成各种形状的塑料制品的一种加工工艺。
浸锡	指	在金属表面粘上一层锡，起到防止氧化和方便焊接的一种加工工艺。
超声波熔接	指	工业上使用超声波机器对产品熔接的一种作业方式。
高周波熔接	指	工业上使用高周波机对产品熔接的一种作业方式。
同心度	指	线芯内径距离整个圆心的偏移程度。
RoHS	指	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欧盟颁布的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
OEM	指	品牌拥有者不直接生产产品，利用自己掌握的关键的核心技术负责设计、开发新产品及控制销售渠道，具体的加工任务通过合同订购的方式委托其他厂家生产。
ODM	指	ODM 意为“原始设计制造商”，是指一家企业根据另一家企业的规格来设计和生产一个产品。
EMS	指	Electronics Manufacturing Services, 电子制造服务商，为电子产品品牌拥有者提供制造、采购、部分设计以及物流等一系列服务的生产厂商。
阻抗	指	交流阻抗的简称，阻抗越小，耳机越易驱动，音损越低。
能量色散 X 射线荧光分析仪	指	一种高灵敏度、高精度的测定有害物质的仪器。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指	一种检测分析仪器，用于环境中有机污染物分析（空气、水质、土壤中污染分析），农残、兽残、药残分析，香精香料香气成分分析，纺织品行业中的有害物质检测等。
电声测试仪	指	电声性能测试专用设备，用于扬声器、受话器、耳机、话筒及耳机话筒组合件等的电声性能测试。
码	指	长度单位，1 码=0.9144 米。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RISUNTEK INC

注册资本：7,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沈庆凯

成立日期：2005 年 3 月 30 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5 年 12 月 9 日

住所：东莞市企石镇旧围工业区

公司网址：www.risuntek.com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声学产品及零配件、通讯传导线材、塑胶制品、智能化设备、模具；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电声部件及电声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向下游电声产品制造商、智能终端及电声产品品牌商供应耳机插线、耳机皮套、耳机成品等。

耳机插线是实现耳机电声转换和高保真传输的核心组件，是公司的主要产品之一。公司耳机插线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经过技术革新和优化升级，已量产直径 0.025mm 漆包铜线的耳机插线，且研发出 0.02mm 漆包铜线的耳机线材生产工艺储备技术，超过市场上主流的漆包铜线直径 0.03–0.05mm 的耳机线材，耳机线材产品居于电声行业优势地位。

耳机是公司基于十多年的耳机插线生产工艺和技术储备，重点发展的主导产品，是公司技术和产业链的延伸和强化，成品耳机是公司发展的战略核心。公司在入耳式耳机、头戴式耳机以及蓝牙耳机等成品耳机储备了一定的技术，并

具有领先的生产制造技术和工艺、规模化的生产能力。

耳机皮套是头戴式耳机防止漏音、增强低音、防止耳塞外壳与耳骨之间发生共鸣和增强舒适性的重要组件。公司在耳机皮套方面，充分发挥了自动化设备和生产工艺的研发优势，实现切割和包边等主要工序的自动化生产，提高了耳机皮套的标准化和耳机皮套品质，从而改变了耳机皮套传统的手工生产工艺，使耳机皮套在行业内居于优势地位，公司是国际著名终端品牌 Beats 耳机皮套的核心供应商。

自 2005 年成立以来，公司在电声行业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已与多家大型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已进了苹果、Beats、三星、小米、魅族、华硕、微软等知名智能终端及耳机品牌的供应链。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

公司控股股东为健溢投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健溢投资持有本公司 5,000 万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69.44%，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沈庆凯、郭丽勤夫妇，两人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 6,848.00 万本公司股份，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95.11%。其中，沈庆凯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5,79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0.49%（直接持有 950 万股，通过健溢投资间接持有 4,500 万股，通过珠海健阳间接持有 345.00 万股）；郭丽勤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1,05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63%（直接持有 550 万股，通过健溢投资间接持有 500 万股，通过珠海健阳间接持有 3 万股）。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名称：广东健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东莞市东城区东莞大道 11 号台商大厦 2 单元 1003 号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郭丽勤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自有房屋租赁；投资与资产管理。

股权结构：沈庆凯出资 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郭丽勤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经审计，健溢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5,149.85	39,042.74
净资产	23,744.88	19,920.90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33,723.55	49,128.51
净利润	3,946.34	3,653.95

注：上述数据为健溢投资合并报表数据。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沈庆凯，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 9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5058319740917****，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在读 EMBA。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香港律笙董事，东莞律笙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越南律笙总经理、印度律笙董事。

郭丽勤，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 12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5062119771206****。现任本公司董事，东莞律笙监事，健溢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珠海健阳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448,971,882.76	390,425,584.64	323,864,036.71	238,897,960.83
负债合计	173,921,874.36	151,160,494.23	120,584,218.20	143,411,365.87
股东权益合计	275,050,008.40	239,265,090.41	203,279,818.51	95,486,594.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75,050,008.40	239,265,090.41	203,279,818.51	95,486,594.96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总收入	337,235,473.41	491,285,092.77	406,286,597.37	357,921,918.49
营业总成本	293,392,226.19	452,096,479.00	366,475,391.39	318,956,919.98
营业利润	44,928,247.22	39,188,613.77	39,811,205.98	38,964,998.51
利润总额	44,622,442.56	41,986,227.22	40,446,981.44	38,928,563.67
净利润	39,508,541.65	36,563,017.62	34,614,948.71	30,835,242.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508,541.65	36,563,017.62	34,614,948.71	30,835,242.14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77,840.52	23,144,081.16	28,124,793.80	6,098,697.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4,441.13	-15,765,855.78	-26,963,180.64	-12,497,115.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38,262.54	21,487,778.18	192,880.27	18,628,537.3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4,169.94	655,783.79	549,688.22	10,295.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610,966.91	29,521,787.35	1,904,181.65	12,240,414.84

(四) 主要财务指标

1、基本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96	1.85	1.80	1.04
速动比率	1.39	1.30	1.15	0.7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75%	37.73%	37.03%	63.3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82	3.32	2.82	3.18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06%	0.08%	0.14%	0.39%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8	3.70	4.08	4.05

存货周转率	2.81	4.91	5.18	7.8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985.27	5,222.50	4,833.93	4,471.3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950.85	3,656.30	3,461.49	3,083.5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887.59	3,417.06	3,503.36	3,086.26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3.98	82.47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50	0.32	0.39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3	0.41	0.03	-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2017年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26%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01%	0.54
2016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51%	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43%	0.47
2015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64%	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01%	0.64
201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51%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54%	-

五、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公开发行新股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2,400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数量为准)。
每股发行价格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并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六、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公司拟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不超过 2,400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由董事会负责实施，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1	现代化电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5,197.69	14,667.69
2	耳机及配件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及扩产项目	7,896.69	7,896.69
3	电声研究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433.98	4,433.98
合计		27,528.36	26,998.36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差额部分的资金需求。在完成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前，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该部分自筹资金。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公开发行新股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4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数量为准）。
每股发行价格	【 】元（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并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 】倍（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股（按照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和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股（按照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及本次募资资金净额和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二) 发行费用概算

发行费用约为【 】万元，主要包括：

项目	金额
承销费用	【 】万元
保荐费用	【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 】万元

律师费用	【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法定代表人：	冯鹤年
联系电话：	010-85127999
传真：	010-85127940
项目协办人：	王艺霖
保荐代表人：	秦荣庆、孔强
经办人员：	王蕾蕾、徐家彬、陈鹏、李辉
(二) 律师事务所：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广州东塔）29 层、10 层
事务所负责人：	王晓华
联系电话：	020-37181333
传真：	020-37181388
经办律师：	赵剑发、王春平
(三) 会计师事务所：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10 层
事务所负责人：	蒋洪峰
联系电话：	020-83939698
传真：	020-83800977
经办会计师：	刘火旺、杨诗学
(四) 资产评估机构：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六路 232 号 2001、2002A 房
法定代表人：	胡东全
联系电话：	020-38010330
传真：	020-38010829
经办评估师：	梁东升、梁瑞莹
(五)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法定代表人：	戴文华
联系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六)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	0755-88668888
(七) 收款银行：	
户名：	
帐号：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及人员关系的说明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询价推介时间	【】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和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经营风险

（一）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电声部件及电声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向下游电声产品制造商、智能终端及电声产品品牌商供应耳机插线、耳机皮套、耳机成品等。公司所属电声行业的增长受国家宏观经济环境、经济运行周期、产业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外部经济环境出现不利变化，或者上述影响因素发生显著变化，都将对本行业产生较大影响，导致下游客户需求放缓，进而影响经营业绩。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电声行业的竞争较为激烈，国内耳机及其部件产品的生产企业数量众多，大部分在价格较低的产品上同质化竞争；国外公司凭借技术和品牌优势占据国内高端市场。公司的产品面临国内、国际同行企业的激烈竞争，如果在产品技术升级、新产品设计和研发、营销渠道拓展等方面不能及时应对市场变化，公司将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喇叭、塑胶件、塑胶料、漆包铜线、插针、防弹丝、皮料等材料。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达到62.26%、55.30%、59.78%和70.64%。公司通过多年的经营，与主要供应商维持稳定的合作关系，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货源稳定。但是如果经济形势发生变动，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发生较大波动，从而影响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价格，对

公司的盈利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四）产品更新换代风险

公司产品或其终端产品为电子消费类产品，随着电子产品的升级换代和电声技术不断进步，新型电声产品不断涌现，传统耳机呈现向专业化、功能化、便携化和无线连接等方向发展的趋势。如果公司不能及时顺应市场发展趋势，研发出满足市场最新需求的电声产品，公司持续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五）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公司第一大客户（含同一控制下企业）销售额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60%、38.77%、20.03% 和 22.10%，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如公司未来产品不能持续得到相关客户的认可，或者无法在市场竞争的过程中保持优势，公司经营将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六）核心技术和产品被替代或淘汰的风险

公司电声产品通常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终端配套使用，尤其是智能手机行业正处于高度繁荣且持续技术革新阶段，为电声产品制造业提供了重大机遇。此外，行业产品具有品质要求高，不同型号需要单独研发的特点，尽管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不断提升耳机插线、耳机皮套及耳机成品等的研发设计和生产制造技术水平，但技术及产品的快速更新换代可能会对公司现有的技术和产品造成冲击，如果公司不能建立高效、快速的产品研发体系，无法根据客户需求持续进行不同型号产品的研发，公司不能及时开发新产品适应市场需求，则公司可能面临产品及技术被市场淘汰乃至客户流失的风险。

二、财务风险

（一）本次首发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资金实力将有所增强，能够满足现有经营业务和发展规划的资金需求，并将有力推动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长

期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可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此期间股东回报主要还是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若公司现有业务暂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二）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增长较快，占总资产比例相对较高，主要与公司销售收入增长和信用期有关。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 16,506.6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6.77%，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99.50%。

公司应收账款水平较高，整体账期处于合理水平，应收账款周转正常，但不排除未来如果客户财务状况恶化或者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应收账款可能不能及时收回而形成坏账，从而对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内存货账面净额分别为 4,363.98 万元、7,900.26 万元、8,299.76 万元和 9,830.4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27%、24.39%、21.26% 和 21.90%，存货净额高是由于公司产品种类增多以及发出商品增多所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存货净额可能进一步增长。如果耳机行业出现技术革新或客户需求转变，公司现有存货可能难以继续销售，公司将对存货大幅计提跌价准备，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变现存货也将对公司资金周转产生不利影响。

三、租赁无证房产风险

因后勤管理所需，公司向东莞市企石镇旧围村租赁三栋未取得房产证的建筑物，房屋建筑面积合计约 4,542.90 平方米，主要用作员工宿舍和食堂。上述房屋不属于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出租方未取得该等房屋的产权证书，如果该等房屋被相关政府部门依法责令拆除、改变用途等，将导致公司员工宿舍和食堂搬迁，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境外经营风险

为更好服务国内外客户，2014年底公司设立全资孙公司越南律笙，建立越南生产基地；2017年2月设立全资孙公司印度律笙，用以开拓印度市场。在拓展海外业务时，公司将受到国际政治关系、双边关系、业务所在地相关法规政策差异、经营环境差异以及汇率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一旦当地政治环境、法律法规、外商投资环境等经营环境发生对公司开展业务不利的变化，将会对公司的整体经营和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五、募投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是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市场需求、生产技术、营销能力等综合因素作出的可行性研究分析，并对其产品方案、工艺方案、设备选择和工程施工方案进行了细致的论证。但在实施过程中，项目组织管理、厂房建设工期、生产设备安装调试、市场开发和规模扩大后的管理等方面都还存在一定风险，如不能按计划顺利实施，将会影响项目的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预期收益。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沈庆凯、郭丽勤夫妇，两人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6,848.00万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95.11%，持股比例较高。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仍有绝对控制权。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力求在制度安排上防范实际控制人操控公司、侵犯中小股东利益现象的发生，但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持股比例优势行使表决权，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加以控制，从事有损于发行人利益的活动，将对发行人和其他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七、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风险

2015年10月10日，公司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544000965”），有效期3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如果公司不能够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

企业，公司将不能享受所得税 15%的优惠税率，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八、品牌客户需求变化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电声产品主要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及智能可穿戴设备等智能终端，国外智能终端品牌主要包括苹果、三星、LG、微软、索尼等，国内智能终端品牌主要包括华为、OPPO、Vivo、小米、魅族等。公司目前的客户主要集中在苹果（耳机品牌包括 Beats 品牌和苹果品牌）、三星、小米和魅族等智能手机品牌，考虑到品牌客户订单采购的波动性和不均衡性，如果公司不能根据未来的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变化情况及时调整经营策略，适应客户品牌需求以及开拓新品牌和新客户，将会对公司的盈利造成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RISUNTEK INC

注册资本：7,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沈庆凯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5 年 3 月 30 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5 年 12 月 9 日

住所：东莞市企石镇旧围工业区

邮政编码：523508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部

联系人：王中英

联系电话：0769-86768336

传真：0769-86760101

互联网网址：www.risuntek.com

电子信箱：ir@risuntek.com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

（一）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本公司是由朝阳实业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具体过程如下：

2015 年 9 月 20 日，朝阳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按照整体变更方式，将朝阳实业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决定朝阳实业以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44,521,622.44 元按约 2.6277:1 的比例折股 5,500 万股，其余净资产 89,521,622.44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28 日，正中珠江出具广会验字【2015】G14002210061 号《验

资报告》，审验确认了整体变更出资。

2015年12月9日，公司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77308594XD），注册资本为5,500万元。

（二）发起人

公司设立时，共有3名发起人股东，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健溢投资	5,000.00	90.91
沈庆凯	450.00	8.18
郭丽勤	50.00	0.91
合计	5,500.00	100.00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1、健溢投资

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健溢投资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本公司前身朝阳实业90.91%的股权，除持有本公司的股权以外，健溢投资无其他经营业务。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发起人健溢投资拥有的主要资产没有发生变化。

2、沈庆凯

发行人改制设立前，本公司发起人沈庆凯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本公司前身朝阳实业8.18%的股权以及健溢投资90%的股权。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发起人沈庆凯拥有的主要资产没有发生变化。

3、郭丽勤

发行人改制设立前，本公司发起人郭丽勤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本公司前身朝阳实业0.91%的股权以及健溢投资10%的股权。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发起人郭丽勤拥有的主要资产没有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改制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由朝阳实业整体变更设立，在设立时整体承继了朝阳实业的全部资

产、负债及相关业务，公司改制设立时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电声部件及电声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改制设立前后，公司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具体的公司业务流程请参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本公司成立以来，除股权关系及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外，在生产经营方面与发起人健溢投资、沈庆凯、郭丽勤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由朝阳实业依法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朝阳实业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并合法拥有相关商标、专利、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资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均已完成。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2005年3月，朝阳实业成立

朝阳实业成立于2005年3月30日，成立时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沈庆凯以货币出资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郭丽勤以货币出资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2005年3月16日，东莞市正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正所验字（2005）0220号”《验资报告》，对出资进行了验证。2005年3月30日，朝阳实业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19002337659。

朝阳实业成立时，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沈庆凯	90.00	90.00	货币
2	郭丽勤	10.00	10.00	货币
合 计		100.00	100.00	-

2、2009年3月，第一次增资

2009年2月26日，朝阳实业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其中沈庆凯以货币增资360万元，郭丽勤以货币增资40万元。

2009年3月5日，广东正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正所验字(2009)0070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了上述增资。

2009年3月11日，朝阳实业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1900000107306。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沈庆凯	450.00	90.00	货币
2	郭丽勤	50.00	10.00	货币
合 计		500.00	100.00	-

3、2013年5月，第二次增资

2013年5月15日，朝阳实业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其中沈庆凯以货币增资2,250万元，郭丽勤以货币增资250万元。

2013年5月17日，东莞市信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莞信成验字(2013)第0199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了上述增资。

2013年5月20日，朝阳实业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1900000107306。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沈庆凯	2,700.00	90.00	货币
2	郭丽勤	300.00	10.00	货币
合 计		3,000.00	100.00	-

4、2015年8月，第三次增资

2015年8月15日，朝阳实业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由新股东健溢投资以货币2,500万元进行增资，将注册资本增加至5,500万元。

2015年8月24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广会验字[2015]G14002210049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了上述增资。

2015年8月26日，朝阳实业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1900000107306。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沈庆凯	2,700.00	49.09	货币
2	郭丽勤	300.00	5.45	货币
3	健溢投资	2,500.00	45.45	货币
合计		5,500.00	100.00	-

5、2015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2日，经股东会决议，沈庆凯、郭丽勤分别将其持有的朝阳实业2,250万元出资、250万元出资转让给健溢投资。同日，沈庆凯、郭丽勤与健溢投资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协议》。

2015年9月14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沈庆凯	450.00	8.18	货币
2	郭丽勤	50.00	0.91	货币
3	健溢投资	5,000.00	90.91	货币
合计		5,500.00	100.00	-

6、2015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9月20日，朝阳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按照整体变更方式，将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8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决定东莞市朝阳实业有限公司以截至2015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144,521,622.44元按约2.6277:1的比例折股5,500万股，每股1元，其余净资产89,521,622.44元列入资本公积金，东莞市朝阳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8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广会验字[2015]G14002210061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了上述出资。

2015年11月28日，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

2015年12月9日，朝阳科技完成股份公司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77308594XD。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健溢投资	5,000.00	90.91
沈庆凯	450.00	8.18
郭丽勤	50.00	0.91
合计	5,500.00	100.00

7、2015年12月，第四次增资

2015年12月23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议案》。具体情况为：珠海健阳认购700万股，沈庆凯认购500万股，郭丽勤认购500万股。

2015年12月28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广会验字[2015]G1400221007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了上述增资。

2015年12月28日，朝阳科技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77308594XD。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7,200万股，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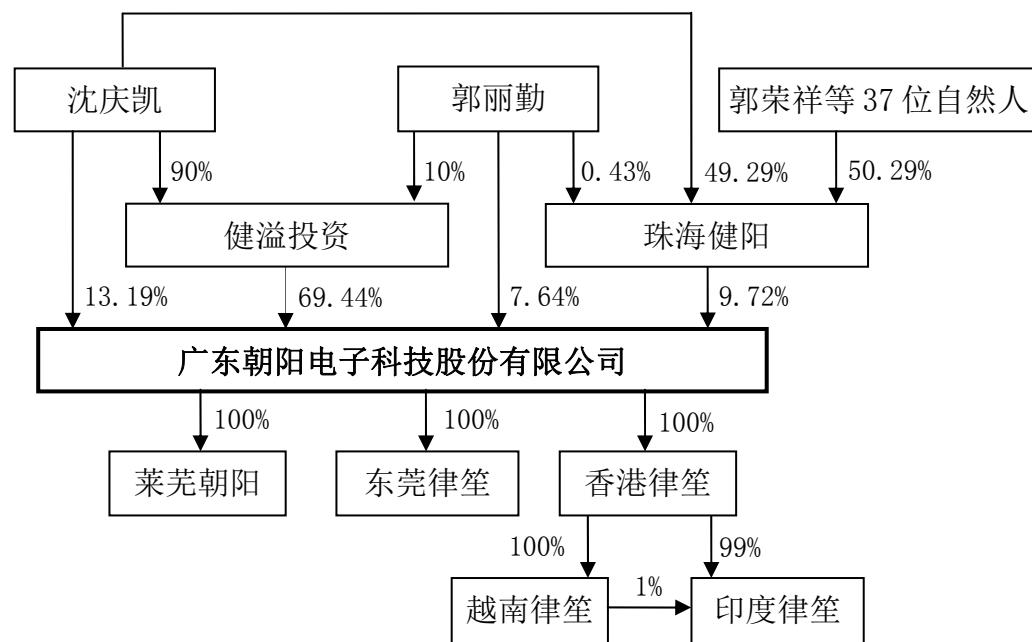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健溢投资	5,000.00	69.44
沈庆凯	950.00	13.19
郭丽勤	550.00	7.64
珠海健阳	700.00	9.72
合计	7,200.00	100.00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成立至今，本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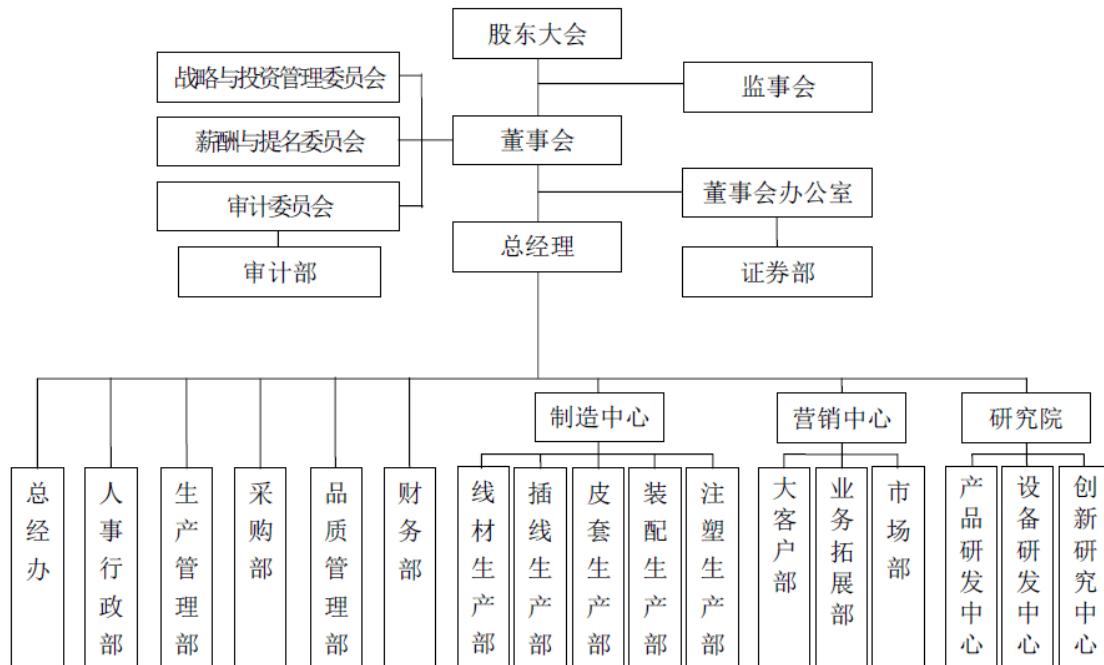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及其职能

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表所示：



本公司各职能部门职责如下：

- 1、证券部：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与监管机构、投资者沟通，以及公司法律事务等工作。
- 2、审计部：负责公司的管理审计、经济责任审计等，以及公司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委派的工作事项。
- 3、总经办：负责公司对外公共事务关系，协调内部各主管部门，事先对公司重大行政事务、公章签发进行审核、审批、监督、控制。
- 4、人事行政部：负责协调公司内部关系，提供后勤服务，保证公司各项工作正常运行；公司人力资源规划，设计、优化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为公司发展提供持续的人力资源保障。
- 5、生产管理部：负责制定生产计划；负责公司物资的仓储和货物运输。
- 6、采购部：负责选择与评估供应商，制定材料采购计划并实施。
- 7、品质管理部：负责产品质量管理；公司知识产权保护；技术标准及工艺标准的制定和监督。
- 8、财务部：负责编制年度财务预算、资金预算，负责公司的财务核算，提供财务数据、相关报表及其财务分析，保证公司财务运转良好，努力降低公司运转成本。
- 9、制造中心：负责落实产品生产计划；安全生产管理和环境保护管理；节

能降耗，提升良品率。

10、营销中心：负责收集、分析消费者的消费需求，提供市场信息相关分析报告；开拓市场；客户维护、服务；制定销售计划并实施。

11、研究院：负责技术及产品研发战略；新产品和自动化设备的研发；工艺改善及试产；前沿技术研究。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三家全资子公司莱芜朝阳、香港律笙、东莞律笙，两家全资孙公司越南律笙、印度律笙。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家注销的全资子公司天津凯昇。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情况如下：

（一）莱芜朝阳

名称：莱芜朝阳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郭荣祥

住所：山东省莱芜市莱城区凤城高新技术产业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凤城高新技术产业区清华孵化器 C 座

成立时间：2014 年 12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202326130331L

经营范围：电子设备、塑胶制品、模具制造、研发、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发行人持有莱芜朝阳 100% 的股权。

经正中珠江审计，莱芜朝阳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534.13	2,640.28
净资产	273.94	80.78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4,539.49	2,458.34
净利润	193.16	-219.22

（二）香港律笙

中文名称：律笙（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RISUN (HK) TECHNOLOGY LIMITED

注册资本：100 万元港币

实收资本：100 万元港币

注册办事处地址：香港上环干诺道西 28 号威胜商业大厦 1210 室（Room 1210, Wayson Comm. Bldg, No. 28, Connaught Rd. W., Sheung Wan, H. K.）

成立时间：2013 年 12 月 16 日

公司注册编号：2012663

股权结构：发行人持有香港律笙 100% 的股权。

经正中珠江审计，香港律笙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母公司）	1,169.49	650.86
净资产（母公司）	-7.66	-15.09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母公司）	191.50	4.92
净利润（母公司）	-13.97	4.38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香港律笙除投资越南律笙、印度律笙外，未进行生产业务。

（三）东莞律笙

名称：东莞市律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 万元

实收资本：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沈庆凯

住所：东莞市企石镇旧围村工业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东莞市企石镇旧围村工业区

成立时间：2013 年 12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086756852C

经营范围：研发、制造、销售：电子产品、电线、通讯器材、电声产品、手机配件、塑胶制品、泡棉制品、模具；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股权结构：发行人持有东莞律笙 100%的股权。

经正中珠江审计，东莞律笙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82.71	187.34
净资产	159.56	166.10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6.54	-20.83

（四）越南律笙

英文名称：RISUN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中文名称：越南律笙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100,000 万越南盾（相当于 1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越南北江省越安县云中乡云中工业区 CN-05 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越南北江省越安县云中乡云中工业区 CN-05 区

取得越南工业管理局投资许可时间：2014 年 12 月 16 日

投资许可证编号：202043000213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耳机及其部件。

股权结构：香港律笙持有越南律笙 100%的股权。

经越南 VACO 审计有限责任公司审计，越南律笙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738.84	4,979.63
净资产	1,485.17	881.23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5,966.18	7,648.37
净利润	636.97	225.27

（五）印度律笙

英文名称：RISUN (INDIA) ELECTRONICS PRIVATE LIMITED

中文名称：律笙（印度）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 万卢比

住 所：A-58, BASEMENT, DAYANAND COLONY, LAJPAT NAGAR-IV, DELHI, South Delhi, Delhi, India, 110024.

成立时间：2017 年 2 月 3 日

公司编号：U74999DL2017PTC311378

股权结构：香港律笙持股 99%，越南律笙持股 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印度律笙处于筹建阶段，尚未开展经营。

印度律笙 2017 年 1-6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32.85
净资产	32.85
项目	2017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10.86

（六）天津凯昇

名称：天津凯昇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实收资本：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郭荣祥

住所：天津市武清区大良镇旗良公路东侧隆良道 0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天津市武清区大良镇旗良公路东侧隆良道 01 号

成立时间：2013 年 9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207594257X8

经营范围：电子设备、塑胶制品、模具制造、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天津凯昇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注销，注销前朝阳科技持有天津凯昇 100% 的股权。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

1、健溢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健溢投资持有公司 69.44%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参见“第二节 概览”之“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珠海健阳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珠海健阳持有公司 9.72%的股份，为公司的第三大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珠海健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KH7A3E

认缴出资额：1,932 万元

实缴出资：1,932 万元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10097

主要经营场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10097

成立时间：2015 年 12 月 9 日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郭丽勤

珠海健阳的合伙人主要为公司及子公司中高层员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珠海健阳合伙人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郭丽勤	普通合伙人	82,800.00	0.4286%	董事、东莞律笙监事

2	沈庆凯	有限合伙人	9,522,000.00	49.2855%	董事长、总经理、东莞律笙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香港律笙董事、越南律笙总经理、印度律笙董事
3	郭荣祥	有限合伙人	3,339,600.00	17.2857%	董事、莱芜朝阳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徐佐力	有限合伙人	1,104,000.00	5.7143%	董事、副总经理
5	王中英	有限合伙人	690,000.00	3.5714%	董事会秘书
6	徐林渐	有限合伙人	552,000.00	2.8571%	财务总监
7	姚燕玲	有限合伙人	552,000.00	2.8571%	财务课长
8	沈剑锋	有限合伙人	386,400.00	2.0000%	业务经理
9	刘智勇	有限合伙人	331,200.00	1.7143%	业务经理
10	李全	有限合伙人	262,200.00	1.3571%	业务经理、印度律笙董事
11	王宏	有限合伙人	262,200.00	1.3571%	业务经理
12	王友丁	有限合伙人	248,400.00	1.2857%	莱芜朝阳生产课长
13	明幼阶	有限合伙人	248,400.00	1.2857%	监事、越南律笙人事经理
14	李自好	有限合伙人	220,800.00	1.1429%	总经理助理
15	阳满文	有限合伙人	207,000.00	1.0714%	生产经理
16	陈圣文	有限合伙人	138,000.00	0.7143%	工程经理
17	徐晓洪	有限合伙人	138,000.00	0.7143%	生产经理
18	孙逸文	有限合伙人	124,200.00	0.6429%	品质经理
19	王松	有限合伙人	110,400.00	0.5714%	越南律笙副总经理
20	叶国平	有限合伙人	69,000.00	0.3571%	行政课长
21	肖坤	有限合伙人	55,200.00	0.2857%	职工代表监事、工程课长
22	吝宁宁	有限合伙人	55,200.00	0.2857%	监事会主席、品质课长
23	涂自龙	有限合伙人	55,200.00	0.2857%	工程课长
24	唐校珍	有限合伙人	55,200.00	0.2857%	财务课长
25	山燕	有限合伙人	55,200.00	0.2857%	审计课长
26	罗孝明	有限合伙人	55,200.00	0.2857%	行政课长
27	黄文生	有限合伙人	55,200.00	0.2857%	越南律笙生产经理
28	李萍	有限合伙人	41,400.00	0.2143%	莱芜朝阳财务课长

29	苏秋生	有限合伙人	27,600.00	0.1429%	生产课长
30	左雪莲	有限合伙人	27,600.00	0.1429%	生产课长
31	易冬根	有限合伙人	27,600.00	0.1429%	仓库课长
32	张雪群	有限合伙人	27,600.00	0.1429%	品质课长
33	陈淦	有限合伙人	27,600.00	0.1429%	品质课长
34	陆青群	有限合伙人	27,600.00	0.1429%	生产课长
35	罗奥平	有限合伙人	27,600.00	0.1429%	生产课长
36	丁念臻	有限合伙人	27,600.00	0.1429%	工程课长
37	吴洁峰	有限合伙人	27,600.00	0.1429%	仓库课长
38	蔡文福	有限合伙人	27,600.00	0.1429%	证券部经理、证券 事务代表
39	桂正刚	有限合伙人	27,600.00	0.1429%	越南律笙品质课长
合计		-	19,320,000.00	100.00%	-

珠海健阳为发行人的持股平台，在选定合伙人时主要考虑了员工的岗位级别、职务、个人能力并结合个人意愿。

2015年12月，全体合伙人首次出资入伙时，珠海健阳合伙人的任职及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时任公司职务
1	郭丽勤	普通合伙人	82,800.00	0.4286%	董事、东莞律笙监事
2	沈庆凯	有限合伙人	9,121,800.00	47.2140%	董事长、总经理； 东莞律笙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香港律笙董事；越南律笙总经理
3	郭荣祥	有限合伙人	3,339,600.00	17.2857%	董事、莱芜朝阳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天津凯昇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徐佐力	有限合伙人	1,104,000.00	5.7143%	董事、副总经理
5	王中英	有限合伙人	690,000.00	3.5714%	董事会秘书
6	徐林浙	有限合伙人	552,000.00	2.8571%	财务总监
7	姚燕玲	有限合伙人	552,000.00	2.8571%	财务课长
8	刘智勇	有限合伙人	331,200.00	1.7143%	业务经理
9	李全	有限合伙人	262,200.00	1.3571%	业务经理

10	王宏	有限合伙人	262,200.00	1.3571%	业务经理
11	王友丁	有限合伙人	248,400.00	1.2857%	生产课长
12	明幼阶	有限合伙人	248,400.00	1.2857%	监事、越南律笙人事经理
13	李自好	有限合伙人	220,800.00	1.1429%	总经理助理
14	阳满文	有限合伙人	207,000.00	1.0714%	生产经理
15	李先文	有限合伙人	207,000.00	1.0714%	生产经理
16	葛进勇	有限合伙人	193,200.00	1.0000%	生产经理
17	陈圣文	有限合伙人	138,000.00	0.7143%	工程经理
18	徐晓洪	有限合伙人	138,000.00	0.7143%	生产经理
19	孙逸文	有限合伙人	124,200.00	0.6429%	品质经理
20	雷松	有限合伙人	110,400.00	0.5714%	生产经理
21	王松	有限合伙人	110,400.00	0.5714%	越南律笙副总经理
22	叶国平	有限合伙人	69,000.00	0.3571%	行政课长
23	肖坤	有限合伙人	55,200.00	0.2857%	职工代表监事、工程课长
24	吝宁宁	有限合伙人	55,200.00	0.2857%	监事会主席、品质课长
25	沈剑锋	有限合伙人	55,200.00	0.2857%	业务课长
26	涂自龙	有限合伙人	55,200.00	0.2857%	工程课长
27	苏秋生	有限合伙人	55,200.00	0.2857%	生产课长
28	唐校珍	有限合伙人	55,200.00	0.2857%	财务课长
29	山燕	有限合伙人	55,200.00	0.2857%	财务课长
30	李浩	有限合伙人	55,200.00	0.2857%	生产课长
31	罗孝明	有限合伙人	55,200.00	0.2857%	行政课长
32	黄文生	有限合伙人	55,200.00	0.2857%	越南律笙生产经理
33	李萍	有限合伙人	41,400.00	0.2143%	财务课长
34	李照赞	有限合伙人	27,600.00	0.1429%	业务课长
35	戴传钦	有限合伙人	27,600.00	0.1429%	生产课长
36	左雪莲	有限合伙人	27,600.00	0.1429%	生产课长
37	万汉初	有限合伙人	27,600.00	0.1429%	生产课长
38	易冬根	有限合伙人	27,600.00	0.1429%	仓库课长
39	钟利富	有限合伙人	27,600.00	0.1429%	生产课长
40	张雪群	有限合伙人	27,600.00	0.1429%	品质课长

41	陈淦	有限合伙人	27,600.00	0.1429%	品质课长
42	崔东海	有限合伙人	27,600.00	0.1429%	业务课长
43	陆青群	有限合伙人	27,600.00	0.1429%	生产课长
44	罗奥平	有限合伙人	27,600.00	0.1429%	生产课长
45	丁念臻	有限合伙人	27,600.00	0.1429%	工程课长
46	吴洁峰	有限合伙人	27,600.00	0.1429%	仓库课长
47	蔡文福	有限合伙人	27,600.00	0.1429%	证券部经理
48	桂正刚	有限合伙人	27,600.00	0.1429%	越南律笙品质课长
合计		-	19,320,000.00	100.00%	-

珠海健阳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967.58	1,933.33
净资产	1,964.88	1,930.65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34.23	-0.61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3、沈庆凯

沈庆凯直接持有公司 13.19%的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其具体介绍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郭丽勤

郭丽勤直接持有公司 7.64%的股份，为第四大股东，其具体介绍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沈庆凯、郭丽勤夫妇，两人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健溢投资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庆凯、郭丽勤合计持有健溢投资 100%的股权。此外，沈庆凯持有珠海健阳 49.2855%的出资额；郭丽勤持有珠海健阳 0.4286%的出资额，并担任其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健溢投资、珠海健阳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7,2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400 万股。如本次发行 2,400 万股且全部为发行新股，则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健溢投资	5,000.00	69.44	5,000.00	52.08
沈庆凯	950.00	13.19	950.00	9.90
郭丽勤	550.00	7.64	550.00	5.73
珠海健阳	700.00	9.72	700.00	7.29
本次发行流通股	-	-	2,400.00	25.00
合计	7,200.00	100.00	9,600.00	100.00

（二）发行人前十大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健溢投资	5,000.00	69.44
2	沈庆凯	950.00	13.19
3	郭丽勤	550.00	7.64
4	珠海健阳	700.00	9.72
合计		7,200.00	100.00

（三）发行人前十大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自然人股东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在发行人 担任职务
1	沈庆凯	950.00	13.19	董事长、总经理、东莞律笙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香港律笙董事、越南律笙总经理、印度律笙董事
2	郭丽勤	550.00	7.64	董事、东莞律笙监事
合计		1,500.00	20.83	-

（四）发行人股东涉及国有股及外资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本中不涉及国有股及外资股。

（五）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东中不存在战略投资者。

（六）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其持有朝阳科技股份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沈庆凯	郭丽勤之夫	950.00	13.19%
2	郭丽勤	沈庆凯之妻	550.00	7.64%
3	健溢投资	沈庆凯、郭丽勤为健溢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5,000.00	69.44%

4	珠海健阳	郭丽勤为珠海健阳执行事务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	700.00	9.72%
---	------	-----------------------	--------	-------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

八、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和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况。

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员工总人数	3,170	2,829	3,097	2,113
其中：非城镇籍员工	2,130	1,722	2,054	1,996
城镇户籍员工	128	145	128	117
外籍员工	912	962	915	0

注：员工总数包含子公司员工，不包含劳务派遣人员。外籍员工主要为越南律笙员工。

1、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类别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103	3.25%
生产人员	2,813	88.74%
销售人员	30	0.95%
研发人员	203	6.40%
财务人员	21	0.66%
合计	3,170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所示：

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	-------	---------

本科及以上	34	1.07%
大专	112	3.53%
大专以下	3,024	95.39%
合计	3,170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年龄分布情况如下所示：

年龄阶段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 岁及以下	1,909	60.22%
31 岁-40 岁	890	28.08%
41 岁-50 岁	339	10.69%
51 岁及以上	32	1.01%
合计	3,170	100.00%

4、员工人数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3,723.55	49,128.51	40,628.66	35,792.19
平均员工人数(人)	3,606	3,208	3,352	2,650
营业收入/年均员工人数(万元/人)	9.35	15.31	12.12	13.51

注：各期平均员工人数为每月发工资人数平均值，员工为母子公司合并口径。

2015 年受到越南律笙投产运营的影响，人均创造营业收入金额较 2014 年有所下降，随着生产工人熟练程度的提升、越南律笙生产运营趋于稳定以及公司自主研发的一批自动化生产设备的投入使用，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人均创造营业收入稳步提升。

（二）公司薪酬情况

1、薪酬政策、上市前后高管薪酬安排及薪酬委员会对工资奖金的规定

（1）员工薪酬政策

薪酬管理是公司内部管理的关键环节之一。公司自成立以来，积极探索薪酬政策在组织管理与员工激励中的核心作用，持续不断引导员工提高个人能力，目

前已基本构建一套层次分明、规范有序的薪酬管理体系，专门制定了《薪酬规范》、《绩效考核办法》等制度。根据《薪酬规范》，公司员工薪酬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加班费、岗位津贴、绩效奖金和年终奖等，并规定了薪酬各组成部分的详细计算过程以及加班、离职、假期等的发放标准；《绩效考核办法》主要规定了效率奖金的考核指标、考核等级、考核流程和考核方法等方法和细则。

公司坚持职工基础工资适当增加、绩效工资多劳多得，坚持基础工资统一标准并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同行业平均工资水平适当兼顾。在薪酬水平的确定上，考虑员工对薪酬增长的合理需求，同时综合考虑劳动力市场价位、同规模企业及同行业薪酬水平，保证公司薪酬标准的合理性，为公司吸引并留住发展所需的人才。

（2）上市前后高管薪酬安排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照公司《薪酬规范》的统一规定执行。报告期内公司高管薪酬水平保持稳定增长。公司上市后，将进一步建立健全薪酬与业绩紧密挂钩的薪酬体系，逐步增强市场对薪酬分配的调解功能，更好的发挥薪酬的激励作用。

（3）薪酬委员会对工资奖金的规定

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研究制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负责研究制订和审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2、公司各级别员工的薪酬情况

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各级别员工工资标准如下表所示：

员工级别	工资标准（万元/年）
高层员工	16.26-43.26
中层员工	5.46-23.46
普通员工	3.36-7.56

注：高层员工包括总监及以上，中层员工包括经理、课长，普通员工包括组长及以下人员。

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按照上述标准发放员工工资，越南律笙员工工资不低于当地平均水平。

3、与可比公司工资及当地平均工资水平的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年均工资、同行业及所在地员工年均工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公司员工年均工资	3.35	3.27	3.45	
同行业员工年均工资	5.79	5.55	4.95	
母公司及东莞律笙的员工年均工资	4.26	3.86	3.41	
东莞市员工年平均工资	4.62	4.19	3.61	

注：“同行业员工年均工资”系根据瀛通通讯（002861）、歌尔股份（002241）、得润电子（002055）、共达电声（002655）和立讯精密（002475）各年度年报公开的“应付职工薪酬-短期薪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本期增加额，除以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估算出员工年均工资，取五家可比上市公司员工年均工资的算术平均数得出。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年均工资低于同行业员工年均工资，主要原因为：（1）公司的生产人员主要分布在母公司和越南子公司，母公司位于东莞市企石镇旧围村旧围工业区，当地的经济发展水平较低，工资水平较低，因此，母公司的员工工资相对较低；（2）自 2015 年起，越南律笙投入生产，其员工数量约占公司全体员工数量的 30%，当地的工资水平明显低于国内，降低了公司全体员工的平均工资；（3）同行业员工平均工资选取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员工平均工资，上市公司的工资水平较高；（4）公司根据生产计划调整生产人员的工作时间，部分生产人员各月的工作时间波动较大，公司员工平均工资按照各月发放工资的平均人数计算的结果低于公司实际的员工平均工资。

报告期内，母公司及东莞律笙的员工年均工资较东莞市当地员工的平均工资略低，主要原因为：（1）公司所处的企石镇旧围村的经济发展水平低于东莞市平均水平，东莞市分为 32 个区镇，企石镇的经济排名一直处于东莞市各区镇后列，2015 年全镇 GDP 约 50 亿元人民币，排在各区镇末位，当地工资水平较低；（2）公司属于劳动密集型企业，生产工人的数量较多，占比较大，生产工人的工资水平较低。

4、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的安排

报告期内，结合所处地区及行业的薪酬水平、劳动力市场供求状况及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制定了能够适应自身发展的薪酬体系。未来公司薪酬制度将保持稳定，同时完善优化员工薪酬体系和考核机制，不断以具有竞争力的薪酬水平吸引

优秀人才加入。

（三）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在部分辅助性的生产岗位上使用劳务派遣人员，以解决临时用工紧缺的问题。

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四）员工社会保障执行情况

1、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社保、住房公积金的实际缴纳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发行人/东莞律笙	养老保险	13.00%	8.00%	13.00%	8.00%	13.00%	8.00%	11.00%	8.00%
	医疗保险	1.80%	0.50%	1.80%	0.50%	1.80%	0.50%	1.80%	0.50%
	失业保险	0.50%	0.20%	1.00% (1-2月) 0.50% (3-12月)	0.50%	1.00%	0.50%	0.50%	0.50%
	工伤保险	0.70%	0	0.70%	0	1.00% (1-9月) 0.70% (10-12月)	0	1.00%	0
	生育保险	0.46%	0	0.46%	0	0.46%	0	0	0
	住房公积金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莱芜朝阳	养老保险	16.00%	8.00%	16.00%	8.00%	-	-	-	-
	医疗保险	7.00%	2.00%	7.00%	2.00%	-	-	-	-
	失业保险	0.70%	0.30%	1.00%	0.50%	-	-	-	-
	工伤保险	0.90%	0	0.90%	0	-	-	-	-
	生育保险	0.50%	0	0.50%	0	-	-	-	-
	住房公积金	5.00%	5.00%	5.00%	5.00%	-	-	-	-

天津 凯昇	养老保险	-	-	-	-	20.00% (本 市城镇)、 12.00% (非 本市城镇)	8.00%	20.00% (本市城 镇)、 12.00% (非本市 城镇)	8.00%
	医疗保险	-	-	-	-	8.00%	2.00%	8.00%	2.00%
	失业保险	-	-	-	-	0.90%	0.50%	0.90%	0.50%
	工伤保险	-	-	-	-	0.50%	0	0.50%	0
	生育保险	-	-	-	-	0.85%	0	0.85%	0
	住房公积金	-	-	-	-	5.00%	5.00%	5.00%	5.00%

(2)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社保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险种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缴 人数	应缴 纳人 数	缴纳人 数比例	实缴 人数	应缴 纳人 数	缴纳人 数比例	实缴 人数	应缴 纳人 数	缴纳人 数比例	实缴 人数	应缴 纳人 数	缴纳人 数比例
养老保险	1,837	2,258	81.36%	1,078	1,867	57.74%	705	2,182	32.31%	639	2,113	30.24%
失业保险	1,837	2,258	81.36%	1,078	1,867	57.74%	705	2,182	32.31%	639	2,113	30.24%
医疗保险	1,840	2,258	81.49%	1,076	1,867	57.63%	1,492	2,182	68.38%	841	2,113	39.80%
工伤保险	1,840	2,258	81.49%	1,076	1,867	57.63%	1,492	2,182	68.38%	848	2,113	40.13%
生育保险	1,840	2,258	81.49%	1,075	1,867	57.58%	1,492	2,182	68.38%	-	2,113	-
住房公积金	326	2,258	14.44%	329	1,867	17.62%	50	2,182	2.29%	50	2,113	2.37%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已为全部城镇员工及部分非城镇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2017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沈庆凯、郭丽勤承诺，今后发行人住房公积金整体缴纳比例不低于 30%，且逐步增加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的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已为全部城镇员工及部分非城镇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提高至 55.93%。

(3)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员工绝大部分为非城镇户籍人员且绝大部分为非本地职工。除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社会保险与公积金、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及部分员工自身缴纳手续不齐全尚未能缴纳外，未缴纳员

工均为非城镇户籍员工，其自愿选择在其户籍地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现已统一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新农合”）与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现已统一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新农保”），只通过公司选择性参加部分社会保险或者没有参加社会保险。

由于国家和地方政府关于农民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规定，以及参保人员跨省转移社会保险关系和领取保险金的政策尚不完善，公司非城镇户籍人员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意愿一直较低，强制该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并不完全符合该等员工的实际利益。因此，公司尊重该部分员工的意愿，对已参加了新农保和新农合且不愿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的员工，公司依据其提供的新农保和新农合缴纳凭证给予报销；对自愿放弃城镇职工社会保险且无法提供新农保和新农合缴纳凭证的员工，公司每月发放新农保和新农合补贴。发行人已在册境内全体城镇户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部分非城镇户籍员工没有通过公司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而通过户籍所在地以个人、家庭或集体名义自愿参加相关新型农村医疗保险及新型农村养老保险，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部等部门关于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3号）、《国务院新农保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当前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大力推行落实国家社会保障制度，截至2017年6月，公司已为全部城镇员工及大部分非城镇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社会保险总体缴纳比例约为81.36%。

（4）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员比例较低，主要原因如下：

①公司为员工提供免费宿舍

为满足公司员工的住宿需求，补贴生活及提高生活质量，公司为员工提供了免费的宿舍。

②部分员工因不愿承担缴纳成本并选择宅基地自建住房

公司员工中非城镇户籍员工占比较高，该部分农民员工具有亦农亦工、流动较强、对当期收入重视度高、对参加企业住房公积金政策的认识相对不足等特点，导致部分农民员工不愿意承担公积金中的个人应缴纳部分，并要求公司不为其缴

纳公积金，仅凭公司单方意愿无法为该等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农村居民可以通过在宅基地建筑房屋以满足基本住房需求，莱芜朝阳来自周边县市区农村的人员占比较大，部分员工选择宅基地上的自建房产解决居住需要。

《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5号）第七条第二十四款规定：“有条件的地方，城镇单位聘用农民工，用人单位和个人可缴存住房公积金，用于农民工缴纳或租赁自住住房。”该规定并未强制要求用人单位为农民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为此，发行人本着尊重员工自身意愿原则，对于选择缴纳住房公积金的非城镇户籍员工，为其开立账户并缴纳住房公积金；对于不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且有住房需求的非城镇户籍员工，为其提供免费职工宿舍，并给予住宿补贴，以满足员工的住宿需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若今后该部分员工同意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将及时足额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2、境外子公司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香港律笙、印度律笙报告期内无员工。越南律笙的薪资表及奖金、福利制度已依劳动法及其相关实施细则制定，对劳工的薪资及福利等待遇的执行符合劳动法、社会保险法、工会法之规定。越南律笙已依劳动法及社会保险法投保劳工之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及失业保险。

3、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对公司利润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部分员工新入职或缴纳手续不齐全尚未办理缴纳手续、或因非城镇户籍员工自愿不参加而未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不规范情况。

公司可能被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对公司利润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利润总额（万元）	4,462.24	4,198.62	4,044.70	3,892.86
可能补缴社会保险金额（万元）	253.43	437.36	440.92	506.54
补缴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万元）	5.68%	10.42%	10.90%	13.01%
可能补缴公积金金额（万元）	59.50	122.52	166.73	125.16
补缴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万元）	1.33%	2.92%	4.12%	3.22%

报告期可能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呈下降趋势，不会对公司的净利润造成重大影响。

4、实际控制人对报告期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承诺

针对报告期内及之前发行人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庆凯、郭丽勤签署《声明与承诺书》，承诺：

“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在任何时候认定需补缴或被追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缴、被追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相关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和经济损失。”

2017年9月9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沈庆凯与郭丽勤签署《声明与承诺书》，承诺：“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员工不同意缴纳公积金，因此发行人目前暂未能完成员工全员缴纳公积金，若今后该部分员工同意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将及时足额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本人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整体公积金缴纳比例不低于30%，且逐步增加公积金缴纳比例。”

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如被相关政府部门要求补缴应缴未缴的社保或公积金，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担，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会产生影响。

5、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2017年8月2日，东莞市社会保障局企石分局出具《证明》：“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05年成立至今，能遵守有关社会保障的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规定，在近三年中并无社会保障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被我局处以行政罚款。”2017年7月25日，东莞市人力资源局企石分局出具《证明》：“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05年成立至今，能遵守有关劳

动方面的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规定，在近三年中并无劳动方面（包括劳动派遣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被我局处以行政处罚。”

2017年8月2日，东莞市社会保障局企石分局出具《证明》：“东莞市律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自2013年成立至今，能遵守有关社会保障的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规定，并无社会保障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被我局处以行政罚款。”2017年7月25日，东莞市人力资源局企石分局出具《证明》：“东莞市律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自2013年成立至今，能遵守有关劳动方面的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规定，在近三年中并无劳动方面（包括劳动派遣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被我局处以行政处罚。”

2017年8月8日，莱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莱芜朝阳电子有限公司自2014年成立至今，能遵守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规定，并无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被我局处以行政处罚。”

2016年7月25日，天津市武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天津凯昇电子有限公司自2013年成立至今，能遵守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规定，并无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被我局处以行政处罚。”

2017年8月11日，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3年9月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该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记录。”

2017年8月15日，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东莞市律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自2016年5月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该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记录。”

2017年8月8日，莱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莱芜朝阳电子有限公司自2016年10月在我中心开立账户至今，能遵守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规定，并无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被我中心处以行政处罚。”

2016年7月25日，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清管理部出具《证明》：“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天津凯昇电子有限公司，至本证明开具之日，住房公积金缴至2016年6月，自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我中心的行政处罚。”

十、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具体内容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之“（一）关于股东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具体内容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之“（四）发行人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具体内容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具体内容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之“（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及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九、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五）其他承诺事项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健溢投资承诺：

“1、本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生产经营上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公司将不会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发行人的商业机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本公司将立

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

3、本公司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

4、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5、如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受益的，所得收益均归属发行人所有。”

（2）实际控制人沈庆凯、郭丽勤承诺：

“1、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生产经营上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人将不会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发行人的商业机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

3、本人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或参与管理或融资，或在该等企业任职、担任顾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服务；

4、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股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族成员履行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中与其相同的义务；

5、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6、本人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或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7、如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受益的，所得收益均归属发行人所有。”

（3）发行人股东珠海健阳承诺：

“1、本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生产经营上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企业将不会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发行人的商业机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本企业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

3、本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

4、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

5、如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受益的，所得收益均归属发行人所有。”

（4）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生产经营上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人将不会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发行人的商业机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

3、本人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4、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股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族成员履行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中与其相同的义务；

5、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6、本人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职务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7、如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受益的，所得收益均归属发行人所有。”

2、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健溢投资承诺：

“1、本公司不会利用作为股东的地位及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发行人的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

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4、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本公司将通过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主体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6、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庆凯、郭丽勤承诺：

“1、本人不会利用作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及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的利益或收益。

5、本人将通过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主体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6、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3）珠海健阳承诺：

“1、本企业不会利用作为股东的地位及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发行人的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

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3、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4、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的利益或收益。

5、本企业将通过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主体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6、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

（4）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不会利用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及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的利益或收益。

5、本人将通过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主体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6、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电声部件及电声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向下游电声产品制造商、智能终端及电声产品品牌商供应耳机插线、耳机皮套、耳机成品等。

耳机插线是实现耳机电声转换和高保真传输的核心组件，是公司的主要产品之一。公司耳机插线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经过技术革新和优化升级，已量产直径0.025mm 漆包铜线的耳机插线，且研发出0.02mm 漆包铜线的耳机线材生产工艺储备技术，超过市场上主流的漆包铜线直径0.03–0.05mm 的耳机线材，耳机线材产品居于电声行业优势地位。

耳机是公司基于十多年的耳机插线生产工艺和技术储备，重点发展的主导产品，是公司技术和产业链的延伸和强化，成品耳机是公司发展的战略核心。公司在入耳式耳机、头戴式耳机以及蓝牙耳机等成品耳机储备了一定的技术，并具有领先的生产制造技术和工艺、规模化的生产能力。

耳机皮套是头戴式耳机防止漏音、增强低音、防止耳塞外壳与耳骨之间发生共鸣和增强舒适性的重要组件。公司在耳机皮套方面，充分发挥了自动化设备和生产工艺的研发优势，实现切割和包边等主要工序的自动化生产，提高了耳机皮套的标准化和耳机皮套品质，从而改变了耳机皮套传统的手工生产工艺，使耳机皮套在行业内居于优势地位，公司是国际著名终端品牌Beats 耳机皮套的核心供应商。

自2005年成立以来，公司在电声行业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已与多家大型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已进了苹果、Beats、三星、小米、魅族、华硕、微软等知名智能终端及耳机品牌的供应链。

公司典型客户及覆盖的代表性终端品牌情况如下表：

典型客户	代表性终端品牌
歌尔股份 (002241.SZ) 共达电声 (002655.SZ) 富港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易力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莱芜永保电子有限公司 东莞永保电子有限公司 加一万摩声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珠海市魅族科技有限公司	苹果 Beats 三星 小米 魅族 华硕 微软

（二）主要产品

公司专注于电声部件及电声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耳机插线、耳机皮套、耳机成品等，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细分产品	产品展示	产品简介
耳机成品	运动蓝牙耳机		运动蓝牙耳机是指在普通蓝牙耳机的基础上增加防水功能，增强电池续航能力，通过耳钩设计提升佩戴舒适度和稳固性。造型时尚、轻便，同时注重音质调节。随着人们的运动和健康观念的增强，运动蓝牙耳机近年来受到更多青睐。
	头戴式耳机		头戴式耳机指使用时戴在头上的大耳机，在电声传输技术、腔体结构设计和外观设计方面均具有更高的要求。具有佩戴舒适、声场更大、带入感强、耳道损伤小、使用寿命长等优点，兼具专业性和时尚性的头戴式耳机广泛应用于音乐、游戏及日常收听等。
	入耳式耳机		入耳式耳机是一种使用时深入人体耳道的小耳机，使用时会封闭住使用者的耳道。它以胶质塞头插入耳道内，隔绝外界声音的干扰，具有良好的隔音效果。入耳式耳机具有质轻、便携等优点，在日常生活中常与智能终端配套使用。
耳机插线	普通插线		主要由细微通讯线材和耳机插针组成，用于耳机上电声信号的接入和传递，本公司生产的耳机插线具有重量轻、直径小、耐外力磨损、传递信号强等特点。

	Assy 插线		Assy 插线比成品耳机少咪上盖、咪下盖和 PCBA，具有喇叭功能，可以进行电声测试及听音测试，但无耳机咪壳部分的控制功能，成品耳机则可以完整听音及控制。
耳机皮套	皮耳套		一般为环形海绵腔体结构，耳机扬声器与耳朵之间的缓冲垫，扬声器发出的声音透过耳机皮套传递入耳，用于降低外界噪音的干扰，提高声音的密闭性，让佩戴者感觉更加舒适。
	头戴海绵垫		一般为弧形海绵结构，以防止头带压迫头顶，提高耳机佩戴的舒适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变化。随着公司电声技术研发的不断深入、生产工艺设备的逐步升级，公司一方面建立了从原电线、耳机插线、耳机皮套到耳机成品的丰富产品线。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监管体制及产业政策

1、所属行业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声部件及电声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按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细分行业为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C3971）；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按照产品类别划分，公司属于电声行业。

2、行业主管部门与监管体制

目前国内电声行业已经完全实现市场化，原材料和产成品的价格由市场决定。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为电声行业的规划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行业标准的制定，并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提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和产业进步的战略、规划、政策、重点领域和相关建设项目；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工作。电声行业主管协会为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电声元器件分会，该协会的职能主要是对全行业生产经营活动数据进行统计和分析，为业内企业提供市场指引，还包括制定行业标准、组织调查研究、价格协调、

咨询服务等。

3、行业主要政策

电声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享受多项政策支持，相关行业政策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相关内容
1	《中国制造2025》	2015年5月	国务院	《中国制造2025》提出针对电子元器件等重点行业，加强可靠性设计、试验与验证技术开发应用，推广采用先进成型和加工方法、在线检测装置、智能化生产和物流系统及检测设备等，使重点实物产品的性能稳定性、质量可靠性、环境适应性、使用寿命等指标达到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
2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2017年1月	国家发改委	《目录》包括新型电声元件、新型连接元件、超导滤波器、高密度互连印制电路板、柔性多层印制板电路板、特种印制电路板、节能环保型电子变压器、低损耗微波及GHZ频段抗EMI/EMP元件等电子元件。
3	《关于加快我国手机行业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	2014年2月	工信部	《意见》提出加强产业链合作，夯实手机品牌建设的产业基础。推动手机制造企业、芯片企业、软件企业、互联网企业、运营商、科研院所等产业链上下游相关环节加强合作，促进产业链融合创新、互动发展，提升产业链整体实力。
4	《信息产业发展规划》工信部联规(2013)55号	2013年3月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	《规划》提出进一步增强计算机产业自主研发和工业设计能力，提升自主品牌的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移动智能终端等产品的国际竞争力。加快电子元器件产业结构调整，推动产业从规模优势向技术产品优势转变。
5	《广东省高端新型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2012年3月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规划》提出重点建设东莞家用视听设备加工制造基地。
6	《电子信息制造	2012年2月	工信部	《规划》提出重点支持微电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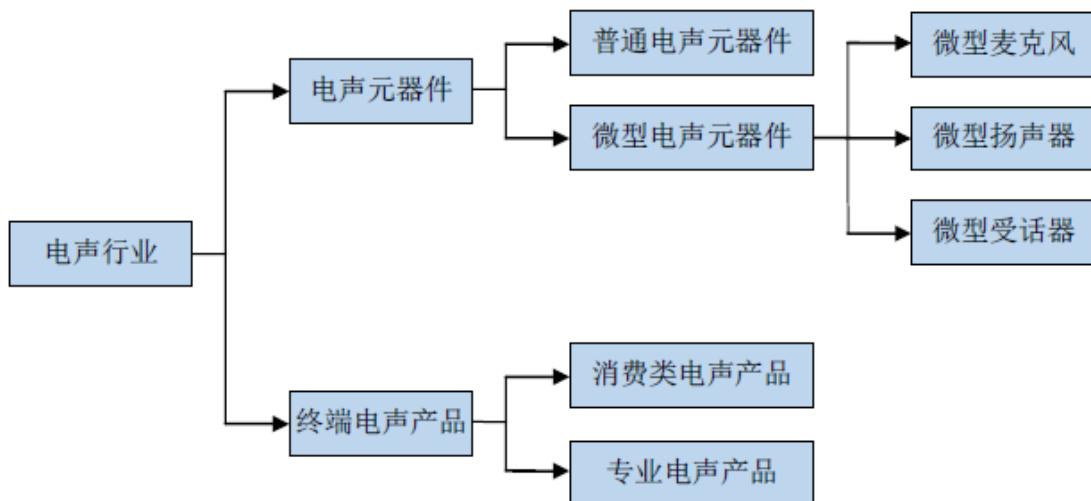
	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器件、光电子器件、MEMS 器件、半导体功率器件、电力电子器件、RFID 模块及器件、绿色电池、片式阻容感、机电组件、电声器件、智能传感器、印刷电路板产品的技术升级及设备工艺研发，有效支撑物联网发展。
7	《电声器件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2015 年 8 月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电声器件分会	《规划》重点发展产品和项目包括新一代数字化电声器件产品、耳机、专业音箱和家用音箱等。

（二）电声行业竞争状况和发展趋势

1、行业基本情况

按照产品类别划分，公司属于电声行业。

现代电声技术包括声转电技术、电转声技术、扩声技术以及相关的测试技术，广泛应用于通信、计算机、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业环境控制、医用等领域。根据产品用途的不同，电声行业分为电声元器件和终端电声产品两大类。电声行业产品分类如下：



我国电声行业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保持了快速发展态势，已自行研发并逐步掌握了从电声元器件到终端电声产品的多项生产技术，形成了较为完整的电声工业体系和相关产业链。21 世纪以来，我国电声行业开始逐步从速度数量型的 OEM 阶段向质量效益型的 ODM 阶段转变，在掌握一定技术以及产业配套资源的基础上，国内电声行业生产制造商将逐步从低端电声元器件、电声产品向中高端过渡。近年来，伴随着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便携式媒体播放器、

数码相机、虚拟现实设备等数码产品在全球范围内的持续发展和电声产业的大规模国际转移，代表电声高端水平的微型电声元器件和消费类电声产品在我国得到了快速发展。

2、行业发展格局

（1）行业总体规模较大，企业众多

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电声器件分会统计，2014 年我国电声器件总产量 84.79 亿只，实现销售收入 1,166.01 亿元，出口额 139.71 亿美元；预计到 2020 年，我国电声器件总产量将达 110 亿只，销售收入达 2,000 亿元，创汇总额 248 亿美元。伴随着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电声产品制造基地，掌握了电声器件从部件到成品的全部生产技术，形成了电声元器件和电声产品完善的产业链。我国研发、生产的微型电声器件、MEMS 麦克风、消费类电声产品、汽车扬声器、大功率扬声器、专业级电声器件在国际市场占有重要地位。

（2）产业集群效应明显

我国电声行业集中分布在沿海一些产业基础比较好的地区，区域化特征十分明显，产业集群逐步显现。目前国内的电声产品制造企业主要集中在珠三角、山东和长三角等地，形成了产业集群格局。

珠三角依靠毗邻港澳台的区位优势，聚集了大量的国际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企业，已经形成了以通信产品和消费类电子产品为重点的产业结构。

山东依靠自身工业基础好、良好的地理位置和交通优势，通过制定科学的发展战略，在电子信息产业的某些领域形成了竞争优势，发展出了高性能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新型元器件、新型电子材料等产业集群。

长三角区域科技资源丰富，拥有国内一大批重点大学、高素质人才，校企之间密切合作，在通信设备制造、数字音频、集成电路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3）上下游产业链分工协作明确

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我国电声行业的市场化程度已经比较高，并且形成了分工明确的竞争格局。

中小企业基于劳动力成本优势和地理优势，主要从事磁体、振膜、音圈、微型麦克风、扬声器、送话器、受话器等的生产，向中下游企业提供基础电声元器

件。电声行业大中型企业通过核心技术突破，向产业链下游“纵向发展”，提升自身的配套研发、生产能力，从事耳机、话筒、数字视听、组合音响等电声组件和终端电声产品的研发、设计和制造。

（4）相关下游行业带动电声行业持续发展

电声产品一般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便携式媒体播放器等消费电子产品配套使用，因此这些相关行业具有很大的内在联动性。

近年来，大众消费市场的繁荣推动了整个消费电子产业的快速发展。消费电子产品特别是智能手机产业的快速发展，改变了整个电子产业的生态链，为电声产品制造业提供了重大机遇。

目前，虚拟现实（VR）的技术和应用领域日趋成熟，歌尔股份、苹果、三星、微软、Facebook、谷歌等国内外公司已纷纷在虚拟现实领域深入布局。虚拟现实系统对电声系统在高保真、降噪和智能化等方面的更高要求将为电声企业带来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3、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技术壁垒

随着电声产品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其生产技术涉及多个领域，包括电子学、电磁学、机械加工、电声学、电磁兼容、工艺产品设计等多学科的理论知识，而且需要应用数字信号处理技术、半导体技术、材料学技术、自动化技术、精密模具开发技术等。只有经过较长时间的经验及技术积淀，才能将声学零组件的研发与整机产品的开发有机结合，融入终端品牌产业链中，最终实现自身与终端客户的良性互动和共同发展。

此外，消费电子技术发展和产品更新换代快、产品生命周期短，因此，消费电子产业对电声生产企业在研发、设计和生产的要求更高。如果电声生产企业没有长期积累的行业经验和技术实力，将难以进入终端品牌客户的供应链体系。

（2）供应商认证壁垒

产品质量决定了新产品的市场表现，故下游行业的品牌企业均对供应商进行严格的审核程序，通过进厂现场考核、第三方机构或内部机构检测、小批量供货、再至大批量供应等流程挑选合格的供应商，对供应商的技术水平、装备条件、资金实力、人员素质、产品环保、供货经验、流程管理、品质管控提出了较高要求。

鉴于以手机为代表的消费电子行业的准入门槛较高，且认证周期较长，一般企业难以通过相应的认证程序，从而形成了行业准入壁垒。

电声行业下游的消费电子行业已形成较为完整的产品供应链，规模较大的终端品牌商要求供应商具备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较好的生产和检测水平以及良好的售后跟踪服务，一般不会轻易改变已经使用且质量稳定的产品，也不会轻易放弃与现有供应商的合作关系。

（3）市场反应壁垒

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等科学技术的加速应用推动消费电子产品不断推陈出新。在日新月异的竞争市场中，企业只有具备对市场和技术的快速响应能力，才能生存和发展。电声行业这一特点也尤为明显，及时捕捉市场信号，紧随消费电子行业大趋势，是电声生产企业持续发展的基础。这种快速响应能力包括快速的新技术的研发能力、新产品推出能力、新模具开发能力、传统工艺改良能力、订单消化能力以及质量控制能力等。

（4）规模化生产壁垒

电声产品多具有大批量生产的特点，实现规模化生产后，公司在生产效率、采购成本、管理费用的优势将明显体现。新进企业如想达到规模化生产，除了拥有规模化的生产厂房、机器设备和员工队伍，更需要与之相配套的生产管理能力、质量控制能力，而这需要大量的资金、人才投入和长时间的管理、运营经验，从而形成行业进入壁垒。

4、电声行业终端市场分析

电声行业与下游智能手机、个人电脑、便携式媒体播放器、虚拟现实设备等多媒体消费电子产业联系紧密，上述消费电子产品一般内置微型麦克风、扬声器、送话器、受话器等电声组件。此外，耳机、话筒、数字视听、组合音响等电声产品也与智能终端配套使用。随着全球电子数码产品的升级和前沿技术的开发，用户的消费需求持续释放，消费电子行业的繁荣为电声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1）智能手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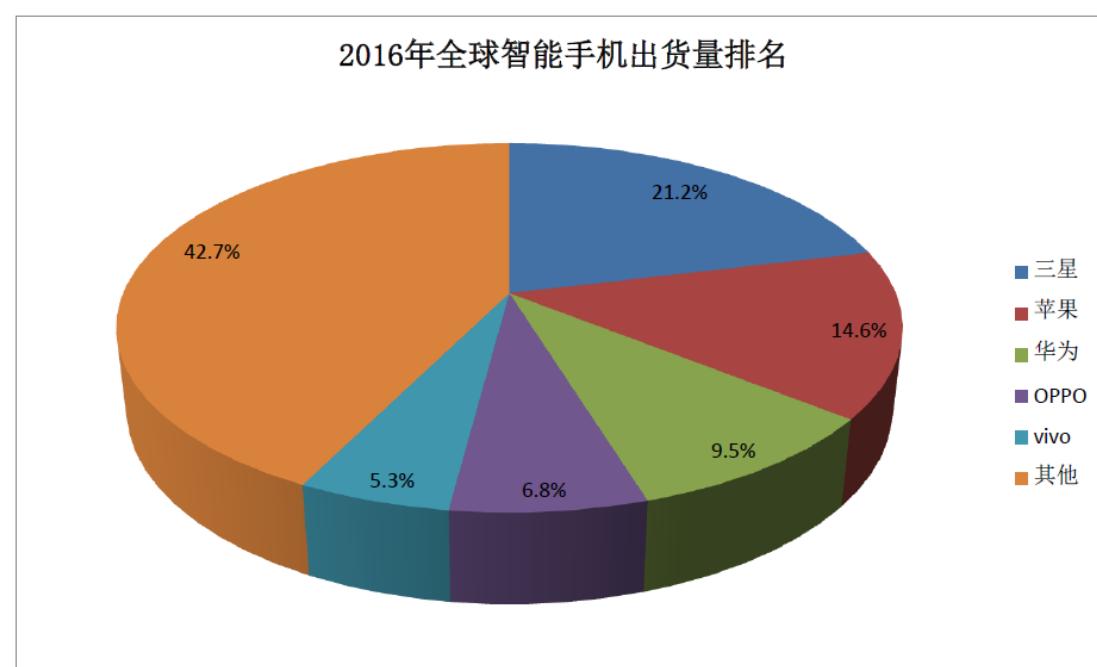
近年来智能手机日益普及，全球已经跨入了移动信息时代，智能手机多种多样的功能影响着我们的生活、社交、学习、工作、消费、休闲等各个方面。根据

IDC 统计表明，近年来全球智能手机市场增长强劲，2003 年智能手机出货量为 0.10 亿部，2015 年智能手机出货量高达 14.33 亿部，期间保持了年均 51.25% 的复合增长。

在印度、东南亚等新兴市场，还有许多没有使用过手机的消费者以及非智能手机用户，智能手机的市场空间远未得到开发，显现出较大的发展潜力。

此外，中低端智能机机型是销量增长主力，高端市场还未得到充分开发。在运营商、终端厂商、芯片商、软件开发商等产业链各方积极投入的推动下，智能机市场正在向中高端市场发展，这一现象在华为、OPPO、vivo 等国产中高端手机市场的表现更为明显。根据 IDC 的预测，未来几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呈现持续增长的发展趋势，到 2020 年出货量预计将达 19.2 亿部。

IDC 的报告显示，近两年中国智能手机制造商实现了较大跨越，在 2016 年全球前五大智能手机厂商中，有 3 家来自中国，国产手机品牌在全球手机市场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数据来源：根据 IDC 数据整理

(2) 个人电脑

在智能终端消费领域，近年来便携、移动、娱乐等趋势主导市场，个人电脑也呈现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超越传统台式电脑的趋势。Wind 资讯数据显示，2015 年全球个人电脑出货量达 2.76 亿台，相比 2000 年增长了 1.09 倍。此外，2011 年至 2015 年，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由 7200 万台上升至 2.07 亿台，保持了

年均 30.21% 的复合增长。

个人电脑最早用于专业化办公，现已深入个人生活、娱乐、通讯的方方面面，其形态也经历了由大变小、由重变轻的转变。其中，平板电脑是个人电脑家族中新增的一员，是一种以触摸屏作为基本的输入设备的小型、方便携带的个人电脑。近年来消费者对个人电脑的偏好正在从传统 PC 转向平板电脑和小型笔记本电脑，且平板电脑和笔记本电脑之间的界限越来越小。

全球云计算正进入快速成长期，可以预见随着信息化的加深、数字城市的推进以及 4G 网络的逐步成熟，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及二合一平板电脑将会在云计算时代获得更多的机遇。

（3）虚拟现实设备

虚拟现实（Virtual Reality），简称 VR，一般是指利用电脑或其他智能计算设备模拟产生一个三维空间的虚拟世界，提供视觉、听觉、触觉等感官上的模拟感受，让用户如同身临其境，可以及时、没有限制地观察三维空间内的事物，并与之交互。虚拟现实的三大核心特征是临场感、交互性和想象力。用户沉浸到计算机系统所创建的环境中，用多种传感器（眼球识别、语音、手势乃至脑电波）与多维信息的环境交互，不仅从集成环境中得到感知和理性的认识，更能从模拟场景中萌发新意。虚拟现实技术的应用领域非常广泛，涵盖了从游戏到影视、直播、旅游、社交、训练和新闻等众多领域。

2012 年 Oculus 登陆了众筹网站，开启了消费级虚拟现实的先河。随着歌尔股份、苹果、三星、微软、Facebook、谷歌等众多科技巨头加入阵列推动市场，虚拟现实进入快速发展阶段，产业规模也由此出现持续增长。科技巨头的加入为这类产品的增长提供强大的支撑，根据 Trend Force 的预测，到 2020 年全球虚拟现实设备销量将达到 3,800 万台，其价值可能会高达 700 亿元美元。

虚拟现实硬件设备主要由动作捕捉、手势识别、声音感知等输入设备、输出设备和智能终端设备集成，虚拟现实行业的强劲发展将催生包括受话器、传声器、扬声器、耳机、话筒、音响等电声产品迸发新的增长。

5、耳机行业市场分析

耳机是一种声音信号转换的电声产品，接受媒体播放器或接收器所发出的电声讯号，利用贴近耳朵的扬声器将其转化成可以听到的声波。受益于全球智能终

端市场的发展及耳穿戴的消费时尚，过去几年全球耳机市场持续上升。

从全球耳机市场规模来看，Future source 数据显示耳机市场规模由 2010 年 42.3 亿美元上升到 2013 年的 71 亿美元，年增长幅度维持在 15%-20%。而全球耳机的供应量也由 2010 年的 27.7 亿只增长到 2013 年的 39.3 亿只，期间增长幅度达到 41.90%。目前，全球耳机行业的发展比较稳定，随着高保真、降噪、蓝牙和智能耳机技术的发展，未来耳机市场将不断细分并维持稳定增长。

中国作为主要的耳机生产国家和消费市场，已经形成了包括耳机在内的完整电声产品产业链。近年来随着消费类电子产品技术革新和消费潮流的蔓延，耳机作为独立的电声产品正在孕育更大的市场。娱乐生活逐渐丰富及各种智能终端逐渐普及，耳机市场规模明显扩大。在耳机工艺技术进步、产品细分程度提高等因素影响下，中国耳机市场需求将逐渐被释放，在全球耳机行业的竞争地位也将逐步提高。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下游需求旺盛，市场前景广阔

近年来随着全球经济复苏，消费结构升级，以智能手机、平板电脑、传统 PC、虚拟现实设备等为代表的消费电子产品升级，电声行业得到持续发展。在印度、东南亚等新兴市场上，手机市场空间未得到充分开发，显现出较大的发展潜力。而虚拟现实设备的临场感、交互性和想象力空间将带来以智能手机为代表的消费移动电子设备革命性的变化。下游产业的繁荣将推动电声制造业的进一步发展。

（2）技术升级与产品换代加速

移动互联网时代，智能终端产品的升级换代速度越来越快，更高的配置、更丰富的功能、更新颖的外观驱动智能设备厂商不断推陈出新。下游产业产品性能的提升推动电声产品在音质、外观、便携性、舒适性等方面做到极致，这促使电声产品生产厂商不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引进先进生产设备，快速开发新型产品，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在日益激烈的竞争中获得市场优势。技术领先的厂商通过开发新产品并快速推向市场，可以获得较高的前期利润，从而保证对研发和设备的持续投入，保持优势地位。技术含量的提升也提高了行业进入门槛，避免了行

业内的恶性竞争，能够保障行业的健康发展。

（3）产业政策大力支持

信息化和智能化是当今世界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大趋势，未来几年正是我国电子技术和电子产品更新换代的关键时期，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我国电子信息产品的发展，近年来相关部门制定了一系列关于鼓励电声及下游行业发展的政策。2013年3月，工信部、国家发改委联合颁发了《〈信息产业发展规划〉工信部联规〔2013〕55号》文件，提出进一步增强计算机产业自主研发和工业设计能力，提升自主品牌的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移动智能终端等产品的国际竞争力。加快电子元器件产业结构调整，推动产业从规模优势向技术产品优势转变。

2015年5月，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布了《东莞市智能手机产业基地发展规划（2015-2020年）》，提出围绕构建完善智能手机产业链，优化关键元器件、高端组件等关键环节配套能力，拓展应用和内容服务，推动东莞市智能手机产业发展。不断提升声学器件、电源转化器、移动电源、数据线等周边部件制造能力及其辅料本地化配套能力。

2、不利因素

（1）高素质研发设计人才相对缺乏

全球范围内技术创新和产业集聚的趋势对企业的研发能力和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目前我国电声企业劳动者的学历和综合素质仍需提升，若无法引进大量高素质的研发领军人才和专业研发人才则势必会制约电声行业的长期发展。

（2）国内劳动力成本上升

2005年以来，我国剩余劳动力数量持续下降，导致普通劳动力工资持续上涨。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预计，在“十三五”中期前我国普通劳动力工资仍将保持较快上涨速度，年均增速在14%左右。

面对劳动力成本上升的客观趋势，企业必须进行跨区域科学布局。伴随着技术的进步，企业可通过生产设备的自动化升级来减轻劳动力成本上升的负面影响。

（四）行业技术水平、经营模式和行业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及发展趋势

电声产品涉及到电子学、电磁学、机械加工、电声学、电磁兼容、工艺产品设计等技术领域。随着信息技术、通信技术的迅猛发展和电子工业从模拟技术向数字技术的转变，新一代智能终端向数字化、智能化、多媒体和薄、轻、小、便携式方向发展。电声部件及电声产品的发展趋势如下：

（1）耳机线材的技术水平与发展趋势

电声产品的趋势化发展离不开电声部件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方面的升级，其中耳机线材是电声产品最主要的信号传输工具。

伴随着智能终端和耳机成品的消费普及和技术升级，全球耳机线材的市场容量与日俱增。新一代智能终端面向市场，音频、数据信号传输技术变革，生产工艺自动化，以及产品的时尚与环保诉求，推动耳机线材在信号传输高效化、环保材料应用、耐用性等方面实现突破和发展。

①信号传输高效化

降低信号损失和提升传输速度是耳机线材最主要的发展方向，接口技术和线芯均会影响信号传输质量。线芯目前主要使用单晶铜线、镀银铜线材料，这些材料具有较低的阻抗，在传导过程中信号损失小。智能终端正经历升级，与此同时新一代耳机线材将采用 Type-C、Lightning 等数字信号接口，信号传输快，并大幅降低信号损失。

②环保材料应用

环保理念的深入对耳机线材的生产提出了新的要求，电声产品厂商对原材料的选择需要考虑用户使用的环保性。以往耳机线材外被常使用有卤素的 PVC 材料，现逐渐用符合更高环保标准的 TPE、TPU、硅胶材质代替，让消费者用得更加安全、放心。

③提升耐用性

耳机线材的耐用性影响耳机的使用寿命，使用加强芯防弹丝提升了线材整体的抗拉力，漆包铜线从直径 0.05mm 发展至更加柔软的 0.02mm，增加了线材的摇摆柔性，更加耐用。

（2）耳机的技术水平与发展趋势

从产品技术发展趋势看，高保真、智能化、微型化、低能耗、高功率、多功能、组件化成为电声产品新的发展方向。与此同时，未来耳机将朝着数字化、智

能化、时尚化及个性化方向发展。

①耳机的数字化

数字化时代，音频流的媒体化、数字化趋势推动着耳机音频输入技术的变革，未来耳机传输技术将由模拟信号传输向数字信号传输跨越。

传统耳机普遍采用 3.5 毫米圆形模拟信号接口，只有传输音频功能，且模拟输出信号衰减较大。数字耳机将使用标准数字接口直接连接，比如 Type-C 接口、Lightning 接口。智能数码产品提供数字信号和供电，数字接口可以直接为耳机充电。耳机内置解码器直接解码高码率的音频信号，从而减少以往智能终端在机身内进行音频解码时造成的干扰导致的音质损失，为用户带来更加优质的声音表现。随着全球智能终端音频接口将从模拟接口向数字接口转变，耳机将逐步走向数字化。

②耳机的智能化

在“健康”与“智能”的主题下，人们的服饰、配饰也逐渐成为人机交互的载体。机器智能和云端大数据的兴起为语音识别、姿势识别、图像识别等新兴交互方式提供了技术基础。继智能手机、智能手表、智能手环、智能眼镜后，耳机在数字化后，也将进入智能时代。通过内置芯片和一系列感应器，未来智能耳机将实现流媒体播放、语音命令、动作感应、社交共享等功能，可以评估佩戴者的卡路里消耗率、心率、氧饱和度、体温等运动状态。

消费者新需求的演变刺激耳机产品向着智能化的方向发展，根据 GrandView Research 的研究报告，全球智能耳机市场将在未来迎来爆发性增长，并预测 2022 年相关行业收入将达 74.8 亿美元。如果智能耳机能够广泛普及，将进一步刺激需求的增长，全球耳机市场将呈现全新格局。

③耳机的时尚化和个性化

伴随着下游数码产品的升级和全球生活时尚的演变，耳机的消费潮流也经历了更替。拥有一款时尚化、个性化、高品质的个性耳机逐渐成为数字化和智能化时代人们的生活追求，“耳穿戴”正在引领全球的电子消费新潮流。

除了传统的电声硬件公司，智能硬件公司、互联网公司、数字音乐公司、传媒公司及文艺界名人纷纷跨界加入了“耳穿戴”这一领域。当技术与时尚再次融合时，新一轮的产品更新换代将推动全球耳机行业的重塑。未来，耳机将朝着时

尚化和个性化的发展方向。

2、行业经营模式

电声产品的产业链主要包括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服务和品牌运营，并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分工与协作，形成了完整的电声产品价值链体系。根据涉入的不同环节，行业内公司具体的经营模式可划分为五类，分别为设计方案提供商、生产制造商、设计制造商、自主品牌制造商和品牌运营商。

3、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全球消费电子行业的终端需求受宏观经济景气度、居民可支配收入、技术革新、消费习惯、政府产业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呈现周期性波动的特征。消费电子行业终端需求对电声产品的市场有直接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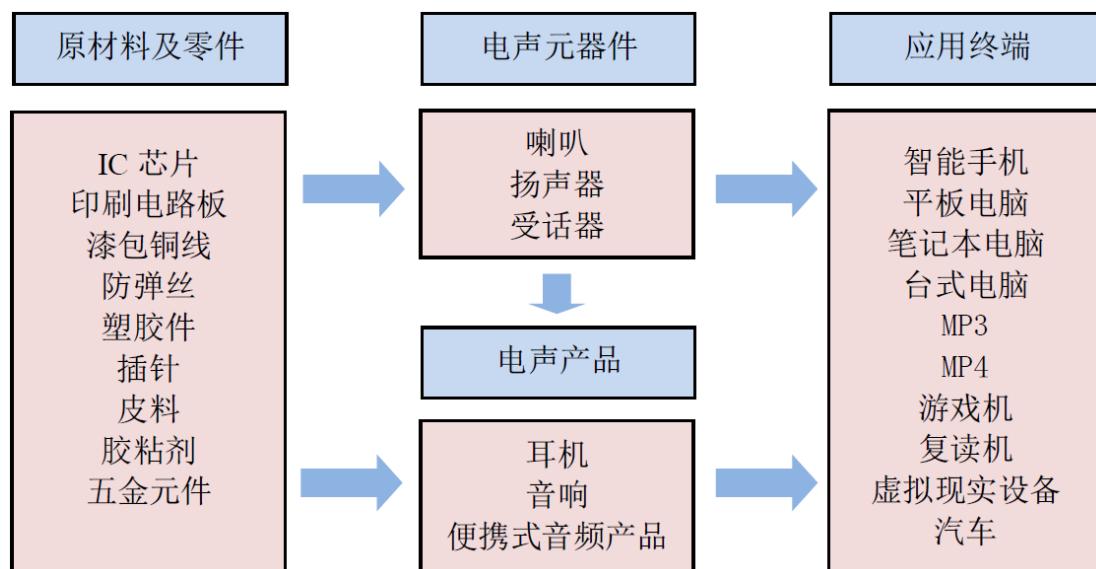
全球电声产品具有区域性特点，高端品牌商主要分布在美国、欧洲和日本等地区，例如美国的 Beats、Grado（歌德）、KOSS（高斯）等，奥地利的 AKG（爱科技）、德国的 Beyerdynamic（拜亚动力）和 SENNHEISER（森海塞尔），日本的 Audio-Technica（铁三角）、SONY（索尼）等。

随着自主研发技术的提升，我国已成为全球的电声产品制造中心。电声产品生产厂商主要集中在珠三角、山东和长三角等地区。

电声产品具有季节性特征。国外市场，每年的感恩节、圣诞节、复活节前后是消费电子产品的销售旺季，多集中在第四季度。国内市场，每年的“五一”、“十一”、“双十一”、元旦、春节前后是销售旺季，这些销售旺季一般会有大量的新产品面市。电声产品生产企业订单受到下游消费电子行业影响，一般在大型节假日或新品面市前一段时间组织大规模生产，因此电声行业的消费旺季主要出现在第三、第四季度。

（五）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公司所处的电声行业包括电声元器件和电声产品，行业上下游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 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

公司作为电声部件及电声产品专业生产企业，主要产品最终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个人电脑、便携式媒体播放器及其他数码产品领域。经过多年的积淀，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大客户开发与服务经验，进入了苹果、Beats、三星、小米、魅族、华硕、微软等知名智能终端及耳机品牌的供应链。随着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品质管控等能力的不断提高，及长期稳定的经营管理，公司已在电声行业奠定了稳定的地位。

(二)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的竞争对手主要包括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联创宏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

1、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位于湖北省咸宁市，注册资本 12,269.84 万元，主要从事电声产品、数据线及其他通讯线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6 年、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6.06 亿元和 3.45 亿元，2017 年 4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注册资本 12,500 万元，主要从事耳机及耳机相关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包括游戏耳机、PC 耳机、入耳式耳机、台式麦克风等。

3、江西联创宏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联创宏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位于江西省南昌市，注册资本 11,988.4668 万元，主要从事耳机和微型、小型电声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目前拥有员工 3,000 多人。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1、自主的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专注于电声部件及电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组建了一支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团队，研发骨干人员均为具有多年电声领域研发经验的专业人才。公司研究院是统筹负责技术研发的部门，下设产品研发中心、设备研发中心和创新研究中心。产品研发中心建立了线材研发、线材应用、结构研发、电子研发、声学研发、试验检测及工程部门，形成包含产品概念设计、电声设计、电子设计、结构设计和平面设计等较为全面稳定的核心研发团队。

公司不断提升耳机插线、耳机皮套及耳机成品等的研发设计和生产制造技术水平，已取得主要生产技术领域的多项专利，为公司的产品开发及量产提供了技术支撑。通过与下游品牌厂商的长期合作并配套研发，公司目前已经掌握了包括耳机插线、耳机皮套、耳机成品等相关的全套工艺设计技术、精密制造技术、质量检测技术，具有独立开发耳机成品的能力，且能对客户的新产品外观、结构、性能、舒适性等要求进行快速反应。

公司耳机插线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经过技术革新和优化升级，已量产直径 0.025mm 漆包铜线的耳机插线，且研发出 0.02mm 漆包铜线的耳机线材生产工艺储备技术，超过市场上主流的漆包铜线直径 0.03–0.05mm 的耳机线材，居于电声行业优势地位。

公司在耳机皮套方面，充分发挥了自动化设备和生产工艺的研发优势，实现切割和包边等主要工序的自动化生产，提高了耳机皮套的标准化和耳机皮套品质，从而改变了耳机皮套传统的手工生产工艺，使耳机皮套在行业内居于优势地位。

公司在入耳式耳机、头戴式耳机以及蓝牙耳机等成品耳机储备了一定的技术，并具有领先的生产制造技术和工艺。此外，公司设备研发中心致力于提升生产过程的自动化，自主研发的线材扭合、皮套切割、耳机组装等一系列自动化生

产设备，提升了公司的生产效率、工艺精度及产成品良品率。

2、完善的产品链优势

消费电子产品升级换代越来越快，具备灵活调整特点的柔性批量生产能力已成为生产企业的核心竞争优势，产品链的垂直一体化整合是提升企业竞争力的重要途径。公司专注于电声部件及电声成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基于在电声行业积累的技术优势、人才和市场等方面的资源，形成了原电线、耳机插线、耳机皮套、耳机半成品、耳机成品的完整产品链。通过对产品链的全方位垂直整合，公司在成本、效率和品质等多个方面形成了综合竞争优势。

耳机部件的自主研发和生产，能够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实现生产设备、原材料和人力资本等生产要素的柔性组合与利用。例如，插线是生产耳机的主要部件，生产工艺复杂多样，耳机插线的自主研发生产显著提升了耳机成品的竞争力。公司主要耳机部件的自产，不仅降低了各环节的生产成本，且为公司带来了更多的利润增长点。

同时，公司耳机部件的自产过程中，严格控制产品链各个中间产品的质量，确保工艺流程的顺畅，使产品能够长期保持稳定的质量水平。此外，耳机部件的自主研发生产，有利于缩短新产品开发周期，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公司丰富的产品结构可以满足大客户“一站式”采购的需求，使公司接纳大订单的能力大幅增强。近年来公司陆续开发了头戴式耳机、蓝牙耳机和降噪耳机，公司丰富的产品结构有效抵御了单个产品市场波动风险，保证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持续、稳定地提高。

3、优质的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主要客户为电声产品制造商、智能终端及电声产品品牌商，经过在电声行业的多年沉淀，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大客户开发与服务经验，与众多知名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进入了苹果、Beats、三星、小米、魅族、华硕、微软等知名智能终端及耳机品牌的供应链。这些品牌商均在其行业内具有重要的影响力，市场竞争优势明显，主要产品位居市场领先地位。

与众多知名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形成了公司的客户资源优势。一方面，客户的业务量大且较为稳定，为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另一方面，客户高标准的要求带动公司在生产制造、产品研发、内部管理等方面不断提高，通过

长期的稳定经营，公司已在行业中树立了良好的形象。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深化与该等重点客户的合作，并不断拓展新客户，促进业绩持续稳定增长。

4、精细化的生产管理优势

精细化的生产管理能力是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发展的重要保证。公司在基础质量管理流程方面建立起设计开发质量控制、物料认证、供应商管理、来料质量控制、制程质量控制、出货质量控制、客户服务等一套完整的精密制造管理系统，在及时完成客户订单的同时保证了公司的产品品质。同时，公司建立了一整套严格的技术操作规程，注重员工培训和考核，不断优化生产工艺。这些举措使得材料、人工、质量等要素都得到完全有效的控制，公司产成品良品率高，从而有效控制了制造成本。

齐备的生产线及成熟的生产工艺使公司具备多品种、多批量的柔性生产能力，对客户的需求能够实现快速响应，保障产品的及时供应。公司在电声部件及电声产品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制造经验，可以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

（四）公司的竞争劣势

1、产能不足

公司成立以来，随着产品质量的不断提高、新品种类的增多以及在行业内树立的良好口碑，公司订单数量不断增长。由于公司电声部件及电声产品的产能有限，尽管公司对每年的产能分配作出详尽的规划，合理安排每个客户的订单生产，但依然无法满足客户的全部需求，产能不足将制约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公司需进行融资并及时扩大产能，同时在采购、研发等配套方面加大投入，以弥补产能不足的竞争劣势。

2、资本实力不足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投资项目的实施、产品技术研发的投入、国内外市场的拓展均迫切需要资金，由于公司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融资渠道有限，这些限制了公司进一步的发展。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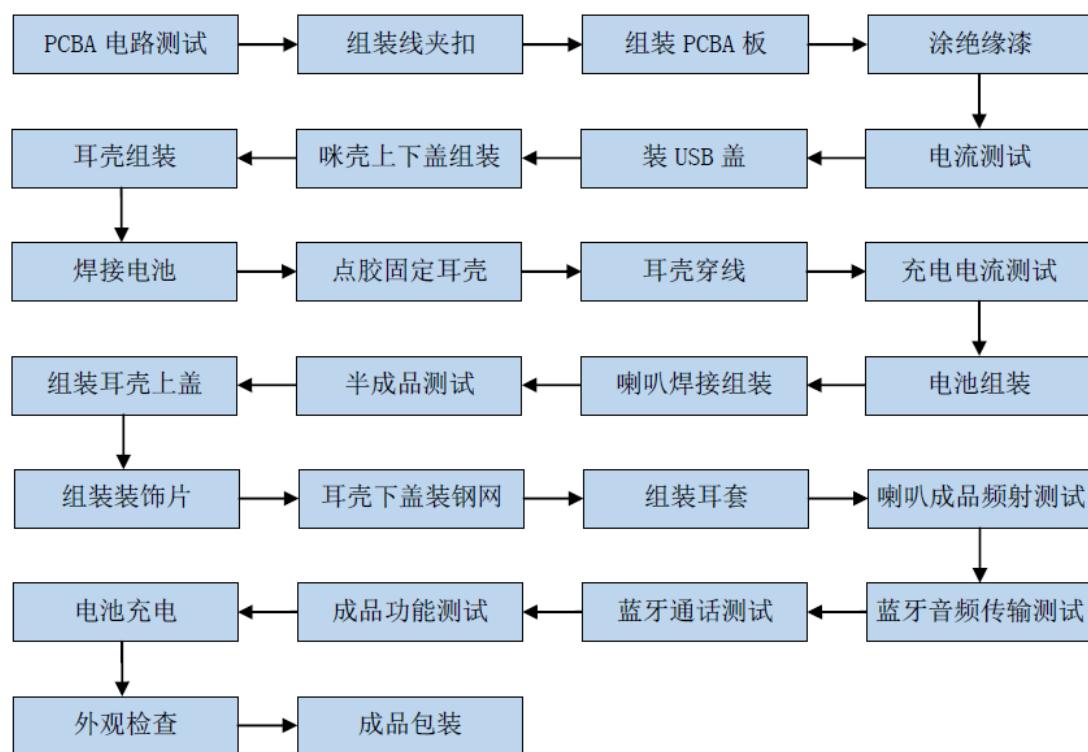
（一）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自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电声部件及电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向下游电声产品制造商、智能终端及电声产品品牌商供应耳机插线、耳机皮套、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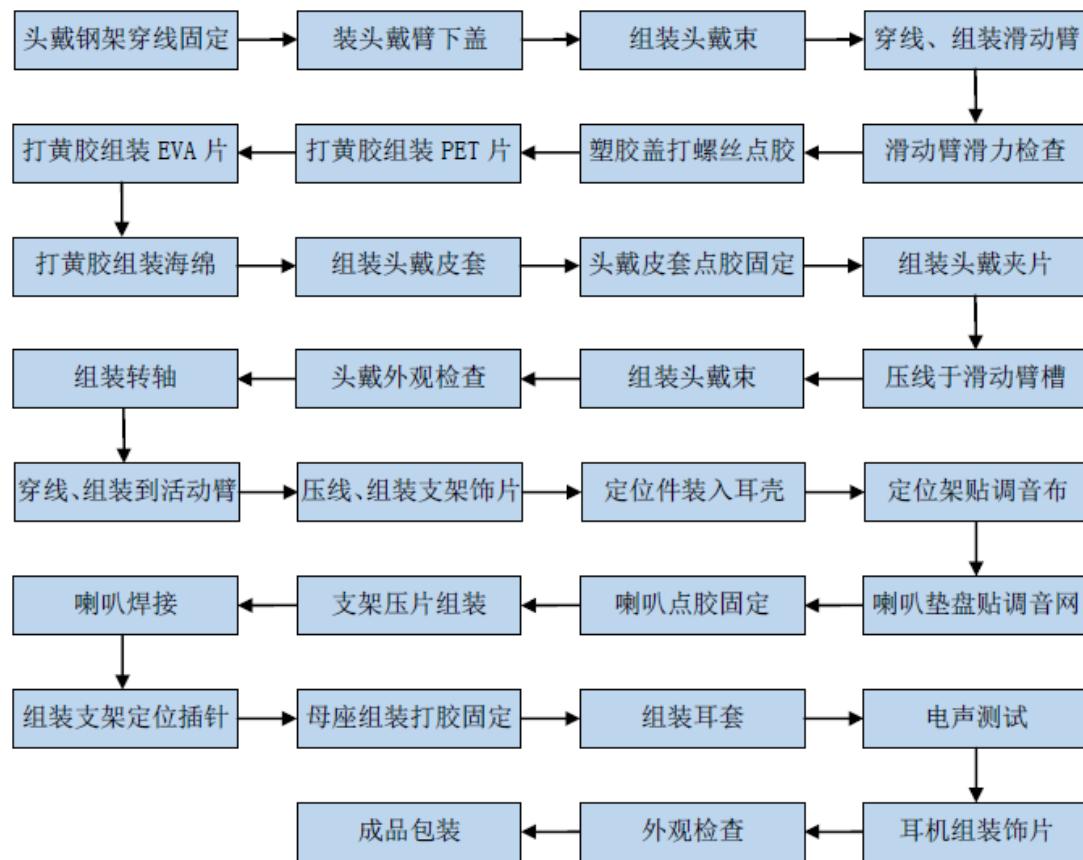
机成品等。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主营业务基本情况”之“(二) 主要产品”。

(二) 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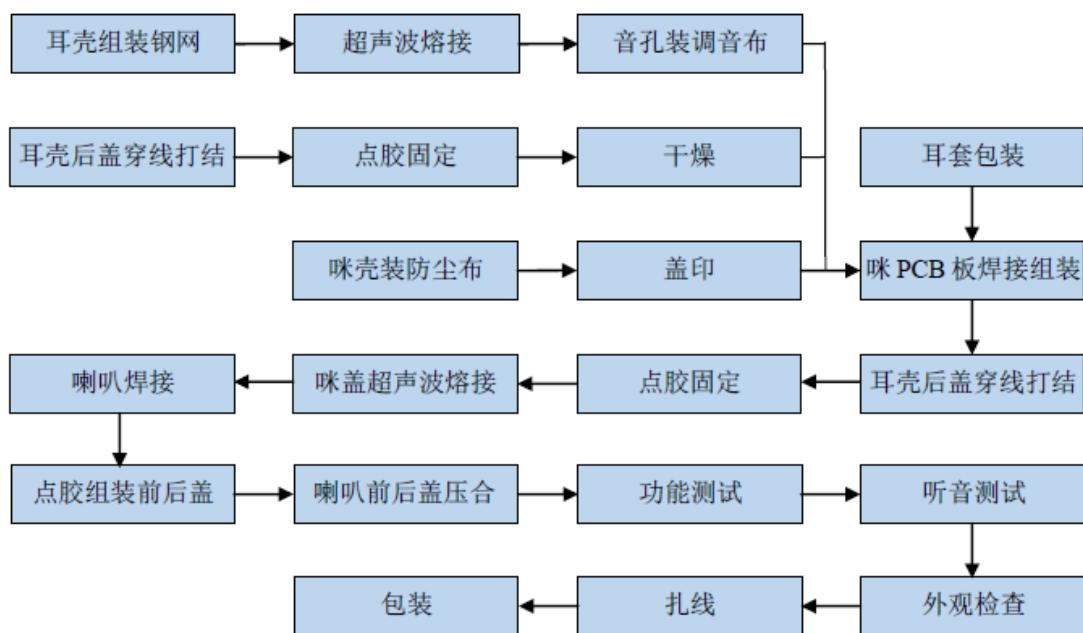
1、运动蓝牙耳机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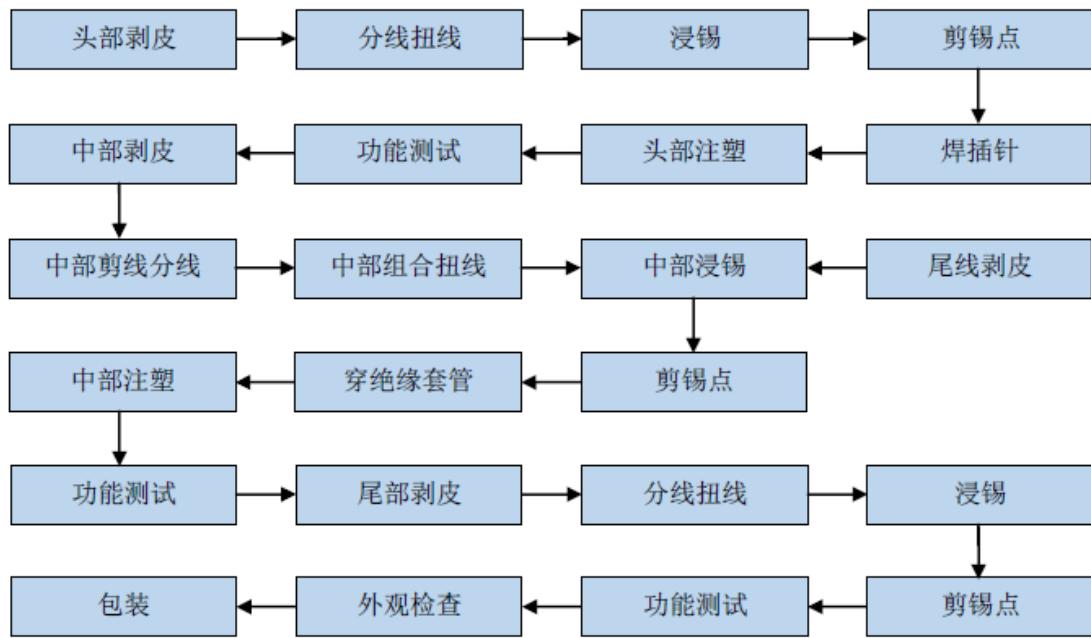
2、头戴式耳机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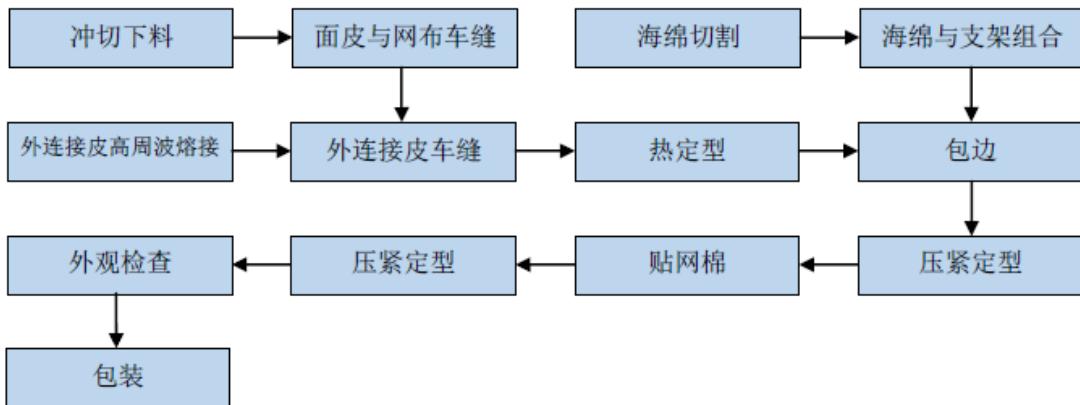
3、入耳式耳机工艺流程图



4、耳机插线工艺流程图



5、耳机皮套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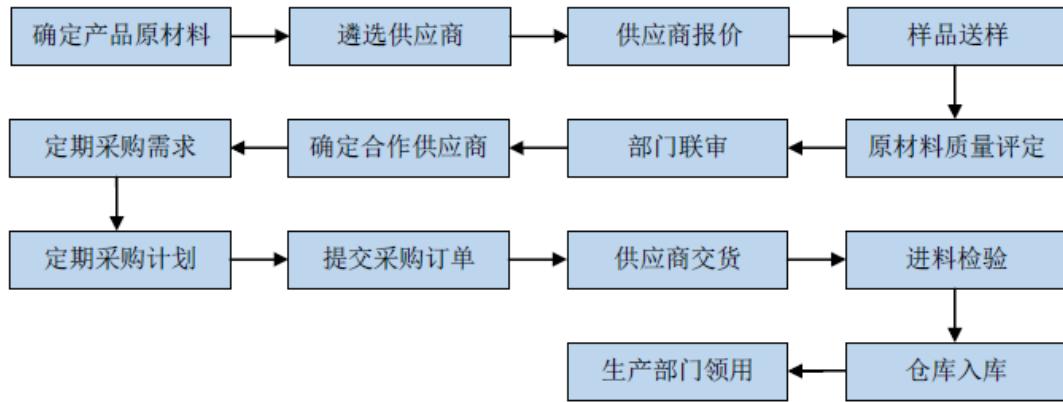


(三) 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喇叭、塑胶件、塑胶料、漆包铜线、插针、防弹丝、皮料、线材类、线路板、五金配件等。公司主要实行“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制定了《供应商管理程序》、《采购控制程序》等制度。

采购部对供应商的规模、生成能力、品质、价格、反应效率等进行初步判断，遴选拟合作供应商。在小批量试产阶段，品质管理部负责原材料质量评定，最终由采购部、品质管理部、产品研发中心、制造中心等部门联合确定合作供应商。生产管理部安排生产计划，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所需原材料及原材料的库存量，制定物料采购计划并进行采购。公司的主要采购流程如下：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与其采购合同约定质量标准、交货方式、结算方式等，采购订单约定具体的采购价格和采购数量。根据采购量与原材料价格走势，公司预先做好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划，避免价格波动导致的成本风险且尽量减少资金占用。

公司建立了《供应商管理体系》，采购部会同其他部门定期对供应商实施评定，保障供应原材料的质量。

2、生产模式

(1) 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根据客户需求订单自行组织生产。一般流程是客户下达订单，公司根据客户要求的性能、规格、数量、交货周期等指标组织采购和生产。制造中心为公司的生产管理部门，下设线材生产部、插线生产部、皮套生产部、装配生产部、注塑生产部。公司在每个月初根据客户需求制定生产计划，同时每周都会根据订单情况进行适度调整，保证公司的生产与销售良好衔接，避免断货或者库存积压现象的发生。

耳机插线和耳机成品具体产品型号众多，大部分订单对产品的性能、材料、规格、尺寸等有特殊的需求，客户提交产品需求后，营销中心、产品研发中心等部门进行充分沟通，实施充分的研发和设计验证，避免出现设计缺陷，实现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反应。由于客户对产品的性能、材料、规格、尺寸等有差异化要求，因此公司大部分产品是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订单式定制生产，属于非标产品。在生产过程中，公司针对不同的电声部件及电声产品组建相应的生产线，实现生产的专业化和特色化，在生产中明确各生产线的分工，避免频繁更换生产线生产品种所带来的产能损耗，尽可能提高生产设备的利用率。

(2) 公司委外加工情况

公司根据销售订单组织生产，对于自身产能不足的部分，公司将部分简单工序委托经考核的外协厂商加工。

3、销售模式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销售业务体系，产品销售主要由营销中心负责，包括市场部、业务拓展部、大客户部。

（1）市场开拓方式

在获取客户潜在需求信息后，由公司销售人员进一步沟通确认，获取客户需求信息，并转交至公司研究院进行研发设计、试制样品。研究院将研制后的样品与客户进行沟通，直至与客户确认样品。小批量试产稳定后，公司业务部门与客户最终确定订单数量、产品价格、付款方式、运输方式等。

（2）销售方式

公司客户主要为电声产品制造商、智能终端及电声产品品牌商，均为直接销售。除越南律笙外公司产品主要为境内销售，越南律笙客户主要为越南永保等越南当地客户。

公司一般与稳定客户签署产品销售框架合同，主要就销售的标的、价格、品质、订单、交货、收货、验收、付款、售后服务等作出框架性约定。根据客户下达的具体采购订单，公司提前制定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并按时交货。

公司主要通过自有运输车辆或第三方物流安排产品运输，运至客户指定地点，运输费一般由公司承担。客户在收到货物后，对产品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确认收货。

（3）结算方式

公司销售货款结算采取客户确认收货，月末对账，一般对账后 60 天至 120 天内收取货款的方式。

（四）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及产量情况

公司电声部件使用的通讯线材类型众多，通讯线材内部结构和具体生产工艺操作上的不同，导致公司电声产品部件型号繁多，其中耳机插线及耳机成品工艺流程复杂，且不同电声部件及电声产品具体型号产品的所需的原材料、工艺不同，

上述原因导致公司设备产能弹性较大，且公司生产采用流水线模式，生产过程中的产能瓶颈主要是人工，生产员工人数的变化会直接影响理论产能，因此不存在标准产能。

公司根据销售订单组织生产，出货旺季生产线常处于满负荷运作状态。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公司电声部件及电声产品是非标准化产品，其种类、规格众多，且各类产品因客户要求、设计结构、工艺流程、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不同在价格上存在较大差异。

产品类别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插线类	销售金额(万元)	18,354.98	23,750.84	23,829.59	22,807.23
	销售数量(万条)	3,421.55	8,053.71	7,377.58	6,027.66
	销售单价(元/条)	5.36	2.95	3.23	3.78
	生产数量(万条)	3,987.39	9,065.12	9,852.39	7,771.99
	产销率	85.81%	88.84%	74.88%	77.56%
耳机皮套	销售金额(万元)	2,192.89	7,189.50	4,476.86	6,347.52
	销售数量(万个)	476.89	1,600.95	2,238.52	1,193.79
	销售单价(元/个)	4.60	4.49	2.00	5.32
	生产数量(万个)	517.48	1,479.76	2,105.54	1,440.57
	产销率	92.16%	108.19%	106.32%	82.87%
耳机成品	销售金额(万元)	7,555.70	13,511.39	5,352.00	2,801.96
	销售数量(万个)	481.58	793.74	637.58	417.23
	销售单价(元/个)	15.69	17.02	8.39	6.72
	生产数量(万个)	577.81	780.02	614.78	499.45
	产销率	83.35%	101.76%	103.71%	83.54%

注：公司生产的插线类产品除直接对外销售外，还用于生产耳机成品，因此报告期各年插线类产品的产销率均低于100.00%。

3、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区域分布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区域分布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 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趋势”。

4、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2017年1-6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产品类别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1	YONGB0 VINA CO., LTD (越南永保)	插线类	3,946.37	11.70%
		其他	181.36	0.54%
	莱莞永保电子有限公司	插线类	3,042.66	9.02%
		耳机成品	281.33	0.83%
		其他	0.76	0.00%
	小计		7,452.48	22.10%
2	耳一号声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耳机成品	2,212.49	6.56%
		耳机皮套	2.84	0.01%
		其他	-0.42	注
	加一万摩声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耳机成品	3,622.60	10.74%
		耳机皮套	0.90	0.00%
		其他	0.75	0.00%
	1 MO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耳机成品	7.65	0.02%
		其他	0.53	0.00%
	小计		5,847.35	17.34%
	海宏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插线类	3,646.79	10.81%
		其他	-61.61	注
		小计	3,585.18	10.63%
4	易力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插线类	1,792.10	5.31%
		耳机皮套	1,688.90	5.01%
		其他	30.52	0.09%
	声电电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其他	1.11	0.00%
	小计		3,512.63	10.42%
5	富港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插线类	297.27	0.88%
		耳机皮套	265.66	0.79%
		其他	28.76	0.09%
	富港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插线类	1,128.43	3.35%
		其他	417.30	1.24%
	小计		2,137.42	6.34%
	合计		22,535.05	66.82%

注1：销售金额为负数系上期销售的其他类产品在本期发生少量退货。

注 2：前五大客户按照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公司分别列示，下同。

2016 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1	加一万摩声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耳机成品	133.81	0.27%
		耳机成品	9,574.62	19.49%
		耳机皮套	10.19	0.02%
		其他	19.93	0.04%
	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	耳机成品	103.80	0.21%
小计			9,842.34	20.03%
2	东莞永保电子有限公司	耳机成品	52.85	0.11%
		插线类	159.18	0.32%
		其他	40.57	0.08%
	莱芜永保电子有限公司	耳机成品	9.04	0.02%
		插线类	4,999.87	10.18%
		其他	5.04	0.01%
	YONGBO VINA CO., LTD(越南永保)	插线类	4,281.16	8.71%
		其他	8.88	0.02%
	小计		9,556.58	19.45%
3	易力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插线类	3,410.78	6.94%
		耳机皮套	5,175.01	10.53%
		耳机成品	0.23	0.00%
		其他	125.76	0.26%
	声电电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其他	20.94	0.04%
	易路泰科技（江西）有限公司	其他	46.03	0.09%
	小计		8,778.75	17.87%
4	富港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插线类	2,619.65	5.33%
		耳机皮套	917.15	1.87%
		其他	868.72	1.77%
	富港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插线类	1,108.90	2.26%
		其他	65.29	0.13%
	富港电子(南昌)有限公司	耳机皮套	21.24	0.04%
	东莞富强电子有限公司	其他	0.07	0.00%
小计			5,601.02	11.40%

5	珠海市魅族科技有限公司	插线类	2.29	0.00%
		耳机皮套	2.09	0.00%
		耳机成品	2,972.85	6.05%
		其他	29.94	0.06%
	小计		3,007.18	6.12%
合计			36,785.86	74.88%

2015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1	YONGBO VINA CO., LTD(越南永保)	插线类	4,879.56	12.01%
		插线类	2,837.77	6.98%
		耳机成品	1,071.67	2.64%
		其他	525.80	1.29%
	东莞永保电子有限公司	插线类	6,340.20	15.61%
		耳机成品	56.35	0.14%
		其他	38.69	0.10%
	小计		15,750.05	38.77%
2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插线类	4,117.58	10.13%
		其他	1,533.91	3.78%
	沂水歌尔电子有限公司	插线类	0.69	0.00%
	小计		5,652.18	13.91%
3	富港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插线类	2,288.87	5.63%
		耳机皮套	575.68	1.42%
		其他	2,214.17	5.45%
	富港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插线类	9.12	0.02%
	富港电子（南昌）有限公司	其他	30.91	0.08%
	小计		5,118.75	12.60%
4	声电电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插线类	21.05	0.05%
		其他	79.52	0.20%
	易力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插线类	82.38	0.20%
		耳机皮套	2,527.01	6.22%

		其他	1,101.21	2.71%
	小计		3,811.18	9.38%
5	1 MORE HONGKONG. LIMIYED (加一香港有限公司)	耳机成品	569.40	1.40%
	加一万摩声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耳机成品	2,151.27	5.29%
	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1.36	0.00%
	小计		2,722.03	6.70%
	合计		33,054.19	81.36%

2014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YONGBO VINA CO., LTD (越南永保) 东莞永保电子有限公司	插线类	2,708.73	7.57%
		插线类	8,610.47	24.06%
		耳机皮套	1,141.83	3.19%
		耳机成品	6.42	0.02%
		其他	453.39	1.27%
2	莱芜永保有限公司	插线类	6,022.05	16.83%
		耳机成品	119.54	0.33%
		其他	7.23	0.02%
	天津进平电子有限公司	插线类	90.85	0.25%
		耳机成品	24.88	0.07%
	小计		19,185.39	53.60%
3	声电电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插线类	74.62	0.21%
		其他	82.24	0.23%
	易力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插线类	421.59	1.18%
		耳机皮套	4,075.67	11.39%
		其他	157.74	0.44%
	小计		4,811.86	13.44%
4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插线类	2,292.65	6.41%
		其他	1,423.98	3.98%
	潍坊歌尔电子有限公司	其他	0.10	0.00%
	小计		3,716.73	10.38%
4	东莞东坑富港电子制品厂	插线类	38.17	0.11%

	东莞富强电子有限公司	插线类	0.48	0.00%
富港电子（南昌）有限公司	插线类	0.27	0.00%	
	耳机皮套	14.44	0.04%	
	其他	0.05	0.00%	
富港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插线类	1,481.20	4.14%	
	耳机成品	458.76	1.28%	
	耳机皮套	1,286.47	3.59%	
	其他	266.10	0.74%	
富港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插线类	41.41	0.12%	
	其他	14.11	0.04%	
小计		3,601.46	10.06%	
5	中山奥凯华泰电子有限公司	插线类	42.77	0.12%
		其他	1,082.59	3.02%
	小计	1,125.36	3.14%	
合计		32,440.80	90.64%	

注：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由加一联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此名，珠海市魅族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由魅族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变更为此名，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由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此名。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0.64%、81.36%、74.88% 和 66.82%，客户集中度也相对较高。公司与上述主要客户或其终端品牌商已合作多年，并签署了销售框架合同及协议，业务关系具有稳定性，相关交易具备可持续性。

随着研发和生产技术的不断进步，公司在行业中知名度得到大幅提升，得到了三星、Beats、苹果、小米等知名品牌和企业的认可。公司按照企业发展战略，在不断提升耳机插线和部件生产工艺技术的基础上，延长产业链价值，逐渐加大耳机成品的销售份额，客户集中度呈现降低趋势，不存在对单个客户依赖的情况。公司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上述其他客户中持有股份的情形。

（2）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经营地址	经营状况	股权结构	下游整机厂商	运输责任约定	
1	加一万摩声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耳机、播放器、音响等通讯设备及配件、智能玩具的研发及销售	1,000.00(万元)	2014.12.11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田寮工业区	未公示	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小米	一般由加一公司指定物流公司运输。	
	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万元)	2013.10.25			People Better Limited 持股 33.2233%; Shunwei TMT(Hong Kong)Limited 持股 21.0186%; 加一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8.9619%; GGV(1 MORE)Limited 持股 5.4698%; 其余股东持股比例低于 5%。			
	耳一号声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00.00(万元)	2016.11.25			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1MO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780.00(万港币)	2015.12.22	香港上环干诺西路 28 号		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1 MORE HONG KONG LIMITED		14.00(万港币)	2013.12.7			1 More Inc 持股 100%			
2	易力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耳机、汽车用听筒、音箱、喇叭、麦克风等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3,800.00(万港币)	2004.8.17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怀德翠海工业园	未公示	易路达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Beats、AKG、OPPO	交货地点在省内的，一般由发行人负	
	易路泰科技(江西)有限公司		2,000.00(万港币)	2008.1.25	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创业园区		易力达电声有限公司(香港) 持股 100%			

	声电电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3,000.00 (万港币)	2011.6.17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		声电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责运输，交货地点在省外的，发行人委托物流公司进行运输。
3	富港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耳机、音响、喇叭等通讯产品及消费电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54,000.00 (万港币)	1997.12.17	东莞市东坑镇工业大道	未公示	富港工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Beats、苹果、微软	交货地点在省内的，一般由发行人负责运输，交货地点在省外的，发行人委托物流公司进行运输。
	富港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12,150.00 (万美元)	2002.4.3	江苏省昆山市锦溪镇正崴西路		CU 国际有限责任公司(CU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股 100%		
	富港电子(南昌)有限公司		5,000.00 (万美元)	2010.11.9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富港工业有限公司持有 3,600 万股，占比 72.00%；富港电子(天津)有限公司持有 1,400 万股，占比 28.00%。		
	东莞富强电子有限公司		18,300.00 (万美元)	2005.2.24	东莞市东坑镇正崴科技园		富港工业有限公司持有 16,300 万股，占比 89.07%；昆山富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2,000 万股，占比 10.93%		
	东莞东坑富港电子制品厂		1,073.00 (万港币)	1998.2.25	东莞市东坑镇骏旺工业区		富港工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4	珠海市魅族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手机等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36,027.98 (万元)	2003.3.14	珠海市科技创新海岸魅族科技楼	未公示	大股东黄秀章持有 18,719.79 万股，占比 51.96%；杭州魅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 10,386.23 万股，占比 28.83%，珠海市百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373.88 万股，占比 6.59%；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均低于 5%	魅族	一般由发行人负责运输。
5	中山奥凯华泰电子有限公司	耳机、麦克风、喇叭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000.00 (万元)	2008.2.26	中山市坦洲镇坦神南路	未公示	控股股东符诗华持有 750 万股，占比 75%、许艾文持有 250 万股，占比 25%。	三星	一般由发行人负责运输至客户厂区。
6	东莞永保电子有限公司 莱芜永保电子有限公司 YONGBO VINA CO., LTD (越南永保) 天津进平电子有限公司	锂电池、耳机、充电器、手机配件等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55.00 (万美元) 210.00 (万美元) 2,100.00 (万美元) 1,579.99 (万元)	2008.7.1 2012.11.28 2014.1.14 2003.12.1	东莞市东部工业园桥头园区 莱芜高新区 越南北宁工业区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微电子工业园	未公示	爱模仕 (ALMUS Corp.) 持股 100% 天津进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三星	一般由发行人负责运输至客户厂区。

7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电声器件、及电子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324,510.39 (万元)	2001.6.25	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1,928,780.76 万元；实现净利润 165,149.66 万元。	歌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77,604.55 万股，占比 23.91%；姜 滨持有 55,510.15 万股，占比 17.11%，其余股东持股比例低于 5%。	OPPO、 华为、 苹果等	发行人 委托物 流公司 进行运 输。		
	潍坊歌尔电子有限公司		80,560.19 (万元)	2004.11.23	潍坊综合保税区	公司是 A 股上市 歌尔股份的全资 子公司。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沂水歌尔电子有限公司		3,000.00 (万元)	2012.2.13	山东省沂水县	公司是 A 股上市 歌尔股份的全资 子公司。					
8	海宏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硅胶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6,400.00 (万港币)	2011.7.15	东莞市樟木头镇	2016 年营业收入 超 3 亿元，员工 800 余人。	海宏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Beats	由发行 人派车 运至客 户厂区。		

报告期内，公司已与主要客户签订了框架合同并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除因合同条款变化需要重新签订外，框架协议持续有效，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日常销售业务通过订单的形式往来。

报告期内，客户数量不断增加，公司对新客户的开发过程如下：互动认识-信用评估-市场导向-技术交流-样品评估-样品报价-样品递交-样品跟踪-样品承认-订单审核，公司开发新客户的周期较长。

（3）退货或因运输造成损失的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运输造成发行人损失的情形。报告期内，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退货。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退货金额	153.00	243.93	159.00	118.28
营业收入	33,723.55	49,128.51	40,628.66	35,792.19
退货占比	0.45%	0.50%	0.39%	0.33%

报告期内，退货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0.33%、0.39%、0.50% 、0.45% 占比较低。

（五）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喇叭、塑胶件、塑胶料、漆包线、插针、防弹丝、皮料、线材类、线路板、五金配件等。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包括水、电，报告期内公司上述能源的供应均充足。

1、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供应情况

原材料类别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喇叭	采购金额（万元）	3,501.41	4,589.35	6,495.93	8,035.85
	采购数量（万个）	1,851.72	3,523.68	4,948.87	5,017.65
	均价（元/个）	1.89	1.30	1.31	1.60
	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	13.60%	11.43%	20.25%	28.86%
塑胶件	采购金额（万元）	5,194.51	6,000.25	4,498.30	3,438.33

	采购数量(万个)	13,237.90	21,182.89	27,192.94	23,831.14
	均价(元/个)	0.39	0.28	0.17	0.14
	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	20.17%	14.94%	14.02%	12.35%
塑胶料	采购金额(万元)	569.21	1,415.98	2,122.41	1,616.93
	采购数量(万千克)	21.39	64.45	69.45	79.66
	均价(元/千克)	26.61	21.97	30.56	20.30
	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	2.21%	3.53%	6.61%	5.81%
漆包铜线	采购金额(万元)	551.39	1,447.13	1,708.54	1,253.98
	采购数量(万千克)	8.41	28.42	35.59	19.06
	均价(元/千克)	65.57	50.92	48.01	65.79
	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	2.14%	3.60%	5.32%	4.50%
插针	采购金额(万元)	245.62	1,114.54	1,313.56	978.86
	采购数量(万个)	1,390.63	5,248.11	5,539.04	3,626.84
	均价(元/个)	0.18	0.21	0.24	0.27
	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	0.95%	2.77%	4.09%	3.52%
防弹丝	采购金额(万元)	267.7	799.1	1,252.21	797.65
	采购数量(万千克)	0.54	1.45	2.24	1.37
	均价(元/千克)	498.91	551.10	559.02	582.23
	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	1.04%	1.99%	3.90%	2.86%
皮料	采购金额(万元)	386.33	1,196.31	1,107.16	1,289.97
	采购数量(万码)	7.17	18.98	20.11	37.25
	均价(元/码)	53.86	63.03	55.06	34.63
	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	1.50%	2.98%	3.45%	4.63%

线材类	采购金额(万元)	4,535.22	4,007.03	101.72	18.4
	采购数量(万条)	2,079.18	2,915.06	167.02	93.5
	均价(元/条)	2.18	1.37	0.61	0.20
	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	17.61%	9.98%	0.32%	0.07%
线路板	采购金额(万元)	734.43	1,403.15	358.7	331.04
	采购数量(万个)	889.12	1,267.36	537.14	381.43
	均价(元/个)	0.83	1.11	0.67	0.87
	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	2.85%	3.49%	1.12%	1.19%
五金配件	采购金额(万元)	1,115.41	1,489.70	25.73	-
	采购数量(万个)	4,702.10	3,985.45	69.53	-
	均价(元/个)	0.24	0.37	0.37	-
	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	4.33%	3.71%	0.08%	-

注：码为一种长度计量单位，1 码=0.9144 米。

公司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喇叭、塑胶件、塑胶料、漆包铜线、插针、防弹丝、皮料、线材类、线路板、五金配件等，公司电声部件及电声产品是非标准化产品，其种类、规格众多，各类产品所使用的具体原材料规格、型号、数量也存在差异。公司主要根据客户需求订单自行组织生产，并根据生产计划所需原材料及原材料的库存量，制定物料采购计划并进行采购，报告期内上述原材料的采购变化主要受业务规模变化及产品结构调整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原材料采购总额分别为 18,513.91 万元、20,078.26 万元、25,054.91 万元及 20,446.70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66.49%、62.58%、62.38% 及 79.41%，原材料采购总额增长与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匹配。公司为加强对外协加工商加工产品的品质管控，控制外协加工厂商所用委托加工用物料的计划外损耗，将部分主要外协厂商加工方式进行调整，调整后为先定向销售原材料给外协厂商，由其生产加工后定向销售给发行人的方式，从而使 2017 年 1-6 月采购线材显著增加，公司原材料采购占比相应提升。

公司产品主要为耳机插线、耳机成品、耳机皮套等。公司生产主要产品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如下：

产品种类	主要原材料
普通插线	漆包铜线、防弹丝、插针、塑胶料、塑胶件
Assy 插线	漆包铜线、防弹丝、插针、塑胶料、塑胶件、喇叭
耳机皮套	皮料、海绵、塑胶件
耳机成品	漆包铜线、防弹丝、插针、塑胶料、塑胶件、喇叭、皮料、线路板、五金配件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产品结构变化，公司各类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也发生了相应变化。

2016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为加强对外协加工产品的品质管控，控制外协加工厂商所用委托加工用物料的计划外损耗，将部分主要外协厂商加工方式进行调整，调整后为先定向销售原材料给外协厂商，由其生产加工后定向销售给发行人的方式，导致线材类的采购金额显著提升。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

单位：万元

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原材料	20,446.70	79.41%	25,054.91	62.38%	20,078.26	62.58%	18,513.91	66.49%
能源	244.58	0.95%	430.86	1.07%	426.44	1.33%	354.10	1.27%
合计	20,691.28	80.36%	25,485.77	63.45%	20,504.70	63.91%	18,868.01	67.77%

3、报告期内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主要产品
2017年1-6月	1	莱芜日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74.62	15.04%	线材类、耳机成品
	2	确山县恩美电子有限公司	1,880.01	9.19%	线材类
	3	Công ty TNHH Kỹ thuật điện tử Fu Hong Việt Nam (越南富虹电子有限公司)	917.36	4.49%	喇叭
		莱芜市启明电子有限公司	329.01	1.61%	喇叭

	宿迁市富山电子有限公司	50.34	0.25%	喇叭
	东莞市富虹电子有限公司	29.98	0.15%	喇叭
	小计	1,326.69	6.49%	-
2016 年度	4 东莞市全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67.17	5.22%	五金配件、塑胶件
	5 江西聚声泰科技有限公司	818.12	4.00%	喇叭
	合计	8,166.61	39.94%	-
	1 东莞耳一号声学科技有限公司 ^注	1,814.47	7.24%	塑胶件、五金配件、线路板、插针
	东莞市全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92.15	1.57%	塑胶件、五金配件
	小计	2,206.62	8.81%	-
	2 确山县恩美电子有限公司	1,405.75	5.61%	线材类
	东莞市恩美电子有限公司	429.67	1.71%	线材类
	小计	1,835.42	7.33%	-
	3 莱芜日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05.60	5.61%	线材类、耳机成品、喇叭
	济南鸿晟电子有限公司	406.46	1.62%	线材类
	小计	1,812.06	7.23%	-
	4 东莞泉声电子有限公司	1,323.83	5.28%	喇叭、线路板
	5 天津市源鑫鑫电子有限公司	556.99	2.22%	塑胶件
	YUAN XINXIN ELECTRONICS VIET NAM COMPANY LIMITTED	446.61	1.78%	塑胶件
	小计	1,003.60	4.01%	-
	合计	8,181.52	32.65%	-
2015 年度	1 江西聚声泰科技有限公司	3,358.82	16.73%	喇叭
	寻乌县爱馨泰电子商贸有限公司	625.59	3.12%	喇叭
	小计	3,984.40	19.84%	-
	2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794.14	3.96%	插针、塑胶件、锡条
	GOERTEK (HONG KONG) CO., LTD	751.99	3.75%	塑胶料、塑胶件
	小计	1,546.13	7.70%	-
	3 天津市源鑫鑫电子有限公司	1,012.21	5.04%	塑胶件
	YUAN XINXIN ELECTRONICS VIET NAM COMPANY LIMITTED	50.08	0.25%	塑胶件

		小计	1, 062. 29	5. 29%	-
4	新朗电子（常州）制造有限公司	737. 12	3. 67%	喇叭、塑胶件	
	SILRANG ELECTRONICS CO., LTD	132. 95	0. 66%	喇叭	
	小计	870. 08	4. 33%	-	
5	宿迁市悦声电子有限公司	516. 43	2. 57%	喇叭	
	Công ty TNHH Kỹ thuật điện tử Fu Hong Việt Nam（越南富虹电子有限公司）	303. 57	1. 51%	喇叭	
	小计	820. 00	4. 08%	-	
	合计	8, 282. 89	41. 25%	-	
2014 年度	1 江西聚声泰科技有限公司	5, 886. 10	31. 79%	喇叭	
	2 东莞市铭绘塑胶镀膜有限公司	982. 87	5. 31%	塑胶件	
	3 宿迁市悦声电子有限公司	919. 21	4. 96%	喇叭	
	4 宿迁达模电子有限公司	908. 47	4. 91%	喇叭	
	GOERTEK(HONG KONG) CO., LTD	422. 26	2. 28%	塑胶件、塑胶料	
	5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412. 49	2. 23%	插针、塑胶件、锡条	
	小计	834. 75	4. 51%	-	
	合计	9, 531. 41	51. 48%	-	

注：东莞耳一号声学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由东莞市全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此名。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2016 年营业收入
1	莱芜日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 06. 21	100. 00 万元	王美姣 ^注 持股 100%	电子产品及配件、塑胶制品、汽车配件、模具研发、加工、销售。	未公示
	济南鸿晟电子有限公司 (已于 2017 年 4 月注销)	2014. 05. 15	10. 00 万元	韦宗东 ^注 持股 100%		

2	确山县恩美电子有限公司	2016. 06. 20	10.00 万元	许海涛持股 80%、 陈进成持股 20%	产销：电子产品、 数据线、耳机线、 五金制品。	未公示
	东莞市恩美电子有限公司	2014. 10. 21	30.00 万元	许海涛持股 100%	产销：电子产品、 数据线、耳机线、 五金制品。	
3	东莞市全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 09. 28	200.00 万元	邵婷持股 100%	研发、产销、加工： 电子产品及其配 件、数码产品、塑 料制品、金属制品 及其配件、模具。	未公示
4	Công ty TNHH Kỹ thuật d iện tử Fu Hong Việt Nam (越南富虹电 子有限公司)	2014. 12. 10	150.00 万美元	FANG, KAI-HO 持 股 51%、FU BIN 持股 49%	喇叭、耳机、五金 件的加工、销售， 塑胶制品的销售。	未公示
	莱芜市启明电子有限公司	2016. 12. 07	200.00 万元	付斌持股 95%、刘 丽华持股 5%		
	宿迁市富山电子有限公司	2010. 06. 30	50.00 万元	刘丽华持股 100%		
	东莞市富虹电子有限公司	2006. 09. 19	50.00 万元	付斌持股 100%		
5	江西聚声泰科技有限公司	2011. 05. 06	1,000.00 万元	郭桥生持股 55%、 汪黎楷持股 30%， 王乃宇持股 4%， 谢建昉持股 1%， 汪华生持股 10%	喇叭、麦克风、电 子电声、电器产品 及配件的开发、制 造、销售。	未公示
6	寻乌县爱馨泰电子商贸有限公司	2012. 06. 27	200.00 万元	陈爱松持股 70%， 陈爱春持股 30%		未公示
7	东莞耳一号声学科技有限公司	2013. 05. 23	600.00 万元	湖南国声声学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100%	研发、设计、生产、 销售：音箱、耳机、 传声器、电子产品、 数码产品；产 销：金属制品。	未公示
8	东莞泉声电子有限公司	2002. 11. 13	6,000.00 万港币	泉声电子股份有 限公司持股 100%	生产、销售电子元 器件。	未公示
9	天津市源鑫鑫电子有限公司	2006. 12. 21	3.00 万元	兰舰持股 50%，持 股李秀霞 50%	耳机、耳机线、喇 叭、电子产品、模	未公示

	YUAN XINXIN ELECTRONICS VIET NAM COMPANY LIMITTED	2014. 11. 16	4, 024, 500. 00 万越南盾	天津市源鑫鑫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100%	具、夹具、塑料制品加工、制造、销售。	
10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01. 06. 25	324, 510. 39 万元	歌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77, 604. 55 万股，占比 23. 91%；姜滨持有 55, 510. 15 万股，占比 17. 11%，其余股东持股比例低于 5%。	电声器件业务和电子配件业务。	1, 928, 780. 76 万元
	GOERTEK (HONG KONG) CO., LTD	2013. 04. 24	100. 00 万美元	潍坊歌尔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00%	进出口贸易。	未公示
11	新朗电子（常州）制造有限公司	2004. 07. 02	100. 00 万港币	新朗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00%	生产、销售蜂鸣器、扬声器、耳机、麦克风、电子设备和电器配件。	未公示
	SILRANG ELECTRONICS CO., LTD	2014. 07. 24	58. 00 万元	LIU YAN 持股 100%	生产、销售电子元件。	
12	宿迁市悦声电子有限公司	2012. 03. 29	50. 00 万元	马涛持股 100%	电子元器件生产、销售。	未公示
13	东莞市铭绘塑胶镀膜有限公司	2010. 08. 27	10. 00 万元	林世强持股 51%、王晓丽持股 49%	产销、加工：塑胶制品、真空镀膜、饰品。	未公示
14	宿迁达模电子有限公司	2012. 02. 29	200. 00 万美元	DYNAMICMOTION INC 持股 100%	生产、加工、销售手机用耳机及手机耳机用扬声器及其零部件。	未公示

注 1：王美姣、韦宗东为夫妻关系；莱芜日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委外加工服务（委外加工调整后的购销模式），济南鸿晟电子有限公司为提供委外加工服务，收取发行人加工费。

注 2：确山县恩美电子有限公司和东莞市恩美电子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公司；确山县恩美电子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委外加工服务（委外加工调整后的购销模式），东莞市恩美电子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委外加工服务，收取发行人加工费。

2014 年，公司第一大供应商为江西聚声泰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向其采购喇叭等合计金额 5, 886. 10 万元。2015 年，公司第一大供应商为江西聚声泰科技有限公司、寻乌县爱馨泰电子商贸有限公司，公司向其采购喇叭等合计金额为 3, 984. 40 万元。2016 年，公司第一大供应商为东莞耳一号声学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全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向其采购塑胶件、五金配件等合计金额2,206.62万元。2017年1-6月，公司第一大供应商为莱芜日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向其采购线材类、耳机成品等合计金额3,074.62万元。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及产品的丰富，公司供应商数量增加，降低了供应商的集中度。2015年和2016年，公司客户及产品结构的变化导致采购原材料类别及供应商采购相应发生变化。

2016年下半年开始，公司为加强对外协加工商加工产品的品质管控，控制外协加工厂商所用委托加工用物料的计划外损耗，将部分主要外协厂商加工方式进行调整，调整后为先定向销售原材料给外协厂商，由其生产加工后定向销售给发行人的方式。由此，公司2017年1-6月对莱芜日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第一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既向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股份”）采购原材料又销售产品，公司向歌尔股份销售的产品及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如下：

公司向歌尔股份采购的原材料	插针、塑胶件、塑胶料
公司向歌尔股份销售的产品	插线类

因此，公司向歌尔股份采购品种均为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向其销售产品均为公司的主营产品。

（六）外协生产的情况

1、发行人对外协生产质量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设有专门人员负责外协加工产品的采购、入库、检验、质量管理等，并制订了《外协管理办法》、《采购外协零件的质量管理办法》等制度，从外协厂商开发、外协计划、作业流程、物料验收、保密、外协厂商管理等方面规定了外协件的质量控制流程。公司对外协业务的质量控制具体措施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外协厂商选择：公司在长年稳定供货和已经定点的企业中选择外协供应商，本着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的原则，每项外协工序初步确定两家供应商，建立并保存外协合格供应商的档案。

（2）外协加工过程质量控制：对于需要外协加工的产品，外协供应商投入加工生产时，公司品质管理部将派员驻厂进行品质管制；外协供应商须提供“零

件检验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材质、几何尺寸、外观、性能等；对加工完的产品的证明资料进行核实。

(3) 零件、标识和可追溯性：公司根据所用图样、规范、工艺文件，制订和执行在生产交付阶段标识产品的程序，在规定有可追溯要求时，每批零部件都应有特定的标识，该标识应加以记录。

(4) 出厂要求：外协供应商在提供合格产品时，应有该产品的合格证、自检报告和数量。

(5) 不合格品的控制：公司制订和执行不合格品的控制程序，以防止由于疏忽而使用不合格的零件，具体包括不合格品的记录、评价、隔离等措施，并通知外协供应商。

(6) 纠正措施：公司根据外协零部件的质量状况，制定不合格零部件的质量整改对策表提供给外协供应商，并且要求他们制定对策后把对策表反馈给公司。

(7) 售后服务：外协供应商接到公司不合格零部件处理单，应及时进行售后服务，使服务能满足规定要求。

2、外协加工的内容、数量、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1) 报告期各期，外协加工的情况如下：

公司为了应对生产能力随员工人数变化造成的波动，减少员工波动对产能的影响和适当降低生产成本，将部分技术含量低、工序简单的产品进行委外加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将符合上述条件的工艺简单、技术成熟的插线类委托加工商生产。

加工产品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加工数量 (万条、万个)	加工金额 (万元)	加工数量 (万条、万个)	加工金额 (万元)
插线类	926.32	526.25	3,970.46	1,753.01
耳机皮套	1,894.97	51.54	1,698.83	82.20
其他	-	43.69	-	146.26
合计	-	621.48	-	1,981.48
加工产品	2015年度		2014年度	
	加工数量 (万条、万个)	加工金额 (万元)	加工数量 (万条、万个)	加工金额 (万元)

插线类	4,135.45	2,725.29	2,552.45	1,476.84
耳机皮套	2,030.23	62.00	0.07	0.31
其他	-	238.49	-	56.99
合计	-	3,025.78	-	1,534.14

注：其他主要包括模具、喇叭组装和原材料加工等。

2015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增加，各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数量增加，各类产品的型号增加，新产品的工艺更复杂，为合理利用产能，为适应新产品的生产提供产能保障，公司增加了工艺简单、技术成熟的插线类产品和耳机皮套的委托加工数量，使委托加工金额较 2014 年增加。

2016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为加强对外协加工商加工产品的品质管控，控制外协加工商所用委托加工用物料的计划外损耗，将部分主要外协厂商加工方式进行调整，调整后为先定向销售原材料给外协厂商，由其生产加工后定向销售给发行人的方式，业务模式的变化使 2016 年的委托加工金额下降。

2017 年 1-6 月，受加工模式调整的影响，委托加工的金额进一步下降。

(2) 公司生产的产品中外协加工的金额及成本占比

公司本期外协加工完成后收回的插线类产品和耳机皮套部分用于生产耳机成品，相应的委托加工成本相应的结转进入耳机成品；公司本期外协加工收回的模具、喇叭等原材料领用后用于各类产品，相应的委托加工成本相应的结转进入各类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各类产品中外协加工的金额及成本占比如下：

产品类别	2017 年 1-6 月		
	加工成本（万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占外协费用的比例
插线类	202.67	0.79%	32.61%
耳机成品	204.23	0.79%	32.86%
耳机皮套	70.13	0.27%	11.28%
其他	144.46	0.56%	23.24%
总计	621.48	2.41%	100.00%
产品类别	2016 年度		
	加工成本（万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占外协费用的比例
插线类	1,470.40	3.66%	74.21%
耳机成品	352.89	0.88%	17.81%

耳机皮套	87.07	0.22%	4.39%
其他	71.12	0.18%	3.59%
总计	1,981.48	4.93%	100.00%
2015 年度			
产品类别	加工成本（万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占外协费用的比例
插线类	2,633.43	8.21%	87.03%
耳机成品	316.37	0.99%	10.46%
耳机皮套	72.17	0.22%	2.39%
其他	3.81	0.01%	0.13%
总计	3,025.78	9.43%	100.00%
2014 年度			
产品类别	加工成本（万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占外协费用的比例
插线类	1,396.73	5.02%	91.04%
耳机成品	137.10	0.49%	8.94%
耳机皮套	0.31	0.00%	0.02%
其他	—	—	—
总计	1,534.14	5.51%	100.00%

注：以上加工成本为报告期内各产品中分配的本期发生的委托加工费；“其他”主要包括原电线、模具加工等。

报告期内各期发生的委托加工费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51%、9.43%、4.93%和 2.41%，占比较低，呈下降趋势。

3、外协生产模式调整的原因及影响

(1) 部分主要外协厂商调整的原因

公司主要调整了与莱芜日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的济南鸿晟电子有限公司）和确山县恩美电子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的东莞市恩美电子有限公司）的委托加工方式，调整的外协加工商合作关系比较稳定，加工的产品品质符合公司质量要求，委外加工方式调整为先定向销售委外加工需要的原材料给外协厂商，由其生产加工后定向销售给发行人的方式，即通过购销模式提供委托加工服务。

定向销售的原材料按照市场价进行，委托加工完成的产品按照材料价格和加工费定价方式采购入库。

①控制材料计划外损耗的风险

2016年下半年开始，公司为加强对外协加工产品的品质管控，控制外协加工厂商所用委托加工用物料的计划外损耗。

②主要委外加工模式调整后，减少了对委外加工现场品质管理的人员和次数，日常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对采购的委外加工完成品入库进行检验，降低了对委外加工的管理成本。

（2）模式调整前后对公司的影响

加工模式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对相关存货的核算、对相关收入、成本的确认以及对外协供应商的管理方面。

①相关存货的核算

外协厂商加工方式变更前，发出委外加工材料不作为收入；外协厂商加工方式变更后委外材料的发出确认材料销售，委外材料的入库确认计入原材料。

存货中委外加工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有变化，委外加工模式变更前委外加工费用作为单独成本计入存货，变更后委外加工费用不单独体现，委外加工费用已经包括在采购的原材料中。

②相关收入、成本的确认

公司与莱芜日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的济南鸿晟电子有限公司）和确山县恩美电子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的东莞市恩美电子有限公司）的委托加工方式变化之后，从这两家厂商采购产品的定价依据为公司对其销售的、用于该产品生产的原料金额与双方协商确定的该产品的加工费金额之和。

公司与前述两家厂商的加工方式变更为先定向销售原料给外协厂商，再由其生产加工后定向销售给发行人的方式，与变更前收取加工费的加工方式相比，通过销售原材料增加了收入，加工完成后按照原材料金额和加工费的合计金额采购入库增加了采购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述两家厂商的销售的原料金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期间	公司名称	销售主要原料	销售金额 (万元)	采购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采购金额占采购成本的比例
2017年1-6月	莱芜日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原电线、材料类	1,525.00	4.52%	5.92%
	确山县恩美电子有限公司	原电线、材料类	1,299.90	3.85%	5.05%

	合计	-	2,824.90	8.37%	10.97%
2016 年度	莱芜日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原电线、材料类	536.95	1.09%	1.34%
	确山县恩美电子有限公司	原电线、材料类	1,017.54	2.07%	2.53%
	合计	-	1,554.49	3.16%	3.87%
2015 年度	莱芜日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
	确山县恩美电子有限公司	-	-	-	-
	合计	-	-	-	-
2014 年度	莱芜日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
	确山县恩美电子有限公司	-	-	-	-
	合计	-	-	-	-

2014年、2015年，公司采用收取加工费的委托加工方式，公司从2016年下半年开始，对上述两家加工的委托加工模式发生变化，分别增加2016年、2017年1-6月的收入分别为1,554.49万元和2,824.90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16%和8.37%；分别增加采购当期的采购成本1,554.49万元和2,824.90万元，占当期采购成本的比例分别为3.87%和10.97%。

③生产管理情况

A、外协加工变更前

外协加工方式变更之前，公司将委托加工产品所需的原材料发出给外协加工，经加工完成后，公司收回产品并支付委托加工费。

为管理委外加工发出的原材料，控制计划外损耗，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a、公司根据委托加工数量，并依据公司的实际生产情况确定的物料消耗标准，与委托加工商协商确定外协订单，明确约定外协生产的各类原料耗用量及对应的完工产品产量，控制原材料的计划外损耗。

b、对于需要外协加工的产品，外协厂商投入加工生产时，公司品质管理部将派员驻厂进行品质管制；资材部跟进外协厂商的加工进度，及时发出委外物资并收回合格产品。外协厂商须及时提供“零件检验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材质、几何尺寸、外观、性能等；对加工完的产品的证明资料进行核实。

B、外协加工变更后

外协加工方式变更后，公司通过下列方式更有效的控制了材料的计划外损耗，降低了公司对外协加工的管理成本。

a、公司先定向销售原材料给外协厂商，由其生产加工后定向销售给公司。通过销售外协生产所需的原材料，确认销售收入，增加了外协厂商的采购成本，将原料风险转移给外协厂商，推动外协厂商主动优化生产工艺，提高成品率，控制原料损耗，降低了公司对委托加工物资的管理成本。

b、公司主要将技术成熟的产品通过委托加工方式生产，凭借公司长期积累的生产经验和工艺技术，根据委托加工的不同产品，公司品质管理部和工程部派员协助外协厂商改进生产工艺，提高成品率，降低外协加工的生产成本，在提高了外协厂商生产效率的同时，减少公司的采购成本。

两种委托加工模式下，公司均设有专门人员负责外协加工产品的入库、检验、和质量管理等，并制订了相关管理制度，从外协厂商开发、加工过程的质量控制、物料验收等方面规定了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流程。

外协加工方式变更后，公司更有效的控制了材料的计划外损耗，降低了公司对外协加工的管理成本，在提高外协厂商生产效率的同时，有利于减少公司的采购成本。

4、主要的外协加工商情况

（1）前五名外协厂商的外协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外协厂商外协情况如下：

2017 年 1-6 月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内容	金额 (万元)	占外协的比例
1	CÔNG TY TNHH ĐIỆN TỬ CHENG XIN (越南诚信电子有限公司)	插线类浸锡、脱皮、成型	198.67	31.97%
2	CÔNG TY TNHH ĐIỆN TỬ GUANG MING (越南光明电子有限公司)	插线类浸锡、脱皮、成型	171.59	27.61%
3	东莞市任新电子有限公司	插线类浸锡、脱皮、成型	132.63	21.34%
4	东莞市祺科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耳机皮套裁切皮料	28.13	4.53%
5	CÔNG TY TNHH ĐIỆN TỬ YOUNG JIN (越南宇进电子有限公司)	插线类浸锡、脱皮、成型	23.36	3.76%
合计		-	554.39	89.20%
2016 年度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内容	金额 (万元)	占外协的比例

1	济南鸿晟电子有限公司	插线类浸锡、脱皮、成型	597.09	30.13%
2	广东省祥达企业公司	插线类浸锡、脱皮、成型	365.18	18.43%
3	CÔNG TY TNHH ĐIỆN TỬ CHENG XIN (越南诚信电子有限公司)	插线类浸锡、脱皮、成型	268.91	13.57%
4	CÔNG TY TNHH ĐIỆN TỬ GUANG MING (越南光明电子有限公司)	插线类浸锡、脱皮、成型	240.05	12.11%
5	烟台鑫东管道设备有限公司	插线类浸锡、脱皮、成型	105.08	5.30%
合计		-	1,576.31	79.55%
2015 年度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内容	金额 (万元)	占外协的比例
1	济南鸿晟电子有限公司	插线类浸锡、脱皮、成型	808.07	26.71%
2	广东省祥达企业公司	插线类浸锡、脱皮、成型	606.09	20.03%
		材料加工	1.63	0.05%
3	东莞市恩美电子有限公司	插线类浸锡、脱皮、成型	263.74	8.72%
4	烟台鑫东管道设备有限公司	插线类浸锡、脱皮、成型	222.68	7.36%
5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加工	206.88	6.84%
合计		-	2,109.10	69.70%
2014 年度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内容	金额 (万元)	占外协的比例
1	广东省祥达企业公司	插线类浸锡、脱皮、成型	799.81	52.13%
2	济南鸿晟电子有限公司	插线类浸锡、脱皮、成型	213.27	13.90%
3	烟台鑫东管道设备有限公司	插线类浸锡、脱皮、成型	70.99	4.63%
4	泌阳县环宇电子有限公司	插线类浸锡、脱皮、成型	43.60	2.84%
5	东莞市翔然皮具有限公司	材料加工	41.72	2.72%
合计		-	1,169.39	76.22%

2015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增加，插线类产品外发加工数量和金额增加，公司的委托加工商中新增东莞市恩美电子有限公司；2016 年，插线类产品主要由越南律笙生产，公司在越南当地新开发了两家外协厂商 CÔNG TY TNHH ĐIỆN TỬ CHENG XIN（越南诚信电子有限公司）和 CÔNG TY TNHH ĐIỆN TỬ GUANG MING（越南光明电子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初，公司与国内原主要外协加工商均已变更为先定向销售原材料给外协厂商，由其生产加工后定向销售给发行人的方式，外协加工的金额较小。

(2) 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主要经营业务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1	CÔNG TY TNHH ĐIỆN TỬ CHENG XIN (越南诚信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的加工及销售	100,000.00 (万越南盾)	越南北江省	2015年12月17日	Mr. TRAN VU LAM 持股100%
2	CÔNG TY TNHH ĐIỆN TỬ GUANG MING (越南光明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的加工及销售	200,000.00 (万越南盾)	越南北江省	2016年1月29日	Mr. LIU ZHENG GUANG 持股100%
3	烟台鑫东管道设备有限公司	不锈钢产品、线材产品的加工及销售	100.00万元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	2014年6月3日	李向飞持有70万股，占比70%；王志勇持有30万股，占比30%
4	东莞市任新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五金制品的加工及销售	5.00万元	东莞市企石镇	2016年6月14日	赵士中持股100%
5	东莞市恩美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数据线、耳机线等的加工销售	30.00万元	东莞市桥头镇	2014年10月21日	许海涛持股100%
6	泌阳县环宇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1,000.00万元	泌阳县产业集聚区	2012年8月7日	冯桂敏持有975万股，占比97.5%；李刚持有25万股，占比2.5%
7	东莞市翔然皮具有限公司	塑胶及五金制品的加工及销售	30.00万元	东莞市石龙镇	2013年10月25日	姜军持有15万股，占比50%；庾荣持有15万股，占比50%
8	东莞市祺科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已于2017年10月注销）	电子材料、五金制品、塑胶制品的加工及销售	3.00万元	东莞市大朗镇	2015年2月5日	田开应持股100%
9	CÔNG TY TNHH ĐIỆN TỬ YOUNG JIN(越南宁进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线材加工及销售	100,000.00 (万越南盾)	越南北江省	2017年3月28日	李有先持股100%

10	济南鸿晟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及配件的加工及销售（公司已于2017年4月注销）	10.00万元	章丘市文祖镇	2014年5月15日	自然人股东韦宗东持股100%
11	广东省祥达企业公司	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来料加工业务	2,932.00万元	广东省怀集县汶塘	2004年10月15日	广东省肇庆监狱持股100%
12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电声器件及电子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324,510.39万元	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01年6月25日	歌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77,604.55万股，占比23.91%；姜滨持有55,510.15万股，占比17.11%，其余股东持股比例低于5%。

除济南鸿晟电子有限公司和东莞市恩美电子有限公司外，其他外协厂商存在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客户。

5、外协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定价的公允性

外协的定价依据主要为外协方的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生产成本、管理费用及毛利，在市场询价的基础上与外协厂商协商确定价格，具体如下：

- (1) 确定所需加工的产品、工艺设计和技术指标；
- (2) 公司根据所需加工的产品的设计方案，结合相关产品的自产成本和预计毛利，确定所需加工的产品的加工费区间作为参考报价的依据；
- (3) 将所需加工的产品的设计方案、技术指标和加工费报价的参考区间给2家以上的合格外协厂商，要求其提供报价；
- (4) 根据外协厂商返回的加工成本和预计毛利，综合考虑交货时间、加工能力、质量水平等因素，确定意向外协厂商；
- (5) 与意向外协厂商进行协商谈，最终确定外协价格。

公司为了应对生产能力随员工人数变化造成的波动，减少员工波动和适当降低生产成本的考虑，将部分工艺简单、技术成熟的产品进行委外加工。

外协厂商与公司之间的交易定价公允，与发行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约

定或利益输送的情况。

6、对独立性和业务完整性的影响

虽然公司产品在生产过程的部分工序涉及外协，但是并未对公司的业务、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拥有现有产品生产所需的全部设备和技术，只在产能不足的时候将部分非核心工序委托外协厂商执行，不对发行人业务的完整性产生不利影响。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发行人生产模式的变化情况及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管理、技术运用的影响。

募投项目实施后，将提升公司的整体技术研究与创新能力，扩大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规模，提高公司的产能，减少外协加工的数量和金额，对发行人的生产模式不存在重大影响。

（七）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

为保证安全生产及现场管理规范，公司建立了有效的安全标准化管理规范体系，实行新员工培训合格上岗和老员工定期培训相结合的机制，制定并严格执行《健康与安全管理制度》、《危险源识别与风险评价管理制度》、《事故预防应急救援管理制度》、《职业伤害与疾病控制管理制度》、《机器维修电源锁定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密闭空间管理制度》等制度。

公司及生产部门定期对生产车间检查，班组与岗位日常自查、自评、自改，并采用不同级别的考核评价持续改进体系，有效消除了一切可能导致安全事故的因素，降低发生安全隐患概率，创造了一个安全、文明、整洁、高效的工作环境。此外，公司主要客户及其下游客户定期对公司进行社会责任、职业健康与生产规范方面的考核，确保公司的安全生产。

公司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在公司内部大力普及安全生产相关知识。公司自成立以来，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亦无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2015年4月22日，公司取得了“粤AQBJX III201500659”号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2、环境保护

公司所处电声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电声部件及电声产品的主要产品生产过程基本为电子元器件的组装，主要污染物为少量废气、少量生活污水、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和工业固体废弃物）等。

公司通过了 IS0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按国家标准对污染源和污染物进行防治。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经统一处理后交废品收购站进行二次回购，生活垃圾设置专用分类垃圾桶，设置专人对厂区生活垃圾进行清扫。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生活垃圾和无回收利用价值的工业固体废弃物经分类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同时公司对园区进行绿化，保持园区的整洁、卫生。此外，公司主要客户及其下游客客户定期对公司进行环境保护和有害物质过程管理考核，确保公司的生产过程及产品符合环保要求。

五、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6,687.57	1,152.90	5,534.67	82.76%
机器设备	5,198.28	2,057.38	3,140.91	60.42%
运输设备	250.61	96.57	154.04	61.47%
办公及其他设备	443.36	194.77	248.59	56.07%
合计	12,579.82	3,501.62	9,078.20	72.16%

2、主要生产设备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均为自行采购或研发自制，分布在朝阳科技及莱芜朝阳、越南律笙，主要设备如下：

设备涉及工序	主要设备名称
原线材生产	绞线机、倒轴机、退扭机、缠绕机、押出机、高速编织机、包带机、高速打卷机、除湿干燥机、过油机、搅拌机、耐压测试仪等。
电线深加工	自动裁线机、自动裁折扎带机、自动穿管机、镭射机、气动拔皮机、自动浸锡机、注塑机、精密线材综合测试仪、自动电阻测试机、CCD 视频显微镜、超声波清洗机、自动点胶机、模温机、端子机、铜带机、高速焊接机、全自动影像测量仪、UV 固化机等。

皮套生产	压边机、小冲床机、四柱裁断机、气动铆压机、平车、拉帮机、皮革镭雕机、高周波双头机、高头车、气动啤机、自动裁切粘合机等。
耳机成品组装	超声波机、喷码机、拉面机、条码机、电声测试仪器、自动扎线机、耳机装盒检测机、精密点胶机、自动标签分离机、音频扫描仪、二维条码扫描仪等。
模具与工治具制造	直流稳压器、氩焊机、铣床、万能磨刀机、台式砂轮机、磨床、螺丝机、火花机、多路线材电阻测试仪、数控铣床、倒角机等。
产品及设备研发	能量色散 X 射线荧光分析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电声测试仪、蓝牙测试仪、频谱分析仪、艾利和播放器、射频测试屏蔽盒、电池模拟仪、电子负载仪、哈巴焊接机、网络分析仪、A P 主机、充磁机、极性仪、功率放大器、数字示波器、程控数字电源等。
产品质量检测	环保测试设备、电气性能测试设备、机械性能测试设备、物理性能测试设备、环境适应性测试设备等。

3、发行人拥有/使用的房屋建筑物

(1) 已取得房产证/不动产证的房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房产证/不动产证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44,467.62 平方米，上述房屋建筑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不动产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1	朝阳科技	粤 (2017) 东莞不动产权 第 0180099 号	东莞市企石镇旧围工业区 (1 号厂房)	7,299.15	厂房	自建	2017.08.23	2065.08.29	否
2	朝阳科技	粤 (2017) 东莞不动产权 第 0180096 号	东莞市企石镇旧围工业区 (2 号厂房)	7,299.15	厂房	自建	2017.08.23	2065.08.29	否
3	朝阳科技	粤 (2017) 东莞不动产权 第 0180094 号	东莞市企石镇旧围工业区 (3 号厂房)	5,671.97	厂房	自建	2017.08.23	2065.08.29	否
4	朝阳科技	粤 (2017) 东莞不动产权 第 0180029 号	东莞市企石镇旧围工业区 (4 号厂房)	10,061.56	厂房	自建	2017.08.23	2065.08.29	否
5	朝阳科技	粤 (2017) 东莞不动产权 第 0180143 号	东莞市企石镇旧围工业区 (1 号宿舍)	3,703.51	员工宿舍	自建	2017.08.23	2065.08.29	否
6	朝阳	粤 (2017)	东莞市企石	1,582.21	办公楼	自建	2017.08.23	2065.08.29	否

	科技	东莞不动产权第0180100号	镇旧围工业区（办公楼）						
7	朝阳科技	粤（2017）东莞不动产权第0042589号	东莞市企石镇旧围工业区	4,980.07	员工宿舍及食堂	自建	2017.03.20	2065.08.29	否
8	越南律笙	BY999992	越南北江省越安县云中工业区CN-05-01	1,548.00	厂房	受让	2016.04.25	2056.12.16	否
9	越南律笙	BY999992	越南北江省越安县云中工业区CN-05-02	2,322.00	厂房	受让	2016.04.25	2056.12.16	否
合计				44,467.62	-	-	-	-	-

(2) 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

序号	名称	结构	建筑面积（平方米）
1	配电房	砖混	177.39
2	废品仓	砖混	181.04
3	机修房	砖混	339.97
4	保安室两处	砖混	105.24
合计			803.64

公司尚未取得配电房、废品仓、机修房和保安室的房产证，鉴于上述建筑物属于辅助性设施，不是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且房产面积较小，不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针对公司存在未取得房产证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庆凯、郭丽勤共同承诺：“如发行人因自建房屋未取得房产权证的情形而导致相关政府部门对该建设筑物进行拆除、变更用途并/或作出行政处罚，本人将承担因此对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公司经营不因该事项受到影响。”上述建筑均不属于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其暂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形不影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3) 租赁房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坐落	房产证号	主要用途

1	朝阳科技	东莞市企石镇旧围股份经济联合社	4,542.90	2016.11.01-2036.10.31	东莞市企石镇旧围村	-	员工宿舍及食堂
2	莱芜朝阳	莱芜市莱城区凤城街道办事处	5,670.00	2016.01.03-2020.11.01	莱芜市莱城区凤城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区清华孵化器C座车间及办公楼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0155737号、0155738号	车间及办公楼
3	越南律笙	黄氏娟(HOÀNG THỊ QUYÊN)	290.00	2017.03.04-2019.03.03	越南北江省北江市寿昌坊	BR363047	员工宿舍
4	印度律笙	Space India Real Green LLP.	2,322.58	2017.07.01-2022.06.30	Plot&Building NoH-202 at Sector 63, Noida, Distt., -Gautam Budha Nagar, U. P.	5452	拟用于生产场地
合计		12,825.48		-	-	-	-

因后勤经营管理所需，公司向东莞市企石镇旧围村租赁三栋尚未取得房产证的建筑物，房屋建筑面积合计4,542.90平方米。东莞市企石镇旧围村已取得上述房屋建筑所在土地的使用权证，证书编号为“东府集用2014第1900280805020号”，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上述房屋建筑主要用作员工宿舍和食堂，不属于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用房。

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庆凯、郭丽勤承诺：“如发行人因租赁房屋未取得房产证的情形而导致相关政府部门对该建筑物进行拆除、变更用途或作出行政处罚，本人将承担因此对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公司经营不因该事项受到影响。”

（二）主要无形资产

1、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为1,496.33万元，账面净值为1,407.52万元。账面主要无形资产如下表：

序号	名称	原值(万元)	摊销(万元)	净值(万元)
1	土地使用权	1,438.47	46.58	1,391.89

2	软件	57.85	42.23	15.62
	合计	1,496.33	88.81	1,407.52

注：子公司越南律笙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期末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土地使用权

(1) 自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证号/不动产证号	地址	面积(㎡)	用途	取得方式	发证日期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朝阳科技	(注1)	东莞市企石镇旧围工业区	20,000.30	工业用地	出让	2017.08.23	2065.08.29	无
2	莱芜朝阳	莱芜市国用(2016)第0315号	莱芜市凤城西大街以南、凤城街道叶家庄居委会以北	20,000.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16.08.09	2066.06.06	无
3	越南律笙	BY999992 (注2)	越南北江省越安县云中工业区CN-05	7,075.59	工业用地	购买	2016.04.25	2056.12.16	无
合计				47,075.89	-	-	-	-	-

注 1：粤（2017）东莞不动产权第 0042589 号、粤（2017）东莞不动产权第 0180099 号、粤（2017）东莞不动产权第 0180096 号、粤（2017）东莞不动产权第 0180094 号、粤（2017）东莞不动产权第 0180029 号、粤（2017）东莞不动产权第 0180143 号、粤（2017）东莞不动产权第 0180100 号不动产权证书曾用土地证书号为“东府国用（2015）第特 102 号”。

注 2：越南土地使用权和地上房屋产权证书为双证合一。

3、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
1	朝阳科技	▲朝阳	第 14261578 号	第 35 类	2016.06.07-2026.06.06
2	朝阳科技	▲朝阳	第 14261549 号	第 9 类	2016.07.14-2026.07.13
3	朝阳科技	▲朝阳	第 14261614 号	第 42 类	2016.09.07-2026.09.06
4	东莞律笙	律笙	第 14261732 号	第 9 类	2015.05.07-2025.05.06
5	东莞律笙	律笙	第 14261769 号	第 35 类	2015.05.07-2025.05.06

6	东莞律笙	律笙	第 14261795 号	第 42 类	2015.05.07–2025.05.06
7	东莞律笙	 RISUNTEK	第 14261802 号	第 42 类	2015.08.14–2025.08.13
8	东莞律笙	 RISUNTEK	第 14261765 号	第 35 类	2016.06.28–2026.06.27
9	东莞律笙	 RISUNTEK	第 14261747 号	第 9 类	2016.08.14–2026.08.13

4、专利技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专利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1	朝阳科技	一种环保可降解线材	201020609697.X	实用新型	2010.11.11	10 年
2	朝阳科技	一种皮革花纹扁形电缆	201220519566.1	实用新型	2012.10.11	10 年
3	朝阳科技	一种往复式升降耳机	201320222677.0	实用新型	2013.04.27	10 年
4	朝阳科技	一种卷尺式耳机	201320222612.6	实用新型	2013.04.27	10 年
5	朝阳科技	一种项链形伸缩式耳机	201320222581.4	实用新型	2013.04.27	10 年
6	朝阳科技	USB 发光数据线	201320222583.3	实用新型	2013.04.27	10 年
7	朝阳科技	一种项链式安全扣耳机	201320222610.7	实用新型	2013.04.27	10 年
8	朝阳科技	外皮可降解耳机线	201320222582.9	实用新型	2013.04.27	10 年
9	朝阳科技	具有发光及抗干扰功能的耳机线	201520012657.X	实用新型	2015.01.09	10 年
10	朝阳科技	具有抗拉伸及绕折功能的耳机线	201520011933.0	实用新型	2015.01.09	10 年
11	朝阳科技	可快速整理线缆的耳机线	201520011604.6	实用新型	2015.01.08	10 年
12	朝阳科技	线缆可伸缩式耳机线	201520011442.6	实用新型	2015.01.08	10 年
13	朝阳科技	具有 USB 插头的高功率入耳式耳机线	201520011441.1	实用新型	2015.01.08	10 年
14	朝阳科技	防缠绕的耳机线	201520008420.4	实用新型	2015.01.07	10 年
15	朝阳科技	一种高保真防水型手机耳机线	201520008472.1	实用新型	2015.01.07	10 年

16	朝阳科技	防折损耐用耳机线	201520010580.2	实用新型	2015.01.08	10年
17	朝阳科技	一种扁平耳机线	201520010231.0	实用新型	2015.01.08	10年
18	朝阳科技	记忆自复位型耳机线	201520011306.7	实用新型	2015.01.08	10年
19	朝阳科技	可抑制噪音的耳机	201520020975.0	实用新型	2015.01.13	10年
20	朝阳科技	多功能耳机线	201520019708.1	实用新型	2015.01.13	10年
21	朝阳科技	防拉伸耳机线	201520019800.8	实用新型	2015.01.13	10年
22	朝阳科技	防摇绕断裂的耳机线	201520019865.2	实用新型	2015.01.13	10年
23	朝阳科技	可降噪音的耳机线	201520020909.3	实用新型	2015.01.13	10年
24	朝阳科技	一种石墨烯耳机线缆	201520250700.6	实用新型	2015.04.22	10年
25	朝阳科技	一种新型耳塞	201520246492.2	实用新型	2015.04.22	10年
26	朝阳科技	一种抗干扰耳机电路	201520226799.6	实用新型	2015.04.16	10年
27	朝阳科技	数据转接线(USB)	201130024349.6	外观设计	2011.02.18	10年
28	朝阳科技	车载充电器(一)	201130024346.2	外观设计	2011.02.18	10年
29	朝阳科技	车载充电器(二)	201130024344.3	外观设计	2011.02.18	10年
30	朝阳科技	USB闪存盘	201130024345.8	外观设计	2011.02.18	10年
31	朝阳科技	电线(三色扁型电线)	201230063359.5	外观设计	2012.03.16	10年
32	朝阳科技	电线(三色螺旋条纹电线)	201230063366.5	外观设计	2012.03.16	10年
33	朝阳科技	线缆(夜光)	201530017068.6	外观设计	2015.01.21	10年
34	朝阳科技	线缆(反光)	201530017106.8	外观设计	2015.01.21	10年
35	朝阳科技	耳塞	201530110172.X	外观设计	2015.04.22	10年
36	朝阳科技	耳机(1027)	201530298427.X	外观设计	2015.08.11	10年
37	朝阳科技	耳机(LD-410)	201530298271.5	外观设计	2015.08.11	10年
38	朝阳科技	耳机(SM-918M)	201630358420.7	外观设计	2016.07.30	10年
39	朝阳科技	耳机(SP-1309M)	201630361343.0	外观设计	2016.08.01	10年
40	朝阳科技	耳机(SM-921M)	201730021623.1	外观设计	2017.01.19	10年

5、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登记号	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1	电池放电容量测试程序 V1.6	原始取得	2017SR620241	2017.11.13	朝阳科技
2	蓝牙耳机成品RF测试程序 V1.7	原始取得	2017SR620231	2017.11.13	朝阳科技

(三)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六、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公司的核心技术情况

做为一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通过长期的研究开发，已掌握多项核心技术，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简介	应用产品
1	单晶铜材料应用技术	自主研发	单晶铜线由一个晶粒组成，材料纯度高，避免多晶粒间“晶界”对信号产生反射或折射，将信号失真与衰减降至最低。将单根或多根单晶铜材料用高温铁氟龙设备押出绝缘，铁氟龙材料耐酸碱、耐腐蚀、耐高温。再用高速编织设备编成不同外观效果，抗拉性强。可实现声音的高保真，信号声音衰减小。	通讯线材
2	低阻抗耐弯折线材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反复参数试验，找到最佳工艺参数，该技术利用精密绞线设备对直径 0.03mm*70PCS 的细铜丝进行扭合束绞。采用钻石眼模，内带高强度凯夫拉防弹丝高速旋转，细微线芯在提高信号传输效率的同时，增强线材的抗拉伸、耐弯折性，提高产品对复杂环境的适应能力。	通讯线材
3	线径自动调整控制技术	改进创新	通过对押出流量和引取的联动配合，透过特殊的监控系统及回馈控制系统处理，巧妙的解决了线径时大时小的问题，确保线径尺寸的一致性。	通讯线材
4	线材芯线排位控制技术	改进创新	通过 9 槽导轮和蜂巢孔排位系统装置的定位，对机头连接的内模进行有效的控制，可有效解决线材内部芯线偏离跑位的问题，同心度控制在 95% 以上。	通讯线材
5	八流道机台稳定控制技术	改进创新	该项技术通过对押出机台机芯胶料流道改为螺旋结构，有效地改良了塑料的塑化及熔合效果，改善行业上押出同心度和合模线异常问题，从而提高线材质量。	通讯线材
6	Lightning 插头线生产技术	改进创新	Lightning 插头加上线身内置 IC 解码，将音乐数字信号直接在耳机上解码成模拟信号，从而降低模拟信号长距离以及在端口处的信号损失，实现更加高保真的音质效果。Lightning 插头体积更小，节省空间。接口正反两面全通用，同时新材质的应用让接口容易清洁。	通讯线材
7	蓝牙应用及测试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采用最新的 CSR8670 芯片，研发出运动蓝牙耳机，兼容蓝牙协议 4.0，并配备大容量电池以实现超长待机。同时，使用 C++ 开发平台，对进口蓝牙综合测试仪进行编程，在蓝牙产品组装为	蓝牙耳机

			成品后对其进行免拆机的高、中、低信道输出功率、接收灵敏度、调制特性、频偏等进行免扫码的自动测试，提高生产效率保证产品出货质量。	
8	ANC 主动降噪应用技术	改进创新	通过研发应用将消噪芯片置于耳机播放电路中，再配合前后腔体的隔音和吸音设计，研发出降噪效果优良的 ANC 主动降噪耳机，降噪值最高可到 25db，高于行业标准 15db。	降噪耳机
9	粉末冶金应用技术	改进创新	将不锈钢粉末通过注塑、脱脂、烧结、表面打磨抛光、物理气相沉积等几十道工序制作成各种形状的不锈钢件。公司将此应用到耳机头梁、转轴等零部件中，研发设计出不锈钢金属耳机，高端耐用。	头戴式耳机
10	可控半自动扭线技术	改进创新	对传统扭线机改装动力及控制系统，可以设定转速、圈数、时间等参数，从而控制芯线最佳扭线长度、扭接力度、扭合效果。实现了半自动化生产，提升了扭线效率和稳定性。	自动化生产设备
11	线材自动裁切剥皮技术	自主研发	传统的人工裁线，需要人工测量长度，再进行切割，效率低，且还需要人工剥皮加工。该技术以机械完成拉线、切割、剥皮工序，尺寸精度高，提高了生产效率。	自动化生产设备
12	皮料自动切条粘接技术	自主研发	传统的切条下料工艺成本较高，并且残留污胶，造成外观不良且报废率较高。公司自主掌握的皮料自动切条粘接技术把切割和粘接集中到一台设备上，并改善了传统的切割粘接方式，提升了产品的外观品质并减少了材料浪费，大幅提高了效率并降低了作业安全风险。	自动化生产设备
13	海绵自动切割技术	自主研发	传统的海绵热切割工艺尺寸控制不精确，且温度管控精度不高，容易产生报废。公司自主掌握的海绵自动切割技术通过对定位基准方式、温度发热管控系统及切割刀具的改善，实现了尺寸、温度的精确控制，减少了外观及尺寸不良，同时生产效率有很大提升。	自动化生产设备
14	超声波熔接技术	改进创新	通过特殊的传导控制系统，超声波能量传送到焊区，利用两个焊接的交界面处声阻大，而产生局部高温将热塑性塑料进行焊接在一起，该技术解决了行业上塑料粘连需用胶水等粘着而易出现溢胶、粘着不良等问题。	自动化生产设备
15	全自动三维点胶技术	改进创新	传统工艺为手工涂胶，涂胶量及时间难控制，产品粘合品质有较大的差异，且操作效率低。采用自动化设备对耳机部件进行三维点胶，对点胶量、部位、时间进行参数设置及程序控制，点胶品质更有保障，生产也更有效率。	自动化生产设备
16	耳机半成品自动组	自主研发	传统耳机塑胶件、海绵及皮套组装采用人工作业，加工产品不良率高，且要求员工有较高的熟	自动化生产设备

	装技术		练度。该技术完全以机械完成上述工序，节约了人工成本，免去员工熟练度对产品的影响，提高了产品加工精度。	
17	PCBA 功能测试技术	改进创新	通过 PC 处理器控制整个测试过程，对每步测试内容进行判断和记录，通过控制执行、参数测量、数据处理和输出获得最终测试结果，大幅提高了效率并降低了作业安全风险。	测试设备
18	电声性能测试技术	改进创新	通过使用线材综合测试仪、LCR 电阻测试仪、电声测试仪等测量设备进行有效的组合，调控及设定参数，配合公司自制的特殊治具，提升了产品的断路、短路、电阻大、绝缘、灵敏度、消耗电流、曲线、失真等性能测试效率及准确性。	测试设备
19	镭射防护技术	自主研发	该项技术采用自动感应技术，单体结构自动防护，针对镭射发光部位防护，操作方便，完全防护镭射激光对人体的伤害，生产效率显著提升，且外观精美，不占空间。	自动化生产设备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电声部件及电声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向下游电声产品制造商、智能终端及电声产品品牌商供应耳机插线、耳机皮套、耳机成品等。目前，公司已经掌握了通讯线材、耳机皮套、入耳式耳机、头戴式耳机、蓝牙耳机、降噪耳机等领域主要技术。

与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公司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势如下：

(1) 公司耳机插线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经过技术革新和优化升级，已量产直径 0.025mm 漆包铜线的耳机插线，且研发出 0.02mm 漆包铜线的耳机线材生产工艺储备技术，超过市场上主流的漆包铜线直径 0.03–0.05mm 的耳机线材，居于电声行业优势地位。

(2) 公司在入耳式耳机、头戴式耳机以及蓝牙耳机等成品耳机领域储备了一定的技术，并具有领先的生产制造技术和工艺，拥有快速的市场反应能力，供货能力及产品质量获得 Beats、三星、小米、魅族等知名品牌和企业的认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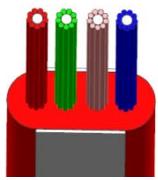
(3) 公司在耳机皮套方面，充分发挥了自动化设备和生产工艺的研发优势，实现切割和包边等主要工序的自动化生产，提高了耳机皮套的标准化和耳机皮套品质，从而改变了耳机皮套传统的手工生产工艺，使耳机皮套在行业内居于优势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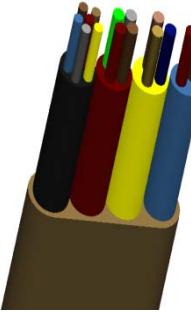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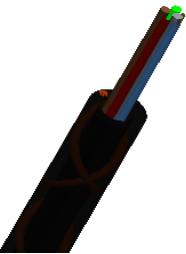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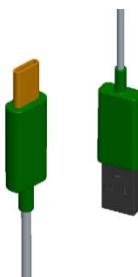
(4) 公司设备研发中心致力于提升生产过程的自动化，自主研发的线材扭合、皮套切割、耳机组装等一系列自动化生产设备，提升了公司的生产效率、工艺精度及产成品良品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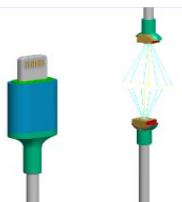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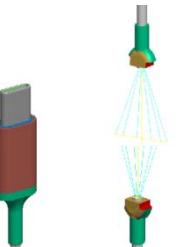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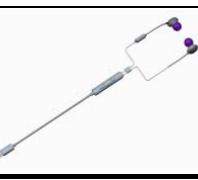
公司掌握的多项核心技术有利于公司电声新产品的市场拓展，提高了公司电声产品的竞争力，满足了客户新的产品需求，能够保持和客户关系的稳定性，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二）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的产品研发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产品外观效果	进展阶段
1	人性化安全设计高反光效果耳机扁线	采用最新热转印技术，在线材表面印刷反光材料，设计新颖，产生高反光效果，便于消费者夜间安全使用。		试产阶段
2	高传输无损音频连接线	具有高速传输及接近无损数据传输的特点，同时耐化学腐蚀，主要应用于高端耳机的连接线。		试产阶段
3	斜入耳式金属圈铁小耳机	搭载动圈与动铁喇叭，双单元带咪，重低音耳机，苹果安卓通用，时尚、高档、耐用。		试产阶段
4	TWS 无线对耳蓝牙耳机	一款真正意义上的无线蓝牙立体声耳机，与传统蓝牙立体声耳机左右喇叭靠线材连接不同，实现了左右喇叭无线连接，且音乐播放的听感得到较大提升。		开发设计阶段
5	触摸式蓝牙耳机	头戴式蓝牙耳机，带触摸功能。头戴尺寸、佩戴角度可调节，耳壳与头戴间可折叠，携带方便。		开发设计阶段
6	蓝牙 wifi 带显示屏耳机	头戴式蓝牙耳机，独立安卓操作系统，带触摸与显示功能。头戴尺寸、佩戴角度可调节，耳壳与头戴间可折叠，携带方便。兼容手机、笔记本电脑，通过 wifi 连接云平台，歌曲从云端推		开发设计阶段

		送到本地播放。		
7	ANC 主动降噪耳机	外观简约、金属质感、高端大气的主动降噪耳机。		试产阶段
8	高性能镀银线	采用多芯屏蔽结构，抗干扰效果强。导体结构用镀银铜线，中间增加高强度 400D 防弹丝填充，大大提高了线材的传输效率，外被采用高弹半透明料，使产品信赖性显著增加。		试产阶段
9	超强阻燃多芯头戴音频传输扁线	采细漆包线，韧性好电阻低，内填充高强度防弹丝，以及中被、外被均采用无卤阻燃线材，符合 UL1581 VW-1 阻燃等级，具有超强信赖性及低电阻高品质音频传输效果。		试产阶段
10	彩色编织 PU 外被高弹耐磨线材	导体采用铜箔丝加凯夫拉结构，中被加编两条彩色尼龙高速绕编，外被选用德国拜耳超强耐磨 TPU，具有超强信赖性及外观效果冲击。		开发设计阶段
11	脖戴三角型蓝牙线材	线材经过人体工程学设计，采用三角形电线结构，抗撕裂性滑，且硅胶质感更加适合贴身使用。		试产阶段
12	Type-C 数据线	采用拉伸式 Type-C 插头，机械性能更稳定，并能正反插。采用 USB 2.0 传输，具有 2A 快速充电功能。 插头内部采用特殊的胶料防护、固定，抗拉力强。		试产阶段

13	Lightning 无损高传输速率耳机线	使用 Lightning 插头满足苹果手机音频传输。内含数字芯片解码，可进行无损信号传输。增加钢结构加强件，抗拉力强。		试产阶段
14	Type-C 数字耳机线	使用 Type-C 拉伸式插头，机械性能更稳定。数字信号与模拟信号转换，转换后的音质无损，且转换方式由手机内部移到插头线，有效地节省了手机内部空间，		开发设计阶段
15	GID6 头戴耳套	使用蛋白皮革和柔软的惰性海绵与网布，采用高周波工艺和黏合工艺进行制作。内部增加特殊的青蛙皮材料，及特殊的加工工艺，可通过物理方式降噪达到 20 ± 2 dB，佩戴柔软舒适，音质保真效果良好。		开发设计阶段
16	GJ007 头戴耳套	使用蛋白皮革和柔软的惰性海绵与网布，采用车缝和手工工艺，海绵用专业烧切等工艺进行制作。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佩戴受力均匀。		开发设计阶段
17	蓝牙运动耳机	蓝牙运动型耳机，配戴舒适，带磁吸霍尔开关功能。		试产阶段
18	Lightning 数字耳机	可以直接插入苹果手机 Lightning 插座，自带 D/A 模拟与数字信号转换器及信号处理的金属小耳机。		试产阶段
19	多功能运动型蓝牙耳机	集心率、记步、蓝牙、本地 MP3 多功能于一体的高端运动型耳机。		试产阶段

20	脖戴蓝牙耳机	可挂颈脖上的蓝牙耳机，配戴舒适，携带方便。		开发设计阶段
----	--------	-----------------------	--	--------

（三）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构成及占比

公司始终将自主研发作为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基石，不断加大技术与产品研发投入力度，以确保公司的研发实力在同行业中具有竞争力。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人员工资支出、研发设备仪器折旧、试验材料支出、试验费用以及试产费用等。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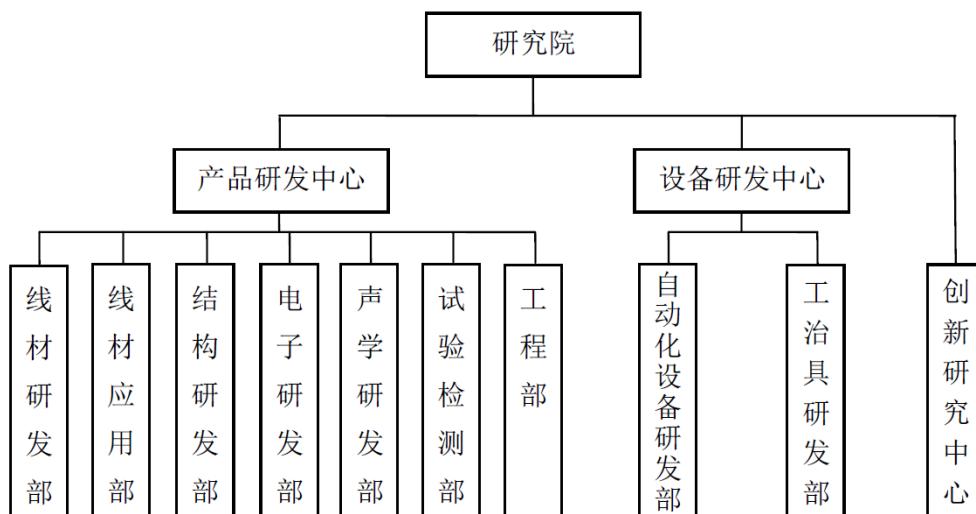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研发费用	1,322.82	1,664.42	1,672.32	1,613.79
营业收入	33,723.55	49,128.51	40,628.66	35,792.19
占营业收入比例	3.92%	3.39%	4.12%	4.51%

（四）研发机制

1、研发机构

公司研究院为公司的研发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技术、产品发展战略和计划，新技术、新产品、自动化生产设备的调研、开发，原有生产技术的改造、工艺流程的革新等。研究院下设产品研发中心、设备研发中心和创新研究中心，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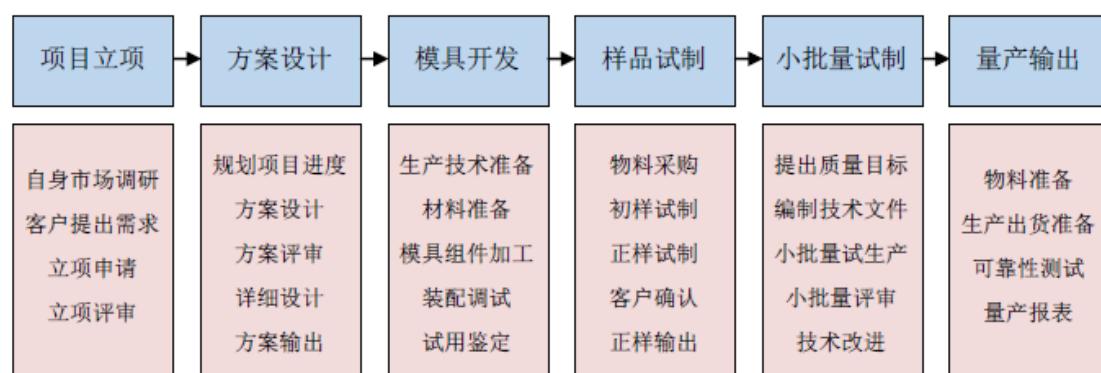


研究院配备了先进的试验检测设备，包括能量色散 X 射线荧光分析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电声测试仪、精密线材综合测试仪、蓝牙测试仪、频谱分

析仪、耳机扩张寿命试验机、耳机反复折叠测试机、耳机滑行寿命机等。研发骨干人员均为具有多年电声产品研发经验的专业人才，包括线材研发工程师、线材应用工程师、结构研发工程师、电子研发工程师、声学研发工程师、试验检测工程师等。公司将继续遵循“吸纳人才、尊重人才、培养人才、善用人才”的人才战略，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的方式，不断扩充技术研发队伍，为公司技术与产品研发提供充足的人才支持。

2、研发流程

公司完整的研发流程包括项目立项、方案设计、模具开发、样品试制、小批量试制、量产输出等阶段。其中，立项阶段根据自身市场调研及客户需求提出立项申请并评审；方案设计阶段包括规划项目设计进度、方案设计、方案评审、详细设计和方案输出；模具开发阶段包括生产技术准备、材料准备、模具零组件加工、装配调试和试用鉴定；样品试制阶段包括物料采购、初样试制、初样评审、初样输出、正样试制、正样评审、客户确认、正样输出；小批量试制阶段包括提出生产质量目标、生产准备、编制技术文件、小批量试生产、小批量评审、技术改进。公司的研发流程体系如下图所示：



（五）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始终将自主研发作为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基石，在机构、制度、人员等方面给予大力投入。

（1）持股安排

为增强公司凝聚力，提高公司竞争力，2015 年公司成立了员工持股平台，公司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等通过珠海健阳持有本公司股份。持股安排使得上述员工的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得到统一，能够激发其技

术创新的热情，不断提高公司整体的技术创新能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对研发人员实行绩效奖励

为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的积极性，激发专业人才的自主研发动力，提升研发实力，公司制订了相关研发人员奖励办法。这些机制有效增强了研发人员开发创新产品的活力，调动了人员的积极性，提高了研发效率。

（3）高效运行的组织结构

公司十分重视新技术、新产品的跟踪、开发，建立了总经理统一领导、研究院院长统筹、各部门领导具体落实的机制。在产品开发设计过程中，公司建立了部门联席机制，各部门具体人员保持紧密的沟通。研究院根据市场反馈的最新需求信息，及新产品、新技术的发展方向，组织方案论证、立项及实施。公司建立了以研究院为中心，营销中心、品质管理部、制造中心多部门紧密合作的高效研发模式。

（4）以客户为导向进行研究开发

公司坚持以客户为导向，不断研究产品的应用趋势、需求状况，着重进行引导式市场开拓，推进新产品、新工艺在下游客户的应用。公司以领先的技术，合理成本不断设计开发新产品，形成了“储备一代、开发一代、量产一代、规划一代”的良性循环，以“高、新、快”抢占市场先机。

（5）持续增长的创新投入

公司持续对技术创新与产品开发进行投入，每年坚持将销售收入的固定比例投入研发。公司不断引进行业内优秀的技术人才，并且每年从高校招聘优秀的毕业生作为人才储备，建立人才梯队。

公司加大对员工的培训投入，不定期派遣研发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学习、交流研讨，不断提升员工的素质和专业技能。同时，公司在现存的工艺流程基础上不断优化电声部件及电声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强化员工对生产工艺的熟练程度。员工素质的提升、工艺流程的改进和优质材料选用，使公司的产品质量和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

（6）良好的创新文化

公司各部门已经形成良好的创新文化，倡导员工开展合理化建议、鼓励员工开展各项革新活动，并给予奖励。员工的创新个性、行为特性受到很好的尊

重和保护，诚信、勤勉、创新、合作已经成为公司的企业文化。

七、境外经营情况

公司境外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香港律笙和两家孙公司越南律笙、印度律笙。香港律笙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香港律笙持有越南律笙 100% 股权及印度律笙 99% 股权。越南律笙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成立至今主要从事生产、销售耳机及其部件，并持有印度律笙 1% 股权。印度律笙成立于 2017 年 2 月，目前尚未开展经营。

香港律笙、越南律笙和印度律笙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一）越南律笙实业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业务：耳机及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

经营所在地：越南北江省越安县云中乡云中工业区

经营管理方式：公司对海外业务实行总部直线管理，公司从总部派驻管理人员，同时在当地招聘生产人员。

报告期内，越南律笙实业有限公司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738.84	4,979.63	4,647.77
净资产	1,485.17	881.23	628.41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5,966.18	7,648.37	4,827.76
净利润	636.97	225.27	-8.80

（二）律笙（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律笙位于香港上环，除投资越南律笙、印度律笙外，未开展实际生产，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香港律笙资产总额为 1,169.49 万元，主要系长期股权投资和货币资金，不存在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三）律笙（印度）电子有限公司

印度律笙位于印度南德里，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印度律笙尚处于筹建阶段，尚未开展生产经营。

除上述公司外，公司未在中国境外进行生产经营，也不在境外拥有其他资产。

八、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质量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型
1	ISO9001:2008	ISO9001 标准	国际标准
2	ISO14001:2004	ISO14001 标准	国际标准
3	UL94	美国安规	国际标准
4	2008/34/EC	欧盟指令<<关于报废电子电气设备指令>>	国际标准
5	2008/35/EC	<<关于在电气设备中限制使和某些有害物质指令>>RoHS	国际标准
6	2002/96/EC	欧盟指令<<关于报废电子电气设备指令>>	国际标准
7	2015/618/EC	EU RoHS 指令	国际标准
8	2012/19/EU	欧盟 WEEE 指令	国际标准
9	EC1907/2006	欧盟 REACH 法规	国际标准
10	EN50332	耳机最大声压级规范	国际标准
11	GB/T14771-2013	头戴耳机通用规范	国家标准
12	GB/T12060.7-2013	声系统设备第 7 部分头戴耳机和耳机测量方法	国家标准
13	GB/T15528-2013	语音通信用传声器和耳机测量方法	国家标准
14	GB/T3953-2009	电工圆铜线	国家标准
15	GB/T13581-1992	高保真头戴耳机最低性能要求	国家标准
16	GB/T9397-2013	直接辐射式电动锥形扬声器通用规	国家标准
17	YD/T1885-2009	移动通信手持机有线耳机接口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	行业标准
18	UL1007	电子线标准	行业标准
19	UL758	电线电缆规格标准	行业标准
20	UL1581	电线电缆和软线参考标准	行业标准
21	GB/T2951.11	电缆和光缆绝缘与护套通用试验方法	行业标准
22	IPC-610E	器件焊接标准	行业标准

23	IEC60317	漆包线标准	行业标准
24	JISC3202	漆包线日本工业标准	行业标准
25	ZY-QCD-WI-184	有害物质管理标准	企业规范
26	ZY-QP-024	进料检验控制程序	企业规范
27	ZY-QP-025	制程检验控制程序	企业规范
28	ZY-QP-028	不合格品管理程序	企业规范
29	ZY-QP-026	成品检验管理程序	企业规范
30	ZY-QP-027	实验测试管理程序	企业规范
31	ZY-QP-018	产品的标识与可追溯性程序	企业规范
32	ZY-QCD-026-004	出货检查基准书	企业规范

（二）质量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本着“向客户提供性能合适的产品，可靠良好的质量和及时完善的客户服务，以达到客户满意之目标”这一质量政策，在公司内部落实各阶段的质量管理，从研发、生产到销售建立了多项管理制度，形成了完整且具有自身行业特色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于 2014 年顺利通过了 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 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于 2015 年通过了 IECQ:QC080000:2012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认证。

（三）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遵循“市场导向、不断进取、创新，做电声行业的专业者”的质量方针，严格按照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的标准要求，并结合公司工作情况的自身特点，建立了一套质量管理机制，制定了《进料检验控制程序》、《制程检验控制程序》、《不合格品管理程序》、《成品检验管理程序》等质量管理文件，保证了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

1、供应商管理的质量控制

通过采购部、品质管理部、产品研发中心、制造中心等部门共同评审，公司确认合格供应商并收录至合格供方名单。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程序》、《采购控制程序》等制度，对采购过程进行严格控制，确保主要原材料质量稳定、价格合理。公司每年由采购部会同品质部定期对合格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价，由采购部将《合格供应商名单》、《供应商管理体系评鉴表》、《物料评估报告》等

资料备档。

2、来料检验的质量控制

公司对原材料及辅助性材料、外协加工产品进行检验和测试，并严格遵守《进料检验控制程序》、《不合格品管理程序》、《成品检验管理程序》等检验及作业制度。品质管理部依据上述制度并结合技术图纸、样品、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相关要求对外购、外协材料进行来料质量控制。

3、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

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生产计划管理程序》、《生产和服务提供控制程序》、《制程检验控制程序》、《作业指导书》、《QC 工程表》等规范文件，保障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在生产过程中，半成品在转换至下道工序前均设置了质量检测工序，对不合格产品和合格产品进行分类标识、登记管理。

4、出厂前的质量控制

公司成品完工下线前，品质检验员按工艺技术和检验标准的要求对完成品进行检验。成品在封装前，由品质部 QA 按照《成品检验管理程序》、《出货管理程序》、《不合格品管理程序》进行抽样检验并做相应记录，检验合格后入库。出库运装前，品质部 QA 对备货进行抽检，合格后方可发货。

5、售后服务过程的质量控制

公司制定了《客户投诉及退货处理管理方法》等制度，售后严格执行上述服务标准，对客户反馈的问题及时报告备档，并进行效果跟踪，满足用户的要求。

（四）质量纠纷情况

公司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控制措施有效，并通过完备的售后服务体系给予客户技术支援，就具体质量问题进行有效沟通。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因产品质量问题与客户发生重大纠纷，亦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产品质量主管部门的处罚。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二、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与发行人业务相似或相同的企业均已注销，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企业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出具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健溢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沈庆凯、郭丽勤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控股股东、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之“（五）其他承诺事项”。

四、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存在的实际情况，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一）关联法人

1、关联方法人/企业

（1）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2）5%以上法人/企业股东

本公司 5%以上法人/企业股东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

“（一）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

（3）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或个体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或个体户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主要业务	主要产品	与本公司关系
1	厦门市鑫鸿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7.07.27	100.00万元	1、研发：电子元件及组件；2、加工、销售：电子配件、绝缘材料；3、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五金制品、包装材料。	汽车刹车板用海绵、耳机海绵套、耳机包装袋。	郭丽勤表妹和表妹夫合计持股100%。
2	东莞市誉品电子有限公司	2013.04.09	50.00万元	电子产品、塑胶制品、包装制品、海绵制品、五金制品、电线、皮革制品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防尘网、调音网、膜片等耳机喇叭配件。	郭丽勤表弟和表妹夫合计持股100%。
3	广州市佩升前研市场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07.04.24	2,136.30万元	市场调研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王中英之妻任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企业。
4	萍乡市安源区志豪贸易商行	2012.11.05	-	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奶粉）、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有效期至2015-10-31）、烟、小家电、百货、办公用品、办公耗材批发。	日用百货批发	由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王中英之妻弟经营。
5	广州市萝岗区兵戈广告设计装饰工程部	2012.04.01	-	广告业；室内装饰设计服务。	广告宣传设计及印刷	由本公司财务总监徐林浙之妻弟经营。
6	广州市萝岗区华浙商贸行	2013.03.25	-	五金零售；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文具用品零售；日用杂品综合零售；文具用品批发。	日用百货批发零售	由本公司财务总监徐林浙之妻经营。

7	广州几禾几传媒有限公司	2016.07.06	100.00 万元	电影放映;广告业;公司礼仪服务;模特服务;个人形象设计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艺(美)术创作服务;艺(美)术装裱、封装服务;艺术表演场馆管理服务;舞台表演艺术指导服务;舞台表演安全保护服务;舞台表演美工服务;舞台表演道具服务;舞台表演化妆服务;舞台灯光、音响设备安装服务;舞台安装、搭建服务;照明灯光设计服务;舞台机械设计安装服务;群众参与的文艺类演出、比赛等公益性文化活动的策划;多媒体设计服务;展台设计服务;美术图案设计服务;摄影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策划创意服务;服装批发;服装辅料批发;头饰批发;鞋批发;帽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日用杂品综合零售。	宣传活动策划	本公司财务总监徐林浙之妻妹控制的企业。
8	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车友惠汽车用品经营部	2014.12.18	-	汽车用品、汽车配件批发、零售;洗车服务。	洗车、汽车配件销售	由本公司董事郭荣祥之姐夫经营。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中，发行人与厦门市鑫鸿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厦门鑫鸿泰”）和东莞市誉品电子有限公司（简称“东莞誉品”）存在部分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发行人与相关重叠的客户和供应商的业务交易均为真实发生，价格公允。除与上述重叠客户和供应商业务交易外，厦门鑫鸿泰和东莞誉品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且不存在通过上述交易向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除厦门鑫鸿泰和东莞誉品外，上述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均属不同行业，报告期内该等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交易或资金往来。

2、历史关联方法人或个体户

（1）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

2014 年至今，公司实际控制人曾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或个体户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主要业务	主要产品	与本公司关系
----	----	------	------	-----------	------	--------

1	厦门凯立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0.09.14	50 万元	研发、设计、生产：电子连接线、通讯数据线；生产、加工：电子元器件、塑料制品、橡胶制品、五金制品、绝缘纸品、包装材料。	耳机配件；	郭丽勤曾持股 60% 的企业，已于 2015 年 3 月注销。
2	朝阳聚声泰（信丰）科技有限公司	2012.12.13	1,000 万元	电子电声、电器产品及配件的开发、制造、销售；来料加工；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喇叭、麦克风、音响；	沈庆凯曾持股 49% 的公司，2014 年 2 月，沈庆凯将所持股权转让对外转让，同时不再担任该公司监事。
3	JHAO YANG INDUSTRIAL LIMITED (香港朝阳实业有限公司)	2005.06.24	1 万港币	-	无	沈庆凯 100%控股的企业，已于 2015 年 5 月注销解散。
4	FREQUENCY COMPANY LIMITED (香港富克斯有限公司)	2002.03.08	1 万港币	-	无	沈庆凯曾持股 50% 并担任其董事的公司；2014 年 12 月，沈庆凯将所持股权转让对外转让；2015 年 2 月，沈庆凯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5	东莞博汇电子有限公司	2008.07.10	600 万港币	生产和销售耳机及麦克风、多媒体有源音箱及零配件、电脑周边设备。	头戴式耳机	香港富克斯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沈庆凯 2009 年 12 月-2015 年 2 月曾担任其董事长、总经理。郭丽勤 2010 年 3 月-2015 年 2 月曾担任其董事。

①厦门凯立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凯立捷”）

厦门凯立捷于 2015 年 3 月注销，2014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0.00 万元、-3.28 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净资产均为 69.81 万元。

报告期内，厦门凯立捷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交易或资金往来。

②朝阳聚声泰（信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聚声泰”）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沈庆凯曾持有朝阳聚声泰 49% 股权，为该公司第二大股东，2014 年 2 月沈庆凯将所持该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转让价格为 294 万元，沈庆凯已收到股权受让人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上述股权转让为真实转让，

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代持行为。

朝阳聚声泰 2014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6,435.56 万元、-592.04 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 7,927.89 万元、-321.04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朝阳聚声泰存在部分重叠的客户、供应商。发行人与上述重叠的客户、供应商的业务交易均为真实发生，价格公允。除与上述重叠客户、供应商业务交易外，朝阳聚声泰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且不存在通过上述交易向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③ JHAO YANG INDUSTRIAL LIMITED (以下简称“香港朝阳”)

报告期内，香港朝阳未经营，并于 2015 年 5 月注销解散，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交易或资金往来。

④ FREQUENCY COMPANY LIMITED (以下简称“香港富克斯”)

香港富克斯 2014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11.63 万港币、1.82 万港币，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 281.02 万港币、6.15 万港币。

报告期内，香港富克斯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交易或资金往来。

⑤ 东莞博汇电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东莞博汇”)

东莞博汇 2014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626.95 万元、5.65 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 781.58 万元、470.94 万元。

报告期内东莞博汇主要客户为美国公司 Cyber Acoustics，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交易或资金往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曾经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或个体户

2014 年至今，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曾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或个体户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主要业务	主要产品	与本公司关系
1	东莞市声悦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2009.08.18	50.00 万元	加工、销售：电子产品、电声配件、五金制品、耳机配件；货物进出口。	膜片等耳机喇叭配件	沈庆凯之哥哥和妹夫曾合计持股 100% 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8 月注销。

2	东莞市琦悦电子有限公司	2012.03.06	50.00 万元	产销：电子元件、电声配件、五金制品、塑胶制品、耳机及其配件；货物进出口。	膜片等耳机喇叭配件	沈庆凯之妹妹和妹夫曾合计持股100%的企业，已于2017年9月注销。
3	东莞市溪达富实业有限公司	2013.08.21	100.00 万元	电子产品、塑胶制品、五金制品制造、销售。	耳机插针	沈庆凯之姐夫曾持股70%的企业，已于2017年9月注销。
4	肃宁县三信电子通信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0.02.07	50.00 万元	生产、销售：五金、塑胶、模具、耳机电子产品连接线及周边产品、货物的进出口业务。	耳机线材加工	本公司董事郭荣祥曾持股100%的企业，已于2015年1月注销。
5	天津市祥荣电子有限公司	2009.08.31	30.00 万元	电子元件加工、制造、销售。	耳机线材加工	本公司董事郭荣祥及妻子合计持股100%的企业，已于2015年3月注销。
6	东莞市企石金阳电子加工店	2004.08.10	-	加工：音箱、耳机配件、电子产品及配件。	来料加工：防尘布、海绵	郭丽勤之表弟曾经营的个体户，已于2014年12月注销。
7	广州市怡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5.10.10	6,068.99 万元	软件开发；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软件服务；环境保护监测；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土壤修复；技术进出口；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环保设备批发；水污染监测；工程环保设施施工；空气污染监测；收集、贮存、处理、处置生活污泥。	环境检测仪器产品及在线监测服务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王中英曾任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8	广东绿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3.04.02	1,000.00 万元	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乳制品批发；乳制品零售。	保健品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王中英之妻2014年4月至2015年10月任该公司财务总监。

①东莞市声悦电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声悦”）

东莞声悦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完成清算组工商备案，启动注销程序，并于 2017 年 8 月完成注销，注销前主要从事生产、销售膜片、喇叭配件等，注销前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69.25	651.41	871.70
净资产	95.09	83.80	77.64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813.93	672.37	529.13
净利润	11.88	7.18	4.90

东莞声悦与发行人同属于电声行业，报告期内部分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重叠。

发行人与上述重叠的客户、供应商的业务交易均为真实发生，价格公允。除与上述重叠客户、供应商业务交易外，东莞声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且不存在通过上述交易向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②东莞市琦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琦悦”）

东莞琦悦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完成清算组工商备案，启动注销程序，并于 2017 年 9 月完成注销，注销前主要从事生产、销售膜片、喇叭配件等，注销前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08.03	716.96	734.97
净资产	66.74	67.86	60.39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802.10	777.61	775.61
净利润	-1.12	7.47	5.46

东莞琦悦与发行人同属于电声行业，报告期内部分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重叠。

发行人与上述重叠的客户、供应商的业务交易均为真实发生，价格公允。除与上述重叠客户、供应商业务交易外，东莞琦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

存在其他资金往来，且不存在通过上述交易向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③东莞市溪达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溪达富”）

东莞溪达富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完成清算组工商备案，并于 2017 年 9 月完成注销，注销前主要从事生产、销售插针、五金配件等，注销前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总资产	117.26	109.04	108.44
净资产	106.96	100.89	97.74
营业收入	296.70	204.16	116.65
净利润	6.11	3.45	1.50

报告期东莞溪达富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④肃宁县三信电子通信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肃宁三信”）

肃宁三信曾从事线材加工，2014 年 10 月开始停止经营，并于 2015 年 1 月注销。肃宁三信 2014 年 1-10 月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18.93 万元、-46.73 万元，2014 年 10 月 31 日总资产、净资产均为 11.58 万元。

报告期内肃宁三信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交易或资金往来。

⑤天津市祥荣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祥荣”）

天津祥荣曾从事线材加工，2013 年底开始停止经营，并于 2015 年 3 月注销。天津祥荣 2014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0.00 万元、-0.02 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净资产均为 33.54 万元。

报告期内天津祥荣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交易或资金往来。

⑥其他关联方

上述其他关联方均与发行人非同一行业。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交易或资金往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合营企业、联营企业；除已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受沈庆凯、郭丽勤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二）关联自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及关联关系如下表：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沈庆凯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通过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 80.49%的股份
2	郭丽勤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通过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 14.63%的股份
3	郭荣祥	本公司董事
4	徐佐力	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	张雷	本公司独立董事
6	廖朝理	本公司独立董事
7	杨军	本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12 月-2017 年 8 月）
8	程建春	本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8 月-至今）
9	吝宁宁	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10	明幼阶	本公司监事
11	肖坤	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12	王中英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13	徐林渐	本公司财务总监
14	郭瑞龙	本公司控股股东健溢投资监事

除郭瑞龙外，上述关联自然人的具体情况请详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及“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郭瑞龙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 9 月出生。现任健溢投资监事。

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参股并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是本公司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自然人与公司的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业务交易或资金往来。

五、关联交易情况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业务体系，对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不存在依赖关系，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存在以下关联交易。

(一)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情况如下所示：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万元)	营业收入 占比	金额 (万元)	营业收入 占比	金额 (万元)	营业收入 占比	金额 (万元)	营业收入 占比
厦门市鑫鸿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耳套、海绵、包装物	-	-	-	-	-	-	12.11	0.03%

报告期，本公司曾向厦门市鑫鸿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少量耳套、海绵、包装物等物品。2014 年，本公司向厦门市鑫鸿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3%，销售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2014 年以后，公司无新增关联销售。

2、关联方采购

(1) 关联方采购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情况如下所示：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万元)	营业成 本占比	金额 (万元)	营业成 本占比	金额 (万元)	营业成 本占比	金额 (万元)	营业成 本占比
东莞市溪达富实业有限公司	插针	-	-	-	-	0.07	0.00%	32.03	0.12%

2014 年、2015 年 1 月，本公司向东莞市溪达富实业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32.03 万元、0.07 万元，此后本公司不再向东莞市溪达富实业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

(2) 关联采购的定价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本公司曾向东莞市溪达富实业有限公司采购少量的插针。公司向该公司采购主要是为应对日常经营中原材料小批量的短缺，公司日常生产中偶尔会碰到原材料临时不足，一般供应商不太愿意安排小批量生产。

与同时期向其他非关联方采购均价对比情况如下：

年度	关联方名称	采购物	采购均价	同期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
----	-------	-----	------	-------------

			(元/个)	类原材料的单价(元/个)
2015年	东莞市溪达富实业有限公司	插针	0.19	0.22
2014年	东莞市溪达富实业有限公司	插针	0.25	0.22

报告期内，公司向东莞市溪达富实业有限公司采购插针的价格与同期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差异较小，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购买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郭荣祥	购买车辆	-	-	-	5.00

2、关联担保

2014年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实际控制人沈庆凯、郭丽勤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 2016年1月18日，公司与东莞银行企石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东银(2900)2016年对公流贷字第000587号)，该合同约定东莞银行企石支行向公司提供600万元的借款，期限自2016年1月18日至2016年4月18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4.35%。

2016年1月18日，沈庆凯与东莞银行企石支行签署了《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东银(2900)2016年最高权质字第001135号)，该合同约定沈庆凯为公司与东莞银行企石支行自2016年1月18日至2016年4月18日期间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展期合同)提供最高本金金额为608万元的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笔贷款已还清，相关合同已履行完毕。

(2) 2016年1月22日，公司与东莞银行企石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东银(2900)2016年对公流贷字第000673号)。该合同约定东莞银行企石支行向公司提供1,111万元的借款，期限自2016年1月22日至2016年4月22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4.35%。

2016年1月22日，沈庆凯与东莞银行企石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东银(2900)2016年最高权质字第001333号)。该合同约定沈

庆凯为公司与东莞银行企石支行自 2016 年 1 月 22 日至 2016 年 4 月 22 日期间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展期合同）提供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 1,124 万元的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笔贷款已还清，相关合同已履行完毕。

(3) 2016 年 2 月 2 日，公司与东莞银行企石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东银（2900）2016 年对公流贷字第 001108 号）。该合同约定东莞银行企石支行向公司提供 134 万元的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2 月 2 日至 2016 年 5 月 2 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4.35%。

2016 年 2 月 2 日，沈庆凯与东莞银行企石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东银（2900）2016 年最高权质字第 002439 号）。该合同约定沈庆凯为公司与东莞银行企石支行自 2016 年 2 月 2 日至 2016 年 5 月 2 日期间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展期合同）提供最高本金额为 136 万元的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笔贷款已还清，相关合同已履行完毕。

(4) 2016 年 5 月 24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东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GDK476790120160116）。该合同约定中国银行东莞分行向公司提供 500 万元的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24 日至 2016 年 8 月 24 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4.35%。

2016 年 5 月 24 日，沈庆凯、郭丽勤与中国银行东莞分行于签订了《质押合同》（编号：GZY476790120160013）。该合同约定质押物共有人郭丽勤同意，出质人沈庆凯以其个人大额存单 560 万元作为担保质押给中国银行东莞分行，为中国银行东莞分行与公司之间签署的编号为 GDK476790120160116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项下的债权设立质押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笔贷款已还清，相关合同已履行完毕。

(5) 2016 年 8 月 25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2016]8800-101-167），该合同约定建设银行东莞分行向公司提供 540 万元的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8 月 26 日至 2017 年 2 月 25 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即 LPR 利率加 5 基点。

2016 年 8 月 25 日，郭丽勤与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分行签订了《权利质押合同》

(合同编号: [2016]8800-8400-065), 该合同约定郭丽勤为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2016]8800-101-167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 以其中中国建设银行整存整取储蓄存单 2 份(权利凭证号: 440003720991、440003720992)作质押, 面值共计 600 万元, 权利到期日为 2017 年 2 月 25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该笔贷款已还清, 相关合同已履行完毕。

(6) 2016 年 9 月 30 日,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分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 [2016]8800-101-186), 该合同约定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分行向公司提供 1,035 万元的借款, 期限自 2016 年 10 月 9 日至 2017 年 10 月 8 日, 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即 LPR 利率加 5 基点。

2016 年 10 月 27 日,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 [2016]8800-101-194), 该合同约定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分行向公司提供 765 万元的借款, 期限自 2016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7 日, 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即 LPR 利率(起息日前一个工作日的建行 LPR)。

2016 年 9 月 30 日, 郭丽勤与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2016]8800-8110-102), 该合同约定郭丽勤为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分行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至 2017 年 9 月 29 日期间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等法律性文件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 7,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016 年 9 月 30 日, 沈庆凯与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2016]8800-8110-103), 该合同约定沈庆凯为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分行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至 2017 年 9 月 29 日期间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等法律性文件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 7,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该笔贷款已还清, 相关合同已履行完毕。

(7) 2017 年 9 月 26 日, 公司与招商银行东莞分行签订了《授信协议》(合同编号: 0017090329), 该合同约定招商银行东莞分行向公司提供 1,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 期限自 2017 年 9 月 26 日至 2018 年 9 月 25 日。

2017 年 9 月 26 日, 沈庆凯与招商银行东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

保书》(合同编号: 0017090329), 该合同约定沈庆凯为招商银行东莞分行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至 2018 年 9 月 25 日期间内, 在授信额度内向公司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 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有关费用提供最高额 1,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017 年 9 月 26 日, 郭丽勤与招商银行东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 0017090329), 该合同约定郭丽勤为招商银行东莞分行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至 2018 年 9 月 25 日期间内, 在授信额度内向公司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 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有关费用提供最高额 1,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该笔贷款未还清, 相关合同正在履行中。

(8) 2017 年 9 月 27 日, 公司与中国银行东莞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GDK476790120170182), 该合同约定中国银行东莞分行向公司提供 3,500 万元的借款, 期限自 2017 年 9 月 27 日至 2018 年 9 月 27 日, 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即 LPR 利率加 26.75 基点, 每 12 个月为一个浮动周期。

2017 年 9 月 27 日, 沈庆凯与中国银行东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GBZ476790120170120), 该合同约定沈庆凯为公司与中国银行东莞分行于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业务合同(统称“单笔合同”), 及其修订或补充提供最高额 3,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017 年 9 月 27 日, 郭丽勤与中国银行东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GBZ476790120170121), 该合同约定郭丽勤为公司与中国银行东莞分行于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业务合同(统称“单笔合同”), 及其修订或补充提供最高额 3,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该笔贷款未还清, 相关合同正在履行中。

3、关联借款

2014 年 4 月 8 日, 郭丽勤与朝阳实业签订了《借款协议》, 其中约定郭丽勤提供 3,393.50 万元借款给朝阳实业作为生产经营使用, 朝阳实业无须支付借款利息。该笔借款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还清。

2015年8月2日，沈庆凯与东莞市律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律笙”）签订了《借款协议》，其中约定沈庆凯提供130万元借款给东莞律笙作为生产经营使用，东莞律笙无需支付借款利息。该笔借款已于2015年8月18日还清。

2016年9月18日，沈庆凯与朝阳科技签订了《借款协议》，其中约定沈庆凯提供300万元借款给发行人作为生产经营使用，朝阳科技无须支付借款利息。该笔借款已于2016年9月30日还清。

4、关联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与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除薪酬及日常差旅拆借、费用报销之外，发生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2017年1-6月					
其他应付款	-	-	-	-	-
2016年度					
其他应付款	沈庆凯	-	300.00	300.00	-
2015年度					
其他应付款	沈庆凯	-	130.00	130.00	-
	郭丽勤	7,139.18	7,139.18	-	-
2014年度					
其他应付款	郭丽勤	5,259.87	1,514.19	3,393.50	7,139.18

报告期内，公司除与关联自然人发生薪酬发放及日常差旅拆借、费用报销之外的往来款，均为公司向股东的借款，不存在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情形。

（三）关联应收应付账款余额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	厦门市鑫鸿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14.17	14.17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账款	东莞市溪达富实业有限公司	-	-	1.72	3.12
应付账款	厦门凯立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291.50
应付账款	郭荣祥	-	-	-	5.00
其他应付款	沈庆凯	-	-	-	5.23
其他应付款	郭丽勤	-	-	-	7,139.18
其他应付款	徐林浙	-	-	5.73	-
其他应付款	王中英	-	-	1.28	-
其他应付款	吝宁宁	-	-	0.07	-
其他应付款	明幼阶	-	-	9.91	8.60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主营业务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及关联采购占销售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比重如下所示：

年度	关联销售		关联采购	
	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2017年1-6月	-	-	-	-
2016年度	-	-	-	-
2015年度	-	-	0.07	0.00
2014年度	12.11	0.03	32.03	0.12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和采购占比均较小，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主营业务无重大影响。

六、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

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公司逐步实现了规范运作，法人治理结构日渐完善，针对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决策依据，据实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二）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2015年12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

向银行贷款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如下意见：“就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庆凯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无偿的质押担保事项，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程序合法；体现了有利于公司利益的原则，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的需求；公司及关联方采取积极方式，尽量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措施得当；在关联交易中注意对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保护，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发生的关联担保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4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报告期（2013-2015）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如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报告期（2013-2015）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程序合法；体现了有利于公司利益的原则，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的需求；公司及关联方采取积极方式，尽量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措施得当；在关联交易中注意对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保护，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2016年6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借款以及股东为公司进行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就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无偿的质押担保、保证担保的事项，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程序合法；体现了有利于公司利益的原则，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的需求；公司及关联方采取积极方式，尽量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措施得当；在关联交易中注意对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保护，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发生的关联担保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6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股东借款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就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补充流动资金，拟向股东沈庆凯、郭丽勤借款的事项，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程序合法；体现了有利于公司利益的原则，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的需求；公司及关联方采取

积极方式，尽量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措施得当；在关联交易中注意对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保护，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拟发生的关联借款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2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2014年至2016年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程序合法；体现了有利于公司利益的原则，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的需求；公司及关联方采取积极方式，尽量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措施得当；在关联交易中注意对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保护，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2017年9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就公司关联方沈庆凯、郭丽勤、东莞律笙、莱芜朝阳为公司拟向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的事项，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程序合法；体现了有利于公司利益的原则，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的需求；公司及关联方采取积极方式，尽量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措施得当；在关联交易中注意对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保护，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拟发生的关联担保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 董事

本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报告期内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沈庆凯	董事长	郭丽勤	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
2	郭丽勤	董事	沈庆凯	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
3	郭荣祥	董事	沈庆凯	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
4	徐佐力	董事	沈庆凯	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
5	张雷	独立董事	沈庆凯	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
6	廖朝理	独立董事	沈庆凯	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
7	杨军（已离任）	独立董事	沈庆凯	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8 月
8	程建春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至今

公司现任董事简要情况如下：

1、沈庆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 9 月出生，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在读 EMBA。曾任东莞市朝阳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香港富克斯有限公司董事、东莞博汇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朝阳聚声泰（信丰）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东莞市旭勤实业有限公司监事、广东健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现任朝阳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香港律笙董事、东莞律笙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越南律笙总经理、印度律笙董事。

2、郭丽勤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 12 月出生。曾任东莞市朝阳实业有限公司监事、厦门凯立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东莞市旭勤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东莞博汇电子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健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现任朝阳科技董事、东莞律笙监事、珠海健阳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健溢执行董事兼经理。

3、郭荣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 11 月出生。曾任天津市洪基电子元件厂负责人、天津市铭东阳电子有限公司监事、天津市祥荣

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肃宁县三信电子通信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天津凯昇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莱芜朝阳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朝阳科技董事。

4、徐佐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8月出生。曾任深圳恒昌盛科技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东莞市朝阳实业有限公司执行副总经理；现任朝阳科技董事、副总经理。

5、张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3月出生，山东大学管理学博士。曾任山东大学管理学院助教、讲师，明家联合（300242）独立董事；现任山东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明家联合（300242）监事会主席、朝阳科技独立董事。

6、廖朝理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所执行合伙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合伙人、广东金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衡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现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合伙人、广东明珠（600382）独立董事、红墙股份（002809）独立董事、星辉娱乐（300043）独立董事、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市澳健丰泽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中康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朝阳科技独立董事。

7、程建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年2月出生，南京大学声学博士。曾任南京大学副教授；现任南京大学物理学院教授、朝阳科技独立董事。

（二）监事

本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任职	提名人	任职期间
吝宁宁	监事会主席	郭丽勤	2015年12月至 2018年12月
明幼阶	监事	沈庆凯	
肖坤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1、吝宁宁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1月出生。曾任东

莞市朝阳实业有限公司品质部课长；现任朝阳科技监事会主席、品质课长。

2、明幼阶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12月出生。曾任东莞市朝阳实业有限公司品质部经理；现任朝阳科技监事、越南律笙人事经理。

3、肖坤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2月出生。曾任东莞市朝阳实业有限公司工程部课长；现任朝阳科技职工代表监事、工程课长。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沈庆凯	总经理
徐佐力	副总经理
王中英	董事会秘书
徐林浙	财务总监

1、沈庆凯先生，具体介绍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

2、徐佐力先生，具体介绍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

3、王中英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广州市怡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东莞市朝阳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朝阳科技董事会秘书。

4、徐林浙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员、东莞市朝阳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朝阳科技财务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

1、沈庆凯先生，具体情况见本节招股说明书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

2、徐佐力先生，具体情况见本节招股说明书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

3、金大熙先生，韩国国籍，1970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韩国

可立新电子株式会社开发部主任、课长，韩国永保电子有限公司、天津进平电子有限公司、东莞永保电子有限公司开发部次长；现任朝阳科技产品研发总监。

4、刘智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中名（东莞）电子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东莞市佳禾电子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东莞市同声弘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现任朝阳科技业务经理。

5、李邵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4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佳鑫电子设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技术员、东莞市辉碟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东莞东聚电子电讯制品有限公司工程师、东莞市迪特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现朝阳科技设备研发经理。

6、尹雄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伟易达（东莞）电讯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伟创力（东莞）电源有限公司工程师、任正崴集团富东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东莞永保电子有限公司开发部科长；现任朝阳科技电子研发经理。

7、马刚要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东莞庆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深圳秋叶原实业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深圳市奥威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厦门洪氏企业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现任朝阳科技工程经理。

8、丁慧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5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国泰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研发部喇叭工程师、东莞勤增实业有限公司研发部高级喇叭工程师、声电电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研发部声学组长、惠阳东美音响制品有限公司研发部声学课长；现任朝阳科技声学研发副经理。

9、陈光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深圳市科巨电子有限公司助理结构工程师、深圳稳泰电声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师、安东尼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师、东莞市田治实业有限公司项目组长、东莞市宾氏电子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现任朝阳科技项目副经理。

10、齐兴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舒美实业（深圳）有限公司技术员、德盈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结

构工程师、世纪青木家居用品（深圳）有限公司结构工程师、中名（东莞）电子有限公司结构工程师、东莞市佳禾电子有限公司结构主管；现任朝阳科技项目副经理。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情况

1、董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5年11月28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提名并选举沈庆凯、郭丽勤、郭荣祥、徐佐力、张雷、廖朝理、杨军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15年11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沈庆凯为董事长。

2017年8月3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程建春担任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5年11月28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提名并选举吝宁宁、明幼阶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2015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肖坤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11月28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吝宁宁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选聘情况

2015年11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用沈庆凯为公司总经理，聘用徐佐力为公司副总经理，王中英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徐林浙为公司财务总监。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	本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沈庆凯	董事长、总经理	950.00	13.19%
郭丽勤	董事	550.00	7.64%

合计	1,500.00	20.83%
----	----------	--------

除沈庆凯、郭丽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有的上述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持股情况

沈庆凯与郭丽勤为夫妻关系，郭荣祥为郭丽勤之妹夫，上述三人持股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三)发行人前十大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持有任何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投情况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出资比例
沈庆凯	健溢投资	900.00	90.00%
	珠海健阳	952.20	49.2855%
	奥飞数据(股票代码 832745)	1,000.00	0.98%
郭丽勤	健溢投资	100.00	10.00%
	珠海健阳	8.28	0.4286%
郭荣祥	珠海健阳	333.96	17.2857%
徐佐力	珠海健阳	110.40	5.7143%
王中英	珠海健阳	69.00	3.5714%
徐林浙	珠海健阳	55.20	2.8571%
吝宁宁	珠海健阳	5.52	0.2857%
明幼阶	珠海健阳	24.84	1.2857%
肖坤	珠海健阳	5.52	0.2857%

刘智勇	珠海健阳	33.12	1.7143%
廖朝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0.10	0.0028%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固定工资和绩效考核奖金组成，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仅为履职津贴。

（二）最近一年及一期领取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及一期在公司领取的税前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备注
沈庆凯	董事长、总经理	14.20	22.40	
郭丽勤	董事	0.00	8.80	
郭荣祥	董事	8.90	15.50	
徐佐力	董事、副总经理	12.95	22.61	
张雷	独立董事	3.00	6.00	
廖朝理	独立董事	3.00	6.00	
杨军（已离任）	独立董事	3.00	6.00	2017年8月离任
程建春	独立董事	0.00	0.00	2017年8月开始任职
吝宁宁	监事会主席	5.03	10.83	
明幼阶	监事	8.80	16.50	
肖坤	职工代表监事	4.51	9.86	
王中英	董事会秘书	10.08	16.69	
徐林浙	财务总监	10.08	16.62	
金大熙	产品研发总监	8.92	12.70	2016年6月入职
刘智勇	业务经理	9.91	20.93	

李邵渺	设备研发经理	7. 69	14. 16	
尹雄清	电子研发经理	9. 12	19. 12	
马刚要	工程经理	8. 30	5. 70	2016 年 9 月入职
丁慧	声学研发副经理	6. 21	11. 73	
陈光波	项目副经理	5. 35	9. 40	2016 年 3 月入职
齐兴旺	项目副经理	5. 82	12. 30	

除上表所列薪酬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享受除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外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

除独立董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年及一期未从公司关联企业（子公司除外）领取收入。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沈庆凯	董事长、总经理	香港律笙	董事	关联方，全资子公司
		东莞律笙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全资子公司
		越南律笙	总经理	关联方，全资孙公司
		印度律笙	董事	关联方，全资孙公司
郭丽勤	董事	健溢投资	执行董事、经理	关联方，控股股东
		东莞律笙	监事	关联方，全资子公司
		珠海健阳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5%以上股东
郭荣祥	董事	莱芜朝阳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全资子公司
张雷	独立董事	山东大学管理学院	副教授	无关联关系
		明家联合（300242）	监事会主席	关联方
廖朝理	独立董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分所	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广东明珠（600382）	独立董事	关联方
		红墙股份（002809）	独立董事	关联方
		星辉娱乐（300043）	独立董事	关联方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广州市澳健丰泽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广州中康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杨军 (2017年8月 离任)	独立董事	中国科学院声学研究所	研究员、博士研究生导师	无关联关系
		北京声望声电技术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关联方
		无锡中科智能信息处理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中科新声(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兼董事长	关联方
程建春 (2017年8月 开始任职)	独立董事	南京大学物理学院	教授	无关联关系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配偶关系及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沈庆凯与董事郭丽勤为夫妻关系，董事郭荣祥为董事郭丽勤之妹夫。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要承诺及签订的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控股股东、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相关内容。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和《保密合同》，目前正常履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上述所有人员除签订上述合同外，没有签订诸如借款、担保等任何协议。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刑事处罚或曾经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形。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的变动情况

自 2014 年 1 月以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稳定，其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的变化情况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7 日，朝阳实业未设立董事会，执行董事一直为沈庆凯，未发生变动。

2015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沈庆凯、郭丽勤、郭荣祥、徐佐力、张雷、廖朝理、杨军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2017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杨军辞去独立董事，选举程建春担任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监事的变化情况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7 日，朝阳实业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一名为郭丽勤，期间未发生变动。

2015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吝宁宁、明幼阶为公司监事。2015 年 11 月 20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肖坤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与吝宁宁、明幼阶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股改之前，沈庆凯任朝阳实业总经理，徐佐力任朝阳实业执行副总经理，徐林浙任公司财务总监。2015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聘任沈庆凯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徐佐力为公司副总经理，聘

任王中英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徐林浙为公司财务总监。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治理建立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本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均能按照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独立有效运行。

（二）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公司自 201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以来，股东大会一直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股东大会对订立和修改公司章程、选举公司董事、监事、聘请独立董事、建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独立董事议事制度等制度、股票发行方案及授权、募集资金投向、董事会及监事会工作报告、利润分配等事项做出有效决议。股份公司变更设立以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出席会议情况
1	2015 年 11 月 28 日	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
2	2015 年 12 月 23 日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
3	2016 年 1 月 11 日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
4	2016 年 2 月 15 日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
5	2016 年 5 月 20 日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
6	2016 年 6 月 7 日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
7	2016 年 6 月 24 日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
8	2016 年 12 月 23 日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
9	2017 年 2 月 24 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
10	2017 年 5 月 27 日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
11	2017 年 8 月 30 日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
12	2017 年 9 月 25 日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
13	2017 年 10 月 30 日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

公司上述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勤勉尽责，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董事会运行情况

1、董事会运作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15 次会议，分别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管理人员聘任、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制定等事项作出决议，确保了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出席会议情况
1	2015 年 11 月 2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全体董事
2	2015 年 12 月 9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全体董事
3	2015 年 12 月 2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全体董事
4	2016 年 1 月 29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全体董事
5	2016 年 4 月 2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全体董事
6	2016 年 5 月 22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全体董事
7	2016 年 6 月 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全体董事
8	2016 年 12 月 7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全体董事
9	2017 年 2 月 9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全体董事
10	2017 年 5 月 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全体董事
11	2017 年 8 月 1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全体董事
12	2017 年 8 月 3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全体董事
13	2017 年 9 月 9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全体董事
14	2017 年 10 月 1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全体董事
15	2017 年 10 月 3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全体董事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2015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设立战略与投资、审计、薪酬与提名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

士且担任召集人。

（1）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

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是独立董事。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委员分别为沈庆凯、程建春、徐佐力、张雷、廖朝理，由张雷担任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是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分别为廖朝理、沈庆凯和张雷，其中廖朝理为召集人。

（3）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是独立董事。目前，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分别为张雷、沈庆凯、廖朝理，其中张雷为召集人。

（四）监事会运作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依法行使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历次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出席情况
1	2015 年 11 月 28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全体监事
2	2016 年 4 月 28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全体监事
3	2016 年 5 月 22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全体监事
4	2016 年 6 月 8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全体监事
5	2016 年 12 月 7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全体监事
6	2017 年 2 月 9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全体监事
7	2017 年 5 月 6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全体监事
8	2017 年 9 月 9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全体监事
9	2017 年 10 月 30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全体监事

（五）独立董事运作情况

为完善本公司董事会结构，加强董事会决策功能，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自本公司聘任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需要其

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六）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及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向董事会负责。2016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秘书筹备了历次董事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确保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相关信息，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发表了自我评估意见，确信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控制标准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对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有效的内部控制。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正中珠江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广会专字[2017]G14002210255号”《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评价认为：朝阳科技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

(1) 2014年4月17日，东莞市国家税务局企石税务分局下发《税务处罚决定书》(简易)(企石国税简罚【2014】54号)对东莞律笙“逾期未办理出口退税登记”处以100元罚款。

2017年1月3日，东莞市国家税务局企石分局出具《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东莞律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能按时纳税申报、缴纳税款，不存在应税未税或其他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2017年7月25日，东莞市国家税务局企石分局出具《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今，东莞律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能按时纳税申报、缴纳税款，不存在应税未税或其他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

(2) 2015年6月26日，东莞市国家税务局企石税务分局下发《税务处罚决定书》(简易)(企石国税简罚【2015】170号)对朝阳实业“未按规定期限申报办理扣缴税款登记和报送合同复印件及相关备案资料”处以1,000元罚款。

2017年1月3日，东莞市国家税务局企石分局出具《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能按时纳税申报、缴纳税款，不存在应税未税或其他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2017年7月25日，东莞市国家税务局企石分局出具《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今，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能按时纳税申报、缴纳税款，不存在应税未税或其他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其他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亦无其他任何对外担保事项。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章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非经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仔细阅读公司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一、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报告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2,852,539.31	50,607,896.40	23,010,407.05	17,815,603.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500,000.00	140,524.80	—	238,383.38
应收账款	165,066,643.94	141,394,901.73	109,887,801.70	79,002,053.95
预付款项	904,972.62	1,666,957.35	2,172,739.13	1,908,893.83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2,974,435.28	1,679,719.17	1,106,034.82	5,710,768.59
存货	98,304,915.04	82,997,605.35	79,002,616.89	43,639,823.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60,723.73	984,115.98	2,308,268.92	806,233.73
流动资产合计	340,864,229.92	279,471,720.78	217,487,868.51	149,121,760.0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90,781,990.62	93,002,519.98	92,245,178.93	73,613,298.18
在建工程	—	466,552.94	—	12,762,287.76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无形资产	14,075,180.50	14,315,670.23	9,167,303.67	370,408.02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553,867.35	1,607,537.24	2,086,236.39	1,824,973.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96,614.37	1,561,583.47	1,077,449.21	1,205,233.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1,800,0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107,652.84	110,953,863.86	106,376,168.20	89,776,200.79
资产总计	448,971,882.76	390,425,584.64	323,864,036.71	238,897,960.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000,000.00	23,400,000.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1,366,324.00	3,290,622.00	—
应付账款	127,393,161.58	96,762,950.97	94,745,152.26	59,702,217.94
预收款项	494,078.94	1,789,487.28	217,606.47	161,839.61
应付职工薪酬	10,057,670.23	15,066,226.92	14,947,128.08	7,722,218.89
应交税费	9,753,360.40	7,389,778.56	4,093,134.73	3,307,481.54
应付利息	21,750.00	26,708.07	—	—
应付股利	3,600,000.00	—	—	—
其他应付款	4,601,853.21	5,359,018.43	3,290,574.66	72,517,607.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73,921,874.36	151,160,494.23	120,584,218.20	143,411,365.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173,921,874.36	151,160,494.23	120,584,218.20	143,411,365.87
股东权益:				
股本	72,000,000.00	72,000,000.00	72,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120,355,954.44	120,355,954.44	120,355,954.44	-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363,090.44	-239,466.78	338,278.94	-5,663.90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4,673,798.40	4,673,798.40	436,458.77	6,393,233.13
未分配利润	78,383,346.00	42,474,804.35	10,149,126.36	59,099,025.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75,050,008.40	239,265,090.41	203,279,818.51	95,486,594.96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275,050,008.40	239,265,090.41	203,279,818.51	95,486,594.9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48,971,882.76	390,425,584.64	323,864,036.71	238,897,960.8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337,235,473.41	491,285,092.77	406,286,597.37	357,921,918.49
其中：营业收入	337,235,473.41	491,285,092.77	406,286,597.37	357,921,918.49
二、营业总成本	293,392,226.19	452,096,479.00	366,475,391.39	318,956,919.98
其中：营业成本	257,487,773.80	401,657,021.59	320,860,070.61	278,427,757.18
税金及附加	2,161,938.77	3,684,258.55	2,901,929.51	2,249,364.04
销售费用	4,721,437.97	6,745,482.19	5,984,665.58	5,289,449.91
管理费用	24,780,337.23	38,654,366.06	36,989,226.00	32,926,304.46
财务费用	1,769,472.78	-1,355,631.33	-2,627,377.70	-42,836.99
资产减值损失	2,471,265.64	2,710,981.94	2,366,877.39	106,881.3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		-	-	-
其他收益	1,085,000.00	-	-	-
三、营业利润	44,928,247.22	39,188,613.77	39,811,205.98	38,964,998.51
加：营业外收入	173,809.70	2,828,027.08	675,554.22	11,812.6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4,301.30	3,916.01	-
减：营业外支出	479,614.36	30,413.63	39,778.76	48,247.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5,931.04	2,688.23	-	38,097.00
四、利润总额	44,622,442.56	41,986,227.22	40,446,981.44	38,928,563.67
减：所得税费用	5,113,900.91	5,423,209.60	5,832,032.73	8,093,321.53
五、净利润	39,508,541.65	36,563,017.62	34,614,948.71	30,835,242.1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508,541.65	36,563,017.62	34,614,948.71	30,835,242.14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3,623.66	-577,745.72	343,942.84	-5,663.90
归属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3,623.66	-577,745.72	343,942.84	-5,663.90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 现金流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3,623.66	-577,745.72	343,942.84	-5,663.9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384,917.99	35,985,271.90	34,958,891.55	30,829,578.2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9,384,917.99	35,985,271.90	34,958,891.55	30,829,578.2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55	0.51	0.63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55	0.51	0.63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3,084,837.30	498,263,392.24	418,774,853.78	419,057,339.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0,905.95	-	1,385,270.58	57,545.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5,581.64	5,026,041.10	9,194,097.16	400,428.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4,761,324.89	503,289,433.34	429,354,221.52	419,515,313.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2,858,541.59	307,950,833.79	248,425,478.30	271,165,989.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925,255.82	119,520,784.72	111,041,241.80	92,736,501.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687,265.73	38,163,915.29	24,661,106.81	32,015,005.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12,421.23	14,509,818.38	17,101,600.81	17,499,119.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8,883,484.37	480,145,352.18	401,229,427.72	413,416,615.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77,840.52	23,144,081.16	28,124,793.80	6,098,697.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00.00	275,637.00	-	39,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00	275,637.00	-	2,839,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61,441.13	16,041,492.78	26,963,180.64	15,336,115.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61,441.13	16,041,492.78	26,963,180.64	15,336,115.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4,441.13	-15,765,855.78	-26,963,180.64	-12,497,115.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71,92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46,850,00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300,000.00	33,93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6,850,000.00	73,220,000.00	33,93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00,000.00	23,45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8,262.54	488,644.46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000.00	1,423,577.36	73,027,119.73	15,306,462.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38,262.54	25,362,221.82	73,027,119.73	15,306,462.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38,262.54	21,487,778.18	192,880.27	18,628,537.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4,169.94	655,783.79	549,688.22	10,295.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610,966.91	29,521,787.35	1,904,181.65	12,240,414.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241,572.40	19,719,785.05	17,815,603.40	5,575,188.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852,539.31	49,241,572.40	19,719,785.05	17,815,603.40

(二) 报告期经审计的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468,930.98	49,401,851.05	21,430,756.72	13,168,848.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500,000.00	140,524.80	-	238,383.38
应收账款	155,723,348.21	150,174,321.25	98,308,842.17	75,123,820.51
预付款项	747,208.74	1,539,242.04	2,155,849.22	1,722,739.83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26,020,045.57	21,775,262.36	6,803,881.46	7,579,070.70
存货	62,338,440.85	66,564,447.03	59,032,566.92	36,621,839.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51,279.13	693,992.05	2,301,921.74	333,484.83
流动资产合计	310,049,253.48	290,289,640.58	190,033,818.23	134,788,187.4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6,822,902.50	6,822,902.50	36,822,902.50	33,805,024.50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81,042,231.33	82,732,311.69	81,856,546.86	72,044,311.19
在建工程	-	466,552.94	-	12,691,287.76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无形资产	6,576,031.98	6,682,703.82	6,896,485.91	370,408.02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553,867.35	1,607,537.24	1,717,633.40	1,824,973.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08,488.06	1,163,535.20	829,803.48	1,077,142.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7,303,521.22	99,475,543.39	128,123,372.15	121,813,147.58
资产总计	407,352,774.70	389,765,183.97	318,157,190.38	256,601,335.0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000,000.00	23,400,000.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1,366,324.00	3,290,622.00	-
应付账款	96,346,644.62	97,587,678.41	73,326,157.60	52,248,148.29
预收款项	494,078.94	1,767,353.50	195,472.69	139,705.83
应付职工薪酬	8,063,378.83	12,651,049.64	12,691,831.25	6,861,405.91
应交税费	8,726,484.41	7,330,426.98	2,849,871.16	2,782,343.82
应付利息	21,750.00	26,708.07	-	-
应付股利	3,600,000.00	-	-	-
其他应付款	2,227,934.21	2,913,291.01	25,454,279.64	100,637,399.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37,480,271.01	147,042,831.61	117,808,234.34	162,669,003.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137,480,271.01	147,042,831.61	117,808,234.34	162,669,003.74
股东权益:				
股本	72,000,000.00	72,000,000.00	72,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120,355,954.44	120,355,954.44	120,355,954.44	-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4, 673, 798. 40	4, 673, 798. 40	436, 458. 77	6, 393, 233. 13
未分配利润	72, 842, 750. 85	45, 692, 599. 52	7, 556, 542. 83	57, 539, 098. 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69, 872, 503. 69	242, 722, 352. 36	200, 348, 956. 04	93, 932, 331. 27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269, 872, 503. 69	242, 722, 352. 36	200, 348, 956. 04	93, 932, 331. 2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07, 352, 774. 70	389, 765, 183. 97	318, 157, 190. 38	256, 601, 335. 01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282, 362, 757. 80	410, 618, 807. 06	349, 155, 210. 19	303, 350, 772. 54
减：营业成本	217, 906, 573. 77	325, 238, 736. 60	273, 140, 400. 05	230, 823, 718. 89
税金及附加	2, 007, 251. 31	3, 351, 728. 38	2, 134, 978. 34	1, 975, 367. 45
销售费用	4, 285, 923. 56	6, 088, 226. 70	5, 462, 462. 22	5, 164, 840. 44
管理费用	20, 664, 434. 74	32, 182, 081. 09	31, 268, 919. 98	29, 379, 906. 53
财务费用	1, 934, 335. 71	-1, 245, 912. 46	-3, 185, 566. 27	-45, 000. 58
资产减值损失	1, 849, 080. 87	2, 806, 752. 69	1, 533, 088. 98	-406, 024. 3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	2, 964, 873. 99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其他收益	1, 085, 000. 00			
二、营业利润	34, 800, 157. 84	45, 162, 068. 05	38, 800, 926. 89	36, 457, 964. 13
加：营业外收入	253, 769. 03	2, 811, 843. 17	24, 690. 57	11, 802. 6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9, 960. 46	83, 723. 65	3, 916. 01	-
减：营业外支出	149, 640. 61	26, 711. 94	34, 464. 76	48, 147. 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5, 931. 04	-	-	38, 097. 00
三、利润总额	34, 904, 286. 26	47, 947, 199. 28	38, 791, 152. 70	36, 421, 619. 29
减：所得税费用	4, 154, 134. 93	5, 573, 802. 96	5, 208, 859. 93	7, 203, 914. 18
四、净利润	30, 750, 151. 33	42, 373, 396. 32	33, 582, 292. 77	29, 217, 705. 1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750,151.33	42,373,396.32	33,582,292.77	29,217,705.11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6,524,450.01	416,649,196.42	335,600,789.42	358,619,392.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0,905.95	-	1,377,917.88	57,545.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4,742.37	4,925,677.49	10,056,138.10	1,382,517.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8,170,098.33	421,574,873.91	347,034,845.40	360,059,455.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2,286,020.84	263,811,507.36	209,638,343.74	226,501,908.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770,272.67	94,374,843.26	56,315,149.42	78,841,874.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360,278.61	33,874,722.33	16,390,162.56	28,926,856.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15,266.72	14,801,256.79	44,448,612.85	18,526,964.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931,838.84	406,862,329.74	326,792,268.57	352,797,603.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38,259.49	14,712,544.17	20,242,576.83	7,261,851.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00.00	18,746.00	-	39,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00	18,746.00	-	39,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96,726.44	7,661,463.30	12,478,218.23	14,478,128.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3,000,000.00	805,024.5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96,726.44	7,661,463.30	15,478,218.23	15,283,152.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9,726.44	-7,642,717.30	-15,478,218.23	-15,244,152.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71,92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46,850,00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33,93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6,850,000.00	71,920,000.00	33,93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00,000.00	23,45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8,262.54	488,644.46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000.00	313,200.00	71,727,119.73	15,306,462.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38,262.54	24,251,844.46	71,727,119.73	15,306,462.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38,262.54	22,598,155.54	192,880.27	18,628,537.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6,866.58	227,409.92	14,047.56	15,959.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433,403.93	29,895,392.33	4,971,286.43	10,662,195.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035,527.05	18,140,134.72	13,168,848.29	2,506,652.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468,930.98	48,035,527.05	18,140,134.72	13,168,848.29

二、审计意见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并出具了广会审字[2017]G1400221022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朝阳科技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朝阳科技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的编制基础变化情况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并基于以下所述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持续经营假设是合理的。

（三）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

益的权力。本公司对其他单位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虽不足 50%但有实质控制权的，全部纳入合并范围。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和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如下：

年度	控股子公司
2014	天津凯昇、东莞律笙、香港律笙
2015	天津凯昇、东莞律笙、香港律笙、越南律笙、莱芜朝阳
2016	天津凯昇、东莞律笙、香港律笙、越南律笙、莱芜朝阳
2017 年 1-6 月	东莞律笙、香港律笙、越南律笙、莱芜朝阳、印度律笙

以上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均是朝阳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其中天津凯昇已于 2016 年 12 月注销。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

1、销售商品

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a、公司已经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b、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c、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d、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e、相关的、已经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分为国内销售、出口销售和境外子公司销售。

（1）公司具体的销售商品确认原则如下：

国内销售和境外子公司销售：

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客户对货物数量和质量进行确认无异议；销售收入金额已经确定，并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以收回货款；销售商品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出口销售：

货物经报关并办理出口清关手续完成后，销售收入金额已经确定，并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以收回货款；销售商品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2) 公司的具体销售流程如下：

内销模式流程：

流程	具体内容
签订销售框架协议	发行人与客户签订销售框架协议，对结算方式、所有权转移时点、交货地址等进行约定。
接受订单	客户将需要生产的产品名称、数量以订单形式发给发行人。
按订单生产	根据客户的销售订单组织生产。
发货	按订单生产完成的产品，按照合同或订单约定的地点，将货物发给客户。
验收对账	产品交付给购货方，经客户测试验收合格，对账无误后确认收入。
开具发票	经对账无误后，按客户要求开具发票。

出口销售模式流程：

流程	具体内容
签订销售框架协议	发行人与客户签订销售框架协议，对结算方式、所有权转移时点、交货地址等进行约定。
接受订单	客户将需要生产的产品名称、数量以订单形式发给发行人。
按订单生产	根据客户的销售订单组织生产。
装运报关	货物经报关并办理出口清关手续完成后，开具出口发票确认销售收入。

境外子公司销售模式流程：

流程	具体内容
签订销售框架协议	发行人与客户签订销售框架协议，对结算方式、所有权转移时点、交货地址等进行约定。
接受订单	客户将需要生产的产品名称、数量以订单形式发给发行人。
按订单生产	根据客户的销售订单组织生产。
发货	按订单生产完成的产品，按照合同或订单约定的地点，将货物发给客户。
验收对账	产品交付给购货方，经客户测试验收合格，对账无误后确认收入。
开具发票	经对账无误后，按客户要求开具发票。

(3) 销售收入确认时点：

报告期内、销售收入确认时点如下：

销售模式	收入确认时点
内销模式	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经客户测试验收合格，对账无误后确认收入。
出口销售模式	货物经报关并办理出口清关手续完成后，开具出口发票确认销售收入

境外子公司销售模式	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经客户测试验收合格，对账无误后确认收入。
-----------	--

发行人内外销收入确认情况与销售合同约定的条件相符，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收入确认标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收入实际确认情况与其收入确认标准一致。

2、提供劳务

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如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且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全部得到补偿的，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不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利息收入按使用货币资金的使用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

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

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三）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除对列入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应收款项或有确凿证据表明不存在减值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之外，本公司将单项金额超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往来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根据以往款项回收状况、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等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信息，对一般应收款项确定坏账准备提取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1 年以内	5%	5%
1-2 年	30%	3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证据表明难以收回的款项，存在特殊的回收风险。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四）存货

1、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发出商品、产成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核算，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计量，但如果某些存货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可以合并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可以按照存货类别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

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并且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盘点结果如与账面记录不符，根据管理权限报经批准后，在年终结账前处理完毕，计入当期损益。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五）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按持股比例享有在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之前所持被合并方的股权投资

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以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债权人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指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根据固定资产的原值和预计可使用年限及估计的剩余价值

（原价的 5%、0%）按直线法计算。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后的净额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固定资产分类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预计净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年	2. 38-4. 75%	0%-5%
机器设备	5-10 年	9. 50-19. 00%	0%-5%
运输设备	9-10 年	9. 50-10. 56%	5%
办公及其他设备	5-10 年	9. 50-19. 00%	0%-5%

报告期内，除越南律笙依据越南法规规定执行 25 年折旧年限的标准之外，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均为 20 年。

（七）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公司在建工程包括装修工程、技术改造工程、大修理工程和固定资产新建等。

2、在建工程的计量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因进行试运转发生的净支出计入工程成本。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取得的试运转过程中形成的、能够对外销售的产品，其发生的成本，计人在建工程成本，销售或结转为产成品时，按实际销售收入或者预计售价冲减在建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发生的借款费用，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计人在建工程成本。

3、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按各项工程所发生实际支出核算，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原估计值进行调整。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

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

（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定标准和分类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等。

2、无形资产的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3、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其中土地使用权自取得时起，在土地使用期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不留残值。

（九）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

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

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借款费用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资本化率计算的发生额予以资本化。除此以外的其它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十二）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十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根据财政部制定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该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申报期内无会计估计的变更。

五、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无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的情况。

六、非经常性损益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专字[2017]G14002210265号报告中，经核验的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59	0.16	0.39	-3.81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8.50	260.24	1.60	0.60
3、除上述各项之外的营业外收支净额	-26.99	19.36	61.59	-0.43
4、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91.43	-
小计	77.92	279.76	-27.86	-3.64
减：非经常性损益相应的所得税	14.66	40.52	14.01	-0.91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	-	-	-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	63.26	239.24	-41.86	-2.73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50.85	3,656.30	3,461.49	3,083.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3,887.59	3,417.06	3,503.36	3,086.26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扣除所得税影响额后分别为-2.73万元、-41.86万元、239.24万元和63.26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09%、-1.21%、6.54%和1.60%。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小，对公司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依据
东莞市2015年第二批专利补贴	-	-	1.60	-	东知[2014]37号
东莞市2014年第一批专利补贴	-	-	-	0.60	东财函[2015]1984号

2015 年省财政企业研究开发补助资金	-	105.69	-	-	东财函[2016]481 号
2015 年第二批广东省高企培育入库企业资金	-	114.97	-	-	东科[2016]52 号
2014 年企业（单位）研发经费投入奖励资金	-	3.30	-	-	东科函[2016]123 号
2015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及培育入库企业奖励资助	-	30.00	-	-	东科函[2016]454 号
2015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及培育入库企业奖励资助	-	5.00	-	-	东科函[2016]454 号
收环境保护局车辆报废补贴款	-	1.28	-	-	东府办[2014]81 号
2016 年省财政企业研究开发补助资金	108.50	-	-	-	东科函[2017]154 号
合计	108.50	260.24	1.60	0.60	-

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收到政府补助的内容、金额、到账时间、计入当期损益或递延收益情况如下：

2017 年 1-6 月政府补助情况：

政府补助具体内容	政府补助金额 (万元)	到账时间	判断依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对外披露科目
2016 年省财政企业研究开发补助资金	108.50	2017 年 3 月	用于补偿 2016 年度已发生的研究费用，计入其他收益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17 年 1-6 月收到的政府补助合计	108.50				

2016 年度政府补助情况：

政府补助具体内容	政府补助金额 (万元)	到账时间	判断依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对外披露科目
2015 年省财政企业研究开发补助资金	105.69	2016 年 5 月	用于补偿 2015 年度已发生的研究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2015 年第二批广东省高企培育入库企业资金	114.97	2016 年 5 月	广东省高企培育入库的奖励	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2014 年企业（单位）研发经费投入奖励资	3.30	2016 年 5 月	用于补偿 2014 年当地研发投入	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金			入较大的奖励，一次性计入损益。		
2015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及培育入库企业奖励资助	30.00	2016 年 9 月	通过高新技术复审和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的奖励，属于一次性奖励。	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2015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及培育入库企业奖励资助	5.00	2016 年 9 月	通过高新技术复审和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的奖励，属于一次性奖励。	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收环境保护局车辆报废补贴款	1.28	2016 年 4 月	用于车辆报废的一次性补贴款，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2016 年收到的政府补助合计	260.24				

2015 年度政府补助情况：

政府补助具体内容	政府补助金额(万元)	到账时间	判断依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对外披露科目
东莞市 2015 年第二批专利补贴	1.60	2015 年 12 月	用于补偿 2015 年专利申请经费，计入当期损益。	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2015 年收到的政府补助合计	1.60				

2014 年度政府补助情况：

政府补助具体内容	政府补助金额(万元)	到账时间	判断依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对外披露科目
东莞市 2014 年第一批专利补贴	0.60	2014 年 7 月	用于补偿 2014 年专利申请经费，计入当期损益。	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2014 年收到的政府补助合计	0.60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及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固定资产情况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等，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6,687.57	1,152.90	5,534.67
机器设备	5,198.28	2,057.38	3,140.91
运输设备	250.61	96.57	154.04
办公及其他设备	443.36	194.77	248.59
合计	12,579.82	3,501.62	9,078.20

（二）无形资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各类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取得方式	账面原值	摊销年限	摊余价值	剩余摊销年限
软件	购买	57.85	5-10 年	15.62	14-82 月
土地使用权	出让、购买	1,438.47	43-50 年	1,391.89	487—588 月
合计	-	1,496.33	-	1,407.52	-

注：子公司越南律笙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期末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情况

（一）银行借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银行借款余额为 1,800.00 万元，实际控制人沈庆凯、郭丽勤夫妇分别为公司提供连带担保。

（二）对内部人员的负债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1,005.77 万元，应付职工报销款项 7.10 万元。

(三) 其他债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合同承诺的债务，无票据贴现、抵押及担保等形成的或有负债情况。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股本	7,200.00	26.18	7,200.00	30.09	7,200.00	35.42	3,000.00	31.42
资本公积	12,035.60	43.76	12,035.60	50.30	12,035.60	59.21	-	-
其他综合收益	-36.31	-0.13	-23.95	-0.10	33.83	0.17	-0.57	-0.01
盈余公积	467.38	1.70	467.38	1.95	43.65	0.21	639.32	6.70
未分配利润	7,838.33	28.50	4,247.48	17.75	1,014.91	4.99	5,909.90	61.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7,505.00	100.00	23,926.51	100.00	20,327.98	100.00	9,548.66	100.00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	-
股东权益合计	27,505.00	100.00	23,926.51	100.00	20,327.98	100.00	9,548.66	100.00

十、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各期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7.78	2,314.41	2,812.48	609.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44	-1,576.59	-2,696.32	-1,249.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3.83	2,148.78	19.29	1,862.8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42	65.58	54.97	1.0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61.10	2,952.18	190.42	1,224.04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24.16	1,971.98	1,781.56	557.5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85.25	4,924.16	1,971.98	1,781.56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96	1.85	1.80	1.04
速动比率	1.39	1.30	1.15	0.7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75%	37.73%	37.03%	63.3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82	3.32	2.82	3.18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06%	0.08%	0.14%	0.39%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8	3.70	4.08	4.05
存货周转率	2.81	4.91	5.18	7.8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985.27	5,222.50	4,833.93	4,471.3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950.85	3,656.30	3,461.49	3,083.5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887.59	3,417.06	3,503.36	3,086.26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3.98	82.47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50	0.32	0.39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3	0.41	0.03	-

注：上述指标除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财务报告的财务数据为基础计算，其余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告数据为基础计算。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为母公司口径)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期末净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的最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2017年 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26%	0.55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01%	0.54	0.54
2016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51%	0.51	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43%	0.47	0.47
2015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64%	0.63	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01%	0.64	0.64
201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5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54%	-	-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在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期权、认股权证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情况下，稀释每股收益

$$\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三、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次资产评估情况，具体的评估情况、评估方法、增减值情况、增减值原因如下：

（一）评估情况

2015年9月20日，朝阳实业股东会决议确定了以2015年10月31日作为股改的审计（评估）基准日。2015年11月20日，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拟作为出资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联羊城评字[2015]第XHMPD045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二）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净资产进行评估。

（三）评估增减值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朝阳实业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4,452.16万元，评估价值为16,584.82万元，评估增值2,132.66万元，增值率为14.76%。

评估结果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资产总额	36,538.23	38,670.89	2,132.66	5.84
其中：流动资产	23,683.85	24,172.46	488.61	2.06
非流动资产	12,854.38	14,498.43	1,644.05	12.79
负债总额	22,086.07	22,086.07	-	-
净资产	14,452.16	16,584.82	2,132.66	14.76

（四）主要增减值原因

本次流动资产评估增值主要系存货中部分产成品、发出商品在评估基准日公开市场上的采购价提升所致；非流动资产评估增值主要系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项目评估增值所致。

十四、发行人设立时及历次验资情况

1、2005年3月16日，为公司设立之目的，东莞市正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东正所验字（2005）022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5年3月10日公司已收到沈庆凯和郭丽勤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2009年3月5日，为公司增资之目的，广东正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东正所验字（2009）007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3月4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增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3、2013年5月17日，为公司增资之目的，东莞市信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莞信成验字（2013）第019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5月15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增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5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4、2015年8月24日，为公司增资之目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会验字[2015]G1400221004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8月19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增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5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5、2015年11月28日，为公司整体变更之目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会验字[2015]G1400221006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1月28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人民币144,521,622.44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55,000,0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89,521,622.44元。

6、2015年12月28日，为公司增资之目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会验字[2015]G1400221007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2月28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增资股东缴纳的出资人民币46,920,000.00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17,000,0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29,920,000.00元。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285.25	16.23	5,060.79	12.96	2,301.04	7.10	1,781.56	7.46
应收票据	50.00	0.11	14.05	0.04	-	-	23.84	0.10
应收账款	16,506.66	36.77	14,139.49	36.22	10,988.78	33.93	7,900.21	33.07
预付款项	90.50	0.20	166.70	0.43	217.27	0.67	190.89	0.80
其他应收款	297.44	0.66	167.97	0.43	110.60	0.34	571.08	2.39
存货	9,830.49	21.90	8,299.76	21.26	7,900.26	24.39	4,363.98	18.27
其他流动资产	26.07	0.06	98.41	0.25	230.83	0.71	80.62	0.34
流动资产合计	34,086.42	75.92	27,947.17	71.58	21,748.79	67.15	14,912.18	62.42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9,078.20	20.22	9,300.25	23.82	9,224.52	28.48	7,361.33	30.81
在建工程	-	-	46.66	0.12	-	-	1,276.23	5.34
无形资产	1,407.52	3.13	1,431.57	3.67	916.73	2.83	37.04	0.16
长期待摊费用	155.39	0.35	160.75	0.41	208.62	0.64	182.50	0.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9.66	0.38	156.16	0.40	107.74	0.33	120.52	0.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180.00	0.56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10.77	24.08	11,095.39	28.42	10,637.62	32.85	8,977.62	37.58
资产总计	44,897.19	100.00	39,042.56	100.00	32,386.40	100.00	23,889.8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呈逐渐增长趋势，资产总额持续增长。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2.42%、67.15%、71.58% 和 75.92%，其中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占比较高，

占资产总额比例合计分别为 58.89%、65.43%、70.47% 和 75.01%。

2015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8,496.60 万元，增长率为 35.57%，主要系 2015 年应收账款、存货和固定资产的增加，其中应收账款增加 3,088.57 万元，存货增加 3,536.28 万元，固定资产增加 1,863.19 万元。

2016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6,656.16 万元，增长率为 20.55%，主要系 2016 年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的增加，其中货币资金增加 2,759.75 万元，应收账款增加 3,150.71 万元。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5,854.63 万元，增长率为 15.00%，主要系 2017 年上半年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的增加，其中货币资金增加 2,224.46 万元、应收账款增加 2,367.17 万元、存货增加 1,530.73 万元。

报告期各年，随着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资产规模不断增长。

1、货币资金

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6.57	9.21	6.12	7.81
银行存款	7,278.68	4,914.95	1,965.86	1,773.75
其他货币资金 ^注	-	136.63	329.06	-
合计	7,285.25	5,060.79	2,301.04	1,781.56

注：其他货币资金系票据保证金，本公司除其他货币资金外，不存在抵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781.56 万元、2,301.04 万元、5,060.79 万元和 7,285.25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1.95%、10.58%、18.11% 和 21.37%。

2015 年末的货币资金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519.48 万元，增加了 29.16%。

2016 年末的货币资金较 2015 年末增加了 2,759.75 万元，增加了 119.93%，主要原因系 2016 年取得短期银行借款。

2017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较 2016 年末增加了 2,224.46 万元，增长了 43.95%，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7 年上半年经营活动的回款金额较多。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900.21 万元、10,988.78 万元、14,139.49 万元和 16,506.66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2.98%、50.53%、50.59% 和 48.43%，在流动资产中占比例较高。

（1）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17,439.51	14,943.21	11,587.34	8,321.40
营业收入	33,723.55	49,128.51	40,628.66	35,792.19
占营业收入比例	51.71%	30.42%	28.52%	23.25%
应收账款余额 增长率	16.71%	28.96%	39.25%	-
营业收入同比 增长率	79.44%	20.92%	13.51%	-

注：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根据与 2016 年同期计算得出。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长 3,265.94 万元，增幅 39.25%；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增长 3,355.87 万元，增幅 28.96%；2017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增长 2,496.30 万元，增幅 16.71%。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①报告期各年，营业收入逐年增加，期末应收账款也相应增加；②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发新客户，客户数量逐年增加。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增长率均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

2015 年度，发行人对永保电子的营业收入下滑，对歌尔股份和加一公司等客户的销售增长较快，且销售集中在下半年，导致 2015 年期末的应收账款增长率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

2016 年度，发行人对主要客户永保电子的销售金额进一步下滑，对加一公司、易力声等客户的销售增长较快，且销售集中在下半年，导致 2016 年度应收账款增长率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2016 年度，对海宏科技、魅族科技等客户的销售也集中在下半年，导致期末应收账款增长较快。

（2）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及坏账损失

①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除对列入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应收款项或有确凿证据表明不存在减值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之外，本公司将单项金额超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b、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往来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根据以往款项回收状况、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等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信息，对一般应收款项确定坏账准备提取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1 年以内	5%	5%
1-2 年	30%	3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c、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证据表明难以收回的款项，存在特殊的回收风险。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近三年一期，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7,313.93	99.50	865.70	14,767.70	98.83	738.39
1-2 年	75.47	0.43	22.64	112.09	0.75	33.63

2-3 年	11.21	0.06	5.60	63.42	0.42	31.71
其他(注)	-	-	38.91	-	-	-
合计	17,400.60	100.00	932.85	14,943.21	100.00	803.72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1,510.58	99.34	575.53	8,300.91	99.75	415.05
1-2 年	76.76	0.66	23.03	20.49	0.25	6.15
2-3 年	-	-	-	-	-	-
其他	-	-	-	-	-	-
合计	11,587.34	100.00	598.56	8,321.40	100.00	421.19

注: CÔNG TY TNHH DYNAMIC MOTION VIỆT NAM (越南达模) 经营不善, 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对该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 38.91 万元预计无法收回, 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 发行人坏账计提比例为 5.06%、5.17%、5.38% 和 5.35%, 计提比例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账龄	计提比例
发行人	1 年以内	5%
	1-2 年	30%
	2-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得润电子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
	1-2 年	10%
	2-3 年	20%
	3 年-4 年	50%
	4-5 年	100%
	5 年以上	100%
歌尔股份	3 个月以内	1%
	4-6 个月	5%
	7-12 个月	10%
	1-2 年	30%
	2-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共达电声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立讯精密	1-60 天	1%
	61-120 天	5%
	121-180 天	10%
	181-365 天	20%
	1-2 年	50%
	2-3 年	100%
瀛通通讯	3 个月内	2%
	3 个月-1 年	5%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行业平均	1 年以内	3.5%
	1-2 年	22%
	2-3 年	50%
	3-4 年	80%
	4-5 年	96%
	5 年以上	100%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数据来源为该等公司的公告及 Wind 资讯。

发行人账龄 1 年以内的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发行人账龄 1 年以上坏账计提比例均高于同行业平均值，发行人坏账计提政策谨慎。

公司绝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公司依据行业特征、客户特点和收款情况计提了坏账准备，根据目前公司的坏账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能合理覆盖坏账风险。从整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处于安全、合理的水平，未发生过重大的坏账损失。

（3）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五名欠款单位应收账款余额合计为 9,021.94 万元，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 51.73%，账龄均在正常范围内。公司与主要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将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欠款单位所欠应收账款进行了合并计算，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明细如下：

2017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占当期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1	海宏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2,917.27	16.73	1年以内
2	莱莞永保电子有限公司	1,275.58	7.31	1年以内
	YOUNGBO VINA CO., LTD(越南永保)	1,184.57	6.79	1年以内
	小计	2,460.15	14.11	-
3	耳一号声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736.14	9.96	1年以内
	加一万摩声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673.95	3.86	1年以内
	1 MORE HONG KONG LIMITED (加一香港有限公司)	20.05	0.11	1年以内
	小计	2,430.14	13.93	-
4	易力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778.92	10.20	1年以内
	声电电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5.87	0.03	1年以内
	小计	1,784.79	10.23	-
5	富港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736.28	4.22	1年以内
	富港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615.84	3.53	1年以内
	小计	1,352.12	7.75	-
合计		10,944.47	62.75	-

2016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占当期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1	易力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912.93	26.19	1年以内
	易路泰科技(江西)有限公司	40.13	0.27	1年以内
	声电电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9.14	0.06	1年以内
	小计	3,962.20	26.52	-
2	加一万摩声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424.63	16.23	1年以内
	1 MORE HONG KONG LIMITED	112.96	0.76	1年以内
	小计	2,537.59	16.98	-
3	富港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928.64	6.21	1年以内
	富港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919.19	6.15	1年以内
	东莞东坑富港电子制品厂	42.90	0.29	3年以内
	富港电子(南昌)有限公司	9.17	0.06	1年以内
	小计	1,899.89	12.71	-

4	YONGBO VINA CO., LTD (越南永保)	990.11	6.63	1年以内
	莱莞永保电子有限公司	833.12	5.58	1年以内
	小计	1,823.24	12.20	-
5	海宏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663.80	4.44	1年以内
	合计	10,886.72	72.85	-

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占当期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1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2,320.13	20.02	1年以内
2	富港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2,098.50	18.11	1年以内
	东莞东坑富港电子制品厂	39.94	0.34	2年以内
	富港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10.67	0.09	1年以内
	富港电子(南昌)有限公司	1.90	0.02	1年以内
	小计	2,151.02	18.56	-
3	东莞永保电子有限公司	110.94	0.96	1年以内
	YOUNGBO VINA CO., LTD(越南永保)	1,119.84	9.66	1年以内
	莱莞永保电子有限公司	1,227.12	10.59	1年以内
	小计	2,457.89	21.21	-
4	易力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213.73	10.47	1年以内
	声电电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23.53	0.20	1年以内
	小计	1,237.26	10.68	-
5	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	533.09	4.60	1年以内
	合计	8,699.39	75.08	-

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占当期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1	YOUNGBO VINA CO., LTD(越南永保)	1,032.58	12.41	1年以内
	东莞永保电子有限公司	960.08	11.54	1年以内
	莱莞永保电子有限公司	1,018.60	12.24	1年以内
	小计	3,011.25	36.19	-
2	富港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1,933.44	23.23	1年以内
	东莞东坑富港电子制品厂	37.83	0.45	1年以内
	富港电子(南昌)有限公司	14.67	0.18	1年以内
	富港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10.63	0.13	1年以内

	东莞富强电子有限公司	0.56	0.01	1 年以内
	小计	1,997.13	24.00	-
3	易力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13.54	12.18	1 年以内
	声电电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24.66	0.30	1 年以内
	小计	1,038.20	12.48	-
4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1,001.36	12.03	1 年以内
5	中山奥凯华泰电子有限公司	332.48	4.00	1 年以内
合计		7,380.42	88.69	-

2017 年 1-6 月，应收账款前五名与客户前五名保持一致。2016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除海宏科技（东莞）有限公司外，其余均为前五名客户。2015 年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与客户前五名保持一致。2014 年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与客户前五名保持一致。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合计占比分别为 88.69%、75.08%、72.85% 和 62.75%，随着公司和产品知名度的提升，公司获得更多的客户资源，客户集中度呈现降低趋势，不存在对单个客户依赖的情况。

（4）结算政策和信用期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考虑客户类型、客户信誉、合作情况、采购金额等因素对不同的客户类型给予不同的信用政策。报告期内，未对同一客户采用不同的信用政策，相关政策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变更。

发行人主要客户信用期和结算政策如下：

序号	2017 年 1-6 月	销售额 (万元)	占比 (%)	信用期
1	YONG BO VINA CO., LTD (越南永保)	4,127.73	12.24	60 天
	莱芜永保电子有限公司	3,324.75	9.86	60 天
	小计	7,452.48	22.10	-
2	耳一号声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214.92	6.57	60 天
	加一万摩声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624.25	10.75	60 天
	1 MORE HONG KONG LIMITED (加一香港有限公司)	8.18	0.02	60 天
	小计	5,847.34	17.34	-
3	海宏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3,585.18	10.63	90 天
	小计	3,585.18	10.63	
4	易力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511.52	10.41	90 天

	声电电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1.11	-	90 天
	小计	3,512.63	10.42	
5	富港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1,545.73	4.58	90 天
	富港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591.68	1.75	90 天
	小计	2,137.41	6.34	
	总计	22,535.04	66.82	

序号	2016 年度	销售额 (万元)	占比 (%)	信用期
1	加一万摩声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9,604.74	19.55	60 天
	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	103.8	0.21	60 天
	1 MO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133.81	0.27	60 天
	小计	9,842.34	20.03	
2	东莞永保电子有限公司	252.59	0.51	60 天
	莱芜永保电子有限公司	5,013.94	10.21	60 天
	YONG BO VINA CO., LTD (越南永保)	4,290.04	8.73	60 天
	小计	9,556.58	19.45	
3	易力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8,711.78	17.73	90 天
	易路泰科技(江西)有限公司	46.03	0.09	90 天
	声电电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20.94	0.04	90 天
	小计	8,778.75	17.87	
4	富港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4,405.52	8.97	90 天
	富港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1,174.19	2.39	90 天
	富港电子(南昌)有限公司	21.24	0.04	90 天
	东莞富强电子有限公司	0.07	0	90 天
	小计	5,601.02	11.4	
5	珠海市魅族科技有限公司	3,007.18	6.12	60 天
	总计	36,785.86	74.88	

序号	2015 年度	销售额 (万元)	占比 (%)	信用期
1	莱芜永保电子有限公司	6,435.25	15.84	60 天

	东莞永保电子有限公司	4,435.24	10.92	60 天
	YONG BO VINA CO., LTD	4,879.56	12.01	60 天
	小计	15,750.05	38.77	
2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5,651.49	13.91	90 天
	沂水歌尔电子有限公司	0.69	0	90 天
	小计	5,652.18	13.91	
3	富港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5,078.72	12.50	90 天
	富港电子(南昌)有限公司	30.91	0.08	90 天
	富港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9.12	0.02	90 天
	小计	5,118.75	12.60	
4	易力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710.60	9.13	90 天
	声电电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100.58	0.25	90 天
	小计	3,811.18	9.38	
5	加一万摩声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151.27	5.29	60 天
	1 MORE HONGKONG LIMITED	569.4	1.40	60 天
	加一联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6	0	60 天
	小计	2,722.03	6.70	
总计		33,054.19	81.36	

序号	2014 年度	销售额 (万元)	占比(%)	信用期
1	东莞永保电子有限公司	10,212.11	28.53	60 天
	莱芜永保电子有限公司	6,148.82	17.18	60 天
	YONG BO VINA CO., LTD	2,708.73	7.57	60 天
	天津进平电子有限公司	115.73	0.32	60 天
	小计	19,185.39	53.6	
2	易力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4,655.00	13.01	90 天
	声电电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156.86	0.44	90 天
	小计	4,811.86	13.44	
3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3,716.63	10.38	90 天
	潍坊歌尔电子有限公司	0.1	0	90 天

	小计	3,716.73	10.38	
4	富港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3,019.82	8.44	90天
	富港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472.7	1.32	90天
	富港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55.53	0.16	90天
	东莞东坑富港电子制品厂	38.17	0.11	90天
	富港电子(南昌)有限公司	14.76	0.04	90天
	东莞富强电子有限公司	0.48	0	90天
	小计	3,601.46	10.06	
5	中山奥凯华泰电子有限公司	1,125.36	3.14	150天
总计		32,440.80	90.64	

以上客户的信用期，会因客户内部付款流程申请等原因在结算时有适当延后。

(5) 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超过信用期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末应收账款超过信用期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超过信用期的应收账款	343.73	262.67	207.59	37.77
应收账款余额	17,439.51	14,943.21	11,587.34	8,321.40
逾期占比	1.97%	1.76%	1.79%	0.45%
坏帐计提比例	5.35%	5.38%	5.17%	5.06%

报告期内，超过信用期的应收账款如上表所示，超过信用期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体的比例较小，且应收账款已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6)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项目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	回款比例
2017年6月30日	17,439.51	16,780.74	96.22%
2016年12月31日	14,943.21	14,606.24	97.74%
2015年12月31日	11,587.34	11,400.22	98.39%
2014年12月31日	8,321.40	8,281.85	99.52%

注：期后回款统计至2017年11月30日止

(7) 报告期内各月末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动情况

2014 年度应收账款变动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日期	应收账款变动情况	相对于上月增值率
2014 年 1 月	5,227.82	-
2014 年 2 月	6,049.65	15.72%
2014 年 3 月	7,249.81	19.84%
2014 年 4 月	8,735.82	20.50%
2014 年 5 月	9,663.73	10.62%
2014 年 6 月	10,321.54	6.81%
2014 年 7 月	10,904.75	5.65%
2014 年 8 月	13,012.83	19.33%
2014 年 9 月	13,140.88	0.98%
2014 年 10 月	9,578.38	-27.11%
2014 年 11 月	8,504.00	-11.22%
2014 年 12 月	8,321.40	-2.15%

2014 年度，随着公司销售情况和回款情况应收账款各月末存在波动，其中 10 月较 9 月下降 27.11%，11 月较 10 月下降 11.22%，12 月较 11 月下降 2.15%，发行人期末应收账款不存在异常增长。

2015 年度应收账款变动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日期	应收账款变动情况	相对于上月增值率
2015 年 1 月	9,249.47	11.15%
2015 年 2 月	9,395.30	1.58%
2015 年 3 月	7,690.80	-18.14%
2015 年 4 月	7,677.38	-0.17%
2015 年 5 月	8,833.07	15.05%
2015 年 6 月	10,056.09	13.85%
2015 年 7 月	11,056.98	9.95%
2015 年 8 月	14,113.22	27.64%
2015 年 9 月	15,396.44	9.09%
2015 年 10 月	16,058.29	4.30%

2015 年 11 月	16,194.15	0.85%
2015 年 12 月	11,587.34	-28.45%

2015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随着销售情况和回款情况出现一定的波动，其中 2015 年 10 月较 9 月增长 4.30%，2015 年 11 月较 10 月增长 0.85%，12 月较 11 月下降 28.45%，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不存在异常增长。

2016 年度应收账款变动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日期	应收账款变动情况	相对于上月增值率
2016 年 1 月	12,449.32	7.44%
2016 年 2 月	11,641.91	-6.49%
2016 年 3 月	9,044.77	-22.31%
2016 年 4 月	9,579.15	5.91%
2016 年 5 月	9,447.24	-1.38%
2016 年 6 月	10,963.84	16.05%
2016 年 7 月	11,808.85	7.71%
2016 年 8 月	13,820.75	17.04%
2016 年 9 月	15,818.88	14.46%
2016 年 10 月	17,430.78	10.19%
2016 年 11 月	18,290.32	4.93%
2016 年 12 月	14,943.21	-18.30%

2016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随着销售情况和回款情况出现一定的波动，其中 2016 年 10 月较 9 月增长 10.19%，2016 年 11 月较 10 月增长 4.93%，2016 年 12 月较 2016 年 11 月下降 18.30%，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不存在异常增长。

2017 年 1-6 月应收账款变动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日期	应收账款变动情况	相对于上月增值率
2017 年 1 月	16,355.22	9.45%
2017 年 2 月	17,533.81	7.21%
2017 年 3 月	20,043.76	14.31%
2017 年 4 月	23,676.13	18.12%

2017 年 5 月	21,901.29	-7.50%
2017 年 6 月	17,439.51	-20.37%

2017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随着销售情况和回款情况出现一定的波动，其中 2017 年 5 月较 4 月下降 7.50%，6 月较 5 月下降 20.37%，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不存在异常增长。

报告期内，各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合理，变动原因与公司结算政策匹配，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不存在异常增长。

3、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23.84 万元、0 万元、14.05 万元和 50.0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6%、0.00%、0.05% 和 0.15%。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的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票据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取得	背书转让	到期兑现	期末余额
2017 年 1-6 月	银行承兑汇票	14.05	171.31	185.36	-	-
	商业承兑汇票	-	50.00	-	-	50.00
	小计	14.05	221.31	185.36	-	50.00
2016 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	-	408.80	389.08	5.67	14.05
	小计	-	408.80	389.08	5.67	14.05
2015 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	23.84	74.96	62.04	36.76	-
	小计	23.84	74.96	62.04	36.76	-
2014 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	100.36	199.11	139.59	136.05	23.84
	小计	100.36	199.11	139.59	136.05	23.84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取得惠州市联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背书转让的商业承兑汇票 50 万元，已于 2017 年 10 月收回。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的增加主要系收到客户以票据形式支付的货款，减少系用于支付供应商材料采购款，应收票据的交易对手方为公司的客户和供应商，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与应收票据的主要交易对手不存在关联关系。

4、存货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发出商品、产成品和委托加工物资，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价值分别为 4,363.98 万元、7,900.26 万元、8,299.76 万

元和 9,830.49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9.26%、36.33%、29.70% 和 28.84%。

公司存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
原材料	1,985.46	48.84	1,936.63	19.70
产成品	5,933.78	53.44	5,880.34	59.82
发出商品	1,250.03	—	1,250.03	12.72
在产品	486.60	—	486.60	4.95
委托加工物资	56.05	—	56.05	0.57
包装物	205.19	—	205.19	2.09
低值易耗品	15.66	—	15.66	0.16
合计	9,932.77	102.28	9,830.49	100.00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
原材料	1,212.11	—	1,212.11	14.60
产成品	4,836.49	86.14	4,750.35	57.23
发出商品	1,292.17	—	1,292.17	15.57
在产品	732.04	—	732.04	8.82
委托加工物资	21.46	—	21.46	0.26
包装物	172.24	—	172.24	2.08
低值易耗品	119.39	—	119.39	1.44
合计	8,385.90	86.14	8,299.76	100.00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
原材料	1,090.30	—	1,090.30	13.80
产成品	4,591.79	83.50	4,508.28	57.07
发出商品	1,807.67	—	1,807.67	22.88
在产品	84.44	—	84.44	1.07
委托加工物资	209.77	—	209.77	2.66
包装物	70.41	—	70.41	0.89
低值易耗品	129.39	—	129.39	1.64

合计	7,983.77	83.50	7,900.26	100.0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1,000.17	—	1,000.17	22.92
产成品	2,022.38	30.96	1,991.42	45.63
发出商品	976.54	—	976.54	22.38
在产品	122.05	—	122.05	2.80
委托加工物资	262.69	—	262.69	6.02
包装物	6.46	—	6.46	0.15
低值易耗品	4.65	—	4.65	0.11
合计	4,394.95	30.96	4,363.98	100.00

(1) 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喇叭、塑胶件、塑胶料、漆包铜线、插针、防弹丝及皮料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价值分别为1,000.17万元、1,090.30万元、1,212.11万元和1,936.63万元，存货价值的比例分别为22.92%、13.80%、14.60%和19.70%。

报告期内，原材料账面价值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加，生产销售的产品型号逐渐增加，相应的原材料采购数量和金额增加。

(2) 产成品

公司生产的产成品为各生产环节已完工的完成品，主要包括成品耳机、插线、原电线、皮套等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产成品价值分别为1,991.42万元、4,508.28万元、4,750.35万元和5,880.34万元，占各期末存货价值比例分别为45.63%、57.07%、57.23%和59.82%。

报告期内产成品金额逐年增加，主要原因是：①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数量逐渐增加，客户集中度降低，产品种类和具体型号增加，相应产品的生产会增加产成品的库存；②2015年末，逐年增加的客户和产品具体型号，使产品生产安排较为紧张，2015年底前，为应对春节期间对生产的影响，为保证产品正常交货时间，按订单要求以及应对部分客户对产品的新增需求而提前完成产品生产，相应也使产成品数额增加。

（3）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为已完工发送到重要客户处的产品。

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976.54 万元、1,807.67 万元、1,292.17 万元和 1,250.03 万元，占各期末存货价值比例分别为 22.38%、22.88%、15.57% 和 12.72%。发出商品占存货的比例较高，主要原因是：为满足客户生产需要领用，公司生产的部分货物在生产完工后运送到客户的仓库中存放，客户按月根据收到的产品数量和金额的汇总数与公司对账，公司经与客户对账无误后，确认收入。

2015 年末，发出商品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831.13 万元，增幅 85.11%，主要原因是：公司的重要客户数量增加，销售规模扩大，相应的发出商品增加。

2016 年末，发出商品余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515.50 万元，主要受订单交货时间的影响，2016 年末的出货量较 2015 年下降。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出商品余额与 2016 年末基本持平。

（4）在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成品包括耳机插线、成品、皮套等，覆盖了耳机生产的各环节的产品，除耳机成品用于直接销售，其他产品对外销售的同时也用于下一环节的生产，各环节的完成品计入产成品，期末在产品为各类产品未完工入库的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金额为 122.05 万元、84.44 万元、732.04 万元和 486.60 万元，占各期末存货价值比例分别为 2.80%、1.07%、8.82% 和 4.95%。

（5）委托加工物资

委托加工物资为委托加工发出材料的数额，主要是公司为了应对生产能力随员工人数变化造成的波动，减少员工波动和适当降低生产成本的考虑，将部分低技术含量的生产工序或者简单产品进行委外加工。2016 年，公司逐渐减少委托加工，期末委托加工物资的金额为 21.46 万元。2017 年 6 月 30 日，委托加工物资的金额为 56.05 万元。

在报告期内，随着重要客户数量的增加，销售规模的扩大，销售产品的类别和具体类型增多，公司相应生产的产品数量金额增加，使期末存货的金额逐年增长。

公司生产模式主要为按订单生产，存货库龄大部分在半年以内，出现减值

的情况较少。针对少量呆滞库存商品，公司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末分别计提跌价准备 30.96 万元、83.50 万元、86.14 万元和 102.28 万元。

（6）存货水平的合理性分析

①原材料备货的标准

公司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喇叭、塑胶件、塑胶料、漆包铜线、插针、防弹丝、皮料、线材类、线路板、五金配件等。公司实行“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根据生产计划、原材料采购单价、付款账期、库存量、采购批次、采购批量、运输距离等方面制定采购计划并进行采购，结合不同原材料的具体情况合理确定备货量，为保证生产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一般维持 15 天左右正常生产所需的库存。

②主要产品的生产周期和销售周期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电声部件及电声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向下游电声产品制造商、智能终端及电声产品品牌商供应耳机插线、耳机皮套、耳机成品等消费类电声产品。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在订单中约定的产品规格、数量、交货周期等指标组织生产和发货，制定生产计划，保证按照订单要求的交货时间和交货数量完成产品的生产并交货。

公司以车间为单位组织生产，根据不同的产品设置不同的车间，车间内部采用流水线生产的方式，产品的生产周期是从该产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进入流水线至该产品完工入库所耗用的时间。

发行人分批组织生产和发货，产品的销售周期包含产品的交货周期和收入确认周期。在订单约定的交货时点之前完工入库的产品形成了公司的库存商品，自产品完工入库到出库的时间为产品的交货周期；根据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从产品出库到确认收入的时间为公司收入确认的周期。

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包括插线类、耳机成品和耳机皮套，各类产品的生产周期如下：

产品类别	生产周期	销售周期	
		交货周期	收入确认周期
插线类	3-5 天	30 天左右	25 天左右
耳机成品	4-5 天		

耳机皮套	2 天左右		
------	-------	--	--

③发出商品的核算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在发出商品，主要由于结算方法所致。产成品根据交货期发货后，业务部按约定的对账日定期与客户进行对账结算，需待客户确认产品品种、数量、价格等信息后通知财务部确认收入，故产品自发出至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存在一定的时间间隔。

公司发出商品的计价核算采用按月加权平均法，确认收入后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公司的存货计价政策。

④目前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的库存水平合理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1,985.46 万元、486.60 万元、5,933.78 万元和 1,250.03 万元，占 2017 年 1-6 月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37.50%。

以上述数据为基础，计算公司原材料（生产环节）、在产品（生产环节）、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销售环节）周转天数具体如下：

类别	项目	金额（万元）	实际周转天数（天）
销售环节	产成品	5,933.78	43.17
	发出商品	1,250.03	10.19
	小计	7,183.81	53.35
生产环节	原材料	1,985.46	15.28
	在产品	486.60	4.66
	小计	2,472.06	19.94
合计		9,655.87	73.30

注：销售环节周转天数=180 天/（主营业务成本/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平均数）；原材料周转天数=180 天/（主营业务成本直接材料/原材料平均数）；在产品周转天数=180 天/((主营业务成本+期末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期初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在产品平均数)。

根据上表计算的销售环节的周转天数包含从产成品完工入库到产成品出库的周期以及从产成品出库到收入确认的周期。根据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产成品从出库到确认收入的周期为 25 天，因此，产成品从入库到出库的周期为 28.35 天，与公司的实际交货周期基本相符。

生产环节中原材料周转天数为 15.28 天，公司原材料备货标准基本为 15-20 天用量，期末原材料备货量符合公司的备货标准；在产品周转天数 4.66 天，与

生产周期吻合。

2017年6月30日的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的库存水平合理。

⑤各期末具有订单支持存货的情况

公司生产及原材料采购一般按照“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模式，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中在产品、库存商品的订单覆盖情况如下：

单位：金额

时间	项目	有对应订单金额	无对应订单金额	小计	订单覆盖率
2017. 6. 30	在产品	486. 60	—	486. 60	100. 00%
	库存商品	5, 720. 65	213. 13	5, 933. 78	96. 41%
	合计	6, 207. 25	213. 13	6, 420. 38	96. 68%
2016. 12. 31	在产品	732. 04	—	732. 04	100. 00%
	库存商品	4, 614. 43	222. 06	4, 836. 49	95. 41%
	合计	5, 346. 47	222. 06	5, 568. 53	96. 01%
2015. 12. 31	在产品	84. 44	—	84. 44	100. 00%
	库存商品	2, 014. 16	49. 03	2, 063. 18	97. 62%
	合计	2, 098. 60	49. 03	2, 147. 62	97. 72%
2014. 12. 31	在产品	122. 05	—	122. 05	100. 00%
	库存商品	2, 014. 16	8. 13	2, 022. 28	99. 60%
	合计	2, 136. 21	8. 13	2, 144. 33	99. 62%

公司存货中在产品、半成品的订单覆盖率为96%以上，其中，报告期各期末的在产品的覆盖率为100.00%，少量无订单对应的库存商品为公司试产或研发使用的产成品。

(6) 存货盘点制度及报告期的盘点情况

①存货的盘点制度

发行人存货管理制度关于存货盘点规定如下：

仓库保管员在日常工作中，应每日清查当日领用、发出物资账实是否相符、是否存在存货变质、毁损等情况。发现问题应及时向部门领导汇报，并查找原因及时处理。

财务部负责定期组织仓库进行盘点，至少于每年年终开展全面的存货盘点清查。

盘点前，财务部负责编制《盘点计划》，明确盘点范围、盘点时间、盘点人

员等事项。

盘点过程中，应根据盘点物资的特点选择恰当的盘点方法，确保盘点工作高效、准确。

盘点结束后，应根据盘点清查结果编制《盘点表》，形成书面报告。报告应包括盘点人员、时间、地点、实际所盘点存货名称、品种、数量、存放情况以及盘点过程中发现的账实不符情况等内容。对盘点清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查明原因，落实责任，对盘点差异原因进行分析核对，并进行盈亏的账务处理。

②盘点情况

公司各报告期末的存货盘点情况如下：

项目/存货 截止日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盘点计划	财务部与资材部共同制定盘点计划书	财务部制定盘点计划书	财务部制定盘点计划书	财务部制定盘点计划书
盘点范围	对仓库、车间、外协厂存货全面盘点、并对发出商品对账	对仓库、车间、外协厂存货全面盘点、并对发出商品对账	对仓库、车间、外协厂存货全面盘点、并对发出商品对账	对仓库、车间、外协厂存货全面盘点、并对发出商品对账
盘点地点	公司总部及各子公司、外协厂车间及仓库	公司总部及各子公司、外协厂车间及仓库	公司总部及各子公司、外协厂车间及仓库	公司总部及各子公司、外协厂车间及仓库
盘点时间	2017年06月30日至7月2日	2016年12月31日至2017年1月1日	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1月1日	2015年1月1日至1月2日
盘点人员	资材部、仓库、各车间及财务人员	资材部、仓库、各车间及财务人员	资材部、仓库、各车间及财务人员	资材部、仓库、各车间及财务人员
盘点结果	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

(7) 存货的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扣除发出商品的库龄情况如下：

库龄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3个月以内	7,090.67	81.66%	6,520.49	91.92%
3-6个月以内	1,236.42	14.24%	310.51	4.38%
6-9个月以内	166.65	1.92%	48.08	0.68%
9-12个月以内	143.95	1.66%	6.33	0.09%

12-24 个月以内	45.05	0.52%	208.31	2.94%
合计	8,682.74	100.00%	7,093.72	100.00%
库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3 个月以内	5,912.62	95.73%	3,325.57	97.28%
3-6 个月以内	119.24	1.93%	35.41	1.04%
6-9 个月以内	34.98	0.57%	27.04	0.79%
9-12 个月以内	109.26	1.77%	30.38	0.89%
12-24 个月以内	-	-	-	-
合计	6,176.09	100.00%	3,418.40	100.00%

从上表可知，发行人存货库龄主要在 3 个月以内，2016 年 12 个月以上库龄的存货金额较大，主要因客户变更了部分产品的设计而推迟了订单规定的交货时间。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押金、备用金和 IPO 中介费用等构成。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71.08 万元、110.60 万元、167.97 万元和 297.44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3.83%、0.51%、0.60% 和 0.87%。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均较小。其他应收款主要是支付土地押金、公司职工备用金借款以及 IPO 中介费用，不存在重大回收风险。

6、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90.89 万元、217.27 万元、166.70 万元和 90.5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8%、1.00%、0.60% 和 0.27%。

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材料采购款，无预付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7、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361.33 万元、9,224.52 万元、9,300.25 万元和 9,078.2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81%、28.48%、23.82% 和 20.22%。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

各类固定资产的类别、原值、净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			-	-
房屋及建筑物	6,687.57	6,685.41	6,458.23	4,529.89
机械设备	5,198.28	4,999.93	4,384.29	3,754.88
运输设备	250.61	241.84	246.84	244.98
办公及其他设备	443.36	418.89	305.92	279.94
合计	12,579.82	12,346.08	11,395.28	8,809.69
二、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1,152.90	989.84	671.91	430.34
机械设备	2,057.38	1,796.31	1,303.02	900.16
运输设备	96.57	95.29	74.21	50.51
办公及其他设备	194.77	164.39	121.63	67.35
合计	3,501.62	3,045.83	2,170.76	1,448.36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5,534.67	5,695.57	5,786.32	4,099.55
机械设备	3,140.91	3,203.62	3,081.28	2,854.72
运输设备	154.04	146.55	172.63	194.47
办公及其他设备	248.59	254.51	184.29	212.59
合计	9,078.20	9,300.25	9,224.52	7,361.33

各类固定资产净值比例情况如下：

类别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净值 (万元)	比例 (%)	净值 (万元)	比例 (%)	净值 (万元)	比例 (%)	净值 (万元)	比例 (%)
房屋建筑物	5,534.67	60.97	5,695.57	61.24	5,786.32	62.73	4,099.55	55.69
机械设备	3,140.91	34.60	3,203.62	34.45	3,081.28	33.40	2,854.72	38.78
运输设备	154.04	1.70	146.55	1.58	172.63	1.87	194.47	2.64
办公及其他设备	248.59	2.74	254.51	2.74	184.29	2.00	212.59	2.89
合计	9,078.20	100.00	9,300.25	100.00	9,224.52	100.00	7,361.33	100.00

2015年末固定资产原值较2014年末增加2,585.59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的原值增加1,928.33万元，机器设备的原值增加629.42万元。主要原因是：

①2015 年，母公司的一栋厂房验收合格且达到可使用状态，由在建工程结转入房屋建筑物原值 1,351.86 万元；②发行人子公司越南律笙于 2015 年正式投入生产运营，其购买厂房造成当年新增房屋建筑物原值 576.48 万元，购置机器设备 629.42 万元。

2016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较 2015 年末增加 950.80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原值增加 227.18 万元，机器设备原值增加 615.64 万元，主要原因是：①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生产效率，新增机械设备，购置的机器设备原值 644.38 万元；②2016 年新增办理母公司房产证费用 194.12 万元。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固定资产原值较 2016 年末增加 233.74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改进生产工艺、扩大生产规模，购进机器设备原值 295.84 万元。

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资产质量较好，成新率较高，运行正常，不存在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和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从而需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形。

8、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在建工程	-	-	46.66	0.12%	-	-	1,276.23	5.34%
资产总额	44,897.19	100.00%	39,042.56	100.00%	32,386.40	100.00%	23,889.8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1,276.23 万元、0 万元、46.66 万元和 0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5.34%、0%、0.12% 和 0%，在建工程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低。

公司各期末对各项在建工程进行检查，不存在因长期停建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在建工程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1) 2017 年 1-6 月在建工程的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6 年末	增加金额	转固金额	2017 年 6 月末	工程进度

机器设备安装工程	50.00	46.66	-	46.66	-	100.00%
合计	50.00	46.66	-	46.66	-	100.00%

2017 年 1-6 月无新增在建工程。

(2) 2016 年度在建工程的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5 年末	本期增加金额	转固金额	2016 年末	工程进度
机器设备安装工程	50.00	-	46.66	-	46.66	93.31%
合计	50.00	-	46.66	-	46.66	93.31%

2016 年度新增在建工程为机器设备安装工程，由发行人对外采购零星部件自主组装而成，2016 年度新增发生额为 46.66 万元，金额较小，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工程进度为 93.31%。

(3) 2015 年度在建工程的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4 年末	本期增加金额	转固金额	2015 年末	工程进度
朝阳厂房建设工程	1,350.00	1,269.13	82.73	1,351.86	-	100.00%
合计	1,350.00	1,269.13	82.73	1,351.86	-	100.00%

2015 年度新增在建工程 82.73 万元，主要为厂房装修相关支出。

(4) 2014 年度在建工程的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4 年末	本期增加金额	转固金额	2015 年末	工程进度
朝阳厂房建设工程	1,350.00	686.17	559.96	-	1,246.13	92.31%
合计	-	686.17	559.96	-	1,246.13	92.31%

2014 年度新增在建工程 559.96 万元，主要为厂房建筑装修相关支出。

9、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净值分别为 37.04 万元、916.73 万元、1,431.57 万元和 1,407.52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0.16%、2.83%、3.67% 和 3.13%。

公司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净值 (万元)	比例 (%)	净值 (万元)	比例 (%)	净值 (万元)	比例 (%)	净值 (万元)	比例 (%)
土地使用权	1,391.89	98.89	1,411.83	98.62	888.92	96.97	-	-
软件	15.62	1.11	19.73	1.38	27.81	3.03	37.04	100.00
合计	1,407.52	100.00	1,431.57	100.00	916.73	100.00	37.04	100.00

2015 年末无形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朝阳科技以出让方式取得了土地使用权和越南律笙购买了土地使用权。

2016 年末无形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莱芜朝阳以出让方式取得了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土地使用权无抵押情况。

公司于报告期内各年末对无形资产进行检查，不存在因现有无形资产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不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二) 负债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00.00	10.35	2,340.00	15.48	-	-	-	-
应付票据	-	-	136.63	0.90	329.06	2.73	-	-
应付账款	12,739.32	73.25	9,676.30	64.01	9,474.52	78.57	5,970.22	41.63
预收款项	49.41	0.28	178.95	1.18	21.76	0.18	16.18	0.11
应付职工薪酬	1,005.77	5.78	1,506.62	9.97	1,494.71	12.40	772.22	5.38
应交税费	975.34	5.61	738.98	4.89	409.31	3.39	330.75	2.31
应付利息	2.18	0.01	2.67	0.02	-	-	-	-
应付股利	360.00	2.07	-	-	-	-	-	-
其他应付款	460.19	2.65	535.90	3.55	329.06	2.73	7,251.76	50.57
流动负债合计	17,392.19	100.00	15,116.05	100.00	12,058.42	100.00	14,341.14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	-
负债合计	17,392.19	100.00	15,116.05	100.00	12,058.42	100.00	14,341.1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性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其他应付款。

1、短期借款

2014 年、2015 年，公司未发生短期借款；2016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为 2,340.00 万元，2017 年 6 月 30 日，短期借款余额为 1,800.00 万元，公司取得短期借款用于生产经营。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的应付票据发生额，票据的开具、到期承兑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票据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开具票据金额	本期兑现票据金额	期末余额
2017 年 1-6 月	银行承兑汇票	136.63	—	136.63	—
2016 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	329.06	405.31	597.74	136.63
2015 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	—	329.06	—	329.06
2014 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	—	—	—	—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具的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开具的应付票据对手方均为其供应商，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0 万元、329.06 万元、136.63 万元和 0 万元，占期末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0%、2.73%、0.90% 和 0%。公司应付票据主要为应付采购原材料款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970.22 万元、9,474.52 万元、9,676.30 万元和 12,739.32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41.63%、78.57%、64.01% 和 73.25%。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采购原材料款。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不断增加的主要原因是：(1) 公司 2015 年的销售额增加，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增加，相应的期末应付账款增加；(2) 产品类型增加，相应的原材料采购的类别和采购金额增加，期末应付账款增加。

(1) 主要采购对象、采购内容及付款信用期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主要采购对象、采购内容和付款信用期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信用期(天)	期末应付账款金额(万元)	占比
2017年1-6月	1	江西聚声泰科技有限公司	喇叭	90	1,076.23	8.45%
	2	莱芜日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线材类、耳机成品等	90	933.73	7.33%
	3	东莞市全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五金配件、塑胶件	90	783.82	6.15%
	4	CÔNG TY TNHH KỸ THUẬT TIỆNTÙ FÚ HỒNG VIỆT NAM (越南富虹电子有限公司)	喇叭	60	619.64	4.86%
	5	CÔNG TY TNHH FINEMSVINA (越南范因)	塑胶件	60	608.03	4.77%
	6	东莞泉声电子有限公司	喇叭	90	575.94	4.52%
	7	富港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五金配件	150	505.47	3.97%
	8	莱芜市启明电子有限公司	喇叭	60	317.66	2.49%
	9	深圳市鹏驰印刷有限公司	包装物	90	256.91	2.02%
	10	东莞市上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五金配件	90	239.73	1.88%
合计					5,917.16	46.45%
2016年度	1	东莞泉声电子有限公司	喇叭	120	569.78	5.89%
	2	莱芜日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耳机成品、线材类	60	528.81	5.47%
	3	东莞市全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五金配件、塑胶件	90	412.58	4.26%
	4	东莞市上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五金配件	90	407.63	4.21%
	5	东莞市全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五金配件、塑胶件	120	376.36	3.89%
	6	东莞市晨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防弹丝	90	302.27	3.12%
	7	确山县恩美电子有限公司	线材类	30	273.16	2.82%
	8	东莞市长安恒杰塑胶制品厂	塑胶件	90	262.47	2.71%
	9	东莞市益达实业有限公司	漆包铜线	90	225.79	2.33%
	10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线路板	120	207.15	2.14%
合计					3,566.01	36.85%
2015年度	1	江西聚声泰科技有限公司	喇叭	120	787.77	8.31%
	2	寻乌县爱馨泰电子商贸有限公司	喇叭	60	709.58	7.49%
	3	CÔNG TY TNHH DYNAMIC MOTION VIỆT NAM (越南达模)	喇叭	90	447.78	4.73%
	4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插针、塑胶件	90	412.09	4.35%
	5	东莞市全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塑胶件	120	321.36	3.39%

2014 年度	6	Công ty TNHH Kỹ thuật điện tử Fu Hong Việt Nam (越南富虹电子有限公司)	喇叭	90	303.57	3.20%
	7	GOERTEK (HONGKONG) CO., LTD(香港歌尔)	塑胶料	90	301.29	3.18%
	8	SerinEnterprisesLimted(腾兴)	塑胶料	150	266.50	2.81%
	9	东莞市晨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防弹丝	150	245.05	2.59%
	10	天津源鑫鑫电子有限公司	塑胶件	60	230.71	2.44%
	合计				4,025.69	42.49%
	1	江西聚声泰科技有限公司	喇叭	120	1,177.62	19.72%
	2	东莞市富恒电子有限公司	喇叭	90	683.79	11.45%
	3	厦门凯立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费	60	291.5	4.88%
	4	东莞市铭绘塑胶镀膜有限公司	塑胶件	90	266.59	4.47%
	5	东莞市铭绘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塑胶件	90	241.78	4.05%
	6	东莞市冠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720	219.65	3.68%
	7	东莞市技塑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塑胶料	120	167.78	2.81%
	8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塑胶件、插针	60	153.36	2.57%
	9	天津众缘电子部品有限公司	塑胶件	60	131.03	2.19%
	10	宿迁达模电子有限公司	喇叭	60	120.54	2.02%
合计				3,453.63	57.85%	

注：东莞市冠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在建工程承建商，根据合同付款信用期为完工 2 年内分 8 期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十大单位主要为原材料供应商，占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7.85%、42.49%、36.85% 和 46.45%，总体上 2015 年应付账款前十大供应商付款信用期适当延长，相应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变动幅度高于原材料采购变动幅度。2016 年因线材类、线路板、五金配件采购额增加，其信用期多为 30-90 天，账期同比 2015 年下降，导致 2016 年应付账款余额变动幅度低于原材料采购额变动幅度。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不存在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也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2) 应付账款变动趋势与采购的变动趋势

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采购原材料款，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	-----------	-----------

	2017年6月末		2016年12月末		2015年12月末		2014年12月末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原材料采购金额	20,446.70	-	25,054.91	24.79%	20,078.26	8.45%	18,513.91
应付账款余额	12,739.32	31.65%	9,676.30	2.13%	9,474.52	58.70%	5,970.22

2015 年原材料采购额同比上升 8.45%，2015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同比上升 58.70%，系 2015 年应付账款前十大供应商付款信用期适当延长，且第四季度主要原材料喇叭、塑胶料、插针、漆包铜线的采购额同比增加较多，导致 2015 年应付账款余额变动幅度高于原材料采购额变动幅度。

2016 年原材料采购额同比上升 24.79%，2015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同比上升 2.13%，主要原因是线材类、线路板、五金配件采购额增加，而喇叭采购额同比下降，且采购线材类、线路板、五金配件的信用期较采购喇叭的信用期短，导致 2016 年应付账款余额变动幅度低于原材料采购额变动幅度。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772.22 万元、1,494.71 万元、1,506.62 万元和 1,005.77 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5.38%、12.40%、9.97% 和 5.78%，主要为公司期末计提未发放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职工薪酬。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分别为 330.75 万元、409.31 万元、738.98 万元和 975.34 万元，占期末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2.31%、3.39%、4.89% 和 5.61%。

报告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费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72.36	310.86	59.26	-
企业所得税	442.39	305.23	292.22	317.76
其他税费	60.59	122.89	57.83	12.99
合计	975.34	738.98	409.31	330.75

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主要是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应交增值税。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7,251.76 万元、329.06 万元、535.90

万元和 460.19 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50.57%、2.73%、3.55% 和 2.65%。

2014 年末的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向股东的借款形成的。

2015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4 年末减少 6,922.70 万元，减幅 95.46%，主要系公司还清了向股东的借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不存在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也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96	1.85	1.80	1.04
速动比率（倍）	1.39	1.30	1.15	0.7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75%	37.73%	37.03%	63.39%
资产负债率（合并）	38.74%	38.72%	37.23%	60.03%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985.27	5,222.50	4,833.93	4,471.35
利息保障倍数	103.98	82.47	-	-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与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相符。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公司股东增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应提高。

公司负债均是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其他应付款。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具备充足的营运资金保证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较高，无法偿还银行债务的风险较低。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瀛通通讯	流动比率	7.81	3.65	3.14	3.22
	速动比率	7.05	2.93	2.61	2.68
歌尔股份	流动比率	1.26	1.28	1.80	1.91
	速动比率	0.90	1.02	1.41	1.60

得润电子	流动比率	1.14	1.15	1.19	1.27
	速动比率	0.88	0.87	0.86	0.95
共达电声	流动比率	0.95	0.95	1.07	1.30
	速动比率	0.59	0.63	0.74	0.83
立讯精密	流动比率	1.64	1.69	1.27	1.36
	速动比率	1.28	1.44	0.92	1.04
行业平均	流动比率	2.56	1.74	1.69	1.81
	速动比率	2.14	1.38	1.31	1.42
本公司	流动比率	1.96	1.85	1.80	1.04
	速动比率	1.39	1.30	1.15	0.74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数据来源为该等公司的公告及 Wind 资讯。

2014 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向股东的借款金额较大，导致流动负债的金额较大，使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

2015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 2015 年股东对公司增资，偿还了对股东的借款，使公司的流动负债减少，同时流动资产增加，相应提高了流动比率；流动资产中存货占比较高，使速动比率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2016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行业平均水平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和资产流动性相对稳定、资金周转顺畅，生产经营处于正常状态，偿债能力较强。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8	3.70	4.08	4.05
存货周转率（次）	2.81	4.91	5.18	7.80
总资产周转率（次）	0.80	1.38	1.44	1.60

1、应收账款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05 次、4.08 次、3.70 次和 2.08 次。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能力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瀛通通讯	1.82	3.07	3.96	4.24
歌尔股份	1.99	4.22	3.46	3.21
得润电子	1.70	3.70	3.13	3.26
共达电声	1.78	3.69	3.90	4.03
立讯精密	1.85	3.61	3.94	3.70
行业平均	1.83	3.66	3.68	3.69
本公司	2.08	3.70	4.08	4.05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数据来源为该等公司的公告及Wind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回款较为正常，受客户结构变动的影响，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较好水平。

2、存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7.80次、5.18次、4.91次和2.81次，逐年下降趋势，主要是报告期内，随着客户数量不断增加，产品具体类型不断增加，相应增加了原材料具体类型以及生产环节的存货，期末存货呈增加趋势，存货的增长速度高于同期收入的增长速度，使存货周转率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能力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瀛通通讯	2.85	5.16	7.52	6.24
歌尔声学	2.61	6.54	5.46	6.60
得润电子	1.75	3.61	3.34	4.05
共达电声	1.22	2.84	3.38	3.63
立讯精密	2.50	5.95	5.86	6.09
行业平均	2.19	4.82	5.11	5.32
本公司	2.81	4.91	5.18	7.80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数据来源为该等公司的公告及Wind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及生产环节均以销售订单为中心进行，根据销售订单确定原材料采购类型及规模，合理计划产品的生产数量及生产交货周期，存货周转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运营能力较强。

二、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利润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3,723.55	49,128.51	40,628.66	35,792.19
二、营业总成本	29,339.22	45,209.65	36,647.54	31,895.69
其中：营业成本	25,748.78	40,165.70	32,086.01	27,842.78
税金及附加	216.19	368.43	290.19	224.94
销售费用	472.14	674.55	598.47	528.94
管理费用	2,478.03	3,865.44	3,698.92	3,292.63
财务费用	176.95	-135.56	-262.74	-4.28
资产减值损失	247.13	271.10	236.69	10.6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	-	-	-
汇兑收益	-	-	-	-
其他收益	108.50	-	-	-
三、营业利润	4,492.82	3,918.86	3,981.12	3,896.50
加：营业外收入	17.38	282.80	67.56	1.18
减：营业外支出	47.96	3.04	3.98	4.82
四、利润总额	4,462.24	4,198.62	4,044.70	3,892.86
减：所得税费用	511.39	542.32	583.20	809.33
五、净利润	3,950.85	3,656.30	3,461.49	3,083.52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9,752.52	88.22	47,616.47	96.92	39,014.59	96.03	35,093.03	98.05
其他业务收入	3,971.02	11.78	1,512.04	3.08	1,614.07	3.97	699.17	1.95
合计	33,723.55	100.00	49,128.51	100.00	40,628.66	100.00	35,792.19	100.00

从上表数据看，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1、按照产品类别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为耳机插线、耳机成品和耳机皮套等。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产品品种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插线类	18,354.98	61.69	23,750.84	49.88	23,829.59	61.08	22,807.23	64.99
耳机成品	7,555.70	25.40	13,511.39	28.38	5,352.00	13.72	2,801.96	7.98
耳机皮套	2,192.89	7.37	7,189.50	15.10	4,476.86	11.47	6,347.52	18.09
其他	1,648.95	5.54	3,164.75	6.65	5,356.14	13.73	3,136.32	8.94
合计	29,752.52	100.00	47,616.47	100.00	39,014.59	100.00	35,093.03	100.00

从上表看出，报告期内插线类产品、耳机皮套、耳机成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高，比例分别为 91.06%、86.27%、93.35% 和 94.46%。

2、按照销售区域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销售区域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地区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南	15,731.94	52.88	30,237.96	63.50	17,909.00	45.90	20,196.53	57.55
华东	6,950.23	23.36	10,856.35	22.80	13,260.54	33.99	10,890.94	31.03
华北	533.54	1.79	227.31	0.48	103.02	0.26	186.71	0.53
华中	373.02	1.25	-	-	1.05	0.00	23.39	0.07
西南	29.47	0.10	130.81	0.27	17.12	0.04	-	-
境内小计	23,618.20	79.38	41,452.43	87.05	31,290.73	80.20	31,297.57	89.18
境外	6,134.33	20.62	6,164.04	12.95	7,723.87	19.80	3,795.47	10.82
合计	29,752.53	100.00	47,616.47	100.00	39,014.59	100.00	35,093.03	100.00

注：境外销售包括越南律笙在海外的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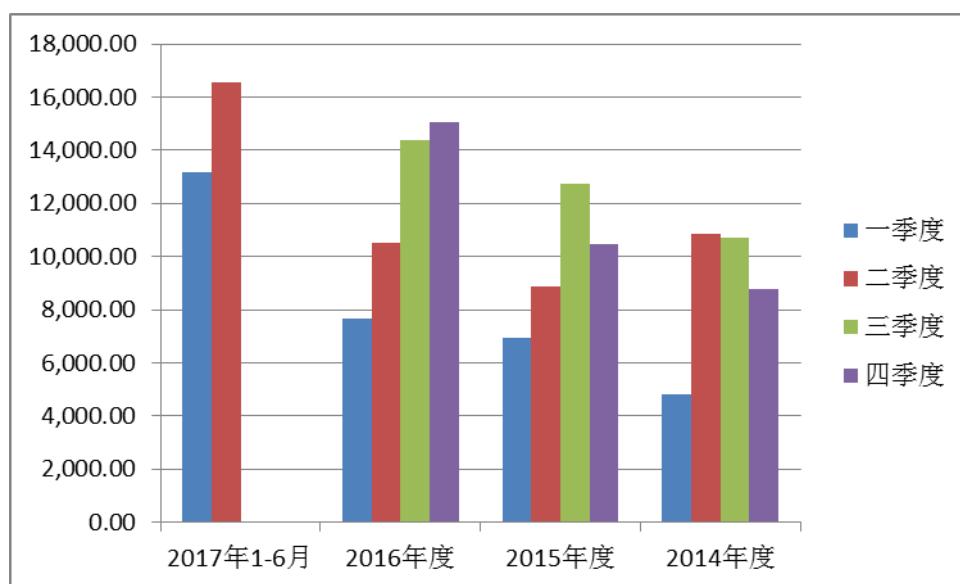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内销比例分别为 89.18%、80.20%、87.05% 和 79.38%，产品以内销为主，内销收入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子公司越南律笙报告期内开始生产销售，越南律笙对外销售收入属于境外销售。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越南律笙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174.51 万元、5,617.51 万元、4,586.14 万元。

3、按季节性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期间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季度	13,180.70	44.30	7,652.63	16.07	6,922.22	17.74	4,804.97	13.69
二季度	16,571.83	55.70	10,498.01	22.05	8,883.28	22.77	10,837.04	30.88
三季度	-	-	14,400.91	30.24	12,744.06	32.66	10,691.55	30.47
四季度	-	-	15,064.93	31.64	10,465.03	26.82	8,759.47	24.96
合计	29,752.53	100.00	47,616.47	100.00	39,014.59	100.00	35,093.03	100.00



公司销售的季节性主要受下游客户订单、公司客户项目开发进度、假期等因素的影响，一般情况第一季度收入受春节假期影响相对较低，二、三、四季度收入占比较大。

4、营业收入的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5,792.19 万元、40,628.66 万元、49,128.51 万元和 33,723.55 万元，2015 年营业收入比 2014 年营业收入增长 13.51%，2016 年营业收入比 2015 年营业收入增长 20.92%，2017 年上半年比 2016 年同期营业收入增长 79.44%。

2015 年的收入增长主要来自于 Beats 品牌的插线类产品和小米、魅族品牌的耳机成品。公司不断开拓市场，2015 年新增温州明衡（Beats 品牌）、加一公司（小米品牌）和魅族科技（魅族品牌）等插线类和耳机成品客户，新增了

魅族品牌的头戴式耳机成品，扩大了销售规模，使相关产品的销量增加。

2016 年的收入增长主要来自于小米、魅族品牌的耳机成品和 Beats 品牌的耳机皮套。受小米、魅族等国内智能终端品牌的快速发展的影响，公司对应品牌的耳机成品的销售收入增加，且新增了蓝牙耳机产品，此外，Beats 品牌耳机皮套新产品的订单量增加。

2017 年上半年的收入增长主要来自于 Beats 品牌和三星品牌的插线类产品。

2017 年 1-6 月，全球手机出货量持续增长，带动了电声行业产品的销售增长；苹果（Beats 品牌）对公司新产品插线-X762 的认可度较高，2017 年 1-6 月对 Beats 品牌的销售金额增加；受益于三星 S8 手机在全球销售的提升，公司新产品 Assy-VP 的销售金额增加。

2017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增长主要来自于 Beats 品牌的产品和三星品牌的产

品。

（1）下游终端产品品牌及客户情况

小米和魅族为发行人产品终端品牌，其余为下游客户终端产品品牌，报告期内，公司对各终端产品品牌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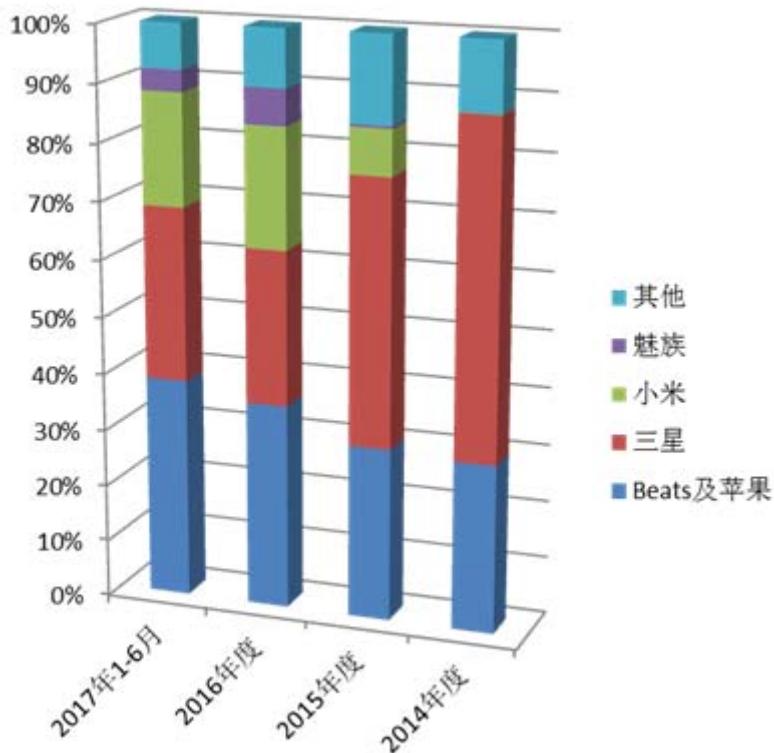
①主要产品相应的终端品牌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终端品牌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品牌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eats	10,008.78	33.64%	14,825.28	31.13%	6,162.92	15.80%	6,706.79	19.11%
苹果	1,471.14	4.94%	2,283.02	4.79%	5,651.94	14.49%	3,644.53	10.39%
三星	9,003.50	30.26%	12,836.31	26.96%	18,062.33	46.30%	20,498.07	58.41%
小米	5,826.81	19.58%	9,956.96	20.91%	3,110.26	7.97%	23.23	0.07%
魅族	1,106.13	3.72%	2,977.24	6.25%	152.50	0.39%	-	-
微软	267.20	0.90%	1,271.05	2.67%	1,839.07	4.71%	2,207.73	6.29%
iLuv	19.03	0.06%	279.09	0.59%	1,095.21	2.81%	790.00	2.25%
其他	2,049.95	6.89%	3,187.54	6.69%	2,940.37	7.54%	1,222.68	3.48%
合计	29,752.53	100.00%	47,616.47	100.00%	39,014.59	100.00%	35,093.03	100.00%

产品对应终端品牌收入占比的简图如下：



公司产品对应的下游终端品牌主要包括 Beats、苹果、三星、小米、魅族、微软、iLuv 等，上述主要品牌的销售收入占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52%、92.46%、93.31% 和 93.11%。除 2015 年新增魅族品牌外，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主要品牌客户关系保持稳定。

a、Beats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 Beats 品牌对应产品的金额分别为 6,706.79 万元、6,162.92 万元、14,825.28 万元和 10,008.78 万元，呈增加趋势，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11%、15.80%、31.13% 和 33.64%。

公司在 2014 年之前进入 Beats 品牌的产品供应链，2014 年，Beats 公司被苹果公司收购，仍作为独立的产品品牌与公司开展业务往来。公司不断积累电声产品的生产经验，提升生产技术、改进生产工艺，与苹果公司密切合作，根据 Beats 品牌的设计要求，制定产品的生产方案，与其品牌供应商逐渐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b、苹果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苹果品牌对应产品的金额分别为 3,644.53 万元、5,651.94 万元、2,283.02 万元和 1,471.14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39%、14.49%、4.79% 和 4.94%。

公司在 2014 年之前进入苹果品牌的产品供应链。2014 年下半年，苹果公司推出第一款大屏幕版智能手机 iPhone6plus，正式进入大屏智能手机市场并得到消费者的广泛认可，并于 2015 年继续推出升级版大屏幕智能手机，带动了苹果品牌的耳机等电声产品的市场需求增加，使公司 2015 年对苹果品牌的产品的销售金额增加；2016 年，国内智能手机快速发展，小米、魅族、华为、OPPO 等国内智能手机品牌竞争更加激烈，挤占了苹果手机的中国市场，受苹果品牌的产品订单量下降的影响，公司对应产品的销售额下降。

c、三星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三星品牌对应产品的金额分别为 20,498.07 万元、18,062.33 万元、12,836.31 万元和 9,003.50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41%、46.30%、26.96% 和 30.26%。

公司在 2014 年之前进入三星品牌的产品供应链，公司 2014 年生产的成品耳机主要是三星品牌，经过长期业务往来，公司对三星品牌的耳机成品和插线类产品的生产工艺、设计要求较为熟悉，并与三星品牌的耳机供应商永保电子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014 年-2016 年，受苹果公司大屏幕版智能手机的冲击以及小米、魅族等国产品牌逐渐崛起，导致三星品牌的智能手机的市场占有率呈明显下降趋势，相关的耳机等电声产品的市场需求下降，受三星品牌的产品订单量下降的影响，公司对应产品的销售额下降。

2017 年上半年，三星新推出 Galaxy S8 广受销售者认可，出货量突破千万，公司当期销售的三星品牌的插线类主要用于三星 S8 相应的耳机产品，销售额呈增长趋势。

d、国内品牌

小米和魅族是公司产品对应的主要国产品牌。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小米品牌对应产品的金额分别为 23.23 万元、3,110.26 万元、9,956.96 万元和 5,826.81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7%、7.97%、20.91% 和 19.58%；魅族是公司 2015 年的新增客户，对应的产品主要包括头戴式耳机和蓝牙耳机，2015 年-2017 年 1-6 月，公司销售魅族品牌对应产品的金额分别为 152.50 万元、2,977.24 万元和 1,106.13 万元，占当期

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9%、6.25% 和 3.72%。

报告期内，小米、魅族等国产品牌快速发展，公司利用长期以来在电声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中积累的技术和经验，陆续进入了小米、魅族等国产品牌的产品供应链，与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销售金额逐年增长。

②产品下游客户情况

a、插线类产品下游客户的变动情况

产品类别	客户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占比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占比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占比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占比
Assy类	永保电子	6,469.84	35.25%	7,575.04	31.89%	13,651.99	57.29%	16,748.02	73.43%
	其他	-	-	59.27	0.25%	302.39	1.27%	20.61	0.09%
	小计	6,469.84	35.25%	7,634.31	32.14%	13,954.38	58.56%	16,768.62	73.52%
普通插线	富港电子	1,425.70	7.77%	3,728.54	15.70%	2,297.99	9.64%	1,561.53	6.85%
	歌尔股份	513.92	2.80%	2,492.51	10.49%	4,118.28	17.28%	2,292.65	10.05%
	易力声	1,792.10	9.76%	3,410.78	14.36%	103.43	0.43%	496.21	2.18%
	永保电子	519.19	2.83%	1,865.17	7.85%	405.55	1.70%	684.09	3.00%
	海宏科技	3,646.79	19.87%	567.35	2.39%	-	-	-	-
	温州明衡	844.45	4.60%	1,027.90	4.33%	51.81	0.22%	-	-
	其他	3,143.00	17.12%	3,024.28	12.73%	2,898.16	12.16%	1,004.13	4.40%
	小计	11,885.14	64.75%	16,116.53	67.86%	9,875.21	41.44%	6,038.61	26.48%
合计		18,354.98	100.00%	23,750.84	100.00%	23,829.59	100.00%	22,807.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插线类产品主要包括 Assy 类和插线。

I、Assy类产品下游客户的变动情况

Assy类产品的客户主要是永保电子，占各期 Assy 类产品收入的比例较高。

2015 年，对永保电子销售的 Assy 类产品受产品更新换代的影响，销售单价下降，使 Assy 类产品的销售收入较 2014 年有所减少。

2016 年，永保电子对当期部分插线类产品的生产工序进行调整，将部分插线类产品的喇叭组装工序由外发转为自行组装，使公司对永保电子供给的 Assy 类产品大幅下降，普通插线大幅增加，此外，对永保电子销售的 Assy 类产品受下游终端品牌三星电子市场下滑的影响，耳机销售数量下降，使 Assy 类产品的销售收入下降。

2017 年 1-6 月，三星电子全球智能手机全球出货量增加，市场需求回升，

2016 年新上市的 Assy 类新型号“Assy-VP”在 2017 年上半年的销售额大幅增加，使 Assy 类产品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II、普通插线下游客户的变动情况

普通插线的客户主要包括富港电子、歌尔股份、易力声和永保电子，2015 年和 2016 年分别新增温州明衡与海宏科技，对前述客户销售普通插线的收入占各期插线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07%、29.28%、55.12% 和 47.63%，2014-2016 年，插线类产品的销售收入逐年增加。

2016 年，公司销售的普通插线产品较 2015 年大幅增加。普通插线产品增加的原因：(1) 公司对易力声销售普通插线的金额较 2015 年大幅增加的原因为 2015 年新上市的普通插线新型号“插线-1086”的销售额大幅增加；(2) 永保电子对当期部分插线类产品的生产工序进行调整，将部分插线类产品的喇叭组装工序由外发转为自行组装，使公司对永保电子供给的 Assy 类产品大幅下降，普通插线大幅增加；(3) 对歌尔股份销售的普通插线受下游终端品牌苹果产品更替的影响，旧型号产品的订单下降，使公司对歌尔股份销售普通插线的金额较 2015 年减少较多。

2017 年 1-6 月，公司新增大客户海宏科技，该客户系 Beats 品牌的供应商，向朝阳科技采购普通插线“X762”，用来生产 Beats 品牌的耳机新产品。

b、耳机皮套下游客户的变动情况

产品类别	客户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占比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占比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占比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占比
皮耳套	富港电子	245.50	11.20%	864.68	12.03%	529.25	11.82%	1,300.90	20.49%
	可立新	122.70	5.60%	683.69	9.51%	761.19	17.00%	552.12	8.70%
	易力声	1,688.90	77.02%	5,175.01	71.98%	2,527.01	56.45%	4,075.67	64.21%
	其他	113.16	5.16%	344.24	4.79%	381.58	8.52%	412.40	6.50%
	小计	2,170.26	98.97%	7,067.62	98.30%	4,199.03	93.79%	6,341.10	99.90%
简易耳套	永保电子	-	-	-	-	-	-	6.42	0.10%
	富港电子	20.16	0.92%	73.71	1.03%	46.44	1.04%	-	-
	可立新	1.99	0.09%	11.39	0.16%	189.50	4.23%	-	-
	其他	0.48	0.02%	36.78	0.51%	41.89	0.94%	-	-

	小计	22.64	1.03%	121.87	1.70%	277.83	6.21%	6.42	0.10%
合计	2,192.90	100.00%	7,189.49	100.00%	4,476.86	100.00%	6,347.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耳机皮套包括皮耳套和简易耳套。

皮耳套产品的主要客户包括易力声、可立新和富港电子，对前述客户销售皮耳套的收入占各期耳机皮套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40%、85.27%、93.52%和 93.82%，报告期内耳机皮套的收入主要受皮耳套收入变动的影响。

由于公司 2015 年度对易力声和富港电子销售的皮耳套受旧型号产品的价格及订单需求量下降的影响，使 2015 年皮耳套的销售收入较 2014 年下降；2016 年，受易力声皮耳套新产品的订单需求量和单价增加的影响，皮耳套的销售收入较 2015 年有所增加。

简易耳套产品的主要客户包括永保电子、富港电子和可立新，公司生产的简易耳套主要用于入耳式耳机，销售单价较低，销售收入的占比较低。

c、耳机成品下游客户的变动情况

产品类别	客户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入耳式 小耳机	加一公司	5,842.75	77.33%	9,812.22	72.62%	2,720.67	50.83%	-	-
	永保电子	281.33	3.72%	61.89	0.46%	1,128.02	21.08%	1,286.25	45.91%
	魅族科技	436.97	5.78%	3.49	0.03%	-	-	-	-
	JWIN 公司	9.63	0.13%	279.09	2.07%	1,095.21	20.46%	749.78	26.76%
	其他	316.54	4.19%	385.34	2.85%	255.61	4.78%	765.93	27.34%
	小计	6,887.21	91.15%	10,542.03	78.02%	5,199.50	97.15%	2,801.96	100.00%
头戴式 大耳机	魅族科技	296.41	3.92%	2,356.18	17.44%	152.5	2.85%	-	-
	小计	296.41	3.92%	2,356.18	17.44%	152.5	2.85%	-	-
蓝牙耳机	魅族科技	372.09	4.92%	613.18	4.54%	-	-	-	-
	小计	372.09	4.92%	613.18	4.54%	-	-	-	-
合计		7,259.30	100.00%	11,155.21	100.00%	5,199.50	100.00%	2,801.9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耳机成品主要包括入耳式耳机、头戴式耳机和蓝牙耳机。

入耳式耳机的客户主要包括永保电子、加一公司、JWIN 公司和魅族科技，对这些客户销售的入耳式耳机的收入占各期耳机成品收入的比例分别是

72.66%、92.37%、75.17%和86.96%。

2014年-2016年，入耳式耳机的收入逐年增加，2017年1-6月，入耳式耳机的实现的销售额达到2016年销售额的65.33%。

公司分别于2015年和2016年新增了头戴式耳机和蓝牙耳机两类产品，这两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均来自魅族科技。

2014年度，三星品牌在手机市场的占有率为较高，与其配套的耳机等电声产品的需求旺盛，发行人与三星电子的供应商永保电子一直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是永保电子的重要供应商。公司对永保电子销售的入耳式耳机占该类产品当期销售总金额的比例为45.91%。

2015年度，国内手机厂商的市场份额不断增加，国内手机厂商的品牌影响力不断扩大，同时，部分国内厂商也开始创立自有品牌的耳机，并作为独立的电声产品对外销售。发行人不断积累电声产品的生产经验，不断提升生产技术和研发水平，积极开拓下游市场，新增加一公司、魅族等耳机成品客户，为满足客户需求，生产的电声产品的品种和型号增加，销售数量增加，新增产品的工艺更复杂，品质要求高，销售价格也较高，使当年的销售收入较2014年增加。

2016年度，国内手机厂商的市场份额不断增加，根据IDC（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美国著名市场研究公司）的报告显示，近两年中国智能手机制造商实现了较大跨越，在2016年全球前五大智能手机厂商中，有三家来自中国，国产手机品牌在全球手机市场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我国自主品牌的耳机产品市场需求旺盛，公司对加一公司和魅族的销售额大幅增加，使当年的营业收入较2015年增加。

2017年上半年，2017年一季度，三星智能手机占全球市场份额高达20.70%，并且据美国市场调查及咨询公司“策略分析公司”（Strategy Analytics，SA），2017年二季度三星电子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为7,950万部，市场份额达22.10%，再度成为全球市场占有率最高的智能手机品牌，公司对三星电子的供应商永保电子的销售的入耳式耳机相应增长。此外，公司对加一公司销售的入耳式耳机的销售额及对魅族科技销售的入耳式耳机和蓝牙耳机的销售额呈增长趋势。

（2）产品销售数量和价格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插线类、耳机皮套、耳机成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06%、86.27%、93.35%和94.46%，占比比较高，是公司的主要产品。

①插线类

产品类别	细分类别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插线类	Assy类	销售数量(万条)	781.41	2,120.09	4,217.47	4,092.13
		销售单价(元/条)	8.28	3.60	3.31	4.10
		销售金额(万元)	6,469.84	7,634.31	13,954.38	16,768.62
	普通插线	销售数量(万条)	2,640.14	5,933.62	3,160.11	1,935.53
		销售单价(元/条)	4.50	2.72	3.12	3.12
		销售金额(万元)	11,885.14	16,116.53	9,875.21	6,038.61
	小计	销售数量(万条)	3,421.55	8,053.71	7,377.58	6,027.66
		销售单价(元/条)	5.36	2.95	3.23	3.78
		销售金额(万元)	18,354.98	23,750.84	23,829.59	22,807.23
耳机皮套	皮耳套	销售数量(万个)	420.54	1,321.07	903.66	1,180.55
		销售单价(元/个)	5.16	5.35	4.65	5.37
		销售金额(万元)	2,170.26	7,067.62	4,199.03	6,341.10
	简易耳套	销售数量(万个)	56.36	279.88	1,334.86	13.24
		销售单价(元/个)	0.40	0.44	0.21	0.48
		销售金额(万元)	22.64	121.87	277.83	6.42
	小计	销售数量(万个)	476.89	1,600.95	2,238.52	1,193.79
		销售单价(元/个)	4.60	4.49	2.00	5.32
		销售金额(万元)	2,192.89	7,189.50	4,476.86	6,347.52
耳机成品	入耳式耳机	销售数量(万个)	475.60	773.11	636.77	417.23
		销售单价(元/个)	14.48	13.64	8.17	6.72
		销售金额(万元)	6,887.21	10,542.03	5,199.50	2,801.96
	头戴式耳机	销售数量(万个)	1.63	13.45	0.81	-
		销售单价(元/个)	182.24	175.18	188.03	-
		销售金额(万元)	296.41	2,356.18	152.50	-
	蓝牙耳机	销售数量(万个)	4.36	7.18	-	-
		销售单价(元/个)	85.36	85.36	-	-
		销售金额(万元)	372.09	613.18	-	-
	小计	销售数量(万个)	481.58	793.74	637.58	417.23
		销售单价(元/个)	15.69	17.02	8.39	6.72
		销售金额(万元)	7,555.70	13,511.39	5,352.00	2,801.96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插线类产品包含两类：Assy 类和普通插线，由于 Assy 类在产品构成上较普通插线增加喇叭元件，其销售单价要高于相同型号的普通插线。

2014 年-2016 年，插线类产品的销售数量逐年增加，销售单价逐年下降，各期的销售金额较为稳定。其中，单价较低的普通插线的销售额占插线类产品销售总额的比例逐年上升。

2017 年 1-6 月，插线类产品实现的销售额占 2016 年全年的 77.28%，主要原因是单价较高的新型号 Assy-VP 和插线-X762 的销售数量 2017 年上半年增加较多，使插线类产品的销售数量和平均单价上升。

②耳机皮套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耳机皮套包括皮耳套和简易耳套两类，皮耳套的工艺相对复杂，销售单价相对较高；简易耳套工艺简单，销售单价相对较低。

2014 年-2016 年，受耳机皮套收入结构性变动的影响，耳机皮套的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出现波动，2015 年的销售额较 2014 年下降，2016 年的销售额较 2015 年增加。

2017 年 1-6 月，耳机皮套的销售单价略有下降，皮耳套和简易耳套的销售单价较 2016 年均下降。

③耳机成品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耳机成品包含三类：入耳式耳机、头戴式耳机和蓝牙耳机，三类耳机的生产工艺差别较大，头戴式耳机和蓝牙耳机的销售单价相对较高，入耳式耳机的销售单价相对较低。

2014 年-2016 年，耳机成品的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逐年增加。入耳式耳机的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逐年增加；头戴式耳机自 2015 年开始销售以来，销售数量增加，销售单价下降；公司 2016 年新增蓝牙耳机，相应增加了耳机成品的收入。

2017 年 1-6 月，耳机成品的销售单价较 2016 年下降，主要原因是单价较低的入耳式耳机的销售数量占比增加。

（3）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变动情况

报告期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

可比公司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万元)	增长 比例	金额 (万元)	增长 比例	金额 (万元)	增长 比例	金额 (万元)
瀛通通讯	34,483.65	62.74%	60,567.59	-21.32%	76,974.94	24.11%	62,020.55
歌尔股份	997,393.75	52.39%	1,928,780.76	41.24%	1,365,602.58	7.54%	1,269,898.60
得润电子	241,001.41	21.17%	458,352.92	56.95%	292,032.90	11.45%	262,035.68
共达电声	35,142.67	10.38%	71,602.86	1.53%	70,526.09	7.90%	65,362.36
立讯精密	828,685.91	74.39%	1,376,259.59	35.73%	1,013,949.24	38.97%	729,594.86
发行人	33,723.55	79.44%	49,128.51	20.92%	40,628.66	13.51%	35,792.19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数据来源为该等公司的公告及 Wind 资讯。

根据上述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均呈增长趋势，其中歌尔股份（002241）、得润电子（002055）和立讯精密（002475）分别于 2008 年、2006 年、2010 年在中小板上市，收入规模较大，产品种类丰富，凭借在技术研发、生产管理、品牌等方面的优势，并受近年来下游电子消费行业整体增长的影响，收入增长较快；瀛通通讯（002861）2016 年的营业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国内智能终端品牌快速发展的影响，其产品对应的主要终端品牌苹果的新系列智能手机产品销量未及预期，对耳机产品的需求量下降；共达电声（002655）主要为下游智能手机厂商提供微型麦克风和扬声器，2016 年全球智能手机市场增长缓慢，公司 2016 年的业绩增幅较小。

2017 年上半年智能手机市场竞争更加激烈，一些新的科技公司携新产品、新技术进入该领域，一些老牌厂商则加速推出了新一代旗舰产品。技术创新主要体现在超薄机身、全面屏技术、3D 曲面屏、OLED 屏、三维传感相机等领域，此外，Beats 等知名耳机品牌也推出新一代耳机产品。

随着通讯领域 5G 时代的到来，上述新趋势将极大的影响智能手机零配件行业，产品升级换代的需求将会为行业带来巨大的发展机遇。例如，2017 年上半年以苹果、三星、Beats 为代表的厂商相继升级声学器件，推出了具有防水设计、立体声音效和较高信噪比指标的产品，推动声学器件行业进入景气周期。

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化趋势一致，不存在异常情况。

（4）每年订单情况及期末在手订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与主要客户签订了框架合同并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除因合同条款变化需要重新签订外，框架协议持续有效。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日常销售业务通过订单的形式往来，报告期各期订单情况及期末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产品类别	当期订单金额	期末在手订单金额
2017 年 1-6 月	插线类	21,060.37	6,296.04
	耳机成品	8,083.86	2,578.67
	耳机皮套	2,039.71	707.07
	其他	1,780.40	604.69
	合计	32,964.34	10,186.48
2016 年度	插线类	22,325.87	3,590.64
	耳机成品	14,206.96	2,050.52
	耳机皮套	7,564.81	860.26
	其他	3,031.58	473.24
	合计	47,129.22	6,974.66
2015 年度	插线类	22,933.73	3,031.95
	耳机成品	6,275.12	1,345.91
	耳机皮套	4,550.19	484.94
	其他	5,195.94	361.07
	合计	38,954.98	5,223.87
2014 年度	插线类	25,302.97	3,927.81
	耳机成品	3,056.79	422.78
	耳机皮套	6,408.40	411.61
	其他	3,247.86	521.27
	合计	38,016.02	5,283.48

5、2017年上半年增长较快的原因

(1) 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较 2016 年同期的增长情况

①主要产品较 2016 年同期销售的增长情况

2017 年 1-6 月较 2016 年同期，主要产品的销售增长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增长情况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	增长额	占比

插线类	18,354.98	10,257.97	8,097.01	71.73%
耳机成品	7,555.71	4,811.40	2,744.31	24.31%
耳机皮套	2,192.90	1,745.35	447.55	3.96%
总计	28,103.59	16,814.72	11,288.87	100.00%

根据上表，2017年1-6月，公司插线类、耳机成品和耳机皮套的销售额较去年同期的增长金额分别为8,097.01万元、2,744.31万元和447.55万元，占三类产品总增长额的比例分别为71.73%、24.31%和3.96%。2017年上半年收入增长较快的原因主要是插线类产品的收入增长额较大。

②插线类产品较2016年同期的销售增长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插线类产品的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型号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增长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长金额	占比
插线-X762	4,047.25	22.05%	-	-	4,047.25	49.98%
Assy-VP	5,247.71	28.59%	-	-	5,247.71	64.81%
小计	9,294.96	50.64%	-	-	9,294.96	114.79%
其他型号	9,060.02	49.36%	10,257.97	100.00%	-1,197.95	-14.79%
合计	18,354.98	100.00%	10,257.97	100.00%	8,097.01	100.00%

根据上表，2017年上半年，插线类产品的收入增长额较大的原因是2017年上半年新增Assy-VP的销售且插线-X762的销售额较大幅增加。其中，Assy-VP是公司2017年1-6月新增的Assy类产品新型号，插线-X762是公司2016年下半年新增的普通插线产品新型号。

(2) Assy-VP和插线-X762的销售及增长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Assy-VP和插线-X762的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产品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单价 (元/条)	数量 (万条)	金额 (万元)	金额 占比	单价 (元/条)	数量 (万条)	金额 (万元)	金额 占比
插线-X762	15.41	262.67	4,047.25	22.05%	16.00	39.12	625.88	2.64%
Assy-VP	9.47	554.00	5,247.71	28.59%	-	-	-	-
插线类合计	5.36	3,421.55	18,354.98	100.00%	3.60	8,053.71	23,750.84	100.00%

根据上表，2016年新增的插线-X762的单价为16.00元，但销售金额和占比较小，未对2016年插线类产品的收入产生较大影响。

2017年1-6月，插线-X762的销售数量大幅增加，且新增单价较高的Assy-VP的销量较大，两类产品的合计实现销售收入9,294.96万元，占插线类产品收入的比例达到50.64%，是插线类产品收入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

插线-X762和Assy-VP的单价较高且销售数量大幅增加是插线类产品的收入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

①Assy-VP 和插线-X762 主要应用的手机品牌商及手机类型

A、Assy-VP

应用的手机品牌：三星

手机类型（型号）：S8 系列智能手机，包括 Galaxy S8 和 Galaxy S8+

B、插线-X762

应用的耳机品牌：Beats

耳机类型（型号）：Beats X

②Assy-VP 和插线-X762 的价格较高

Assy-VP和插线-X762的价格较其他插线类产品的价格较高的原因主要是这两种产品对原材料和技术规格的要求较高，生产工艺复杂，生产成本较高。

A、原材料品质、技术规格及生产工艺的比较

a、Assy-VP 与普通 Assy 类产品的比较：

项目	Assy-VP	其他 Assy 类
原材料	①高分子塑胶材料； ②线径 0.6mm 铜带； ③金属耳机配件、棉线、编织线。	①通用塑胶材料； ②线径 1mm 铜带； ③塑胶耳机配件、无棉线、无编织线。
技术规格	①塑胶外被光亮、高弹、柔软，带品牌 Logo； ②耐弯折性、抗拉性更强； ③编织线外被纳米级防水技术。	①普通外被，无品牌 Logo、无编织线； ②光亮度、柔软度、抗拉性、防水性等指标符合普通产品规格要求。
生产工艺	①TPE 软胶注塑，使塑胶外被高光、柔软； ②导体外增加棉线填充，增加耐弯折性； ③使用编织线外被且经过防水处理，增加抗拉性及防水性。	①普通 TPE 注塑； ②导体外无棉线填充； ③外被不使用编织线。

公司 Assy-VP 与普通 Assy 产品相比，对原材料的品质和规格要求更高，在产品的外观、耐弯折、抗拉伸、防水等方面有着更严格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更复杂的生产工艺，产品的声学品质、使用舒适性和使用寿命有明显的提升。

b、插线-X762 与其他普通插线类产品的比较：

项目	插线-X762	其他普通插线
原材料	①进口新型塑胶材料； ②镍钛合金记忆型金属； ③进口新型 UV 胶水。	①国产通用塑胶材料； ②普通黄铜铜带； ③国产普通胶水。
技术规格	①较高的柔韧性、耐久性要求； ②比普通插线产品的尺寸公差要求的精确度高 2 倍； ③比普通插线产品的出货尺寸检测精确度高 10 倍。	行业内正常的产品规格要求。
生产工艺	①使用新型塑胶材料、记忆型金属、UV 固化胶水，大幅提升产品质量； ②使用自主研发的半自动生产设备，提高生产精度； ③出货过程使用精密的尺寸检测设备以及电子放大镜，提升检查精度。	①使用普通型号原材料，产品质量符合行业内正常规格要求； ②大多由人工手工操作生产； ③出货过程使用人工目测检查或手工卡尺检查。

公司插线-X762 与其他普通插线产品相比，通过大量使用新型材料、自主研发的半自动化生产设备以及高精度的检测设备，产品的声学品质、质量的稳定性和使用寿命得到较大幅度提升。

B、生产成本较高

发行人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喇叭、塑胶件、塑胶料、漆包铜线、线材类、五金配件等，报告期内前述原材料采购均价变动情况如下：

原材料类别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喇叭	采购均价（元/个）	1.89	1.30	1.31	1.60
塑胶件	采购均价（元/个）	0.39	0.28	0.17	0.14
塑胶料	采购均价（元/千克）	26.61	21.97	30.56	20.30

漆包铜线	采购均价（元/千克）	65.57	50.92	48.01	65.79
线材类	采购均价（元/条）	2.18	1.37	0.61	0.20
五金配件	采购均价（元/个）	0.24	0.37	0.37	-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以上升趋势为主，此外，由于公司 Assy-VP 和插线-X762 产品与同类产品相比，部分零部件使用新型材料、高强度模具以及高精度生产设备，生产成本较高，公司相应的制定了较高的销售定价。

C、工艺优化和规模效应的影响

在 Assy-VP 和插线-X762 两类产品的报价方面，由于新产品对技术规格的要求较高，生产工艺更复杂，公司预计生产初期的良品率较低，在此基础上对两类产品报价较高并获得了客户的认可。

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公司经过反复测试和改进，不断优化生产工艺，严格执行生产管理制度，使得以上两类产品的良品率高于报价时的预期水平。

③Assy-VP 和插线-X762 的销售数量大幅增加

A、Assy-VP 的销售数量大幅增加

2016 年以来，公司销售的三星品牌的产品主要是 Assy 类产品，用于生产三星品牌智能手机的配套耳机，经过多年的长期合作，双方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已成为三星品牌智能手机配套耳机的重要供应商，因此，公司三星品牌对应的产品销售数量和金额与三星智能手机的市场行情相关。

Assy-VP 是公司 2017 年 1-6 月的新增产品型号，主要用于为三星电子 4 月份新推出的三星 S8 系列智能手机生产配套耳机，其单价较高，S8 系列采用全视曲面屏及作为采用骁龙 835 芯片的第一个全球开卖的终端，广受销售者认可，公司对应的订单相应增加，使 Assy-VP 在 2017 年 1-6 月的销售数量和金额大幅增加。

B、插线-X762 的销售数量大幅增加

插线-X762 是公司 2016 年下半年的新增产品型号，主要用于生产 Beats 品牌的新款耳机 Beats-X。公司于 2016 年起对插线-X762 进行研发和试制，凭借丰富的研发和生产经验，经过不断的改进、检测和反复试验，不断降低损耗，突破了插线-X762 生产过程中的关键技术难点，并于 2016 年底成功实现了量产。

公司凭借高水平的研发能力、低成本的生产工艺、灵活的生产方式和先进的生产技术，经过与客户的密切合作，成为苹果公司 Beats 品牌的重要供应商，由于在插线-X762 新产品的生产中占据绝对优势，2017 年 1-6 月，公司销售插线-X762 的数量和金额大幅增加。

（3）生产效率提升和管理水平提高

①产品成本转换次数降低且生产效率提高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在订单中约定的产品规格、数量等指标组织生产，制定生产计划。不同型号的产品对技术规格和生产工艺的要求不同，对不同型号的产品生产前，公司要组织安排相关的生产人员、调动相关的生产设备，制定合理的生产计划，并针对特殊工艺要求的关键工序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公司生产的产品型号越多，订单品种越分散，生产工人对同一型号产品的熟练程度越低，容易降低生产效率，增加产品损耗。

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包括插线类、耳机成品和耳机皮套，其中，插线类产品的生产工序较多，所需的生产人员和机器设备的数量较多，因此，插线类产品型号和订单品种的集中度会影响公司的生产效率。

2017 年 1-6 月，公司插线类产品主要型号的销售情况如下：

2017 年 1-6 月			
产品类别	型号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额占比
Assy 类	V-Project	5,247.71	81.11%
	Level U	598.05	9.24%
	Zero-Project	555.13	8.58%
	其他	68.95	1.07%
合计		6,469.84	100.00%
普通插线	X762	4,047.25	34.05%
	beats USB	2,868.56	24.14%
	V-Project	1,011.79	8.51%
	BTH-929(12C)	845.95	7.12%
	B225	704.32	5.93%
	其他	2,407.27	20.25%
合计		11,885.14	100.00%

2016 年度，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2016 年度			
产品类别	型号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额占比
Assy 类	Zero-Project	5,155.35	67.53%
	EHS64	1,328.72	17.40%
	K-Project	988.23	12.94%
	其他	162.02	2.12%
合计		7,634.31	100.00%
普通插线	beats USB	3,691.40	22.90%
	B60	2,063.74	12.81%
	HP-1086	1,633.13	10.13%
	King jame wireless	1,511.32	9.38%
	K-Project	1,216.28	7.55%
	BTH-929(12C)	890.02	5.52%
	X762	625.88	3.88%
	其他	4,484.75	27.83%
合计		16,116.53	100.00%

根据上表，2017年1-6月，Assy类产品中的Assy-VP的销售金额占比达到81.11%，单一型号产品的销售集中度较2016年度提高；普通插线类产品中的X762和beats USB的销售占比合计达到35.71%，单一型号产品的销售集中度较2016年提高。

2017年1-6月，公司插线类明细产品的集中度较2016年增加，生产的插线类产品主要集中在V-Project、X762和beats USB等型号，减少了在不同型号的产品生产之间进行转换，提高了产品的生产效率，为公司2017年上半年的收入增长所需的产能提供了保证。

②管理水平提高

管理决策方面，公司报告期内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管理体制，形成了科学有效的决策和约束机制，公司实现了在降低管理成本的前提下更加高效的运营。

生产管理方面，公司近年来不断引进先进生产理念，推广精益化生产管理方式。通过对原有生产环节的优化升级和对新增生产工艺的整合集成，公司实现了厂房、设备、人员的优化布局，大幅提升生产管理效率。

(二) 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2,456.21	87.21	38,752.49	96.48	31,235.59	97.35	27,282.44	97.99
其他业务成本	3,292.57	12.79	1,413.22	3.52	850.41	2.65	560.34	2.01
合计	25,748.78	100.00	40,165.70	100.00	32,086.01	100.00	27,842.78	100.00

1、按照产品类别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产品品种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插线类	13,216.43	58.85	20,154.18	52.01	19,520.62	62.49	19,194.02	70.35
耳机成品	6,705.59	29.86	11,498.02	29.67	4,651.07	14.89	2,402.02	8.80
耳机皮套	1,398.41	6.23	4,593.56	11.85	3,059.39	9.79	3,378.69	12.38
其他	1,135.78	5.06	2,506.73	6.47	4,004.51	12.82	2,307.70	8.46
合计	22,456.21	100.00	38,752.49	100.00	31,235.59	100.00	27,282.44	100.00

2、按照成本要素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成本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5,862.12	70.64	23,166.37	59.78	17,274.83	55.30	16,986.86	62.26
人工成本	4,027.03	17.93	8,004.66	20.66	7,191.64	23.02	5,789.66	21.22
制造费用	2,567.06	11.43	7,581.45	19.56	6,769.12	21.67	4,505.92	16.52
合计	22,456.21	100.00	38,752.49	100.00	31,235.59	100.00	27,282.4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大，主要受产品结构因素影响，2015 年耳机成品的销售占比不断增加，耳机成品的生产工艺复杂，单位产品耗用的材料金额较高。

2017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原材料成本占比增加，制造费用占比下降，主要原因是：2016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对主要委托加工商调整为买卖

方式，使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上升，原材料成本占比提高，相应的制造费用中的委外加工费下降。

（三）营业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公司业务的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24.52%	18.62%	19.94%	22.26%
综合毛利率	23.65%	18.24%	21.03%	22.2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2.26%、19.94%、18.62%和24.52%。

1、主营业务的毛利结构及毛利率分析

（1）按产品类别的主营业务毛利额构成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额	毛利占比 (%)	毛利额	毛利占比 (%)	毛利额	毛利占比 (%)	毛利额	毛利占比 (%)
插线类	5,138.54	70.43	3,596.66	40.58	4,308.97	55.39	3,613.21	46.26
耳机成品	850.12	11.65	2,013.37	22.71	700.93	9.01	399.93	5.12
耳机皮套	794.49	10.89	2,595.94	29.29	1,417.47	18.22	2,968.83	38.01
其他	513.17	7.03	658.02	7.42	1,351.63	17.38	828.62	10.61
合计	7,296.32	100.00	8,863.99	100.00	7,779.00	100.00	7,810.59	100.00

报告期内，各产品的毛利额随着产品结构的变化有所变化。报告期插线类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相应毛利额占比较高；耳机成品的毛利额及毛利占比逐年增加，耳机皮套毛利占比出现一定波动。

2014年，插线和耳机皮套的毛利额占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比例为84.27%，2015年，插线和耳机皮套的毛利额占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比例为73.61%。

2016年，由于耳机成品的毛利增加，插线类产品、耳机皮套和耳机成品产生的毛利额占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比例为92.58%。

（2）主营业务的产品毛利率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变动情况

产品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插线类	28.00%	61.69%	15.14%	49.88%	18.08%	61.08%	15.84%	64.99%
耳机成品	11.25%	25.40%	14.90%	28.38%	13.10%	13.72%	14.27%	7.98%

耳机皮套	36.23%	7.37%	36.11%	15.10%	31.66%	11.47%	46.77%	18.09%
其他	31.12%	5.54%	20.79%	6.65%	25.24%	13.73%	26.42%	8.94%
合计	24.52%	100.00%	18.62%	100.00%	19.94%	100.00%	22.26%	100.00%

报告期内，插线类产品收入占比较高，由于产品结构的优化，插线类产品占比呈下降趋势，耳机成品占收入比重逐年增加。

2014年—2016年，耳机产品生产工艺逐渐成熟，且耳机成品生产技术的进步及其管理生产能力的提高，使耳机产品毛利率呈增加趋势。

2017年上半年，毛利率较高的头戴式大耳机和蓝牙耳机收入占耳机成品收入下降，导致耳机成品的毛利率有所下降。

耳机皮套的生产人工加工环节较多，受生产产品类型、产品生产工艺和工序复杂性、生产批量等因素影响，毛利率会出现变化。

2、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主要致力于插线类、耳机皮套等耳机配件及耳机成品的生产，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2.26%、19.94%、18.62%和24.52%。

(1) 2015年毛利率较2014年下降了2.32个百分点，各产品毛利率、收入占比、对毛利率贡献和毛利率贡献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毛利率(%)		占收入比例(%)		对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贡献变动(%)
	年份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A	B	C	D	E=A*C	F=B*D	G=E-F
插线类	18.08	15.84	61.08	64.99	11.04	10.29	0.75
耳机成品	13.10	14.27	13.72	7.98	1.80	1.14	0.66
耳机皮套	31.66	46.77	11.47	18.09	3.63	8.46	-4.83
其他	25.24	26.42	13.73	8.94	3.47	2.36	1.10

项目	毛利率贡献变动(%)	毛利率变动影响(%)	收入比例变动影响(%)
	G=H+I	H=D*(A-B)	I=A*(C-D)
插线类	0.75	1.46	-0.71
耳机成品	0.66	-0.09	0.75
耳机皮套	-4.83	-2.73	-2.10
其他	1.10	-0.11	1.21
合计	-2.32	-1.48	-0.84

2015 年毛利率较 2014 年下降了 2.32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产品结构的原因造成的，具体为：（1）耳套毛利率变动和收入比例下降分别使毛利率下降 2.73 和 2.10 个百分点，使毛利率下滑 4.83 个百分点；（2）耳机插线毛利率使毛利率增加 0.75 个百分点，耳机成品使毛利率增加 0.66 个百分点；其他产品使毛利率增加 1.10 个百分点。

(2) 2016 年毛利率较 2015 年下降了 1.32 个百分点，各产品毛利率、收入占比、对毛利率贡献和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毛利率 (%)		占收入比例 (%)		对毛利率贡献 (%)		毛利率 贡献变动 (%)
	年份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A	B	C	D	E=A*C	F=B*D	G=E-F
插线类	15.14	18.08	49.88	61.08	7.55	11.04	-3.49
耳机成品	14.90	13.10	28.38	13.72	4.23	1.80	2.43
耳机皮套	36.11	31.66	15.10	11.47	5.45	3.63	1.82
其他	20.79	25.24	6.65	13.73	1.38	3.47	-2.08

项目	毛利率贡献变动 (%)	毛利率变动影响 (%)	收入比例变动影响 (%)
	G=H+I	H=D*(A-B)	I=A*(C-D)
插线类	-3.49	-1.80	-1.70
耳机成品	2.43	0.25	2.18
耳机皮套	1.82	0.51	1.31
其他	-2.08	-0.61	-1.47
合计	-1.32	-1.65	0.33

2016 年毛利率较 2015 年下降了 1.32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产品结构的原因造成的，具体为：(1) 插线类毛利率变动和收入比例下降分别使毛利率下降 1.80 和 1.70 个百分点，使毛利率下滑 3.49 个百分点；(2) 耳机成品使毛利率增加 2.43 个百分点；耳机皮套使毛利率上升 1.82 个百分点；其他产品使毛利率降低 2.08 个百分点。

(3) 2017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16 年增加了 5.90 个百分点，各产品毛利率、收入占比、对毛利率贡献和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毛利率 (%)		占收入比例 (%)		对毛利率贡献 (%)		毛利率 贡献变动
	年份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6 年

	1-6 月		1-6 月		1-6 月		(%)
	A	B	C	D	E=A*C	F=B*D	G=E-F
插线类	28.00	15.14	61.69	49.88	17.27	7.55	9.72
耳机成品	11.25	14.90	25.40	28.38	2.86	4.23	-1.37
耳机皮套	36.23	36.11	7.37	15.10	2.67	5.45	-2.78
其他	31.12	20.79	5.54	6.65	1.72	1.38	0.34

项目	毛利率贡献变动 (%)	毛利率变动影响 (%)	收入比例变动影响 (%)
	G=H+I	H=D*(A-B)	I=A*(C-D)
插线类	9.72	6.41	3.31
耳机成品	-1.37	-1.04	-0.34
耳机皮套	-2.78	0.02	-2.80
其他	0.34	0.69	-0.35
合计	5.90	6.08	-0.17

2017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16 年增加了 5.90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产品结构的原因造成，具体为：(1) 插线类毛利率变动和收入比例上升分别使毛利率增加 6.41 和 3.31 个百分点，使毛利率增加 9.72 个百分点；(2) 耳机成品使毛利率下降 1.37 个百分点；耳机皮套使毛利率下降 2.78 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根据下游行业的订单要求生产相关耳机配件及耳机成品，当开发新客户和新的产品时，产品毛利率较高。同一客户同一产品每年随着工艺流程的成熟，成本下降，客户通常每年要求价格相应下调，毛利率一般呈下降的趋势。

公司采取贯彻“高技术、快速研发批量生产、多款式”的经营方针，并对市场进行深入分析，加快研发进程，调整产品结构，能迅速把握市场方向，同时研发能力较强、产品涵盖耳机生产的各环节，具有灵活的产品结构，地域配置生产能力，同时进一步加大了市场开发力度，满足客户的需求。

综上，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是公司产品结构变动的结果。

3、分产品的毛利率变动分析

(1) 插线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插线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因素分析表如下：

单位：元/条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变动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额	变动率	金额
单位价格	5.36	2.41	81.69%	2.95	-0.28	-8.67%	3.23	-0.55	-14.55%	3.78
单位成本	3.86	1.36	54.40%	2.50	-0.15	-5.66%	2.65	-0.53	-16.67%	3.18
毛利率	28.00%	12.86%	84.94%	15.14%	-2.94%	-16.26%	18.08%	2.24%	14.14%	15.84%

报告期内，插线类毛利率分别为 15.84%、18.08% 和 15.14% 和 28.00%，呈先上升后下降再上升趋势。2015 年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插线类产品 2015 年主要原料采购价格下降幅度大于销售单价下降幅度；2016 年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销售单价下降以及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上升；2017 年 1-6 月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 Beats、三星新产品销售单价，相应毛利率较高。

①销售单价的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插线类产品销售单价分别为 3.78 元、3.23 元、2.95 元和 5.36 元，单价变动主要系产品结构的调整和客户结构的变化所致。

A、产品结构变动对销售单价的影响

插线类包括 Assy 插线和普通插线，由于 Assy 类在产品构成上较普通插线增加喇叭元件，其销售单价要高于相同型号的普通插线。

报告期内，Assy 插线、普通插线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条

细分产品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单价	占插线类收入比重	单价变动率	单价	占插线类收入比重	单价变动率
Assy 插线	8.28	35.25%	130.00%	3.60	32.14%	8.76%
普通插线	4.50	64.75%	65.44%	2.72	67.86%	-12.82%
合计	5.36	100.00%	81.69%	2.95	100.00%	-8.67%
细分产品	2015年度			2014年度		
	单价	占插线类收入比重	单价变动率	单价	占插线类收入比重	单价变动率
Assy 插线	3.31	58.56%	-19.27%	4.10	73.52%	
普通插线	3.12	41.44%	0.00%	3.12	26.48%	
合计	3.23	100.00%	-14.55%	3.78	100.00%	

2015 年较 2014 年，发行人插线类产品单价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Assy 插线单价下降和普通插线占插线类产品的收入比重上升。Assy 插线单价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多款三星品牌 Assy 插线的单价较 2014 年下降。

2016 年较 2015 年，发行人插线类产品单价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单价较低的普通插线的单价下降且占插线类收入的比重上升。

2017 年 1-6 月较 2016 年，发行人插线类产品单价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单价较高的三星新型号 Assy-VP 和 Beats 品牌插线-X762 产品的销量较多，使 Assy 插线及普通插线的单价均上升。

B、客户结构的变化对销售单价的影响

a. Assy 插线客户结构的变化

单位：元/条

细分产品	客户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单价	收入比重	单价变动率	单价	收入比重	单价变动率
Assy 插线	永保电子	8.28	100.00%	129.75%	3.60	99.22%	10.21%
	其他客户	-	-	-100.00%	3.27	0.78%	-30.01%
	小计	8.28	100.00%	129.99%	3.60	100.00%	8.80%
细分产品	客户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单价	收入比重	单价变动率	单价	收入比重	
		永保电子	3.27	97.83%	-20.26%	4.10	99.88%
Assy 插线	其他客户	6.67	2.17%	82.91%	2.55	0.12%	
	小计	3.31	100.00%	-19.26%	4.10	100.00%	

Assy 插线的主要客户为永保电子，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永保电子销售 Assy 插线的金额占 Assy 插线总销售额的比重均在 97% 以上，Assy 插线单价波动主要受永保电子单价波动的影响。

2015 年 Assy 插线单价下降主要受永保电子单价下降的影响，其中，多款三星品牌 Assy 插线的单价较 2014 年下降，降低了对永保电子的销售单价；

2016 年对永保电子的销售额较 2015 年下降 44.51%，销量下降的产品主要为三星品牌产品单价较低的 Assy 型号，从而增加了 Assy 插线的销售单价；

2017年1-6月对永保电子的平均销售单价较2016年上升，主要系新上市的三星品牌的Assy类新型号“Assy-VP”在2017年上半年的销售额大幅增加，新型号“Assy-VP”单价较高，从而增加Assy插线平均销售单价。

b. 普通插线客户结构的变化对销售单价的影响

单位：元

细分产品	客户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单价	收入比重	单价变动率	单价	收入比重	单价变动率
普通插线	富港电子	6.83	12.00%	12.52%	6.07	23.13%	27.52%
	歌尔股份	4.80	4.32%	16.79%	4.11	15.47%	0.98%
	易力声	2.31	15.08%	8.96%	2.12	21.16%	114.14%
	永保电子	2.64	4.37%	44.26%	1.83	11.57%	22.00%
	明衡电子	3.31	7.11%	4.42%	3.17	6.38%	109.93%
	海宏科技	15.42	30.68%	-5.46%	16.31	3.52%	-
	其他客户	0.31	26.44%	-82.39%	1.76	18.77%	-
	小计	4.50	100.00%	65.44%	2.72	100.00%	-12.82%
细分产品	客户	2015年度			2014年度		
		单价	收入比重	单价变动率	单价	收入比重	
普通插线	富港电子	4.76	23.27%	47.37%	3.23	25.86%	
	歌尔股份	4.07	41.70%	-3.78%	4.23	37.97%	
	易力声	0.99	1.05%	-68.17%	3.11	8.22%	
	永保电子	1.50	4.11%	-62.96%	4.05	11.33%	
	明衡电子	1.51	0.52%	-	-	-	
	海宏科技	-	-	-	-	-	
	其他客户	-	-	-	-	-	
	小计	3.12	100.00%	0.00%	3.12	100.00%	

报告期内，普通插线的主要客户为富港电子、歌尔股份、易力声、永保电子、明衡电子（2015年新增）和海宏科技（2016年新增），对前述客户的销售金额占普通插线总销售额的比重分别为83.37%、70.65%、81.23%和73.56%。

2015年普通插线的平均销售单价较2014年保持一致，主要原因是：（1）公司对富港电子新增了单价较高的Beats品牌KingJames型号普通插线的销售，使公司对富港电子的销售单价由3.23元上升至4.76元；（2）公司对歌尔股份

的销售单价由 4.23 元下降至 4.07 元；（3）公司对永保电子的销售单价下降，主要是受永保电子周期性降低产品的价格的影响，2015 年销售的主要型号的产品价格较 2014 年下降。综合上述因素的影响，2015 年与 2014 年普通插线单价总体持平。

2016 年普通插线的平均销售单价较 2015 年降低，主要是因为单价较高的普通插线客户富港电子、歌尔股份的销售额占普通插线总销售额的比例从 2015 年的 64.97% 下降至 2016 年的 38.60%，使普通插线的单价下降。

2017 年 1-6 月普通插线的平均销售单价较 2016 年上升，主要原因是：（1）产品单价较高的普通插线客户海宏科技的销售额占普通插线总销售额的比重大幅增加；（2）公司对富港电子销售的普通插线中单价较高的 Beats 品牌插线的销量增加及销售金额的占比大幅增加，相对应富港电子的销售单价增加。

②单位成本的变动分析

单位：元/个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变动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额	变动率	金额
直接材料	2.85	1.26	79.22%	1.59	0.03	1.92%	1.56	-0.53	-25.36%	2.09
直接人工	0.64	0.15	31.20%	0.49	-0.04	-7.55%	0.53	-0.06	-10.17%	0.59
制造费用	0.37	-0.05	-11.90%	0.42	-0.14	-25.00%	0.56	0.06	12.00%	0.50
合计	3.86	1.36	54.40%	2.50	-0.15	-5.66%	2.65	-0.53	-16.67%	3.18

2014 年-2016 年，单位成本下降主要系原材料采购单价及单位制造费用下降；2017 年 1-6 月，单位成本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原材料采购单价上升。

具体情况如下：

A、直接材料对单位成本的影响

报告期内，插线类产品的单位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65.53%、58.80%、63.54% 和 73.77%，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对单位成本具有较大的影响。

2015 年的单位成本中的直接材料较 2014 年下降，主要是因为用于生产插线类产品的喇叭、漆包铜线、插针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呈不同程度下降。

2016 年的单位成本中的直接材料较 2015 年上升，主要是因为塑胶件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上升，以及 2016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将部分主要外协厂商加工

方式进行调整，调整后为先定向销售原材料给外协厂商，由其生产加工后定向销售给发行人的方式，从而使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上升。

2017年1-6月的单位成本中的直接材料较2016年上升，主要原因是产品结构的变动以及公司委托加工方式的调整使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上升。

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与直接材料的变动趋势一致。

B、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对单位成本的影响

报告期内，插线类产品单位成本中，单位直接人工分别为0.59元、0.53元、0.49元和0.64元，单位制造费用分别为0.50元、0.56元、0.42元和0.37元，单位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2015年，子公司越南律笙开始投入运营，主要生产插线类产品，由于越南当地生产人员工资水平较低，导致单位直接人工有所下降；2016年，插线类产品的生产进一步向子公司转移，莱芜朝阳、天津凯昇、越南律笙生产的插线类产品占插线类生产总量的比例进一步提高，上述子公司所在地的工资水平较低，导致单位直接人工进一步下降；2017年1-6月，单位人工增长30.61%，主要系新增生产三星品牌V-Project型号插线，较其他产品工艺难度大幅提升，所需人力成本相应上升，而该型号插线收入占插线类总收入比重较高，从而增加总体用工成本。

2015年的单位制造费用较2014年上升，主要原因是插线类产品的销量较2014年增长22.40%，而新增销量中大部分为普通插线，由于普通插线委外加工的比例较高，导致单位制造费用上升；2016年下半年开始，公司将部分主要外协厂商加工方式进行调整，调整后为先定向销售原材料给外协厂商，由其生产加工后定向销售给发行人的方式，因而委外加工费同比大幅减少，使单位制造费用较2015年下降；2017年1-6月，公司减少委外加工，使得单位制造费用进一步下降。

（2）耳机成品的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耳机成品毛利率的变动因素分析表如下：

单位：元/个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变动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额	变动率	金额
单位价格	15.69	-1.33	-7.81%	17.02	8.63	102.86%	8.39	1.67	24.85%	6.72

单位成本	13.92	-0.57	-3.86%	14.49	7.20	98.77%	7.29	1.53	26.56%	5.76
毛利率	11.25%	-3.65%	-24.50%	14.90%	1.80%	13.74%	13.10%	-1.17%	-8.20%	14.27%

报告期内，耳机成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4.27%、13.10%、14.90% 和 11.25%，毛利率变动的原因主要是产品结构的变化引起单位价格和单位成本的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逐渐开发耳机成品，2015、2016 年，头戴式耳机及蓝牙耳机的收入比重分别为 2.85% 和 21.08%，由于其单位价格和单位成本较高，提高了耳机成品的平均单价和单位成本；2017 年 1-6 月，头戴式耳机及蓝牙耳机的收入比重下降，使得耳机成品的单位价格和单位成本下降。

①销售单价的变动分析

A、产品结构的调整

耳机成品包括头戴式耳机、蓝牙耳机和入耳式耳机，其中 2015 年开始销售的头戴式耳机的生产工艺复杂，材料成本较高，单价较其他类耳机高；蓝牙耳机于 2016 年开始生产销售，较入耳式耳机多了线路板等元件，单价和单位成本较入耳式耳机高；入耳式耳机即小耳机，价格较低。

报告期内，耳机成品分头戴式耳机、蓝牙耳机和入耳式耳机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细分产品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单价	收入占比(%)	单价变动率(%)	单价	收入占比(%)	单价变动率(%)
头戴式耳机	182.24	3.92	4.03	175.18	17.44	-6.83
蓝牙耳机	85.36	4.92	0.00%	85.36	4.54	-
入耳式耳机	14.48	91.15	6.16	13.64	78.02	66.95
合计	15.69	100.00	-7.81	17.02	100.00	102.86
细分产品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单价	收入占比(%)	单价变动率(%)	单价	收入占比(%)	占耳机完成品收入比重
头戴式耳机	188.03	2.85	-	-	-	-
蓝牙耳机	-	-	-	-	-	-
入耳式耳机	8.17	97.15	21.58	6.72	100.00	
合计	8.39	100.00	24.85	6.72	100.00	

2015年耳机成品的单价较2014年上升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新增销售小米品牌AR101（1025）型号耳机的单价较高且占耳机完成品收入比重较高，使入耳式耳机销售单价上升且新增单价较高的头戴式耳机的销售。

2016年耳机成品的单价较2015年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单价较高的头戴式耳机、蓝牙耳机占耳机成品的收入比重上升且新增小米品牌的多款入耳式耳机的单价较高。

B、客户结构的调整

单位：元/个

细分产品	客户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单价	收入比重	单价变动率	单价	收入比重	单价变动率
头戴式耳机	魅族科技	182.24	100.00%	4.03%	175.18	100.00%	-6.84%
	小计	182.24	100.00%	4.03%	175.18	100.00%	-6.84%
蓝牙耳机	魅族科技	85.36	100.00%	0.00%	85.36	100.00%	-
	小计	85.36	100.00%	0.00%	85.36	100.00%	-
入耳式耳机	加一公司	14.35	84.83%	3.13%	13.92	93.08%	63.74%
	永保电子	6.97	4.08%	39.09%	5.01	0.59%	-20.00%
	JWIN公司	6.67	0.14%	-19.54%	8.29	2.65%	-21.65%
	魅族科技	31.96	6.34%	-0.91%	32.21	0.03%	-
	其他客户	24.18	4.60%	38.36%	17.48	3.65%	126.74%
	小计	14.48	100.00%	5.47%	13.73	100.00%	68.15%
合计		15.69	-	-7.82%	17.02	-	102.86%
细分产品	客户	2015年度			2014年度		
		单价	收入比重	单价变动率	单价	收入比重	
头戴式耳机	魅族科技	188.03	100.00%	-	-	-	-
	小计	188.03	100.00%	-	-	-	-
蓝牙耳机	魅族科技	-	-	-	-	-	-
	小计	-	-	-	-	-	-
入耳式 小耳机	加一公司	8.50	52.33%	-	-	-	-
	永保电子	6.26	21.69%	-7.37%	6.76	45.91%	
	JWIN公司	10.58	21.06%	9.08%	9.80	26.76%	
	魅族科技	-	-	-	-	-	-
	其他客户	7.71	4.92%	53.62%	5.09	27.33%	
	小计	8.17	100.00%	24.85%	6.72	100.00%	

合计	8.39	-	24.85%	6.72	-
----	------	---	--------	------	---

2015 年，发行人开始生产销售头戴式耳机，客户均为魅族科技，2016 年销售单价较低主要是向魅族科技销售的头戴式耳机裸机数量占总头戴式耳机销售数量 24.5%，其包装成本单价较低，降低了头戴式耳机的销售单价。

2016 年至 2017 年 1-6 月，蓝牙耳机销售单价未发生变动。

2015 年入耳式耳机的单价较 2014 年增加，主要是新增对加一公司销售小米品牌 AR101 (1025) 型号产品的单价较高且其销售额占入耳式耳机的销售额的比重较高。

2016 年入耳式耳机的单价较 2015 年增加，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对加一公司的销售大幅增加，其销售额占入耳式耳机总销售额的比重达 90% 以上，且其新品单价较高，2016 年度新增销售小米品牌多款型号耳机单价在 13.5-49 元区间，使得对加一公司的平均销售单价由 8.50 元上升至 13.92 元，提高了入耳式耳机总体销售单价。

2017 年 1-6 月入耳式耳机的单价较 2016 年增加，主要系加一公司平均销售单价上升及单价较高的魅族科技收入比重上升，其中对加一公司销售的小米品牌的多款型号的入耳式耳机单价在 13.00-49.00 元之间，使得对加一公司的平均销售单价由 13.92 元上升至 14.35 元，而对魅族科技的收入比重由 1.17% 上升至 6.34%，其平均销售单价在 32.00 元左右，从而提高了入耳式耳机的销售单价。

②单位成本的变动分析

单位：元/个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占比变动	金额	占比	占比变动	金额	占比	占比变动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9.40	67.54%	9.92%	8.35	57.63%	11.76%	3.35	45.87%	-13.10%	3.40	58.97%
直接人工	2.62	18.85%	-1.72%	2.98	20.57%	-7.06%	2.02	27.63%	4.56%	1.33	23.08%
制造费用	1.90	13.65%	-8.16%	3.16	21.81%	-4.69%	1.93	26.50%	8.55%	1.03	17.95%
合计	13.92	100.00%	-	14.49	100.00%	-	7.29	100.00%	-	5.76	100.00%

报告期内，耳机成品单位成本分别为 5.76 元、7.29 元、14.49 元和 13.92 元，单位成本呈先上升后下降的主要原因系成本较高的头戴式耳机、蓝牙耳机销售比重先上升后下降。

A、直接材料

2016 年的单位成本中的直接材料较 2015 年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 2016 年的耳机成品中大耳机和蓝牙耳机的销售占比增加，大耳机和蓝牙耳机的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相对复杂，单位产品耗用的原材料金额较高，以及 2016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加工方式的调整使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上升。

2017 年 1-6 月较 2016 年，单位直接材料占比上升主要系部分入耳式耳机产品生产工艺复杂，损耗率高，导致单位产品的材料成本上升，以及公司加工方式的调整使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上升。

B、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

从单位成本构成占比看，2015 年单位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 2015 年发行人开始研发生产头戴式耳机，公司为头戴式耳机业务增加生产设备及生产工人，在产量未同比例大幅提高的情况下，相应导致单位产品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上升。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随着公司耳机成品技术逐渐成熟及产量大幅提升，单位人工及制造费用占比呈逐渐下降趋势。

（3）耳机皮套的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耳机皮套产品毛利率变动因素分析表如下：

单位：元/个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变动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额	变动率	金额
单位售价	4.60	0.11	2.34%	4.49	2.49	55.47%	2.00	-3.32	-165.87%	5.32
单位成本	2.93	0.06	2.15%	2.87	1.50	52.37%	1.37	-1.46	-107.08%	2.83
毛利率	36.23%	0.12%	0.34%	36.11%	4.45%	12.31%	31.66%	-15.11%	-47.72%	46.77%

报告期内，耳机皮套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6.77%、31.66%、36.11% 和 36.23%，2015 年毛利率同比下降，2015、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保持稳定，2015 年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销售单价下降而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上升所引起。

①销售单价的变动分析

A、产品结构的调整

耳机皮套包括皮耳套和简易耳套，皮耳套的工艺相对复杂，销售单价相对较高；简易耳套工艺简单，销售单价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皮耳套、简易耳套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元/个

细分产品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单价	收入占比(%)	单价变动率(%)	单价	收入占比(%)	单价变动率(%)
皮耳套	5.16	98.97	-3.55	5.35	98.30	15.05
简易耳套	0.40	1.03	-9.09	0.44	1.70	109.52
合计	4.60	100.00	2.45	4.49	100.00	124.50
细分产品	2015年度			2014年度		
	单价	收入占比(%)	单价变动率(%)	单价	收入占比(%)	
皮耳套	4.65	93.79	-13.41	5.37	99.90	
简易耳套	0.21	6.21	-56.25	0.48	0.10	
合计	2.00	100.00	-62.41	5.32	100.00	

皮耳套单价由 2014 年 5.37 元下降至 2015 年 4.65 元, 主要系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 Beats 品牌 HP/BTH-928 型号的皮耳套单价下降。

2015 年发行人耳机皮套单价较低, 主要原因是皮耳套单价下降、简易耳套占耳机皮套收入比重上升的影响, 其中单价极低的简易耳套占耳机皮套收入比重由 0.1% 上升至 6.21%, 降低了耳机皮套平均单价。

2016 年随着销售价格较高的 Beats 品牌 HP-1086-01 型号皮耳套销售收入占耳机皮套收入比重增加, 使得皮耳套平均单价上升; 2017 年 1-6 月较 2016 年皮耳套单价略有降低。

B、客户结构的调整

单位: 元/个

细分产品	客户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单价	收入比重	单价变动率	单价	收入比重	单价变动率
皮耳套	富港电子	8.42	11.31%	5.25%	8.00	12.23%	-6.98%
	可立新	1.67	5.65%	-49.70%	3.32	9.67%	4.73%
	易力声	5.96	77.82%	7.19%	5.56	73.22%	4.51%
	其他客户	3.29	5.21%	-26.23%	4.46	4.87%	48.17%
	小计	5.16	100.00%	-3.55%	5.35	100.00%	15.05%
简易耳套		0.40	100.00%	-9.09%	0.44	100.00%	109.52%
合计		4.60	-	55.93%	2.95	-	-8.67%
细分产品	客户	2015年度			2014年度		
		单价	收入比重	单价变动率	单价	收入比重	

皮耳套	富港电子	8.60	12.60%	94.57%	4.42	20.52%
	可立新	3.17	18.13%	-30.33%	4.55	8.71%
	易力声	5.32	60.18%	-23.78%	6.98	64.27%
	其他客户	3.01	9.09%	32.02%	2.28	6.50%
	小计	4.65	100.00%	-13.41%	5.37	100.00%
	简易耳套	0.21	100.00%	-46.15%	0.39	100.00%
合计		3.23	-	-14.55%	3.78	-

报告期内，皮耳套主要客户为易力声，对其皮耳套销售额占皮耳套总销售额比重分别为 64.22%、60.18%、73.22%和 77.82%，皮耳套单价波动主要受易力声产品单价变动的影响。2015 年皮耳套单价下降主要原因为对易力声销售占比较高的 Beats 品牌 HP/BTH-928 型号的皮耳套单价下降。富港电子 2015 年的销售单价较高主要是销售价格较高的微软品牌 V 皮耳套的收入占比大幅增加。

2016 年皮耳套单价上升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对易力声新增价格较高的 Beats 品牌 HP-1086-01 型号皮耳套的销售，其收入占比较高，提高了对易力声的销售单价。

2017 年 1-6 月较 2016 年皮耳套单价变动不大，其中，对富港电子的销售单价上升，主要系单价较低的的皮耳套的销售占比下降；对可立新的销售单价下降的主要原因系三星品牌的多款单价较高的皮耳套产品的收入占比下降。

②单位成本的变动分析

单位：元/个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占比变动	金额	占比	占比变动	金额	占比	占比变动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70	58.02%	7.85%	1.44	50.17%	7.84%	0.58	42.34%	4.17%	1.08	38.16%
直接人工	0.74	25.26%	-1.22%	0.76	26.48%	-6.37%	0.45	32.85%	-7.44%	1.14	40.28%
制造费用	0.50	17.06%	-6.28%	0.67	23.34%	-1.47%	0.34	24.82%	3.26%	0.61	21.55%
合计	2.93	100.00%	-	2.87	100.00%	-	1.37	100.00%	-	2.83	100.00%

报告期内单位成本变动主要系由于产品结构变化引起，具体情况如下：

A、直接材料

报告期内，耳机皮套产品的单位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38.16%、42.34%、50.17%和 58.02%，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对单位成本具有较大的影响。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码（件）

主要材料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采购单价	变动比例	采购单价	变动比例	采购单价	变动比例	采购单价
皮料	53.86	-14.54%	63.03	14.48%	55.06	59.00%	34.63
塑胶件	0.39	39.65%	0.28	64.71%	0.17	21.43%	0.14
泡棉	0.29	90.10%	0.15	-10.22%	0.17	-57.30%	0.39

耳机皮套包括皮耳套和简易耳套，其中简易耳套的主要原材料为泡棉，报告期内泡棉采购单价较低且呈逐年下降。皮耳套的主要原材料为皮料和塑胶件，报告期内皮料采购单价较高且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耳机皮套产品单位直接材料分别为1.08元、0.58元、1.44元和1.70元，变动较大，主要因皮耳套与简易耳套所耗用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差异较大，2014年至2017年1-6月简易耳套的收入占比分别为0.10%、6.21%、1.70%和1.03%，产品结构的变化使得耳机皮套产品单位直接材料呈先下降后上升再持平。

B、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

报告期内，耳机皮套产品单位成本中，单位直接人工分别为1.14元、0.45元、0.75元和0.74元，单位制造费用分别为0.65元、0.33元、0.68元和0.59元，单位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2014年至2017年1-6月简易耳套的收入占比分别为0.10%、6.21%、1.70%和1.03%，因简易耳套单位成本较低，且单位成本中制造费用、直接人工占比较低，产品结构的变化使得耳机皮套产品单位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呈先下降后上升再持平趋势。

综上所述，公司毛利率变动受产品结构的影响如下：

2015年毛利率同比较2014年下降了2.32个百分点，主要是耳机皮套销售单价下降而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上升引起耳机皮套产品毛利率下降以及耳机皮套收入占比下降所致；

2016年毛利率较2015年下降了1.32个百分点，系插线类毛利率下降和收入比例下降，而插线类产品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为插线产品结构的变动引起平均销售单价下降以及主要采购价格的上升。

2017年1-6月毛利率较2016年增加了5.90个百分点，系插线类毛利率和收入比例上升，其中插线类毛利率上升主要原因系随着发行人生产技术进一步成熟，2017年1-6月生产销售三星品牌、Beats品牌高端型号产品，使得毛利率所有上升。

4、分品牌的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对应品牌主要有Beats、苹果、三星、小米、魅族，其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87.97%、84.94%、90.05%和92.15%。

2014至2016年主营毛利率下降主要系Beats品牌和三星品牌毛利率下降，其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达58%以上；2017年1-6月随着Beats品牌和三星品牌新推出的耳机新产品销量上升，使得发行人2017年1-6月毛利率上升5.90个百分点。

5、与电子行业部分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

公司与电子行业部分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瀛通通讯	30.67%	32.72%	34.61%	33.82%
歌尔股份	22.48%	22.39%	24.90%	27.43%
得润电子	14.51%	15.46%	17.99%	18.98%
立讯精密	21.71%	21.50%	22.88%	23.29%
共达电声	29.53%	29.55%	27.01%	26.34%
平均	23.78%	24.32%	25.48%	25.97%
发行人	23.65%	18.24%	21.03%	22.21%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数据来源为该等公司的公告及Wind资讯。

报告期，公司综合毛利水平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产品结构、客户类型、生产所用原材料类别等存在差异，与同行业相比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6、敏感性分析

(1) 销售价格的敏感性分析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插线类产品、耳机皮套和耳机成品三类产品，这三类产品的价格变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具有重要影响，报告期内，若产品成本、销售量等其他因素均不变，各类产品单价的具体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率百分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插线类	0.46	0.40	0.49	0.50
耳机成品	0.19	0.23	0.11	0.06
耳机皮套	0.06	0.12	0.09	0.14

假定其他因素不变，以 2017 年 1-6 月为例，插线类产品销售价格每增加 1%，主营业务毛利率将上升 0.46 个百分点。

（2）原材料价格敏感性分析

公司原材料成本在整个营业成本中占较大比例，是影响整个成本和利润的重要因素。原材料主要是指喇叭、防弹丝、铜线、插针、胶料等直接材料，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过大，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较大影响，具体敏感性分析如下：

原材料价格	影响综合毛利率百分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价格上升 1%	-0.53	-0.51	-0.42	-0.48

假定其他因素不变，以 2017 年 1-6 月为例，原材料采购价格每增加 1%，主营业务毛利率将下降 0.53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产品结构波动较大，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主要随销售价格的变动而同向波动，实际上各年度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发行人整体毛利率的影响较小。

（四）期间费用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三项费用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472.14	1.40	674.55	1.37	598.47	1.47	528.94	1.48
管理费用	2,478.03	7.35	3,865.44	7.87	3,698.92	9.10	3,292.63	9.20
财务费用	176.95	0.52	-135.56	-0.28	-262.74	-0.65	-4.28	-0.01
合计	3,127.12	9.27	4,404.43	8.96	4,034.65	9.93	3,817.29	10.67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加大客户开发力度，客户集中度下降，客户的数量增加，销售渠道的维护成本提高，销售费用逐年增加。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逐年增加，主要原因是：（1）管理人员增加，相关的员工薪酬和办公费用增加；（2）2016 年发生的与上市辅导相关的中介及咨询费增加。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受美元和港币汇率波动的影响，每年的金额波动较大。

1、销售费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输费用	145.17	30.75	237.03	35.14	256.62	42.88	212.37	40.15
职工薪酬	145.33	30.78	146.32	21.69	104.09	17.39	92.85	17.55
业务招待费	83.72	17.73	128.60	19.07	99.50	16.63	64.38	12.17
折旧及摊销	10.74	2.28	20.65	3.06	20.14	3.37	20.19	3.82
汽车费用	39.83	8.44	79.85	11.84	88.30	14.75	93.30	17.64
差旅费	17.56	3.72	30.19	4.48	13.43	2.24	20.60	3.89
检测费	16.04	3.40	24.05	3.57	10.49	1.75	17.91	3.39
其他	13.75	2.91	7.85	1.16	5.90	0.99	7.34	1.39
合计	472.14	100.00	674.55	100.00	598.47	100.00	528.94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的销售规模的增长和客户数量的增加，销售费用不断增加。销售费用中，运输费用、职工薪酬和业务招待费三项内容所占比重较大，是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部分。

报告期内，职工薪酬逐年增加，主要是公司销售人员的增加和员工收入待遇的提高。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下降，客户的数量增加，销售渠道的维护成本提高，公司业务招待费逐年增加。

报告期内的运输费用是指公司通过第三方物流运送货物支付的运费，2015 年运输费用较 2014 年增加，主要是由于销售规模扩大和客户数量增加，使货物运输的数量、次数和成本增加；2016 年的运输费用较 2015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母子公司之间的内部销售金额减少，使母子公司之间的货物运输成本下降。

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占其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公司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瀛通通讯	2.40	2.38	2.01	1.94

歌尔股份	2.27	2.31	1.87	1.76
得润电子	2.83	3.84	3.78	3.84
共达电声	2.45	2.19	3.07	2.89
立讯精密	1.45	1.67	1.76	1.76
平均值	2.28	2.48	2.50	2.44
本公司	1.40	1.37	1.47	1.48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数据来源为该等公司的公告及 Wind 资讯。

由于公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较低，主要原因如下：

(1) 发行人母公司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主要服务加一万摩声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东莞永保电子有限公司、易力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富港电子（东莞）有限公司、珠海市魅族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奥凯华泰电子有限公司等珠三角客户，莱芜朝阳主要服务莱芜永保电子有限公司等客户，越南律笙主要服务 YONGBO VINA CO., LTD 等客户。因此，公司向主要客户发货的距离较近，运输费用较低。

(2) 公司客户主要为电声产品制造商、智能终端及电声产品品牌商，均为直接销售。公司一般与稳定客户签署产品销售框架合同，主要客户较为稳定，稳定的大客户合作关系使得公司日常业务管理工作量较小，销售人员数量及业务招待次数较少，销售人员薪酬总额及业务招待费较低。

2、管理费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632.52	25.53	1,147.43	29.68	1,008.79	27.27	1,028.11	31.22
研发支出	1,322.82	53.38	1,664.42	43.06	1,672.32	45.21	1,613.79	49.01
办公费	103.58	4.18	178.79	4.63	213.82	5.78	106.25	3.23
税费	10.66	0.43	61.55	1.59	108.96	2.95	124.40	3.78
水电费用	40.84	1.65	111.59	2.89	109.40	2.96	93.43	2.84
业务招待费	63.88	2.58	104.54	2.70	90.00	2.43	62.98	1.91
折旧及摊销	53.84	2.17	144.07	3.73	99.93	2.70	23.56	0.72
中介及咨询费	106.88	4.31	195.20	5.05	91.22	2.47	87.54	2.66
其他	143.03	5.77	257.84	6.67	304.48	8.23	152.58	4.63

合计	2,478.03	100.00	3,865.44	100.00	3,698.92	100.00	3,292.63	100.00
----	----------	--------	----------	--------	----------	--------	----------	--------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研发支出，其中，职工薪酬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因为公司重视招揽人才，逐年增加核心管理人员的数量，不断提高管理人员薪酬。2015年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略有下降，主要受非核心管理人员流动性的影响，全年管理人员的平均人数有所下降。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一贯重视研发，研发支出金额较大，报告期内保持稳定。

中介机构费用主要为支付给会计师、律师的审计费用、法律顾问费用等上市费用。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20%、9.10%、7.87%和7.35%，其中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87%、2.48%、2.34%和1.88%，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4.51%、4.12%、3.39%和3.92%。管理费用率逐渐降低的主要原因为职工薪酬、研发支出相对稳定，未随营业收入增长而出现明显增长。

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占其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公司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瀛通通讯	12.40	11.67	10.98	12.02
歌尔股份	9.48	9.10	7.19	8.90
得润电子	9.57	9.64	8.84	8.14
共达电声	20.97	19.40	18.71	17.79
立讯精密	5.76	9.61	7.46	8.99
平均值	11.64	11.88	10.64	11.17
本公司	7.35	7.87	9.10	9.20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数据来源为该等公司的公告及Wind资讯。

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严格控制费用支出，并收到良好效果。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管理人员数量与其营业规模相比较低，因此管理人员薪酬总额较低。

公司主要产品为耳机成品、耳机插线和耳机皮套，主营业务突出，研发项

目比较集中。此外，公司主要由母公司从事研发，子公司主要从事成熟产品的加工生产。因此，公司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研发支出等主要项目金额较低，所以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3、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财务费用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43.33	51.54	-	-
减：利息收入	6.20	14.96	7.31	13.90
汇兑损益	123.29	-215.58	-263.95	6.35
手续费	16.53	12.12	8.51	3.27
其他融资费用	-	31.32	-	-
合计	176.95	-135.56	-262.74	-4.28

2014年和2015年，公司没有银行借款，无利息支出，公司财务费用的变动主要受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影响；2016年，公司向银行借款产生利息支出51.54万元。受美元和港币汇率变动的影响，2015年末和2016年末分别形成汇兑收益263.95万元、215.58万元。

（五）资产减值损失及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坏账损失	144.85	210.28	153.18	-20.28
存货跌价损失	102.28	60.82	83.50	30.96
合计	247.13	271.10	236.69	10.69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10.69万元、236.69万元、271.10万元和247.13万元，均为对应款项计提或转回的坏账损失及对存货计提或转回的跌价准备。

2014年坏账损失为-20.28万元，主要是由于2014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减少，转回坏账准备金额49.66万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增加，计提坏账准备金额29.38万元；2015年坏账损失为153.18万元，主要是由于2015年应收账款余

额增加，计提坏账准备 177.36 万元，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减少，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4.18 万元；2016 年坏账损失为 210.28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6 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计提坏账准备 205.16 万元，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增加，计提坏账准备 3.02 万元，此外，因对个别客户的应收账款无法收回，核销应收账款 2.09 万元。

公司生产模式主要为按订单生产，存货库龄大部分在半年以内，出现减值的情况较少。针对少量呆滞库存商品，公司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末分别计提跌价准备 30.96 万元、83.50 万元和 60.82 万元。

报告期末，公司对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进行减值测试，不存在资产减值情形，故未计提相应资产减值准备。

（六）营业外收支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外收入	17.38	282.80	67.56	1.18
营业外支出	47.96	3.04	3.98	4.82
营业外收支净额	-30.58	279.76	63.58	-3.64

2016 年，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主要是固定资产处置损失等。

（七）非经常性损益

最近三年，本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扣除所得税影响额后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09%、-1.21%、6.54%和 1.60%，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对公司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非经常性损益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六、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内容。

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经营业绩不存在依赖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形。

（八）利润的主要来源

公司利润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3,723.55	49,128.51	40,628.66	35,792.19
综合毛利率(%)	23.65	18.24	21.03	22.21
营业毛利（万元）	7,974.77	8,962.81	8,542.65	7,949.42
营业利润（万元）	4,492.82	3,918.86	3,981.12	3,896.50
营业外收支净额（万元）	-30.58	279.76	63.58	-3.64
利润总额（万元）	4,462.24	4,198.62	4,044.70	3,892.86
净利润（万元）	3,950.85	3,656.30	3,461.49	3,083.52
销售净利率(%)	11.72	7.44	8.52	8.62

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营业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毛利，营业毛利主要来源于营业收入并受毛利率的影响。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的变动原因详见本节相关内容。

三、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7.78	2,314.41	2,812.48	609.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44	-1,576.59	-2,696.32	-1,249.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3.83	2,148.78	19.29	1,862.8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42	65.58	54.97	1.0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61.10	2,952.18	190.42	1,224.04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主营业务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万元）	30,308.48	49,826.34	41,877.49	41,905.73
营业收入（万元）	33,723.55	49,128.51	40,628.66	35,792.19
收现比	0.90	1.01	1.03	1.17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17、1.03、1.01和0.90，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基本一致。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308.48	49,826.34	41,877.49	41,905.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09	-	138.53	5.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56	502.60	919.41	40.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476.13	50,328.94	42,935.42	41,951.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285.85	30,795.08	24,842.55	27,116.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92.53	11,952.08	11,104.12	9,273.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68.73	3,816.39	2,466.11	3,201.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1.24	1,450.98	1,710.16	1,749.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888.35	48,014.54	40,122.94	41,341.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7.78	2,314.41	2,812.48	609.87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09.87 万元、2,812.48 万元、2,314.41 万元和 3,587.78 万元。

2015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增加 2,202.61 万元，主要原因是：(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 2,274.05 万元，主要系受第一大客户销售订单下降的影响，永保电子尤其是带喇叭的插线订单下降较多，其订单的部件喇叭的平均采购价格下降，使在原材料采购成本中占比较大的喇叭采购数量和金额下降，相应使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2) 公司员工人数增加较多和员工薪酬因素，使 2015 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 1,830.47 万元。

2016 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 2015 年基本保持稳定，受塑胶件、皮料、插线类等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上涨的影响，2016 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有所下降。

3、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关系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与净利润差异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7.78	2,314.41	2,812.48	609.87
净利润	3,950.85	3,656.30	3,461.49	3,083.52
差额	-363.07	-1,341.89	-649.01	-2,473.65

报告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分别为

-2,473.65万元、-649.01万元、-1,341.89万元和-363.07万元，将净利润用间接法调节为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950.85	3,656.30	3,461.49	3,083.52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247.13	271.10	236.69	10.69
固定资产折旧	472.06	892.86	724.79	566.90
无形资产摊销	18.83	31.61	17.85	8.2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37	47.87	25.79	10.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3.59	-0.16	-0.39	3.8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	-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	-	-	-
财务费用	60.75	17.28	-54.97	-1.60
投资损失（减：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13.50	-48.41	12.78	129.7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633.01	-457.69	-3,619.78	-1,650.5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555.63	-3,210.99	-3,292.94	137.7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031.34	1,114.64	5,209.75	-1,689.40
其他	-		91.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7.78	2,314.41	2,812.48	609.87

201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净利润低2,473.65万元，主要原因是：(1)2014年公司的客户数量增加，客户集中度降低，产品及材料的种类和型号增多，使2014年末存货账面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1,650.58万元，使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相应减少；(2)受客户需求的影响，2014年的原料采购金额下降，使2014年末的经营性应付项目较2013年末减少1,689.40万元，使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相应减少。

2015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净利润低649.01万元，主要原因是：(1)随着客户及产品型号的增加，为应对春节期间放假对生产安排的影响，保证产品正常交货时间，按订单要求及时安排生产计划，使2015年末存货账面

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3,619.78 万元，使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相应减少；（2）公司 2015 年的销售收入增加，应收账款增长较快，使年末经营性应收项目较 2014 年末增加 3,292.94 万元，使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相应减少；（3）2015 年末，应付项目增加 5,209.75 万元，主要是应付账款增加因素所致。产品类型增加，相应的原材料采购的类别和采购金额增加，期末应付账款增加；此外 2015 年公司将采购原材料的部分客户付款期适当延长，由账期 30–60 天调整为 60–90 天，相应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增加，使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相应增加。

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净利润低 1,341.89 万元，主要原因是：（1）公司 2016 年的销售收入增加，前两大客户的账期较长，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使年末经营性应收项目较 2015 年末增加 3,210.99 万元，使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相应减少；（2）公司 2016 年的销售额增加，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增加，产品生产所需的塑胶件、皮料、插线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均价上涨，使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相应增加。

2017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净利润低 363.07 万元，主要原因是：（1）公司的生产和销售规模增加，使 2017 年 6 月 30 日存货的账面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1,633.01 万元，使得经营性现金流量相应减少；（2）公司的本期收入金额较 2016 年同期大幅增长，使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2,496.30 万元，使得经营性现金流量相应减少；（3）公司本期的采购金额较 2016 年同期大幅增加，使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3,063.02 万元，使得经营性现金流量相应增加。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均为负数，主要系为满足市场需求，扩大产能，不断加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投资所致。报告期内各期内，公司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出分别为 1,533.61 万元、2,696.32 万元、1,604.15 万元和 536.14 万元。

2014 年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 280 万元，主要系公司改变在天津投资设厂的计划，收到当地国土资源局退回的土地定金。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1,862.85 万元、19.29 万元、2,148.78 万元和-673.83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其中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为股东增资投入，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的现金为股东对公司的借款，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的现金公司为偿还对股东的借款。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重大资本性支出、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资本性支出，是指本公司购置、建造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的支出。本公司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的基本情况如下：

为适应迅速增长的订单需求，扩充公司的生产能力，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533.61 万元、2,696.32 万元、1,604.15 万元和 536.14 万元，主要内容是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况。

通过对未来募投项目的资产购建准备，能够在项目达产后增加公司各类产品的产能，同时加强公司产品研发能力，符合公司的战略方向，能够有力地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长足发展和经营业绩的显著提高。

（二）未来资本性支出计划和资金需求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细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较大差异比较

本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目前不存在较大差异。

六、重大期后事项与或有事项

（一）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需作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重大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需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产生衍生金融负债，也未购买或持有远期外汇买卖合约、外汇期货合约及无本金交割远期外汇买卖合同等，不存在衍生金融工具。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一）申报会计师的审阅意见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出具了广会专字[2017]G14002210288 号《审阅报告》，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朝阳科技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发行人的专项说明

公司 2017 年 1-9 月财务报表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公司 2017 年 1-9 月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7 年 1-9 月经审阅但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34,883.25	27,947.17
非流动资产	10,863.05	11,095.39
资产总计	45,746.30	39,042.56
流动负债	16,000.25	15,116.05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16,000.25	15,116.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9,746.04	23,926.51
少数股东权益	-	-
股东权益合计	29,746.04	23,926.5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1-9月
营业收入	52,151.46	34,193.06
营业利润	7,092.10	1,891.96
利润总额	7,059.03	2,159.39
净利润	6,195.02	1,905.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95.02	1,905.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6,134.90	1,678.8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98	-333.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37	-1,197.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1.95	512.45

4、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1-9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59	0.1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8.50	260.2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9.47	7.03
非经常性损益相应的所得税	15.32	41.04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	60.11	226.39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195.02	1,905.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6,134.90	1,678.83

5、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资产总计	45,746.30	39,042.56	17.17%
负债合计	16,000.25	15,116.05	5.85%
股东权益合计	29,746.04	23,926.51	24.32%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1-9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2,151.46	34,193.06	52.52%
营业利润	7,092.10	1,891.96	274.85%
利润总额	7,059.03	2,159.39	226.90%
净利润	6,195.02	1,905.22	225.16%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195.02	1,905.22	225.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6,134.90	1,678.83	265.43%

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达到45,746.30，较上年末增加17.17%，资产规模得到了持续的积累；公司负债总额达到16,000.25万元，较上年末增加5.85%，主要系公司2017年的销售规模扩大，相应的使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以及应付账款等流动负债的金额增加。

发行人2017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52,151.46万元，较去年同期营业收入增长52.52%，2017年1-9月实现净利润6,195.02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225.16%，主要系电声行业的技术创新和产品的升级影响，来自于Beats品牌和三星品牌的订单增加较多。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主要经营模式、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未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

八、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趋势

1、资产状况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不断增长，公司的资产主要以流动资产为主，流动资产占公司总资产的 50%以上，公司资产质量良好，存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均处于较好水平，资金利用效率良好，劳动生产率较高，预计未来公司的资产状况将继续维持良好的态势发展，经济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不断提高。

2、负债状况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均是流动负债，生产经营所需的营运资本主要依靠自有资金。预计公司未来的负债结构仍以流动负债为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3、所有者权益趋势

公司近年来业务发展很快，自有资金已不能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方式扩大公司规模和实力。如果本次发行上市成功，所有者权益规模将迅速扩大。

因此，未来公司的财务状况将进一步优化。

（二）盈利能力趋势

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公司的竞争优势将更加明显，生产和销售都将出现快速增长，销售收入有望进一步提高。未来几年，公司将继续优化产品结构，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加强成本费用的管理，经营效益将持续增长。

（三）公司面临的主要困难

目前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偏小，限制了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大，但由于现有融资方式单一，短期内主要通过自身积累来满足发展所需。产能的进一步扩大以及技术改造升级受到了一定的资金制约。若公司成功上市，将有效解决资金不足的困境，为持续高速增长提供保证。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公司技术研发优势、市场竞争优势明显，盈利能力预期良好。若本次发行上市成功，能公司提供长期发

展资金，而且还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知名度和影响力，从而进一步促进公司拓展市场，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平提高盈利水平。

九、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详见本招股书说明书的“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十、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出具了承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就上述事项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公司本次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400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及时有效地将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尽快使募投项目产生效益，从而实现合理的资本回报水平。预计募投项目未来将带来良好收益，但由于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较长周期，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投入未能保持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效益，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有所增加的情况下，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财务指标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于“现代化电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耳机及配件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及扩产项目”、“电声研究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能够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完善公司产品结构，增加公司产品线，扩大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规模，完善公司的业务结构，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奠定基础。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相关资源储备情况

公司专注于电声配件及电声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将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完善公司产品结构，增加公司产品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内容。

公司从事募投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储备情况如下：

1、人员储备

公司拥有一支有着丰富的行业运作经验的管理团队，核心管理层具备较高的个人素质、专业技能和管理才能，且具备同类行业从业经验。

公司一贯重视技术研发团队建设，经过多年研发队伍建设，公司拥有一支技术过硬、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人才队伍。

2、技术储备

公司通过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4001:200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于 2015 年通过了 IECQ: QC080000:2012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认证，并在公司内部落实各阶段的质量管理，从研发到生产建立了多项管理制度，形成了完整且具有自身行业特色的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设立了研究院，负责制定公司技术、产品研发战略和计划，新技术、

新产品、自动化生产设备的调研、开发，原有生产技术的改造、工艺流程的革新。研究院配备了先进的试验检测设备，包括能量色散 X 射线荧光分析仪、电声测试仪、精密线材综合测试仪、蓝牙测试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频谱分析仪、耳机扩张寿命试验机、耳机反复折叠测试机、耳机滑行寿命机等，奠定了公司的研发基础。

自成立以来，公司是一直从事电声配件及电声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向下游电声产品制造商、智能终端及电声产品品牌商供应耳机插线、耳机皮套、耳机成品及原电线。自 2005 年成立以来，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生产技术及经验，在电声配件及电声产品领域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并与多家大型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已经进入了苹果、Beats、三星、小米、魅族、华硕、微软等知名智能终端及耳机品牌的供应链。客户不断提高的生产要求和不断创新的设计要求，带动公司在产品生产、研发等方面不断提高。

公司经过长期的生产实践及总结，储备了单晶铜材料应用技术、低阻抗耐弯折线材生产技术等线材生产技术及蓝牙耳机生产应用技术、ANC 主动降噪耳机生产应用技术等成品耳机生产技术，形成了成熟的生产工艺及丰富的生产经验，保证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及高标准。

3、市场储备

凭借优质的产品及多年的市场开拓，公司已在电声行业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并与多家大型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进入了苹果、Beats、三星、小米、魅族、华硕、微软等全球知名智能终端及耳机品牌的供应链。与众多知名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为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基础。公司将逐步加大潜在市场的开拓力度，为公司的业务发展实施提供有力支撑。

（四）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公司拟通过以下措施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具体包括：

1、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行业相关政策。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经济效益持续增长和健康可持续发展。随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将有助于公司实现规划发展目标，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优化公司财务结构，综合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尽快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可以得到有效利用。

2、进一步加强生产管理，提高日常运营管理效率，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将积极推进高效生产与先进制造，持续改善生产过程，实现降本增效；进一步完善生产管理体系，促进质量、生产、安全的相互融合，保证产品质量稳步提高。

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前，将立足于现有的业务，通过不断市场开拓和产品研发推广，提升产品的市场销售规模，保持稳定的增长，实现经营业绩的持续提升。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为达到募投项目的预期回报率，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强内部运营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加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的经营风险，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

4、保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一直以来非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在兼顾自身可持续发展的同时，制定了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政策。公司积极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在《公司章程》中进一步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政策。同时，公司建立了上市后的分红回报规划，制定了相应的执行、调整与监督机制，高度重视保护股东权益，将继续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本次首发股票完成后，公司即期收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公司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应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本人将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客观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同时，考虑到本次公开发行时间的不可预测性和未来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的可能性，公司已披露了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相应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总体发展目标

公司是国内知名的电声部件及电声产品制造商。自 2005 年成立以来，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生产技术及经验，在电声部件及电声产品领域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并与多家大型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凭借多年积累的技术储备、制造工艺和管理经验，未来公司将专注于上述电声部件及电声产品业务领域，依托移动互联网时代铸就的智能手机、平板电脑、便携式媒体播放器、虚拟现实设备等消费电子产品的全球市场，深入把握市场和客户需求。公司坚持“以质量求生存、以人才促发展、以服务得市场、以管理生效益”的经营理念，向国内外客户提供优质、高性能的产品，在巩固现有市场优势地位的同时，进一步拓展市场和提升竞争力，力争成为行业领域内的全球知名企业。

二、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

（一）技术研发计划

本公司将以市场需求为创新推动力，加大研发投入，以自主研发为主导，重视基础研究和技术创新，继续加强产品与技术研发，提升本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化发展。具体计划包括：

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提升研发水平。本公司的研发方向为新一代技术及产品研发、优化产品设计、改善生产工艺、推进产品标准化、精简生产流程、自主专利研发等。同时，本公司将进一步提升研发效率，降低产品开发成本，缩短开发周期，加速研发产品的商业化。

公司研究院将重点进行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试验和研发工作，不断完善和提升研发院的基础性研发、试制和检验检测平台，提高其研发实力和产出。通过研究院，公司将为在研项目提供领先水平的科研平台，使研究院成为公司加快推进耳机插线、耳机皮套及耳机成品等主营业务产品换代升级的发动机，真正提升企业竞争力的核心。

本公司将继续积极培养和引入高水平技术人才，打造专业的、具有竞争力的技术研发团队。本公司将进一步建立有效的研发创新激励机制，对技术研发、专利申请、技术突破均制定相应的奖励制度，激发研发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二）产品发展计划

公司将凭借深厚的研发实力，把握电声行业智能化及下游智能终端产品的更新换代趋势，快速高效地持续开发高品质、高性能、绿色环保的电声部件及电声产品。公司耳机插线开发方向包括提升线材的数据传输速度和质量，并拓展原电线的应用方向；耳机产品开发方向主要为蓝牙耳机、主动降噪耳机、智能耳机，注重耳机结构与外观设计的时尚性，及穿戴的舒适度与便携性。

（三）市场业务计划

本公司将继续巩固在电声行业的现有优势地位，保证产品品质，提高客户服务质量和，巩固现有的优质客户与销售网络，增强客户粘性，维持并进一步推进与优质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努力提升公司在电声部件及电声产品市场中的份额。公司将持续收集电声产品及智能手机、平板电脑、便携式媒体播放器、虚拟现实设备等消费电子产品市场动态及技术动态信息，密切跟踪客户需求，保持自身产品对客户需求的适应性和市场先进性。同时，公司将通过技术、品质的沉淀，以及产品形象的维护和宣传，进一步拓宽市场渠道，加大对潜在客户的渗透力度，扩大公司的市场影响力。

（四）产能扩充计划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在生产方面形成了包括原电线、耳机插线、耳机皮套及耳机成品的生产、组装等一整套自主生产体系，保证对产品质量、生产工艺的有效控制。公司在东莞、莱芜及越南的生产基地目前的产能有限，随着未来公司业务的扩张，公司的批量订单消化能力将受到限制。未来三年，公司将在现有生产布局的基础上，通过银行融资、公开发行股票等方式增加融资渠道，对原有的东莞生产基地进行扩建和技术改造，并计划在山东莱芜兴建大型生产基地，提升公司在电声部件及电声产品领域的制造能力。

（五）内部管理优化计划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决策和用人机制，以加强董事会建设为重点，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更好地发挥董事会在重大决策、选聘经理人员等方面的作用，加快吸收和利用社会优秀人才，建立和完善中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和约束机制。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将根据客观条件和自身业务的变化，及时调整内部结构和岗位设置，以保持组织结构的合理性和管理的有效性。

（六）人力资源储备计划

未来三年，为适应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将在现有人员基础上，按需引进各类人才，优化人才结构，重点引进具有实践经验的技术、管理、市场营销等方面的高级人才，并通过绩效激励等形式确保人才的稳定性。与此同时，公司将大力实施人才培训计划，建立和完善培训体系，采用内部岗位培训等多种形式全面提升员工的专业能力。公司还将建立对各类人才有持久吸引力的绩效评价体系和相应的激励机制，使公司人才稳定，实现人力资源可持续发展，确保公司竞争实力不断增强。

公司研究院将大力引进高水平的领军和资深电声行业人才，通过优化人才结构，逐步形成多元化的科技研发队伍，全面增强公司的自主研发创新能力。公司还将与国内外电声专家顾问团队协同开发，借力国内外先进技术和经验，努力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电声部件及电声产品研发团队。

（七）融资计划

公司目前正处于高速发展的阶段，要全面实施前述的发展战略，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公司拟上市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来缓解现阶段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未来公司将按照本次招股说明书的规划认真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在相关投资项目取得良好收益的前提下，实施下一步投资计划。在未来的融资方面，公司将根据自身的发展情况和新的投资资金需求，充分考虑股东对公司价值最大化的要求，凭借自身良好的信誉和本次发行后资产负债率降低所提供的较大运作空间，适度加大债权融资比例，优化公司资本结构。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拟定上述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本公司实现上述发展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为：

1、公司主要市场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和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2、公司主要市场国家对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无重大不利变化；
- 3、公司产品的市场容量、行业技术水平、行业竞争状况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不会出现不利的市场突变情形；
- 4、本次发行能够尽快完成，募集资金能够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能够按计划顺利完成；
- 5、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能够适应公司规模的增长和市场变化，管理、技术、业务等人员能够相应优化并形成合理的人才梯队；
- 6、公司高级管理团队保持稳定，不发生重大决策失误；
- 7、不会发生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突发性事件和其它不可抗力因素。

（二）实施上述规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1、资金短缺

目前，公司发展所需资金主要依靠自身的经营积累，资金筹措渠道单一，长期存在资金筹措能力与公司发展不匹配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资金短缺仍为制约公司发展的瓶颈。

2、人员短缺

随着上述计划的实施，公司的研发机构、生产规模、营销网络将会扩张，产品结构和组织管理也将趋于复杂，公司对高层次的、复合型的经营管理人才和研发人员的需求将增加。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产能的增加，公司也将面临较大的劳动力需求的压力。

3、规模扩大对管理水平的挑战

随着业务的发展和规模的扩大，公司的管理水平将面临较大的挑战。尤其在公司成为公众公司并扩大经营规模后，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进一步复杂化。在战略规划、组织设计、资源配置、营销策略，特别是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问题上都将面对新的挑战。

四、上述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紧密相连，公司根据长远发展战略，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科学、合理制定，是对本公司现有业务的进一步发展，而现

有业务所取得的成就是公司实现未来发展目标与战略的基础。公司制定的产品和技术研发、市场拓展和公司管理等方面的具体规划，是基于公司多年积累的研发经验、产品经验、市场经验、管理经验以及对所处市场的发展趋势的分析和判断，将有助于提高企业的综合实力，保持既有优势，并推动本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

五、本次募集资金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可为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提供充足的资金来源，保证公司生产经营顺利开展，有效实现生产规模扩张，增强研发能力及研发成果的产品转化能力，从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进而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奠定基础。

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特别是建立完善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加强公司的规范运行，从而促进公司业务发展计划的顺利实现，并为公司保持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奠定良好的制度基础。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根据发行方案，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00 万股，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公司将按项目轻重缓急顺序依次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1	现代化电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5,197.69	14,667.69
2	耳机及配件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及扩产项目	7,896.69	7,896.69
3	电声研究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433.98	4,433.98
合计		27,528.36	26,998.36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拟投资项目的全部投资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出上述拟投资项目的全部投资需求，超出部分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其他项目投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支持上述项目的实施，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核准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当地发改委备案和环保部门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编号	环评批复编号
1	现代化电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712010016	莱城环报告表 [2016]060802 号
2	耳机及配件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及扩产项目	161900406120002	东环建[2016]3033 号
3	电声研究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6-441900-39-0 3-003840	东环建[2016]3033 号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和使用制度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并且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专注于电声部件及电声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将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完善公司的产品结构，增加公司产品线，扩大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规模，完善公司的业务结构，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奠定基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39,042.56 万元，公司具有管理较大规模资产及投资项目的经验和能力。本次投资项目总额为 27,528.36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70.51%，与公司的现有生产规模是相适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之后，公司将进一步突破现有产能瓶颈，优化产品结构，提高生产效率，为公司现有产品和未来新产品的上市提供可靠的生产条件。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5,792.19 万元、40,628.66 万元及 49,128.51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分别 3,892.86 万元、4,044.70 万元、4,198.62 万元，盈利能力较好，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财务状况能够有力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电声部件及电声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随着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的不断提高，公司已建立了较为成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管理团队，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经验，并在技术研发能力、产品质量、优质的客户资源、持续优化创新和快速市场反应等方面拥有较大优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是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进行产能提升和工艺升级，且募投项目中电声研究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以进一步加快新产品的研发速度，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提升产品技术含量，拓展市场空间，

巩固公司在研发领域的竞争优势。

随着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已逐步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并随公司业务的发展不断健全、完善。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和监督方面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经分析后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六）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确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国家政策支持的项目，通过了项目当地的备案，取得了项目当地的环保部门的批复意见。莱芜朝阳土地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现代化电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电声产品生产基地的建设，建成后用于入耳式耳机、蓝牙耳机的研发与生产。项目投资总额 15,197.69 万元，其中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14,667.69 万元。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莱芜朝阳，项目厂址拟建于山东省莱芜市凤城西大街以南、凤城街道叶家庄居委会以北，该土地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

项目建设周期为 18 个月，达产后将形成入耳式耳机每年 1,000 万个、蓝牙耳机每年 100 万个的生产能力，为公司创造年均收入 37,948.72 万元、年均净利润 3,914.52 万元。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突破产能瓶颈，提升生产规模

公司近年来产品订单持续增长，开发的新品陆续投产，生产线的产能利用已趋于饱和，目前的生产能力不能满足业务需求。产能不足将成为公司快速发

展和规模化经营的瓶颈，制约了公司拓展市场的能力。公司计划在山东莱芜兴建现代化电声产品生产基地，建成后将用于生产入耳式耳机和蓝牙耳机。入耳式耳机和蓝牙耳机是公司报告期的主营产品，已积累了成熟的生产技术，以及充沛的客户资源，未来随着公司入耳式耳机业务的继续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和品质管理能力也将同步跟进。基于在耳机领域积累的丰富经验，公司在山东莱芜组建入耳式耳机和蓝牙耳机生产线，配备先进的生产设备，采用优良的生产工艺，能够提升公司入耳式耳机的整体生产能力和品质管理能力。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入耳式耳机每年 1,000 万个、蓝牙耳机每年 100 万个的生产能力，解决相应市场需求快速扩张带来的产能瓶颈问题，进一步发挥生产管理和规模经济优势，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实力。

（2）优化区位布局，内部合理分工

我国的电声部件及电声产品生产厂商主要集中在珠三角、山东和长三角地区，尤其是珠三角集中了众多电声产品和下游消费电子产品生产厂商。公司总部处于我国电子信息制造产业集群的核心地带，也是我国电声产品消费市场前沿，这些培育了公司敏锐的市场预判能力和客户响应能力。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以歌尔股份（002241.SZ）、共达电声（002655.SZ）、莱芜永保电子有限公司为代表的北方地区客户在公司的客户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为提升对北方市场的持续服务能力，发挥山东莱芜劳动力资源和劳动力成本优势，公司计划在山东莱芜兴建现代化电声产品生产基地。莱芜朝阳主要定位于服务北方地区客户，为客户提供入耳式耳机和蓝牙耳机。本项目投产后预计显著提升公司对北方市场的辐射能力，缩短产品的交货周期，降低公司的内部运作成本。

（3）实现公司战略，巩固行业地位

虽然公司已经是国内重要的电声部件及电声产品生产企业，但目前的产能限制了公司进一步的发展。公司的战略目标是成为“行业领域内的全球知名企业”，而目前公司生产规模难以支撑公司实现这一目标，需较快的业务规模增长支撑公司持续发展。本项目生产的产品均为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市场前景良好的入耳式耳机、蓝牙耳机。项目投产后，公司将巩固并扩大现有产品市场份额，使公司获得持续发展的动力。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

信息化和智能化为当今世界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大趋势，未来几年正是全球电子技术和电子产品更新换代的关键时期，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我国电子信息产品的发展，近年来相关部门制定了一系列关于鼓励电声及下游行业发展的政策。2013年3月，工信部、国家发改委联合颁发了《〈信息产业发展规划〉工信部联规〔2013〕55号》文件，提出进一步增强计算机产业自主研发和工业设计能力，提升自主品牌的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移动智能终端等产品的国际竞争力。加快电子元器件产业结构调整，推动产业从规模优势向技术产品优势转变。2015年5月，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布了《东莞市智能手机产业基地发展规划（2015-2020年）》，提出围绕构建完善智能手机产业链，优化关键元器件、高端组件等关键环节配套能力，拓展应用和内容服务，推动东莞市智能手机产业发展。不断提升声学器件、电源转化器、移动电源、数据线等周边部件制造能力及其辅料本地化配套能力。在相关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下，公司所处的电声行业将迎来新一轮的发展机遇。

（2）下游产业繁荣，市场前景广阔

近年来随着全球经济复苏，消费结构升级，以智能手机、平板电脑、便携式媒体播放器、虚拟现实设备等为代表的消费电子产品升级，使得电声行业持续发展。在印度、东南亚等新兴市场上，消费电子产品市场空间未得到充分开发，显现出较大的发展潜力。在运营商、终端厂商、软件开发商等产业链各方积极投入的推动下，这将带动新一轮产品革命和消费释放。全球云计算正在进入快速成长期，可以预见随着信息化的加深、数字城市的推进以及智能化的发展，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以及二合一平板电脑将会在云计算时代获得更多的机遇。虚拟现实设备的临场感、交互性和想象力空间将重构娱乐生态，全球的硬件设备研发商、内容研发商、图像捕捉技术商、平台门户企业以及其他产业链相关企业将共同推动虚拟现实全产业链。电声产品是人机互动的重要组件，可以预见下游的产业繁荣将支撑起电声制造业的广阔前景。

（3）产品口碑优质，客户资源丰富

公司生产的电声部件及电声产品广泛应用在智能手机、平板电脑、便携式

媒体播放器、虚拟现实设备等消费电子产品领域。凭借优质的产品及多年的市场开拓，公司已在电声行业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并与多家大型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进入了苹果、Beats、三星、小米、魅族、华硕、微软等全球知名智能终端及耳机品牌的供应链。

与众多知名客户的长期合作为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客户高水准的要求带动公司在产品研发、生产制造、内部管理等方面不断提高，培育了公司快速响应能力和对市场的敏锐洞察力。良好的形象为公司深化与重点客户的合作创造了条件，这也是公司保持业绩稳定增长的重要基石。

近年来公司陆续开发了头戴式耳机、蓝牙耳机和降噪耳机，丰富的产品结构有效抵御了单个产品市场波动风险，也积累了更多的客户资源。未来公司将紧随电声行业发展趋势，不断创新推出新产品，积极挖掘现有客户的潜在需求，建立更深、更广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将逐步加大潜在市场的开拓力度，为公司的业务发展实施提供有力支撑。

（4）丰富的技术储备，成熟的生产工艺

公司专注于电声部件及电声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下游客户提供多型号的耳机插线、耳机皮套、耳机成品等。经过长期的生产实践及总结，公司储备了入耳式耳机和蓝牙耳机生产的关键性技术，形成了成熟的生产工艺及丰富的生产经验，保证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及高标准。另外，凭借完善的生产管理体系，公司获得了众多知名智能终端和耳机品牌商的认可，在合作过程中公司借鉴其先进的生产管理经验，大幅提升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水平，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未来公司将在耳机的功能、品质、结构等方面持续投入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优化耳机生产工艺，确保产品能够充分满足市场需求。

4、项目市场前景分析

有关电声行业发展与市场容量的情况详见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电声行业竞争状况和发展趋势”。

5、项目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额 15,197.69 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投入 14,667.69 万元。

计划在项目用地范围内建设 22,500.00 平方米的生产厂房、3,240.00 平方米的科研楼、3,240 平方米的职工宿舍以及其它配套设施，并购置相应的生产设备。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土地购置费用	530.00	3.49%
2	厂房建设	6,000.00	39.48%
3	生产设备、硬件和软件	5,580.25	36.72%
4	预备费	363.31	2.39%
5	铺底流动资金	2,724.13	17.92%
合计		15,197.69	100.00%

6、项目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投入

本项目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投资 6,000.00 万元，包括建筑建设成本 4,840.80 万元和装修成本 1,159.20 万元。具体规划如下：

建筑类别	建筑面积(平方米)	总成本(万元)
科研楼建筑面积	3,240.00	648.00
职工宿舍建筑面积	3,240.00	648.00
1 号车间建筑面积	11,250.00	2,250.00
2 号车间建筑面积	11,250.00	2,250.00
其它配套设施	-	204.00
合计	-	6,000.00

7、项目主要设备投入

本项目建成后用于入耳式耳机、蓝牙耳机的生产，项目建设周期为 18 个月。

本项目主要设备包括生产主设备、辅助设备和工治具、检测设备、试验设备及其他配套设备，主要设备清单如下：

设备类别	数量(个)	总金额(万元)
耳机电线部门设备	1,768	874.55
耳机插线部门设备	3,569	849.58
耳机成品部门设备	4,137	2,495.24
其他设备	1,188	1,360.87
总计	10,662	5,580.25

8、项目主要原材料及供应情况

本项目生产所需原辅材料包括喇叭、塑胶件、塑胶料、漆包铜线、插针、

防弹丝等。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电声产品生产国，相关配套产业链完整、规模较大，电声产品制造业能较稳定地获得原材料和零部件的供应。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与国内众多原料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采购上均以质量和价格作为衡量的依据，择优选取数家供应商进行比较，并已形成了完备的供应商数据库。未来项目实施的原材料供应能够得到充分保证。

9、项目实施主体及地址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莱芜朝阳，项目厂址拟建于山东省莱芜市凤城西大街以南、凤城街道叶家庄居委会以北，该土地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

10、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18 个月，预计第二年下半年可顺利实现投产，当年达产 35%，第三年达产 85%，第四年 100%达产。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如下表：

项目进度安排	建设期								
	2月	4月	6月	8月	10月	12月	14月	16月	18月
工程设计及准备工作	■								
土建工程		■	■	■	■				
装修、水电工程						■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		
人员培训							■	■	
试运行与验收									■

11、项目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生活垃圾、少量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不存在电磁辐射、粉尘和噪声污染。

生活垃圾设置专用分类垃圾桶，设专人对办公区内生活垃圾进行清扫，及时清运，统一收集后，按市政有关部门要求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收集并经统一处理后交废品收购站进行二次回购。

12、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18 个月，第四年 100%达产，项目效益预测如下：

序号	财务指标	指标值
1	达产后经营期年均收入（万元）	37,948.72
2	达产后经营期年均净利润（万元）	3,914.52
3	税后内部收益率（%）	19.89

4	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年）	6.23
5	税后动态投资回收期（年）	8.71

（二）耳机及配件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及扩产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入耳式耳机生产线的技术改造及头戴式耳机生产线建设，投资总额 7,896.69 万元。项目实施主体为朝阳科技，实施地址为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旧围工业区。

项目建设周期为 6 个月，达产后将在现有产能基础上增加入耳式耳机每年 120 万个、头戴式耳机每年 120 万个的生产能力，增加年均收入 21,538.46 万元、年均净利润 2,336.42 万元。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优化产品结构，提升高端市场占有率

公司较早地从事电声部件及电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积累了丰富的耳机成品生产技术和管理经验。头戴式耳机在电声传输技术、腔体结构设计和外观设计方面均具有更高的要求，工艺流程也比入耳式耳机更加复杂。由于具有佩戴舒适、声场更大、带入感强、耳道损伤小、使用寿命长等优点，兼具专业性和时尚性的头戴式耳机广泛应用于音乐、游戏、监听及日常收听等。

公司 2015 年开始批量生产头戴式耳机，产品投入市场后取得了良好的市场反响，客户对头戴式耳机的订单需求快速增长。具有高附加值的头戴式耳机是公司高端产品的重要发展方向，这也是公司优化产品结构的重要举措。为满足头戴式耳机的业务需求，公司加大头戴式耳机的研发和设计投入，且拟新建生产线以提升订单消化能力。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形成头戴式耳机每年 120 万个的生产能力。深入高端产品市场既有助于向客户提供多层次的产品服务，又能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供更多的利润增长点。

（2）自动化改造，提升产品品质及降低成本

为持续提升耳机品质和生产效率，公司致力于生产工艺的改良和生产线的自动化。公司部分工序已实现自动化操作，但目前生产线自动化程度相对较低，存在大量工序处于手工及半自动化阶段。公司实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但仍难以避免部分零部件出现性能偏差，影响耳机的整体性能，难以满足公司不断提高的质量标准。此外，人工成本在耳机成本构成中占比较高，随着我国劳动力

成本的不断上涨，耳机的生产成本随之增加。本项目的实施将大幅提高公司生产自动化程度，增强生产工艺的先进性水平，提升产品性能的同时也降低生产成本，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本项目拟对现有的生产线进行自动化升级改造，引进先进的绞线机、高速端子焊接机、点胶机、精雕机等生产设备，以及插头弯折测试机、印字耐磨测试仪、冷热冲击试验机、炉温测试表等试验检测设备。使加工操作过程精确性高、误差范围小、可靠性强，提高产品的生产工艺水平和效率，通过标准化来增强对耳机各项性能的控制水平。同时引入先进的制造和管理理念，实现生产管理过程的自动化和智能化。

（3）突破产能瓶颈，提升生产规模

公司近年来经营规模持续增长，开发的新型耳机陆续投产，生产线的产能利用已趋于饱和，目前的生产能力不能满足未来的市场需求。产能不足将成为公司快速发展和规模化经营的瓶颈，制约了公司拓展市场的能力。公司计划在东莞生产基地对入耳式耳机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新增头戴式耳机生产线，入耳式耳机和头戴式耳机均为公司当前的主营产品，公司已积累了成熟的生产技术，以及丰富的客户资源。未来随着公司耳机成品业务的继续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和品质管理能力也需要同步跟进。基于在耳机领域积累的丰富的生产和管理经验，公司拟在东莞生产基地对原有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和新建生产线，配备先进的生产设备，采用优良的生产工艺，提升公司耳机的整体生产能力。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增加入耳式耳机每年 120 万个、头戴式耳机每年 120 万个的生产能力，解决相应市场需求快速扩张带来的产能瓶颈问题，进一步发挥生产管理和规模经济优势，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实力。

（4）实现公司战略，巩固行业地位

公司是国内重要的电声部件及电声产品生产企业，但目前的产能和产品结构限制了公司进一步的发展。成为“行业领域内的全球知名企业”是公司的战略目标，改善耳机产品的生产效率和管理水平，提升高端产品的市场份额也是实现这一目标的重要途径。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为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市场前景良好的入耳式耳机和头戴式耳机，项目投产后公司将巩固并扩大现有产品市场占有率，使公司获得持续发展的动力和盈利能力。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

信息化和智能化是当今世界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大趋势，未来几年正是全球电子技术和电子产品更新换代的关键时期，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我国电子信息产品的发展，近年来相关部门制定了一系列关于鼓励电声及下游行业发展的政策。2013年3月，工信部、国家发改委联合颁发了《〈信息产业发展规划〉工信部联规〔2013〕55号》文件，提出进一步增强计算机产业自主研发和工业设计能力，提升自主品牌的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移动智能终端等产品的国际竞争力。加快电子元器件产业结构调整，推动产业从规模优势向技术产品优势转变。2015年5月，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布了《东莞市智能手机产业基地发展规划（2015-2020年）》，提出围绕构建完善智能手机产业链，优化关键元器件、高端组件等关键环节配套能力，拓展应用和内容服务，推动东莞市智能手机产业发展。不断提升声学器件、电源转化器、移动电源、数据线等周边部件制造能力及其辅料本地化配套能力。在相关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下，公司所处的电声行业将迎来新一轮的发展机遇。

（2）下游产业繁荣，市场前景广阔

近年来随着全球经济复苏及消费结构升级，以智能手机、平板电脑、便携式媒体播放器、虚拟现实设备等为代表的消费电子产品升级，使得电声行业持续发展。在印度、东南亚等新兴市场上，消费电子产品市场空间未得到充分开发，显现出较大的发展潜力。在运营商、终端厂商、软件开发商等产业链各方积极投入的推动下，这将带动新一轮产品革命和消费释放。全球云计算正在进入快速成长期，可以预见随着信息化的加深、数字城市的推进以及智能化的逐步成熟，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以及二合一平板电脑将会在云计算时代获得更多的机遇。虚拟现实设备的临场感、交互性和想象力空间将重构娱乐生态，全球的硬件设备研发商、内容研发商、图像捕捉技术商、平台门户企业以及其他产业链相关企业将共同推动虚拟现实全产业链。电声产品是人机互动的重要组件，可以预见下游的产业繁荣将支撑起电声制造业的广阔前景。

（3）产品口碑优质，客户资源丰富

公司生产的电声部件及电声产品最终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传

统个人电脑、便携式媒体播放器、虚拟现实设备等领域。凭借优质的产品及多年的市场开拓，公司已在电声行业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并与多家大型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进入了苹果、Beats、三星、小米、魅族、华硕、微软等知名智能终端及耳机品牌商的供应链。

与众多知名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为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客户高标准的要求带动公司在产品研发、生产制造、内部管理等方面不断提高，培育了公司快速响应能力和对市场的敏锐洞察力。良好的市场口碑为公司深化与重点客户的合作创造了条件，这也是公司保持业绩稳定增长的重要基石。

近年来公司陆续开发了头戴式耳机、蓝牙耳机和降噪耳机，丰富的产品结构有效抵御了单个产品市场波动风险，也积累了更多的客户资源。未来公司将紧随电声行业发展趋势，不断创新推出新产品，积极挖掘现有客户的潜在需求，建立更深、更广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将逐步加大潜在市场的开拓力度，为公司的业务发展实施提供有力支撑。

（4）丰富的技术储备，成熟的生产工艺

公司专注于电声部件及电声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下游客户提供多系列、多品种的耳机。公司经过长期的生产实践及总结，储备了入耳式耳机和头戴式耳机的关键性技术，形成了成熟的生产工艺及丰富的生产经验，保证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及高标准。公司凭借稳定的生产技术与完善的生产管理体系，获得了众多全球知名智能终端和耳机品牌商的认可，在合作过程中公司借鉴先进的生产管理经验，大幅提升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水平，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未来公司将在耳机的功能、品质、结构等方面持续投入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优化现存的生产工艺，组织公司研发团队做好耳机的基础研究和技术储备，确保产品能够充分满足市场需求。

4、项目市场前景分析

有关电声行业发展与市场容量的情况详见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 电声行业竞争状况和发展趋势”。

5、项目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额 7,896.69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技改及扩产项目建设	6,758.75	85.59%
2	预备费	337.94	4.28%
3	铺底流动资金	800.00	10.13%
	合计	7,896.69	100.00%

6、项目主要设备投入

(1) 入耳式耳机生产线技术改造设备投入投资金额 3,133.34 万元，主要设备清单如下：

设备类别	数量(个)	总金额(万元)
生产主设备	912	2,675.85
试验检测设备	9	37.5
配套设备	56	419.99
合计	977	3,133.34

(2) 头戴式耳机生产线新建设备投入投资金额 3,625.41 万元，主要设备清单如下：

设备类别	数量(个)	总金额(万元)
生产主设备	408	1,192.77
辅助设备和工治具	3,653	1,276.27
试验检测设备	310	423.26
其他设备	-	733.13
合计	-	3,625.41

7、项目主要原材料及供应情况

本项目生产所需原辅材料包括喇叭、塑胶件、塑胶料、漆包铜线、插针、防弹丝、皮料、线路板、五金配件等。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消费类电声产品生产国，相关配套产业链完整、规模较大，电声产品制造业能较稳定地获得原材料和零部件的供应。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与国内众多原料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采购上均以质量和价格作为衡量的依据，择优选取数家供应商进行比较，并已形成了完备的供应商数据库。未来项目实施的原材料供应能够得到充分保证。

8、项目实施主体及地址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朝阳科技，位于东莞市企石镇旧围工业区。

9、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6 个月，预计第一年下半年可顺利实现投产，当年达产 35%，第二年达产 85%，第三年 100%达产。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如下表：

项目进度安排	建设期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设备购置						
设备安装调试						
人员培训						
试运行与验收						

10、项目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生活垃圾、少量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不存在电磁辐射、粉尘和噪声污染。

生活垃圾设置专用分类垃圾桶，设专人对办公区内生活垃圾进行清扫，及时清运，统一收集后，按市政有关部门要求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收集并经统一处理后交废品收购站进行二次回购。

11、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6 个月，第三年 100%达产，项目效益预测如下：

序号	财务指标	指标值
1	达产后经营期年均收入（万元）	21,538.46
2	达产后经营期年均净利润（万元）	2,336.42
3	税后内部收益率（%）	29.13
4	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年）	4.33
5	税后动态投资回收期（年）	5.37

（三）电声研究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电声研究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利用公司研究院已有的组织基础、研发成果、技术优势和经验，通过改善研发环境，配置先进的实验测试设备，引进专业技术人才，完善研发管理制度，建立与公司发展战略相适应的现代化研发平台，提升公司的整体技术研究与创新能力。

实施主体为朝阳科技，实施地址为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旧围工业区，项目建设周期为 36 个月，项目投资总额 4,433.98 万元。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适应行业技术发展，保持和增强技术优势

我国电声产品生产企业数量较多，总体技术水平不高，低端产品同质化竞争严重。中高端市场的竞争需要企业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工业设计能力和产品创新能力，对企业的整体技术实力要求较高。

作为专业从事电声部件及电声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始终秉承不断创新的研发理念，以技术优势为核心竞争力、以技术创新为首要发展战略，在行业内已经具有一定技术优势。在行业技术水平不断发展的趋势下，公司必须持续进行技术投入才能长期适应行业的技术发展，保持在行业内的技术优势地位。公司近年来加大研发投入并已取得一系列成果，但受资金限制，公司研发实验测试设备和研发经费的投入仍然难以满足电声行业的技术及产品研发需求。

本项目拟利用公司研究院已有的组织基础、研发成果、技术优势和经验，通过改善研发环境，配置先进的实验测试设备，引进专业技术人才，完善研发管理制度，建立与公司发展战略相适应的现代化研发平台，提升公司的整体技术研究与创新能力。本项目实施后，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保持技术优势，提升公司产品开发能力，从而增强公司在电声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2）提升研发实力，满足生产经营需要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紧随国际电声行业技术发展趋势，随着研究领域的扩大，公司研发项目不断增加，项目资金需求大、研发难度大、技术要求高、项目管理复杂，现有研发场地、设备条件、实验环境、技术人才等已难以满足研发进度的需求。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配置先进的研发设备和仪器，拓宽和完善实验及测试手段，搭建更高标准的研发平台，引进优秀高端技术人才，提高研发环境，从而提升公司研发实力，满足项目研发需要，为公司可持续经营和快速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3）增强技术储备，提升新产品开发能力

电声部件及电声产品研发涉及到电子学、电磁学、机械加工、电声学、电磁兼容、工艺产品设计等技术领域，具有技术水平高、知识密集、多学科交叉综合的特点。随着电声行业的快速发展，大量新产品与新技术陆续涌现。为了

在竞争激烈的行业环境中巩固市场地位并不断发展壮大，公司必须不断提升研发能力，加大新产品与新技术的研发力度，全面、深入地满足市场多样化需求。

在电声领域，外观与功能设计、音质水平是产品核心技术的主要体现之一，提升产品设计与测试能力也成为行业技术创新的关键点。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电声研究院将得到扩建升级，公司研发环境将得到较大改善，实验和测试设备将实现升级更新，有利于增强公司新技术的储备，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满足公司新产品的开发需求，提高公司产品设计与测试能力，保持公司在电声领域的市场地位。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丰富的技术开发经验和行业经验

自主研发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的关键，自成立起，公司十分重视研究与开发工作，不断加大产品研发力度，积累了多年技术开发经验。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积极探索，不断求新，积累了丰富的电声行业经验。公司生产的耳机插线、耳机皮套和耳机成品丰富，品种规格多样，能够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在外形与功能设计、音质水平上具有明显竞争优势。

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有利于公司在保持技术开发优势的基础上，更加有效地完成新项目开发，并转化为产品优势。深厚的行业积淀有利于公司更迅速、更准确地抓住市场热点，快速开展研发，加快新产品投放速度，保证公司产品的先发优势。

（2）完善的研发体系

公司采取“自主研发”的方式组织开展研发工作，建立研发项目立项制度与研发投入核算体系，设立了由核心管理层、内部专家为主的技术与项目管理委员会，对研发项目进行评审，纳入年度研发计划，并进行有效管理核算、监督。完善的研发体系有利于公司研发项目的良好运转，加快技术成果的产业转化速度。

（3）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

公司一贯重视技术研发团队建设，经过多年队伍建设，公司拥有一支技术过硬、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人才队伍，包括专业电声专家、线材研发工程师、电子研发工程师、声学研发工程师、外观造型设计师、结构设计师、包装设计

师等，有独特的个性创意和设计风格。公司建立了一套完善的人才储备机制，为公司提供人才储备保障。在内部人才培养方面，公司每年聘请行业知名专家、学者或经验丰富的高级管理和技术人员到公司对员工进行培训，或选定管理技术骨干人员进行继续深造；在外部人才引进方面，公司建立了人才吸引、激励、发展的机制和管理体系，多渠道吸收优秀人才。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能够保证本项目成功实施。

4、项目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额 4,433.98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场地装修投入	314.00	7.08%
2	软硬件设备投入	760.42	17.15%
3	人才招聘和培训投入	1,699.20	38.32%
4	研发投入	1,644.00	37.08%
5	其他	16.35	0.37%
合计		4,433.98	100.00%

5、项目场地装修投入

本项目拟在公司现有场地的基础上，通过新增面积的方式扩大研发场地，计划新增面积 1,300 平米，通过设计装修，达到使用状态。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场地名称	面积（平方米）	装修费用（万元）
1	研发办公室	1,000.00	200.00
2	消音室	30.00	60.00
3	其他	270.00	54.00
合计		1,300.00	314.00

6、项目主要设备投入

本项目硬件设备投入 594.62 万元，其中研发设备投入 465.57 万元，辅助办公设备投入 129.05 万元。新购置研发设备清单如下：

设备类别	数量（个）	总金额(万元)
研发设备	26	127.20
试验设备	64	157.67
辅助设备	18	180.70
合计	108	465.57

7、项目主要原材料及供应情况

耳机产品研发所需原辅材料包括喇叭、塑胶件、塑胶料、漆包铜线、插针、防弹丝、皮料等。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电声产品生产国，相关配套产业链完整、规模较大，电声产品制造业能较稳定地获得原材料和零部件的供应。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与国内众多原料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采购上均以质量和价格作为衡量的依据，择优选取数家供应商进行比较，并已形成了完备的供应商数据库。未来项目实施的原材料供应能够得到充分保证。

8、项目实施主体及地址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本公司朝阳科技，实施地址为东莞市企石镇旧围工业区。

9、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36个月，主要工作包括场地装修、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软件购置及安装、人才招聘及培训、项目开发。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如下表：

项目进度安排	建设期											
	3月	6月	9月	12月	15月	18月	21月	24月	27月	30月	33月	36月
房屋装修及设计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软件购置与安装												
人才招聘与培训												
项目开发												

10、项目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生活垃圾、少量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不存在电磁辐射、粉尘和噪声污染。

生活垃圾设置专用分类垃圾桶，设专人对办公区内生活垃圾进行清扫，及时清运，统一收集后，按市政有关部门要求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收集并经统一处理后交废品收购站进行二次回购。

11、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拟利用公司已有的研发成果、技术优势和经验，建设现代化的电声研究院，提升研发的软硬件设施水平，加强研发产出和成果保护，建立科学的研发管理制度，综合提升研发基础能力。

本项目的实施不直接带来经济效益，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保持和增强技术优势，从而有效提升公司在电声部件及电声产品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建设现代

化的电声研究院是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的关键环节和重要内容，也是公司自我发展、提高竞争力的内在需求和参与市场竞争的必然选择。

从长期看，该项目将对公司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品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发展专有技术延伸产业链，起到强大的技术支撑和推动作用；同时为公司培养一大批经验丰富的研发设计人员，支撑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公司的产能规模和研发能力将大大提高，现有的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同时技术服务能力大为增强；市场供应能力将获得较大增强，有效地提升公司的竞争力，扩大市场占有率，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一）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

现代化电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成后，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将增加公司入耳式及蓝牙耳机的产能，完善公司产品结构，丰富公司产品线，增强公司在同行业公司中的产品竞争力。耳机及配件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及扩产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提升公司入耳式耳机生产线的自动化水平，增强头戴式耳机的生产能力，提升公司耳机产品品质，推进现代化生产管理体系建设。电声研究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成后，将提高公司研发的软硬件水平，提升研发基础能力，强化公司技术研发优势，增强公司在新产品研发方面的自主创新能力，使产品持续满足市场的标准及需求，不断增强公司在电声部件及电声产品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现代化电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技术资源和营销网络扩大公司销售规模，通过规模经济降低成本，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耳机及配件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及扩产项目建成后，先进的生产设备有利于提高公司耳机产品的良品率，生产效率的提升有利于降低单位产品的生产成本，具有高附加值的头戴式耳机也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空间。电声研究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成后，将显著地提升公司生产工艺水平和新产品的研发能力，为公司产品生产及销售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持续提升公司未来盈利能力。

（三）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防范财务风险能力

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为银行借款。由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和资产规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均较小，进行债务融资的空间不大，较多的银行借款也会增加公司的财务成本。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显著降低，可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四）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将下降

报告期各期，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8.54%、31.01%、15.43%和15.01%。本次筹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建设期内对公司盈利不能产生贡献，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降低。但从中长期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具有良好的盈利前景，随着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盈利能力将持续提升，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逐步提高。

（五）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现代化电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产后，项目年均固定资产折旧与无形资产摊销费用698.92万元，远低于年均净利润3,914.52万元。耳机及配件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及扩产项目达产后，项目年均固定资产折旧与无形资产摊销费用285万元，远低于年均净利润。募投项目盈利能力较强，盈利足以消化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上市前股利分配政策

2017年2月24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上市前公司利润分配方式为现金。公司盈利年度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和重大投资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当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或者当年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时，公司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

二、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7年5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365.63万元，分配现金红利360万元（含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现金股利已全额发放完毕。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

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利润分配方式可以为现金或股票，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公司盈利年度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和重大投资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当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或者当年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时，公司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

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公司可以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状况可以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三）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须经董事会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独立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的意见应当作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议案的附件提交股东大会。

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时，公司可以根据内外部环境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

（四）股利分配方案的制定与披露

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综合考虑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应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股利分配方案。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现金分红的利润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时，公司

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7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如下：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基本的信息披露制度，并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本公司此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

公司设置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联系方式如下：

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王中英先生

联系电话：0769-86768336

传真：0769-86760101

电子信箱：ir@risuntek.com

二、重要合同

(一) 销售合同

1、销售框架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客户的销售框架合同及协议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产品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合作期限	客户产品的终端品牌
1	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相关采购订单中所列产品和服务	2014.08.25	两年，合同期满双方均未提出异议，合同自动续约一年。	2014年开始合作，已合作4年	小米
2	正崴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物料采购合约	双方于本合约期间内所交易之产品	2016.03.14	任一方得于六个月前以书面方式通知他方终止本合约。	自2006年开始合作，已合作12年	Beats、苹果、微软
3	海宏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x762 Neckband 头戴线（品牌 Beats）	2016.06.21	有效期一年，到期前如双方未提出异议，本合同自动续期一年	自2016年开始合作，已合作2年	Beats
4	易力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供方管理协议	耳套、线材	2014.12.21	有效期一年，除经双方书面同意，本协议才予以取消、撤回、	自2009年开始合作，已合作9年	Beats、AKG、OPPO

					终止、解除或变更外，本合同自动续期一年		
5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根据本合同购买的部品、部件以及其他商品	2015.02.14	一年，期满前二个月任何一方可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合同，否则自动延续一年，依此类推。	自2012年开始合作，已合作6年	苹果、华为、OPPO、小鸟听听
6	东莞永保电子有限公司	往来基本协议书	相关订单上的纳品	2016.06.01	一年，协议到期时要制定新协议，到期一个月内双方无异议，则自动延期一年，今后如是。	自2009年开始合作，已合作9年	三星
7	YOUNGBO VINA CO., LTD(越南永保)	采购合同	买方及卖方在合同期内的所有货物的购销	2015.05.01	有效期12个月，如双方未达成其他协议，则本合同自动续期一年	自2014年开始合作，已合作4年	三星
8	中山奥凯华泰电子有限公司	交易合同	相关采购订单约定之产品	2016.01.06	一年，到期如未续签，则视本合同自动延期至续签。	2008年开始合作，已合作10年	三星
9	珠海市魅族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成品耳机	2017.09.18	有效期3年，合同期满而买方继续向卖方采购约定货物且已实际供货的，适用本合同	2015年开始合作，已合作3年	魅族

注1：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前身为加一联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魅族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珠海市魅族科技有限公司。

注2：富港电子系台湾企业正崴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属公司。

2、在执行的200万元以上销售合同或订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2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或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总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加一万摩声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运动蓝牙耳机	372.60	2017.11.15
2	耳一号声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半入耳式耳机	215.25	2017.09.15
3	耳一号声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活塞耳机	214.09	2017.09.27
4	耳一号声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运动蓝牙耳机	328.67	2017.10.09
5	耳一号声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运动蓝牙耳机	258.52	2017.10.11

6	耳一号声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活塞耳机	661.34	2017.11.10
7	耳一号声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运动蓝牙耳机	877.26	2017.11.14
8	耳一号声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小耳机	218.56	2017.11.22
9	万魔国际有限公司	入耳式耳机	\$40.80	2017.10.16
10	易力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线材、耳机皮套等	219.27	2017.09.27
11	易力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线材、耳机皮套等	326.30	2017.11.22
12	珠海市魅族科技有限公司	耳机	230.00	2017.10.12
13	海宏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耳机线材	232.65	2017.11.30
14	识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耳机	\$30.10	2017.11.06

（二）采购合同

1、采购框架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框架合同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产品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1	东莞市全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购销协议书	按照《采购单》中所列产品	2016.12.02	至各商品交易结束一年后终止
2	东莞泉声电子有限公司	购销协议书	按照《采购单》中所列产品	2016.11.23	至各商品交易结束一年后终止
3	确山县恩美电子有限公司	购销协议书	按照《采购单》中所列产品	2016.12.01	至各商品交易结束一年后终止
4	东莞市科音声学科技有限公司	购销协议书	按照《采购单》中所列产品	2016.12.06	至各商品交易结束一年后终止
5	东莞市益达实业有限公司	购销协议书	按照《采购单》中所列产品	2016.11.28	至各商品交易结束一年后终止
6	东莞市晨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购销协议书	按照《采购单》中所列产品	2016.11.23	至各商品交易结束一年后终止
7	东莞市技塑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购销协议书	按照《采购单》中所列产品	2016.11.28	至各商品交易结束一年后终止
8	深圳市美泰粉末冶金制品有限公司	购销协议书	按照《采购单》中所列产品	2016.12.05	至各商品交易结束一年后终止
9	昆山协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购销协议书	按照《采购单》中所列产品	2016.11.24	至各商品交易结束一年后终止

10	东莞市上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购销协议书	按照《采购单》中所列产品	2016.12.01	至各商品交易结束一年后终止
11	东莞市长安恒杰塑胶制品厂	购销协议书	按照《采购单》中所列产品	2016.11.28	至各商品交易结束一年后终止
12	广州庆扬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购销协议书	按照《采购单》中所列产品	2016.12.01	至各商品交易结束一年后终止
13	东莞市百狼硅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购销协议书	按照《采购单》中所列产品	2016.12.01	至各商品交易结束一年后终止
14	东莞市永迪泡绵有限公司	购销协议书	按照《采购单》中所列产品	2016.11.23	至各商品交易结束一年后终止
15	东莞市毅凯聚合物有限公司	购销协议书	按照《采购单》中所列产品	2016.11.29	至各商品交易结束一年后终止
16	东莞市智鸿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购销协议书	按照《采购单》中所列产品	2016.12.05	至各商品交易结束一年后终止
17	深圳市丰禾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购销协议书	按照《采购单》中所列产品	2016.12.01	至各商品交易结束一年后终止
18	东莞市智朴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购销协议书	按照《采购单》中所列产品	2016.12.02	至各商品交易结束一年后终止
19	莱芜日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购销协议书	供应方按照采购方提供之规格、要求制作的或经采购方书面确认的供应方生产的产品	2016.12.20	直至各商品交易结束一年后止
20	江西聚声泰科技有限公司	购销协议书	供应方按照采购方提供之规格、要求制作的或经采购方书面确认的供应方生产的产品	2017.01.05	直至各商品交易结束一年后止
21	天津市源鑫鑫电子有限公司	购销协议书	供应方按照采购方提供之规格、要求制作的或经采购方书面确认的供应方生产的产品	2016.04.25	有效期12个月，如双方未达成其他协议，则本合同自动续期一年
22	莱芜市启明电子有限公司	购销协议书	供应方按照采购方提供之规格、要求制作的或经采购方书面确认的供应方生产的产品	2017.02.15	直至各商品交易结束一年后止
23	宿迁市富山电子	购销协议书	供应方按照采	2016.12.08	直至各商品交易结

	有限公司		购方提供之规格、要求制作的或经采购方书面确认的供应商生产的产品		束一年后止
24	VIETNAM FUHONG ELECTRONICIS TECHONOLOGY COMPANY LIMITED (越南富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PURCHASE CONTRACT 买卖合同	买方及卖方在合同期内的所有货物的购销	2017.04.01	有效期12个月，如双方未达成其他协议，则本合同自动续期一年
25	FINE MS VINA CO., LTD (越南范因 MS 有限公司)	PURCHASE CONTRACT 买卖合同	买方及卖方在合同期内的所有货物的购销	2017.01.15	有效期12个月，如双方未达成其他协议，则本合同自动续期一年
26	YUAN XINXIN ELECTRONIC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源鑫鑫电子有限公司)	PURCHASE CONTRACT 买卖合同	买方及卖方在合同期内的所有货物的购销	2016.06.01	有效期12个月，如双方未达成其他协议，则本合同自动续期一年

注：深圳市美泰粉末冶金制品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深圳市美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在执行的 200 万元以上采购合同或订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2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或订单。

（三）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尚在执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同类型	合同编号	银行	金额(万元)	利率	借款人	借款期限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GDK47679012 0170182	中国银行 东莞分行	3,500	浮动利率即 LPR 利率加 26.75 基点，每 12 个月为一个浮动周期。	朝阳科技	2017.09.27 -2018.09.27
2	《授信协议》	0017090329	招商银行 东莞分行	1,500	-	朝阳科技	2017.09.26- 2018.09.25

三、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无作为一方当事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未涉及刑事诉讼事项。

五、其他事项

公司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不存在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的情形。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 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沈庆凯
沈庆凯

郭丽勤
郭丽勤

郭荣祥
郭荣祥

徐佐力
徐佐力

张雷
张雷

廖朝理
廖朝理

程建春
程建春

监事：

吝宁宁
吝宁宁

明幼阶
明幼阶

肖坤
肖坤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王中英
王中英

徐林浙
徐林浙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7年12月19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王艺霖
王艺霖

保荐代表人：

秦荣庆
秦荣庆孔强
孔 强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苏欣
苏 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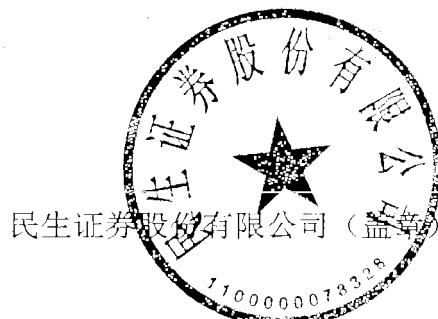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杨卫东
杨卫东

总经理：

周小金
周小金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冯鹤年
冯鹤年

2017 年 12 月 19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冯鹤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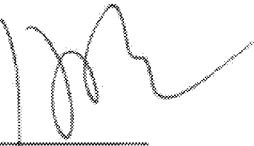
冯鹤年

2017 年 12 月 19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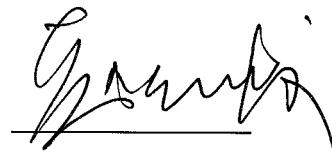
周小全

2017 年 12 月 19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赵剑发



王春平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晓华



2017年 12月 19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火旺



杨诗学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蒋洪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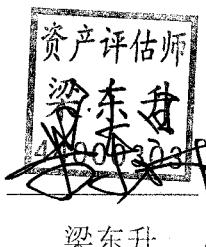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12月17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梁东升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A rectangular stamp with the words "资产评估师" at the top and "胡东金" in the center. Below the stamp is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胡东金".

胡东金

中联国际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2011年12月19日

关于名称变更的声明

经国家工商总局批准，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更名为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更名后，法律主体不变。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继承原有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行业的评估资格。

特此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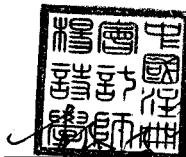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火旺



杨诗学

验资机构负责人：

蒋洪峰



第十七节 附件

一、附件内容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七) 公司章程（草案）
- (八)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九)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时间

投资者可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30，于下列地点查询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东莞市企石镇旧围工业区

董事会秘书：王中英

电话：0769-86768336 传真：0769-86760101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联系人：王艺霖、徐家彬、王蕾蕾、陈鹏、李辉

电话：010-85127999 传真：010-85127940